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9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2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5 法律意见书	305
6 律师工作报告	897
7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1101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1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概况.....	5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33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第六节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王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雷鸣科化、安科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司尔特公司债项目主办人，科大智能（2015年）、安科生物、科大智能（2016年）、合肥城建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源电器、科大智能（2014年）重组项目协办人，司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了思进智能 IPO 项目、2009年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09年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和皖通科技重组项目。

2、**葛自哲**先生：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负责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现场审计工作；曾担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王奇先生：保荐代表人，物理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审计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审计、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合

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 IPO 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孔晶晶、周旭、高琛、丁东、朱一非、王健翔、牛海舟、俞强、夏川、刘志、董楠卿、范汪洋。

二、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E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2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业务范围: 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 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房屋及设备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人: 王淑旺

联系电话: 0551-62249007

传真号码: 0551-62249996

电子邮箱: ir@jee-cn.com

互联网网址：www.jee-cn.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李辉、姚桐、郁向军、张扬、夏旭东、吴波、满在朋等 8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8 名成员一致认为：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门对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 年 12 月 2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

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019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276,561.21	237,374.18	211,959.11	187,653.35
非流动资产	23,641.74	19,545.77	15,755.78	13,932.22
资产合计	300,202.95	256,919.94	227,714.89	201,585.58
流动负债	194,986.39	160,993.90	153,606.80	146,422.40
非流动负债	5,324.29	5,261.71	5,782.71	6,030.48
负债合计	200,310.67	166,255.61	159,389.50	152,45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892.28	90,664.34	68,325.38	49,132.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92.28	90,664.34	68,325.38	49,132.7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98,676.57	149,428.95	143,193.58	126,059.29
营业成本	73,136.21	110,756.97	103,647.51	90,278.07
营业利润	9,818.18	14,488.28	16,226.67	3,598.27
利润总额	10,167.87	14,456.90	16,263.29	3,445.42
净利润	9,225.24	12,826.04	15,079.85	1,21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5.24	12,826.04	15,079.85	1,2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1.95	8,892.25	12,005.18	11,604.9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9.59	133,463.76	105,255.58	129,4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10.49	142,053.48	104,772.81	104,9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10	-8,589.72	482.77	24,52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7.14	56,796.37	17,066.27	42,96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68	56,337.46	27,355.57	51,0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6	458.90	-10,289.30	-8,04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10.00	4,108.00	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4	2,454.01	203.78	6,00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4	10,255.99	3,904.22	-2,805.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47	1.38	1.28
速动比率（倍）	0.66	0.64	0.62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73	64.71	70.00	7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2	61.78	66.23	68.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5.15	5.54	5.27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88	0.96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41.81	16,501.16	17,817.59	4,636.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0.49	239.21	693.46	5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5.24	12,826.04	15,079.85	1,21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1.95	8,892.25	12,005.18	11,604.9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	9.06	9.83	10.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9	-0.84	0.15	7.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18	-1.78	4.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2	8.82	20.99	15.3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发行人系由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巨一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18日，并于2020年5月1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019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及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548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巨一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林巨广、刘蕾、王健强、王淑旺和张克林。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申启乡、俞琦、马文明为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巨广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蕾为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尤建新、李勉、王桂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林巨广、副总经理刘蕾。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巨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培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淑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申启乡为公司副总经理。

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

旺、俞琦、马文明、任玉峰及范佳伦，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本次发行前，林巨广、刘蕾分别持有公司 6.13%、58.42%的股份。刘蕾系道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 56.00% 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4% 的股份。综上，林巨广、刘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39%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以及“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高端装备领域”及第三条第五款“节能环保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3,003.53万元、14,082.86万元和13,533.67万元，累计金额为40,620.06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232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数量为 205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标准。

3、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9.29 万元、143,193.58 万元和 149,428.9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16.91 万元、12,005.18 万元和 8,892.2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428.95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依赖于主要客户导致的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包括奇瑞安川）、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报告期内来自于上述客户的收入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1%、96.71%、93.60%和 98.07%，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受上述客户生产经营和适配车型销售变动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12.33 万元、26,379.95 万元、16,778.67 万元和 16,400.85 万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36%、3.36%、1.97%和 2.48%。2020 年度受疫情及主要客户适配车型市场销售状况不佳影响，电驱动系统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其中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下降 9,601.28 万元，下降幅度为 36.40%。

若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上述主要客户适配车型销售继续下降，或者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采购，或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将会导致公司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进一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增速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趋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8.2%，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进一步下降 1.9%。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3%、89.98%、92.61%和 94.55%，其中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情况受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情况影响较大。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将对汽车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汽车销量持续下降，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未达预期，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适配车型较少的风险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在量产前需配合整车厂进行定制化开发与测试，在新车型定型量产之后整车厂商一般不会更换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因此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与下游客户适配车型数量及其销量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包括奇瑞安川）、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适配量产车型主要为奇瑞小蚂蚁系列、广汽本田 VE-1、东风本田 X-NV 等，公司适配车型较少；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江铃新能源、广汽新能源、东风小康、奇瑞汽车等客户签订了多个车型的定点协议，尚未进行批量供货。由于目前适配量产车型较少，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出现适配车型销量低于预期、适配车型升级换代更换电驱动系统产品或者未量产车型量产情况不达预期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市场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加快布局，同时国内厂商也在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企业，由于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集中性的特点，从而形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54.97%、50.57%和 50.89%。其中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64.44%、57.43%和 58.96%；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98.86%、97.57%、96.29%和 98.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

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6、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核心零部件中向境外品牌及其境内代理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31.59 万元、11,272.58 万元、10,976.42 万元和 4,480.91 万元，占核心零部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4%、40.37%、50.06% 和 41.45%，占比较高。未来，若受贸易摩擦加剧或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采购境外核心零部件受到限制，或核心零部件出现供应短缺、质量瑕疵或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核心零部件短缺、成本价格波动、产品性能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主要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型“三合一”集成式电驱动系统已成为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新型“三合一”集成式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虽已实现批量供货但收入占比较低。如若国内外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不能及时掌控，新型“三合一”集成式电驱动系统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有效推广，公司将面临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因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大等因素，可能存在研发项目不能按期开发成功、项目的成果未能商业化的情形，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装备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将对技术人才缺乏吸引力，同时现有技术人才亦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有利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6%、27.58%、25.45%和 25.47%，其中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8%、28.73%、26.73%和 27.68%，呈下降趋势；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9%、22.54%、15.49%和 14.56%，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同行业公司数量的增多及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导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面，由于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期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会出现波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方面，未来国家逐步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将进一步压缩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利润空间，整车厂商可能通过降低电驱动系统采购价格来降低成本。以上因素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公司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6,989.22 万元、3,914.40 万元、3,788.49 万元和 2,132.2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2.86%、24.07%、26.21%和 20.97%，占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5.43%、24.07%、26.21%和 20.97%。若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未来终止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2.59 万元、3,325.15 万元、4,333.01 万元和 1,055.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1%、20.45%、29.97%和 10.38%，占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0%、20.45%、29.97%和 10.38%。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111.81 万元、7,239.55 万元、8,121.50 万元和 3,187.65 万元，占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3%、44.52%、56.18%和 31.3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金额可能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39.43 万元、117,076.99 万元、133,932.10 万元和 148,67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8%、51.41%、52.13%和 49.52%。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智能装备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验收前，其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会进一步增加，可能存在因存货占用资金余额较大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智能装备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若在项目执行期间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上升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项目可能发生存货减值，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53.79 万元、22,906.31 万元、29,895.89 万元和 31,876.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8%、10.06%、11.64%和 10.62%。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

生坏账的风险。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24.91 万元、482.77 万元、-8,589.72 万元和 9,189.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技术设计、材料采购及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与销售业务回款进度不匹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甚至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2%、82.63%、78.85%和 83.92%，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各年采购品类及规格变化较大，单个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有限，但从长期看，并不排除因通货膨胀等因素而导致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如果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未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海外项目实施风险

近年来公司相继取得英国、德国、美国等国家整车厂商项目订单，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海外收入 9,480.09 万元，目前在手海外订单超过 3 亿元。公司所生产的汽车智能装备需运输至海外项目现场，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亦需赴海外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若海外项目受所在地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用工规定、汇率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95.92 万元、142,068.99 万元、

148,106.88 万元和 97,192.15 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风险

道一动力系公司与江淮汽车共同成立的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其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报告期内，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50.15 万元、29,771.82 万元、4,831.15 万元和 4,871.82 万元。报告期内，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但若道一动力未能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未能有效执行业务定价的内控程序，导致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整体及股东利益。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分别持有公司 6.13%、58.42% 的股份。刘蕾系道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 56% 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4% 股份。林巨广、刘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39% 的股份，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处于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或产品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引发产品质量纠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厂房违规占用国有未出让土地及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包河区上海路 20 号的 2 幢联合装配厂房（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存在违规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 1,061.72 m²的情形。公司存在因前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装备组装及办公等房产共计 7 处，总面积 20,570.80 平方米。若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公司寻找合适的替代物业及搬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费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多行业出现开工推迟、交通受限等情况。受疫情爆发期间防控措施影响，公司及其供应商、客户的复工复产进度延后，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收入下降 36.40%。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92.2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5.93%。

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鉴于全球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将分别形成通用工业智能装备生产线年产值 50,000 万元、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年产能 5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工业智能装备收入分别为 3,118.83 万元、14,359.32 万元、12,804.84 万元和 4,917.31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电机、电控产品产能均为 12 万台/年，“三合一”集成式电驱动系统产能 3 万套/年，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29%、41.80%、26.43%和 47.23%，电机控制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53%、41.28%、27.13%和 47.42%，总体呈现下滑趋势。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通用工业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产能较

现有产能规模增长较多,公司目前通用工业智能装备领域在手订单为 6.21 亿元, 2021 年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的滚动订单总额为 8.28 万套, 公司现有在手订单规模无法完全消化募投新增产能。若发行人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 未来上述领域新的中标金额、项目承接数量、新客户开发及客户需求等不能保持有效增长, 则发行人将存在募投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因而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 进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目前, 公司已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后续巨一科技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八)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 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兴技术产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体现在多处国家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之中，近年来，各部门先后出台了《“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政策。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智能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持续提升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因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自主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2%、9.83%、9.06%和 7.69%，处于较高水平。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建立了基于同步工程的生产线规划仿真平台，基于标准化、流程化的产品设计平台，基于模块化的电控系统设计平台，机器人技术应用平台，智能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平台等设计、开发平台；建立了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试验室、铝车身连接技术试验室等试验室。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公司建立了电机设计平台、控制器设计平台、减速器设计平台、CAE 分析平台、软硬件开发与测试平台等设计开发平台；公司拥有通过了 CNAS 认证的电驱动系统试验中心，包括软硬件仿真试验室、性能标定与测试试验室、耐久测试试验室、三综合（温、湿、振）试验室、温度冲击试验室、流体和热传导试验室、EMC 测试试验室等。开发平台和试验室的建设和高效运转，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够及时响应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动化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

台；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国家 863 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 1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3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23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7 项。上述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体系。公司服务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积累了深厚的行业产品技术理解和项目实施经验，这也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2、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长期为汽车行业提供优质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美誉度。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知名国际整车企业、合资整车企业、造车新势力、国内整车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国内零部件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如下：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奇瑞捷豹路虎、北京汽车、神龙汽车、吉利汽

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变速器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业务双轮驱动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基于对汽车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的理解和研判，形成了目前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两大业务齐头并进、相互促进的局面，两大业务分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均属国家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该业务是公司在长期服务汽车行业客户、专注汽车行业核心装备工艺基础上的重大业务布局和拓展。一方面，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使得公司能够深刻理解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变革趋势，抓住市场机遇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深厚的知识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具备切入汽车核心部件领域的能力；此外，长期为汽车行业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服务经验也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打开了公司新的战略发展空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促进了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有助于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拓展和服务升级。

公司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使得公司掌握了汽车制造的核心工艺装备与核心部件的开发与制造，两大业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相互融合，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4、先行一步的国际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业务的国际化，力求通过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学习国际先进标杆，促进自主创新，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直接走进了德国大众汽车、美国特斯拉、英国捷豹路虎等国际一流企业，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

伴随着国际业务的开展，公司英国、德国、美国子公司相继成立。随着国际项目的落地和交付，公司已建立起国际化的销售、规划、设计开发、集成与交付以及服务管理的业务团队，并形成相应的业务规范与流程，提升了公司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为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和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层均长期从事汽车装备行业工作，对行业产品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战略、技术研发等能够有效执行。

借鉴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车企的长期合作实践，公司形成了包括市场开拓、产品规划、设计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制造以及维保服务在内的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不仅为项目和产品的按时、保质交付提供保障，并为公司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坚持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和强化人才团队实力。经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及人才自主培养和引进吸收，公司建立了一支以中青年为主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1,07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53.28%。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 and 行业领军人才的引导作用，通过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 and 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先后获得了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228”产业创新团队、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百人计划”、合肥市创新领军人才、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公司适当引进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要求的高层次国际人才，近年来公司先后引进多名高层次国际人才，对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为

公司进军国际市场与国际同行同台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国内领军人才和国际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带动，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技术实力较强、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

7、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安徽省合肥市是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拥有丰富的科技创新和高技术人才资源。汽车行业是合肥市的传统优势产业，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近来，合肥市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全力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引入蔚来汽车和大众汽车落户合肥，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依托合肥市及长三角地区在科技创新、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和交通等方面的便利，立足长三角及华东地区，拓展全国市场，并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加速国际化进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3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登记编号
1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26	SGY798
2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8	SLC828
3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9	SEY915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六节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税收政策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地位没有重大变化，目前销售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变化；亦没有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奇
王奇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凯 葛自哲
王凯 葛自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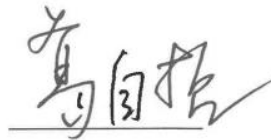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凯先生、葛自哲先生担任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凯



葛自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7日

审计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40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3	合并利润表	1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7	母公司利润表	18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3
10	财务报表附注	24 - 22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4019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一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巨一科技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765,694.64 元、1,494,289,503.91 元、1,431,935,803.35 元和 1,260,592,894.78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巨一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终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查验重大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发票、银行回单、终验收单以及出入库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截止测试：对主要项目进行现场查看并函证确认相关状态，结合合同收款条款，分析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结存合理性，检查终验收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对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验收单等，以此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5)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走访核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项目成本的计量与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1、事项描述

巨一科技的在产品中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系提供非标定制化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一般包括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调试集成、初验收、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合同标的金额大，生产使用的零部件品种多，生产周期长，相关项目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风险较高。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存货中在产品余额分别为1,386,394,775.11元、1,278,205,950.41元、1,120,260,135.55元和948,746,527.16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18%、49.75%、49.20%和47.06%；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84,270,878.89元、962,280,771.07元、824,511,966.60元和620,107,763.59元。在产品成本的核算影响相关项目的成本核算，最终影响营业成本，可能存在由于会计核算不准确完整或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成本归集和结转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把存货中在产品成本的计量与项目成本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8.存货”和“五、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项目成本的计量与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项目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 了解项目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查验重大项目材料成本，获取材料成本清单，与采购入库序时簿、采购台账和技术合同匹配项目相关信息；

(4) 获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表，分析归集口径是否合理；

(5) 对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分摊执行重新计算；

(6) 获取项目预算成本，并对比项目预算成本与项目实际成本偏差，分析其合理性；

(7) 跌价测试：对期末主要在产品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与账面价值核对；

(8) 截止测试：检查项目成本入账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财务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对重要供应商应付账款暂估和预付账款余额进行查验；

(9) 监盘程序：对期末在产品执行监盘程序；

(10) 结合对重要供应商函证、现场走访核查，确认采购成本准确性。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产品成本的计量与项目成本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巨一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巨一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巨一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巨一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巨一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巨一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巨一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巨一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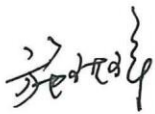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401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9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0,590,499.96	161,688,967.45	137,484,812.07	218,917,44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19,251.53	58,318,906.66	95,347,53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61,969,981.03	167,173,690.83	132,297,206.05	278,033,222.31
应收账款	五、4	318,768,820.87	298,958,877.06	229,063,085.31	249,537,939.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34,464,657.03	203,160,304.00	304,929,114.91	
预付款项	五、6	102,204,285.01	58,533,746.66	30,688,794.72	83,511,276.42
其他应收款	五、7	27,100,528.52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64,906.46
其中：应收利息					13,775.00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486,703,149.09	1,339,321,022.39	1,170,769,924.02	987,394,312.08
合同资产	五、9	53,866,112.59	58,016,613.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4,327,833.68	2,863,828.47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15,597,028.72	4,853,375.80	6,231,914.94	42,674,442.48
流动资产合计		2,765,612,148.03	2,373,741,757.98	2,119,591,090.72	1,876,533,54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9,170,007.75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24,323,190.30	123,215,178.75	115,211,166.16	99,607,638.73
在建工程	五、14	25,980,034.96	13,548,210.32	474,150.94	138,3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3,162,170.39			
无形资产	五、16	26,909,531.58	25,241,640.99	20,726,690.27	18,134,71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98,505.02	141,963.29	248,435.78	77,4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9,321,791.27	8,495,424.72	4,201,466.35	6,291,22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7,152,137.66	14,146,843.98	3,950,973.46	3,395,89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17,368.93	195,457,686.52	157,557,759.76	139,322,210.19
资产总计		3,002,029,516.96	2,569,199,444.50	2,277,148,850.48	2,015,855,75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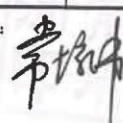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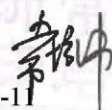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70,626,827.98	136,117,585.12	133,375,306.98	136,242,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492,747,921.14	386,323,271.37	392,899,290.54	345,571,406.70
预收款项	五、23			935,056,249.58	862,748,882.96
合同负债	五、24	1,089,287,418.94	992,537,568.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44,380,726.41	44,646,935.63	49,273,428.97	48,837,681.80
应交税费	五、26	14,888,380.67	22,368,441.00	11,675,190.06	41,862,235.56
其他应付款	五、27	10,940,726.14	12,571,902.75	13,788,493.10	26,961,777.05
其中：应付利息					2,924.17
应付股利			459,85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592,735.5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25,399,128.71	15,373,258.94		
流动负债合计		1,949,863,865.53	1,609,938,963.47	1,536,067,959.23	1,464,223,9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0	1,708,910.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1	43,253,836.46	41,256,445.35	42,742,343.75	40,334,950.41
递延收益	五、32	8,277,222.97	11,237,828.12	15,077,599.35	19,969,81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887.73	122,836.00	7,13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42,857.72	52,617,109.47	57,827,073.33	60,304,767.06
负债合计		2,003,106,723.25	1,662,556,072.94	1,593,895,032.56	1,524,528,751.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32,55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612,471,055.50	612,471,055.50	184,550,914.18	144,020,91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28,181.77	1,115.60	38,211.94	-10,08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24,955,591.57	24,955,591.57	29,014,562.78	18,386,050.66
未分配利润	五、37	258,717,964.87	166,465,608.89	437,100,129.02	296,930,1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922,793.71	906,643,371.56	683,253,817.92	491,327,008.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922,793.71	906,643,371.56	683,253,817.92	491,327,00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029,516.96	2,569,199,444.50	2,277,148,850.48	2,015,855,75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6,765,694.64	1,494,289,503.91	1,431,935,803.35	1,260,592,894.7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986,765,694.64	1,494,289,503.91	1,431,935,803.35	1,260,592,894.78
二、营业总成本		895,695,188.66	1,385,822,481.37	1,315,572,445.04	1,284,241,680.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731,362,137.05	1,107,569,711.35	1,036,475,067.35	902,780,660.84
税金及附加	五、39	3,282,726.61	8,560,763.72	8,072,544.84	11,355,709.85
销售费用	五、40	32,203,140.43	50,892,538.31	53,868,360.75	46,149,410.13
管理费用	五、41	52,857,391.87	79,848,233.43	75,989,494.18	194,972,095.13
研发费用	五、42	75,851,271.79	135,336,747.02	140,828,615.24	130,035,283.61
财务费用	五、43	138,520.91	3,614,487.54	338,362.68	-1,051,479.45
其中：利息费用		86,205.33	606,908.07	234,864.15	639,157.40
利息收入		216,916.31	1,395,769.23	907,413.86	454,766.35
加：其他收益	五、44	13,988,203.60	58,094,517.46	54,036,223.55	67,532,75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86,122.34	1,804,102.03	1,402,436.68	2,686,50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416.72	-2,076,452.33	1,068,015.19	1,899,74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1,794.00	818,906.66	47,534.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26,651.19	-9,572,591.00	-310,20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973,516.86	-9,607,056.55	-8,536,944.82	-10,388,42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22,404.22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81,808.97	144,882,758.36	162,266,738.30	35,982,660.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3,508,078.61	1,344,827.25	495,001.60	1,440,131.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11,150.89	1,658,602.46	128,857.76	2,968,60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78,736.69	144,568,983.15	162,632,882.14	34,454,191.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9,426,380.71	16,308,624.63	11,834,374.17	22,285,044.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2,355.9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2,355.9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52,355.9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6.17	-37,096.34	48,301.93	-10,089.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66.17	-37,096.34	48,301.93	-10,089.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66.17	-37,096.34	48,301.93	-10,089.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66.17	-37,096.34	48,301.93	-10,089.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79,422.15	128,223,262.18	150,846,809.90	12,159,057.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79,422.15	128,223,262.18	150,846,809.90	12,159,057.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8	1.5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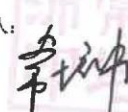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合并方本年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02,497.51元，2018年11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合并方本年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68,048.8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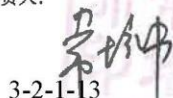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984,140.34	1,278,104,423.93	998,418,865.61	1,198,235,13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1,364.39	16,126,673.30	21,011,264.24	47,093,06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8,350,371.01	40,406,484.12	33,125,654.93	49,062,0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95,875.74	1,334,637,581.35	1,052,555,784.78	1,294,390,25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727,409.62	977,475,838.47	584,391,733.79	603,569,54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11,899.49	250,693,239.31	243,067,412.27	200,720,9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7,180.69	61,472,731.33	87,490,814.78	123,106,23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2)	75,568,365.98	130,892,946.02	132,778,127.82	121,744,3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104,855.78	1,420,534,755.13	1,047,728,088.66	1,049,141,1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1,019.96	-85,897,173.78	4,827,696.12	245,249,12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18,906.66	552,772,029.04	167,160,000.00	427,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294.38	4,754,047.43	348,196.49	779,48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255.89	9,041,823.11	2,247,046.51	779,37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216,916.31	1,395,769.23	907,413.86	454,7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71,373.24	567,963,668.81	170,662,656.86	429,613,63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9,336.83	47,674,648.43	38,095,696.11	26,911,65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87,457.53	515,700,000.00	235,460,000.00	483,110,08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6,794.36	563,374,648.43	273,555,696.11	510,021,7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578.88	4,589,020.38	-102,893,039.25	-80,408,11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00,000.00	41,08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00,000.00	41,08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854.01	24,540,145.99	37,788.32	60,051,27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4)	3,765,51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371.93	24,540,145.99	2,037,788.32	60,051,2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371.93	102,559,854.01	39,042,211.68	-28,051,27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479.71	-2,706,800.45	1,098,096.04	-6,73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0,706.62	18,544,900.16	-57,925,035.41	136,782,99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45,226,71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90,281.38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612,471,055.50		1,115.60		24,955,591.57	166,465,608.89	906,643,371.56	906,643,3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612,471,055.50		1,115.60		24,955,591.57	166,465,608.89	906,643,371.56	906,643,37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6.17			92,252,355.98	92,279,422.15	92,279,42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66.17			92,252,355.98	92,279,422.15	92,279,42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612,471,055.50		28,181.77		24,955,591.57	258,717,964.87	998,922,793.71	998,922,79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50,000.00	184,550,914.18	其他权益工具		38,211.94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0,000.00	184,550,914.18			38,211.94			28,717,787.26		437,396,904.54	683,253,817.92	12,744,876.80	695,998,69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33,708.54	-6,933,708.54		-6,933,708.54	
前期差错更正								296,775.52		-296,775.52			-12,744,87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50,000.00	184,550,914.18			38,211.94			29,014,562.78		430,166,420.48	676,320,109.38		676,320,109.3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00	427,920,141.32			-37,096.34			-4,058,971.21		-263,700,811.59	230,323,262.18		230,323,262.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96.34					128,260,358.52	128,223,262.18		128,223,26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122,000,000.00									127,100,000.00		127,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	122,000,000.00									127,100,000.00		12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1,449.52		-38,331,449.52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31,449.52		-13,331,449.52				
4. 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100,000.00	305,920,141.32						-17,390,420.73		-353,629,720.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5,100,000.00	305,920,141.32						-17,390,420.73		-353,629,720.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612,471,055.50			1,115.60			24,955,591.57		166,465,608.89	906,643,371.56		906,643,371.56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李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44,020,914.18				18,196,076.66	297,425,439.62	491,632,340.47	11,676,861.61	503,309,2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9,974.00	-495,306.45	-305,332.45	-11,676,861.61	-11,982,194.0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				144,020,914.18				18,386,050.66	296,930,133.17	491,327,008.02		491,327,00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				40,530,000.00			48,301.93	10,628,512.12	140,169,995.85	191,926,809.90		191,926,80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01.93		150,798,507.97	150,846,809.90		150,846,809.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				40,530,000.00						41,080,000.00		41,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				40,530,000.00						41,080,000.00		41,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28,512.12	-10,628,512.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8,512.12	-10,628,512.1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28,512.12	-10,628,512.1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550,000.00				184,550,914.18			38,211.94	29,014,562.78	437,100,129.02	683,253,817.92		683,253,8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639,096.00				15,860,483.48	347,333,236.33	423,832,815.81	9,777,121.60	433,609,93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683.00	-46,683.00		-9,823,804.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639,096.00				15,860,483.48	347,286,553.33	423,786,132.81		423,786,13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13,381,818.18		-10,089.99		2,525,567.18	-50,356,420.16	67,540,875.21		67,540,875.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9.99			12,169,147.02	12,159,057.03		12,159,05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47,381,818.18						149,381,818.18		149,381,818.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9,381,818.18						119,381,818.18		119,381,818.18
(三) 利润分配										2,525,567.18	-62,525,567.18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5,567.18	-2,525,567.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44,020,914.18		-10,089.99		18,386,050.66	296,930,133.17	491,327,008.02		491,327,008.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886,221.60	122,108,426.48	70,328,363.87	167,296,15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251.53	46,775,117.29	80,029,8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073,921.04	140,703,851.29	108,696,332.48	197,886,637.75
应收账款	十五、1	167,167,502.60	186,232,114.97	86,816,865.87	113,188,037.81
应收款项融资		153,472,711.03	180,515,326.36	269,181,405.23	
预付款项		92,658,521.96	52,226,908.90	28,038,387.95	47,512,351.3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9,605,596.46	44,637,871.95	38,523,363.31	18,495,025.18
其中：应收利息					3,625.00
应收股利					
存货		1,271,871,968.26	1,192,623,149.21	992,070,770.66	796,837,469.05
合同资产		49,707,040.05	40,936,52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1,433.70	1,784,61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41,571.08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1,085,739.31	2,008,543,905.37	1,673,685,314.03	1,356,215,67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35,922,215.40	137,031,220.12	111,909,159.95	110,569,9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33,679.28	33,917,817.58	34,719,882.41	38,603,714.64
在建工程		25,980,034.96	13,548,210.32	474,150.94	138,3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455,013.27	17,025,484.59	14,993,561.17	13,287,81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1,196.93	5,338,001.06	3,664,921.09	5,048,8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9,194.30	11,216,803.98	861,946.90	1,563,1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671,334.14	218,077,537.65	166,623,622.46	169,211,869.94
资产总计		2,463,757,073.45	2,226,621,443.02	1,840,308,936.49	1,525,427,543.81

法定代表人：

柯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坤

3-2-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785,236.29	113,387,995.08	67,770,000.00	18,980,000.00
应付账款		314,328,579.31	267,606,122.70	255,659,961.82	240,195,925.50
预收款项				839,977,221.69	689,153,856.59
合同负债		955,728,586.99	914,446,739.45		
应付职工薪酬		25,775,507.93	27,421,249.58	30,370,846.78	28,629,928.22
应交税费		11,643,201.50	18,780,543.29	6,135,079.91	40,626,199.02
其他应付款		23,971,917.45	12,765,524.74	11,118,804.97	23,938,97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9,85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65,191.95	14,098,413.51		
流动负债合计		1,509,698,221.42	1,368,506,588.35	1,211,031,915.17	1,041,524,88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78,244.72	7,064,173.02	7,886,392.68	9,881,6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73	116,267.59	4,47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1,132.45	7,180,440.61	7,890,866.38	9,881,621.88
负债合计		1,515,779,353.87	1,375,687,028.96	1,218,922,781.55	1,051,406,51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32,55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6,181,231.55	616,181,231.55	188,261,090.23	147,731,09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49,935.64	24,149,935.64	28,208,906.85	17,580,394.73
未分配利润		204,896,552.39	107,853,246.87	372,366,157.86	276,709,54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977,719.58	850,934,414.06	621,386,154.94	474,021,0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757,073.45	2,226,621,443.02	1,840,308,936.49	1,525,427,543.81

法定代表人：

林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坤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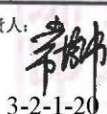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38,883,814.12	1,145,360,889.45	879,306,414.45	878,421,738.9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37,224,017.49	836,362,736.77	616,134,584.00	603,097,489.23
税金及附加		2,456,602.62	6,771,618.90	5,898,010.46	9,228,387.21
销售费用		17,907,492.71	29,284,548.68	27,193,457.47	19,989,316.26
管理费用		33,655,583.61	54,558,263.53	52,231,130.88	170,969,595.60
研发费用		48,329,360.75	82,970,921.48	90,840,915.82	84,367,304.96
财务费用		-162,243.63	3,176,495.49	249,779.38	-1,870,048.66
其中：利息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535,122.31
利息收入		186,999.51	1,066,251.72	810,316.24	254,448.63
加：其他收益		8,129,459.44	26,263,824.01	28,499,333.83	45,946,65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592,579.54	1,295,829.00	1,362,708.01	2,375,35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8,416.72	-2,076,452.33	1,068,015.19	1,899,74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1.53	775,117.29	29,82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494.02	-3,325,815.94	-434,65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5,598.26	-5,187,706.38	-2,146,017.79	605,97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04.22	-3,621,930.46	-38,175.71	-193,159.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55,635.50	148,435,622.12	114,031,555.65	41,374,524.09
加：营业外收入		3,508,078.39	683,803.78	375,768.46	1,289,868.00
减：营业外支出		5,544.12	311,787.73	10,956.34	968,57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58,169.77	148,807,638.17	114,396,367.77	41,695,817.39
减：所得税费用		9,514,864.25	15,493,142.97	8,111,246.61	16,440,14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43,305.52	133,314,495.20	106,285,121.16	25,255,6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43,305.52	133,314,495.20	106,285,121.16	25,255,6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043,305.52	133,314,495.20	106,285,121.16	25,255,67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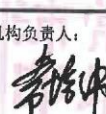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176,565.60	960,209,808.15	781,575,511.27	919,304,7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5,872.80	11,787,763.95	14,242,953.01	41,762,92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736.73	15,496,341.68	20,011,158.37	19,993,1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828,175.13	987,493,913.78	815,829,622.65	981,060,82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15,233.71	750,848,736.65	551,904,474.03	508,967,61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21,076.35	143,893,319.22	129,760,718.03	105,085,84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93,750.86	46,726,775.68	75,729,127.50	104,864,6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54,240.58	91,348,065.77	103,064,350.64	58,105,1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84,301.50	1,032,816,897.32	860,458,670.20	777,023,2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873.63	-45,322,983.54	-44,629,047.55	204,037,59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775,117.29	503,381,230.16	144,460,000.00	29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579.54	3,020,875.83	298,317.82	471,99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75.89	7,186,194.79	50,000.00	775,87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99.51	1,066,251.72	810,316.24	254,44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91,113.15	514,654,552.50	145,618,634.06	293,602,31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1,867.70	34,269,457.00	3,458,882.81	5,547,83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90,995.28	496,198,512.50	209,731,159.00	34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32,862.98	530,467,969.50	213,190,041.81	351,647,8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8,250.17	-15,813,417.00	-67,571,407.75	-58,045,51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00,000.00	41,08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00,000.00	41,08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854.01	24,540,145.99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57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425.09	24,540,145.99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25.09	102,559,854.01	41,08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587.08	-1,697,998.62	1,043,913.42	-3,36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6,285.79	39,725,454.85	-70,076,541.88	115,988,71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59,317.45	68,033,862.60	138,110,404.48	22,121,68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65,603.24	107,759,317.45	68,033,862.60	138,110,404.48

法定代表人：

林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培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培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616,181,231.55				24,149,935.64	107,853,246.87	850,934,4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104452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616,181,231.55				24,149,935.64	107,853,246.87	850,934,4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043,305.52	97,043,30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43,305.52	97,043,305.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616,181,231.55				24,149,935.64	204,896,552.39	947,977,719.58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50,000.00					188,261,090.23				27,912,131.33	369,918,056.58	618,641,2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66,236.08	-5,866,236.08
前期差错更正										296,775.52	2,448,101.28	2,744,876.8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550,000.00					188,261,090.23				28,208,906.85	366,499,921.78	615,519,91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00					427,920,141.32				-4,058,971.21	-258,646,674.91	235,414,49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14,495.20	133,314,49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122,000,000.00						127,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					122,000,000.00						12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1,449.52	-38,331,449.52	-2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31,449.52	-13,331,449.52	
3. 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100,000.00					305,920,141.32				-17,390,420.73	-353,629,720.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5,100,000.00					305,920,141.32				-17,390,420.73	-353,629,720.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616,181,231.55				24,149,935.64	107,853,246.87	850,934,41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47,731,090.23					17,390,420.73	275,222,661.21	472,344,17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9,974.00	1,486,887.61	1,676,861.61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2,000,000.00						147,731,090.23					17,580,394.73	276,709,548.82	474,021,03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						40,530,000.00					10,628,512.12	95,656,609.04	147,365,12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						40,530,000.00						106,285,121.16	106,285,12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						40,530,000.00							41,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08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8,512.12	-10,628,512.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28,512.12	-10,628,512.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550,000.00						188,261,090.23					28,208,906.85	372,366,157.86	621,386,154.94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639,096.00				15,054,827.55	314,202,322.56	376,896,24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2,878.40	-222,878.4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7,639,096.00				15,054,827.55	313,979,444.16	376,673,36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30,091,994.23				2,525,567.18	-37,269,895.34	97,347,66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55,671.84	25,255,67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47,381,818.18						149,381,818.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381,818.18						119,381,818.1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5,567.18	-62,525,567.18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5,567.18	-2,525,56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17,289,823.95						-17,289,823.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147,731,090.23				17,580,394.73	276,709,548.82	474,021,03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巨一科技)是由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 340100000017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5.00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巨一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汽集团)、合肥工业大学(下称合工大)、林巨广、刘志峰、韩江、杨连华、王健强、刘军、马振飞、杨韶明、任永强、祖暄、何元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2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安徽

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皖华安验字[2005]004号《验资报告》，用以出资的有关专有技术“汽车装配关键测量技术与设备研制”，业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号《合肥工业大学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本次出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合工大	1,200,000.00	12.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1,700,00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420,000.00	4.20	货币
5	韩江	300,000.00	3.0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00.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00.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00.00	2.10	货币
9	马振飞	210,000.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00.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00.00	1.50	货币
12	祖暄	120,000.00	1.20	货币
13	何元祥	120,000.00	1.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0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志峰将其持有的2.1%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21万）以28.00万元转让给刘蕾；股东韩江将其持有的1.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以20.00万元转让给张正初，另外1.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以20.00万元转让给王淑旺；股东祖暄将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以8.00万元转让给张维涛，另外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以8.00万元转让给朱学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合工大	1,200,000.00	12.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1,700,00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210,000.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00.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00.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00.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00.00	2.10	货币
9	刘蕾	210,000.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00.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00.00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50,000.00	1.50	货币
13	王淑旺	150,000.00	1.50	货币
14	何元祥	120,000.00	1.20	货币
15	张维涛	60,000.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00.00	0.6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合肥工业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无偿划转给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合工大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12.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1,700,00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210,000.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00.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00.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00.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00.00	2.10	货币
9	刘蕾	210,000.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00.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00.00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50,000.00	1.50	货币
13	王淑旺	150,000.00	1.50	货币
14	何元祥	120,000.00	1.20	货币
15	张维涛	60,000.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00.00	0.6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	---------------	--------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协议约定：杨韶明将其持有的1.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万）以50.00万元转让给王淑旺；何元祥将其持有的1.2%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以40.00万元转让给王淑旺；张维涛将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以16.00万元转让给林巨广；刘志峰将其持有的0.8%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以26.667万元转让给张克林，将其持有的0.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以10.00万元转让给王体伟；王淑旺将其持有的0.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以16.70万转让给王体伟，将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20.00万转让给孙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12.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1,760,000.00	17.6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蕾	210,000.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00.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00.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00.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00.00	2.10	货币
9	任永强	150,000.00	1.50	货币
10	张正初	150,000.00	1.50	货币
11	刘志峰	100,000.00	1.00	货币
12	王淑旺	310,000.00	3.10	货币
13	王体伟	80,000.00	0.80	货币
14	张克林	80,000.00	0.80	货币
15	孙顺	60,000.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00.00	0.6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王淑旺与林巨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淑旺将其持有的1.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6.00万元）以53.40万元转让给林巨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12.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1,920,000.00	19.2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蕾	210,000.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00.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00.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00.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00.00	2.10	货币
9	任永强	150,000.00	1.50	货币
10	张正初	150,000.00	1.50	货币
11	刘志峰	100,000.00	1.00	货币
12	王淑旺	150,000.00	1.50	货币
13	王体伟	80,000.00	0.80	货币
14	张克林	80,000.00	0.80	货币
15	孙顺	60,000.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00.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新增428.00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巨广认缴229.28万元，由刘蕾认缴21.84万元，由马振飞认缴21.84万元，由杨连华认缴21.84万元，由刘军认缴10.00万元，由王健强认缴66.27万元，由任永强认缴10.70万元，由张正初认缴3.56万元，由王淑旺认缴10.70万元，由王体伟认缴13.42万，由张克林认缴3.42万，由朱学敏认缴6.85万，由孙顺认缴8.28万，股东江汽集团与合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2012年1月16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12]第01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6日，巨一有限已收到林巨广等13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款项合计26,292,896.00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80,000.00元整，22,012,896.00元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溢价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汽集团	5,000,000.00	35.02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4,212,800.00	29.50	货币加无形资产
4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7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8	刘军	310,000.00	2.17	货币
9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10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1	刘志峰	100,000.00	0.70	货币
12	王淑旺	257,000.00	1.80	货币
13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4	张克林	114,200.00	0.80	货币
15	孙顺	142,800.00	1.00	货币
16	朱学敏	128,500.00	0.90	货币
	合 计	14,280,000.00	100.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2日,江汽集团与林巨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江汽集团将其所持35.02%巨一有限股权通过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以2,69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林巨广,并完成了产权转让交割。2013年6月5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汽集团将其持有的35.02%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林巨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12,800.00	64.5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6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7	刘军	310,000.00	2.17	货币
8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9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0	刘志峰	100,000.00	0.70	货币
11	王淑旺	257,000.00	1.80	货币
12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3	张克林	114,200.00	0.80	货币
14	孙顺	142,800.00	1.00	货币
15	朱学敏	128,500.00	0.90	货币
	合 计	14,280,000.00	100.0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军将其持有的0.7%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56.00万元转让给龙江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12,800.00	64.5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6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7	刘军	210,000.00	1.47	货币
8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9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0	刘志峰	100,000.00	0.70	货币
11	王淑旺	257,000.00	1.80	货币
12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3	张克林	114,200.00	0.80	货币
14	孙顺	142,800.00	1.00	货币
15	朱学敏	128,500.00	0.90	货币
16	龙江涛	100,000.00	0.70	货币
	合 计	14,280,000.00	100.00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形成如下决议：孙顺将其持有的1%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8 万元）以 72.28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刘志峰将其持有的 0.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50.618 万元转让给王淑旺；刘军将其持有的 0.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 50.618 万元转让给张克林，将其持有的 0.4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6.71 万元）以 33.965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将其持有的 0.3%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9 万元）以 21.715 万元转让给朱学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422,700.00	65.99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00.0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00.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00.00	1.20	货币
13	龙江涛	100,00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00.00	100.00	

（10）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科投）投资事宜解决方案，并同意：股东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 1.7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27 万元）以 47.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科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170,000.00	64.2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6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7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8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9	王淑旺	357,000.00	2.50	货币
10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1	张克林	214,200.00	1.5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00.00	1.20	货币
13	龙江涛	100,000.00	0.70	货币
14	安徽科投	252,700.00	1.77	货币
	合计	14,280,000.00	100.00	

(11)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江涛将其持有的0.7%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61.50万元转让给林巨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70,000.00	64.9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6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7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8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9	王淑旺	357,000.00	2.50	货币
10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1	张克林	214,200.00	1.5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00.00	1.20	货币
13	安徽科投	252,700.00	1.77	货币
	合计	14,280,000.00	100.00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科投将其所持的1.77%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5.27 万元) 以 155.92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522,700.00	66.69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00.00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00.0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00.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00.00	1.20	货币
	合 计	14,280,000.00	100.00	

(13)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王健强将其持有的 4.01% 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额 57.27 万元) 转让给林巨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10,095,400.00	70.70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00.00	3.00	货币
6	王淑旺	357,000.0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300,000.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00.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00.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00.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00.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00.00	1.20	货币
	合 计	14,280,000.00	100.00	

(14) 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21,210,000.00	70.70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2,52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900,00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900,0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900,000.00	3.00	货币
6	王淑旺	750,000.0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630,000.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540,000.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450,000.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450,000.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390,000.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360,000.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5)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公司63.7%股权（对应出资额1,911万）转让给刘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00.00	66.70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00.00	8.4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00.00	7.00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马振飞	900,00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900,000.00	3.00	货币
6	王淑旺	750,000.0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630,000.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540,000.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450,000.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450,000.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390,000.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360,000.00	1.2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16) 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巨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同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8]6343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00.00	62.53125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00.00	7.8750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00.00	6.56250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6.25000	货币
5	马振飞	900,000.00	2.81250	货币
6	杨连华	900,000.00	2.81250	货币
7	王健强	630,000.00	1.96875	货币
8	任永强	540,000.00	1.68750	货币
9	张正初	390,000.00	1.21875	货币
10	王淑旺	750,000.00	2.34375	货币
11	王体伟	450,000.00	1.40625	货币
12	张克林	450,000.00	1.40625	货币
13	朱学敏	360,000.00	1.12500	货币
	合 计	32,000,000.00	100.00000	

(17) 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巨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55万元，新增55万元注册资本由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012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00.00	61.47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00.00	7.74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00.00	6.45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道同投资	2,000,000.00	6.14	货币
5	马振飞	900,000.00	2.76	货币
6	杨连华	900,000.00	2.76	货币
7	王淑旺	750,000.00	2.30	货币
8	王健强	630,000.00	1.94	货币
9	任永强	540,000.00	1.66	货币
10	王体伟	450,000.00	1.38	货币
11	张克林	450,000.00	1.38	货币
12	张正初	390,000.00	1.20	货币
13	朱学敏	360,000.00	1.11	货币
14	扬州尚颀	550,000.00	1.69	货币
合 计		32,550,000.00	100.00	

(1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根据巨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巨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巨一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巨一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91,831,231.55元按照0.164996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765.00万元,股份总数为9,765.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22号《验资报告》,整体折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60,030,000.00	61.47	净资产折股
2	合工大资产	7,560,000.00	7.74	净资产折股
3	林巨广	6,300,000.00	6.45	净资产折股
4	道同投资	6,000,000.00	6.14	净资产折股
5	马振飞	2,700,000.00	2.76	净资产折股
6	杨连华	2,700,000.00	2.76	净资产折股
7	王淑旺	2,250,000.00	2.30	净资产折股
8	王健强	1,890,000.00	1.94	净资产折股
9	扬州尚颀	1,650,0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10	任永强	1,620,000.00	1.66	净资产折股
11	王体伟	1,350,000.00	1.38	净资产折股

12	张克林	1,350,000.00	1.38	净资产折股
13	张正初	1,17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4	朱学敏	1,080,000.00	1.1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97,650,000.00	100.00	

(19) 第五次增资

2020年6月3日，巨一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新增510.00万注册资本由嘉兴尚硕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尚硕）及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美的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60,030,000.00	58.42	净资产折股
2	合工大资产	7,560,000.00	7.36	净资产折股
3	林巨广	6,300,000.00	6.13	净资产折股
4	道同投资	6,000,000.00	5.84	净资产折股
5	美的投资	3,540,000.00	3.45	货币
5	马振飞	2,700,000.00	2.63	净资产折股
6	杨连华	2,700,000.00	2.63	净资产折股
7	王淑旺	2,250,000.00	2.19	净资产折股
8	王健强	1,890,000.00	1.84	净资产折股
9	扬州尚硕	1,650,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尚硕	1,560,000.00	1.52	货币
10	任永强	1,620,000.00	1.58	净资产折股
11	王体伟	1,350,000.00	1.31	净资产折股
12	张克林	1,350,000.00	1.31	净资产折股
13	张正初	1,170,000.00	1.14	净资产折股
14	朱学敏	1,080,0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750,000.00	100.00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巨一动力	100.00	—
2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巨一智能	100.00	—
3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一巨	100.00	—
4	JEE SYSTEMS UK LTD	英国巨一	—	100.00
5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巨一	100.00	—
6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宏软	100.00	—
7	JEE SYSTEMS GMBH I.G	德国巨一	100.00	—
8	JEE TECH USA INC	美国巨一	100.00	—
9	JEE POWER 株式会社	日本巨一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巨一	2018年度至2021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宏软	2018年度至2021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JEE SYSTEMS GMBH I.G	德国巨一	2019年度至2021年6月	设立
4	JEE TECH USA INC	美国巨一	2020年度至2021年6月	设立
5	JEE POWER 株式会社	日本巨一	2021年1-6月	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巨一	2018年1-7月	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

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

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

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	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3	32.33-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3	32.3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3	19.40-12.1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及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系提供非标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分为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调试集成、初验收、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进行最终的装配调试集成，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是标准产品，本公司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①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系提供非标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一般分为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调试集成、初验收、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进行最终的装配调试集成，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是标准产品，本公司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

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类资产和生产设备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租赁期	—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租赁期	—	33.33-1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

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7,571,162.19	—	311,074,675.56	—
应收票据	—	278,033,222.31	—	197,886,637.75
应收账款	—	249,537,939.88	—	113,188,037.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1,813,406.70	—	259,175,925.50	—
应付票据	—	136,242,000.00	—	18,980,000.00
应付账款	—	345,571,406.70	—	240,195,925.50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

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6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013,775.00	27,013,775.00
应收票据	278,033,222.31	25,054,874.49	-252,978,347.82
应收款项融资	—	252,978,347.82	252,978,347.82
应收利息	13,775.00	—	-13,775.00
其他流动资产	42,674,442.48	15,674,442.48	-27,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2,924.17	2,924.17
应付利息	2,924.17	—	-2,924.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3,625.00	15,003,625.00
应收票据	197,886,637.75	15,946,370.75	-181,940,267.00
应收款项融资	—	181,940,267.00	181,940,267.00
应收利息	3,625.00	—	-3,62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8,033,222.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054,874.4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2,978,347.82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7,886,637.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946,370.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1,940,267.0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278,033,222.31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52,978,347.82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25,054,874.4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197,886,637.7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81,940,267.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金额）	—	—	—	15,946,370.75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 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 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20,909,163.44	—	—	20,909,163.44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62,167.26	—	—	19,262,167.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83,585.93	—	—	1,383,585.9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63,410.25	—	—	263,410.25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626,462.29	—	—	13,626,462.29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061,116.25	—	—	12,061,116.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01,935.79	—	—	1,301,935.79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63,410.25	—	—	263,410.25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9,063,085.31	248,226,752.88	19,163,667.5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8,621,919.41	78,621,91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11,855.65	511,8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1,466.35	5,513,285.94	1,311,8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0,973.46	7,623,781.30	3,672,807.84
预收款项	935,056,249.58	—	-935,056,249.5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24,917,678.85	1,024,917,678.85
其他流动负债	—	20,354,349.33	20,354,349.33
未分配利润	437,100,129.02	430,166,420.48	-6,933,708.5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应收账款、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合同重新归集项目应收款和预收款，调增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 110,215,778.60 元，同时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45,528.1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8,245,528.13 元。

注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销售设备质保金净值 82,806,582.90 元按照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043,538,545.2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注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补提的质保金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1,311,819.5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86,816,865.87	121,592,252.08	34,775,386.2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48,276,918.61	48,276,91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11,855.65	511,8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921.09	4,700,139.22	1,035,2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946.90	2,745,701.90	1,883,755.00
预收款项	839,977,221.69	—	-839,977,221.6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12,526,679.13	912,526,679.13
其他流动负债	—	19,799,912.24	19,799,912.24
未分配利润	372,366,157.86	366,499,921.78	-5,866,236.0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应收账款、预收款项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合同重新归集项目应收款和预收款，调增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 92,349,369.68 元，同时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01,454.2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6,901,454.21 元。

注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销售设备质保金净值 50,672,529.26 元按照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932,326,591.37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注4、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

于2020年1月1日，按照补提的质保金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1,035,218.13元。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4)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475,247.16	1,194,0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94,000.00	1,194,000.00
其中：短期租赁	1,194,000.00	1,194,000.00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281,247.16	—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4,039,387.61	—
列示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599.99	—
租赁负债	2,889,787.62	—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7%、16%、13%[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3%的增值税率，在此之前，产品销售收入执行1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在此之前，产品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国巨一	19%
德国巨一	15%
美国巨一	21%
日本巨一	15%

2. 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7年7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886），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2631），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巨一动力2017年7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121），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

优惠时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巨一动力于2020年10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2763），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苏州巨一于2017年11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318），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苏州巨一于2020年12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3764），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苏州宏软2017年11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52），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苏州宏软于2020年12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1354），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上海一巨于2019年12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559）有效期为3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本公司及巨一动力、苏州巨一、苏州宏软、上海一巨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宏软2018年度、2019年度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RQ-2017-E0042），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

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苏州宏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巨一动力、巨一智能、苏州巨一、苏州宏软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税务部门认定并取得软件证书的，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8.14	20,710.21	25,701.83	12,617.27
银行存款	254,988,203.24	142,608,864.55	124,058,972.77	181,997,092.74
其他货币资金	95,600,218.58	19,059,392.69	13,400,137.47	36,907,739.32
合计	350,590,499.96	161,688,967.45	137,484,812.07	218,917,449.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275,495.52	361,756.62	983,204.48	711,422.37

(1) 其他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95,600,218.58 元、19,059,392.69 元、13,400,137.47 元、36,907,739.32 元。除此之外，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及银行理财产品收回；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余额下降 37.2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9,251.53	58,318,906.66	95,347,534.85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019,251.53	58,318,906.66	95,347,534.85	—

合 计	10,019,251.53	58,318,906.66	95,347,534.85	—
-----	---------------	---------------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82.82%，主要原因系期末银行理财收回。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38.84%，系公司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59,119,981.03	—	159,119,981.03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合计	162,119,981.03	150,000.00	161,969,981.03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61,976,706.33	—	161,976,706.33
商业承兑票据	5,470,510.00	273,525.50	5,196,984.50
合计	167,447,216.33	273,525.50	167,173,690.83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25,599,706.05	—	125,599,706.05
商业承兑票据	7,050,000.00	352,500.00	6,697,500.00
合计	132,649,706.05	352,500.00	132,297,206.05

(续上表)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275,208,427.56	—	275,208,427.56
商业承兑票据	3,088,205.00	263,410.25	2,824,794.75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8,296,632.56	263,410.25	278,033,222.31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6,603,207.18	26,044,040.00	18,465,949.84	127,455,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56,603,207.18	26,044,040.00	18,465,949.84	127,455,500.00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5,242,728.70	—	44,752,670.95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65,242,728.70	—	44,752,670.95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9,669,702.07	132,568,818.56	71,841,787.90
商业承兑票据	—	4,800,000.00	—	—
合计	—	54,469,702.07	132,568,818.56	71,841,787.90

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对其已经背书转让或者贴现但未到期的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商业承兑汇

票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4)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2,119,981.03	100.00	150,000.00	0.09	161,969,981.03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59,119,981.03	98.15	—	—	159,119,981.03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1.85	150,000.00	5.00	2,850,000.00
合计	162,119,981.03	100.00	150,000.00	0.09	161,969,981.03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7,447,216.33	100.00	273,525.50	0.16	167,173,690.83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61,976,706.33	96.73	—	—	161,976,706.33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5,470,510.00	3.27	273,525.50	5.00	5,196,984.50
合计	167,447,216.33	100.00	273,525.50	0.16	167,173,690.83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2,649,706.05	100.00	352,500.00	0.27	132,297,206.05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25,599,706.05	94.69	—	—	125,599,706.05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7,050,000.00	5.31	352,500.00	5.00	6,697,500.00
合计	132,649,706.05	100.00	352,500.00	0.27	132,297,206.05

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8,296,632.56	100.00	263,410.25	0.09	278,033,222.31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75,208,427.56	98.89	—	—	275,208,427.56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3,088,205.00	1.11	263,410.25	8.53	2,824,79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278,296,632.56	100.00	263,410.25	0.09	278,033,222.31

②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1年6月末组合2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00,000.00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	5.00

2020年末组合2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70,510.00	273,525.50	5.00
合计	5,470,510.00	273,525.50	5.00

2019 年末组合 2 中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050,000.00	352,500.00	5.00
合计	7,050,000.00	352,500.00	5.00

2018 年末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8,205.00	45,410.25	5.00
1至2年	2,180,000.00	218,000.00	10.00
合计	3,088,205.00	263,410.25	8.53

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3,525.50	150,000.00	273,525.50	—	150,000.00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2,500.00	273,525.50	352,500.00	—	273,525.50

③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3,410.25	—	263,410.25	352,500.00	263,410.25	—	352,500.00

④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000.00	263,410.25	100,000.00	—	263,410.25

(7)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52.42%，主要系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215,153.11	257,811,721.06	217,272,959.16	247,266,812.26
1至2年	29,886,226.60	59,848,397.47	21,403,419.00	16,049,508.69
2至3年	4,066,036.72	5,322,095.80	4,767,387.85	5,169,036.19
3至4年	1,331,830.86	3,663,754.88	5,117,011.51	—
4至5年	7,363,907.60	5,110,962.98	—	314,750.00
5年以上	3,002.32	—	20,325.00	—
小计	350,866,157.21	331,756,932.19	248,581,102.52	268,800,107.14
减：坏账准备	32,097,336.34	32,798,055.13	19,518,017.21	19,262,167.26
合计	318,768,820.87	298,958,877.06	229,063,085.31	249,537,939.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15,792.36	3.20	11,215,792.36	100.00	—
1.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1.44	5,009,960.48	100.00	—
2.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184,573.25	1.19	4,184,573.25	100.00	—
3.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909,440.00	0.26	909,440.00	100.00	—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4.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746,118.70	0.21	746,118.70	100.00	—
5.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0,779.93	0.08	290,779.93	100.00	—
6.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74,920.00	0.02	74,9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650,364.85	96.80	20,881,543.98	6.15	318,768,820.87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339,650,364.85	96.80	20,881,543.98	6.15	318,768,820.87
合计	350,866,157.21	100.00	32,097,336.34	9.15	318,768,820.87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15,792.36	3.38	11,215,792.36	100.00	—
1.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1.52	5,009,960.48	100.00	—
2.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184,573.25	1.26	4,184,573.25	100.00	—
3.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909,440.00	0.27	909,440.00	100.00	—
4.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746,118.70	0.22	746,118.70	100.00	—
5.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0,779.93	0.09	290,779.93	100.00	—
6.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74,920.00	0.02	74,9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541,139.83	96.62	21,582,262.77	6.73	298,958,877.06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320,541,139.83	96.62	21,582,262.77	6.73	298,958,877.06
合计	331,756,932.19	100.00	32,798,055.13	9.89	298,958,877.06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9,960.48	2.02	5,009,960.48	100.00	—
1.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2.02	5,009,960.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571,142.04	97.98	14,508,056.73	5.96	229,063,085.31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243,571,142.04	97.98	14,508,056.73	5.96	229,063,085.31
合计	248,581,102.52	100.00	19,518,017.21	7.85	229,063,085.31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1,985.16	1.88	5,009,960.48	98.97	52,024.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38,121.98	98.12	14,252,206.78	5.40	249,485,91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8,800,107.14	100.00	19,262,167.26	7.17	249,537,939.8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8,215,153.11	15,410,757.66	5.00
1至2年	27,026,092.85	2,702,609.29	10.00
2至3年	720,338.59	216,101.57	30.00
3至4年	1,331,830.86	665,915.44	50.00
4至5年	2,353,947.12	1,883,157.70	80.00
5年以上	3,002.32	3,002.32	100.00
合计	339,650,364.85	20,881,543.98	6.15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811,721.06	12,890,586.04	5.00
1至2年	54,552,005.59	5,455,200.55	10.00
2至3年	4,412,655.80	1,323,796.74	30.00
3至4年	3,663,754.88	1,831,877.44	50.00
4至5年	101,002.50	80,802.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0,541,139.83	21,582,262.77	6.73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272,959.16	10,863,647.96	5.00
1至2年	21,403,419.00	2,140,341.90	10.00
2至3年	4,767,387.85	1,430,216.35	30.00
3至4年	107,051.03	53,525.52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20,325.00	20,325.00	100.00
合计	243,571,142.04	14,508,056.73	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7,266,812.26	12,363,340.60	5.00
1至2年	16,049,508.69	1,604,950.87	10.00
2至3年	107,051.03	32,115.31	30.00
3至4年	—	—	5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至5年	314,750.00	251,8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63,738,121.98	14,252,206.78	5.40

⑤2018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61,985.16	5,009,960.48	98.97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5,061,985.16	5,009,960.48	98.9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98,055.13	-700,718.79	—	—	32,097,336.34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18,017.21	3,777,880.16	23,295,897.37	9,502,157.76	—	—	32,798,055.13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62,167.26	—	19,262,167.26	255,849.95	—	—	19,518,017.21

④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01,830.41	2,160,336.85	—	—	19,262,167.26

(4)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74,523,270.89	21.24	3,726,163.5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153,654.22	8.31	1,457,682.7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443,207.63	7.82	1,381,729.3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679,555.38	5.61	983,977.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42,070.00	4.66	817,103.50
合计	167,141,758.12	47.64	8,366,656.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6,804,755.65	11.09	1,840,237.7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36,110.22	7.55	1,251,805.5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18,883,982.59	5.69	944,199.13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6,331,213.04	4.92	816,560.6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5,100,697.68	4.55	755,034.88
合计	112,156,759.18	33.80	5,607,837.9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930,820.31	23.30	2,896,541.0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663,262.60	11.93	1,483,163.1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9,498,997.21	11.87	1,474,949.86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28,717.95	5.56	691,435.90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047,937.61	5.25	652,396.88
合计	143,969,735.68	57.91	7,198,486.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579,011.99	31.09	4,178,950.6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44,554.54	8.65	1,162,227.73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18,037.62	7.63	1,025,901.88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46,854.70	5.15	692,342.74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3,753,900.00	5.12	687,695.00
合计	154,942,358.85	57.64	7,747,117.95

(5) 各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各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7)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0.51%，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重新识别应收款，并针对同一客户不同合同不再合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4,464,657.03	203,160,304.00	304,929,114.91	—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4,464,657.03	203,160,304.00	304,929,114.91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4,464,657.03	—	—	
1.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34,464,657.03	—	—	
合计	234,464,657.03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3,160,304.00	—	—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203,160,304.00	—	—	
合计	203,160,304.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4,929,114.91	—	—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304,929,114.91	—	—	
合计	304,929,114.91	—	—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63,243,491.00	84,968,987.59	86,085,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163,243,491.00	84,968,987.59	86,085,500.00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321,869.46	—	129,213,714.53	—	177,420,048.77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合计	152,321,869.46	—	129,213,714.53	—	177,420,048.77	—

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3.37%，主要系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承兑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2,000,784.51	99.80	58,347,858.22	99.68
1至2年	203,500.50	0.20	185,888.44	0.32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2,204,285.01	100.00	58,533,746.6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406,248.14	99.08	83,401,222.02	99.87
1至2年	282,546.58	0.92	110,054.40	0.13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0,688,794.72	100.00	83,511,276.42	100.00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710,026.55	14.39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1,157,178.65	10.9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628,907.34	4.53
上海卡阁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418,966.08	4.32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361,742.63	4.27

合计	39,276,821.25	38.43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8.54
上海欧垚奥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109,440.70	5.31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448,709.33	4.18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193,098.05	3.75
沈阳利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187,590.25	3.74
合计	14,938,838.33	25.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卡阁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5,553,529.60	18.10
长春永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43,512.20	6.33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62,668.01	6.07
上海鹏太科技有限公司	1,734,663.00	5.65
晓拓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606,102.69	5.23
合计	12,700,475.50	41.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司倍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78,976.00	11.47
苏州迪泰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833,071.28	10.58
晓拓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8,129,347.02	9.73
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89,001.43	4.18
威驰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08,398.46	3.96
合计	33,338,794.19	39.92

(4) 预付款项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74.61%，主要原因系“DCT 自动变速器技术改造”等项目实施，导致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0.73%，主要系下半年新实施订单较多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 63.25%，系 2019 年末新实施订单较少，导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13,775.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100,528.52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51,131.46
合计	27,100,528.52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64,906.46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利息	—	—	—	13,775.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75,190.60	17,279,797.44	10,610,517.83	12,039,784.55
1至2年	1,008,625.05	4,693,259.06	1,284,847.66	5,068,493.77
2至3年	3,934,061.45	209,602.00	2,137,995.00	442,361.07
3至4年	157,141.94	111,911.00	88,985.03	284,078.00
4至5年	69,604.77	50,036.00	6,300.00	—
5年以上	1,000.00	—	—	—
小计	29,745,623.81	22,344,605.50	14,128,645.52	17,834,717.39
减：坏账准备	2,645,095.29	1,492,180.68	1,349,941.67	1,383,585.93
合计	27,100,528.52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51,131.4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5,038,803.48	19,267,671.65	11,779,363.49	14,966,721.98
备用金	2,850,674.36	2,208,109.29	1,627,965.35	1,458,735.31
往来款	1,174,099.47	136,812.66	178,978.65	710,336.00
其他	682,046.50	732,011.90	542,338.03	698,924.10
小计	29,745,623.81	22,344,605.50	14,128,645.52	17,834,717.39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2,645,095.29	1,492,180.68	1,349,941.67	1,383,585.93
合计	27,100,528.52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51,131.4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745,623.81	2,645,095.29	27,100,528.5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745,623.81	2,645,095.29	27,100,528.5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45,623.81	8.89	2,645,095.29	27,100,528.52
1.组合3：其他应收款	29,745,623.81	8.89	2,645,095.29	27,100,528.52
合计	29,745,623.81	8.89	2,645,095.29	27,100,528.52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344,605.50	1,492,180.68	20,852,424.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344,605.50	1,492,180.68	20,852,424.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4,605.50	6.68	1,492,180.68	20,852,424.82
1.组合3：其他应收款	22,344,605.50	6.68	1,492,180.68	20,852,424.82
合计	22,344,605.50	6.68	1,492,180.68	20,852,424.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28,645.52	1,349,941.67	12,778,703.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128,645.52	1,349,941.67	12,778,703.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28,645.52	9.55	1,349,941.67	12,778,703.85
1. 组合3：其他应收款	14,128,645.52	9.55	1,349,941.67	12,778,703.85
合计	14,128,645.52	9.55	1,349,941.67	12,778,703.8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34,717.39	100.00	1,383,585.93	7.76	16,451,13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34,717.39	100.00	1,383,585.93	7.76	16,451,131.46

D1.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039,784.55	601,989.23	5.00
1至2年	5,068,493.77	506,849.38	10.00
2至3年	442,361.07	132,708.32	3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284,078.00	142,039.0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7,834,717.39	1,383,585.93	7.76

D3.2018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2,180.68	1,152,914.61	—	—	2,645,095.29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9,941.67	142,239.01	—	—	1,492,180.68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3,585.93	—	1,383,585.93	—	33,644.26	—	1,349,941.67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678.51	—	42,092.58	—	1,383,585.93

⑤各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	2-3年	11.77	1,050,000.00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0,000.00	1年以内	9.25	137,500.00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8.07	12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750.01	1年以内	7.68	114,237.50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7.40	110,000.00
合计	—	13,134,750.01	—	44.17	1,531,737.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	1-2年	15.66	350,000.00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0,000.00	1年以内	12.31	137,500.00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10.74	120,000.00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1,500.00	1年以内	8.96	100,075.00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90,000.00	1年以内	6.22	69,500.00
合计		12,041,500.00		53.89	777,07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0	1年以内	24.77	175,000.00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2-3年	12.03	51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08	5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6,000.00	1年以内	5.78	40,800.00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2年以内	5.66	75,000.00
合计		7,816,000.00		55.32	850,8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66,800.00	1年以内	13.83	123,34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1.21	100,000.00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至2年	9.53	170,000.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9,000.00	1年以内	8.91	79,450.00
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0	1至2年	7.85	140,000.00
合计		9,155,800.00		51.33	612,790.00

⑦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3.18%，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386,394,775.11	5,538,455.30	1,380,856,319.81
原材料	83,664,536.43	6,254,401.19	77,410,135.24
库存商品	11,128,283.98	1,875,873.08	9,252,410.90
发出商品	14,213,135.60	—	14,213,135.60
委托加工物资	5,091,722.80	120,575.26	4,971,147.54
合计	1,500,492,453.92	13,789,304.83	1,486,703,149.0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78,205,950.41	4,256,047.53	1,273,949,902.88
原材料	58,939,676.69	6,799,525.26	52,140,151.43
库存商品	7,295,919.76	1,938,500.19	5,357,419.57
发出商品	5,410,374.43	130,034.70	5,280,339.7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681,062.50	87,853.72	2,593,208.78
合计	1,352,532,983.79	13,211,961.40	1,339,321,022.3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20,260,135.55	2,733,292.64	1,117,526,842.91
原材料	43,290,612.02	5,747,778.85	37,542,833.17
库存商品	10,709,765.73	1,553,898.67	9,155,867.06
发出商品	4,918,474.09	36,291.45	4,882,182.64
委托加工物资	1,676,937.81	14,739.57	1,662,198.24
合计	1,180,855,925.20	10,086,001.18	1,170,769,924.0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48,746,527.16	13,923,270.30	934,823,256.86
原材料	42,082,047.65	2,238,858.36	39,843,189.29
库存商品	7,061,364.67	715,836.62	6,345,528.05
发出商品	3,886,873.37	748,994.59	3,137,878.78
委托加工物资	3,319,688.11	75,229.01	3,244,459.10
合计	1,005,096,500.96	17,702,188.88	987,394,312.0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256,047.53	4,094,730.08	—	2,812,322.31	—	5,538,455.30
原材料	6,799,525.26	89,233.28	—	634,357.35	—	6,254,401.19
库存商品	1,938,500.19	397,127.16	—	459,754.27	—	1,875,873.08
发出商品	130,034.70	—	—	130,034.70	—	—
委托加工物资	87,853.72	120,575.26	—	87,853.72	—	120,575.2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13,211,961.40	4,701,665.78	—	4,124,322.35	—	13,789,304.8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733,292.64	3,990,217.26	—	2,467,462.37	—	4,256,047.53
原材料	5,747,778.85	2,119,886.62	—	1,068,140.21	—	6,799,525.26
库存商品	1,553,898.67	750,533.35	—	365,931.83	—	1,938,500.19
发出商品	36,291.45	130,034.70	—	36,291.45	—	130,034.70
委托加工物资	14,739.57	87,853.72	—	14,739.57	—	87,853.72
合计	10,086,001.18	7,078,525.65	—	3,952,565.43	—	13,211,961.4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923,270.30	1,714,888.42	—	12,904,866.08	—	2,733,292.64
原材料	2,238,858.36	5,172,749.33	—	1,663,828.84	—	5,747,778.85
库存商品	715,836.62	1,387,103.68	—	549,041.63	—	1,553,898.67
发出商品	748,994.59	29,663.82	—	742,366.96	—	36,291.45
委托加工物资	75,229.01	14,739.57	—	75,229.01	—	14,739.57
合计	17,702,188.88	8,319,144.82	—	15,935,332.52	—	10,086,001.1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0,204,845.55	4,327,710.08	—	609,285.33	—	13,923,270.30
原材料	855,409.13	2,238,858.36	—	855,409.13	—	2,238,858.36
库存商品	688,889.57	715,836.62	—	688,889.57	—	715,836.62
发出商品	825,175.88	748,994.59	—	825,175.88	—	748,994.5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	75,229.01	—	—	—	75,229.01
合计	12,574,320.13	8,106,628.66	—	2,978,759.91	—	17,702,188.88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6,120,228.11	5,554,979.95	90,565,248.16
小计	96,120,228.11	5,554,979.95	90,565,248.1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9,419,056.96	2,719,921.39	36,699,135.57
合计	56,701,171.15	2,835,058.56	53,866,112.5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5,262,990.02	4,283,128.87	70,979,861.15
小计	75,262,990.02	4,283,128.87	70,979,861.1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192,870.19	1,229,622.88	12,963,247.31
合计	61,070,119.83	3,053,505.99	58,016,613.84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各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变动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01,171.15	100.00	2,835,058.56	5.00	53,866,112.59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应收项目质保金	56,701,171.15	100.00	2,835,058.56	5.00	53,866,112.59
合 计	56,701,171.15	100.00	2,835,058.56	5.00	53,866,112.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70,119.83	100.00	3,053,505.99	5.00	58,016,613.84
组合 1.应收项目质保金	61,070,119.83	100.00	3,053,505.99	5.00	58,016,613.84
合 计	61,070,119.83	100.00	3,053,505.99	5.00	58,016,613.84

(4) 2020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未到期质保金	3,053,505.99	—	218,447.43	—	2,835,058.5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未到期质保金	—	4,137,995.76	4,137,995.76	—	1,084,489.77	—	3,053,505.99

(5)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示。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5,331,370.76	3,517,587.20	—	—
减：减值准备	1,003,537.08	653,758.73	—	—
合计	4,327,833.68	2,863,828.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51.12%，主要原因系质保期超过一年且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且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未到期质保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	2,941,571.08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7,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635,481.29	4,267,495.01	6,231,914.94	15,672,452.33
预交所得税	19,976.35	585,880.79	—	1,990.15
合计	15,597,028.72	4,853,375.80	6,231,914.94	42,674,442.4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降低 85.40%，系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新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待抵扣税额的减少。

12.长期股权投资

(1) 2021 年 1-6 月

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68,424.47	—	—	-1,498,416.72	—	—
合计	10,668,424.47	—	—	-1,498,416.72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9,170,007.75	—
小计	—	—	—	9,170,007.75	—

(2) 2020 年度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744,876.80	—	—	-2,076,452.33	—	—
合计	12,744,876.80	—	—	-2,076,452.33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0,668,424.47	—
小计	—	—	—	10,668,424.47	—

(3) 2019 年度

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76,861.61	—	—	1,068,015.19	—	—
合计	11,676,861.61	—	—	1,068,015.19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2,744,876.80	—
小计	—	—	—	12,744,876.80	—

(4) 2018年度

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777,121.60	—	—	1,899,740.01	—	—
合计	9,777,121.60	—	—	1,899,740.01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1,676,861.61	—
小计	—	—	—	11,676,861.61	—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4,323,190.30	123,215,178.75	115,211,166.16	99,607,638.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24,323,190.30	123,215,178.75	115,211,166.16	99,607,638.7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92,270,974.61	2,453,581.79	31,299,715.09	200,232,776.24
2.本期增加金额	—	4,332,968.42	2,153,625.07	4,666,058.89	11,152,652.38
(1) 购置	—	4,332,968.42	2,153,625.07	4,666,002.61	11,152,596.1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外币折算增加	—	—	—	56.28	5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07,913.11	90,611.98	1,098,525.09
(1) 处置或报废	—	—	1,007,913.11	90,611.98	1,098,525.09
(2) 外币折算减少	—	—	—	—	—
4.2021年6月30日	74,208,504.75	96,603,943.03	3,599,293.75	35,875,162.00	210,286,903.53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28,325,142.14	29,808,807.78	1,066,369.38	17,817,278.19	77,017,59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800,535.73	5,203,820.30	141,967.81	2,348,550.11	9,494,873.95
(1) 计提	1,800,535.73	5,203,820.30	141,967.81	2,348,550.11	9,494,87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3,933.00	84,825.21	548,758.21
(1) 处置或报废	—	—	463,933.00	84,825.21	548,758.21
4. 2021年6月30日	30,125,677.87	35,012,628.08	744,404.19	20,081,003.09	85,963,713.23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4,082,826.88	61,591,314.95	2,854,889.56	15,794,158.91	124,323,190.3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883,362.61	62,462,166.83	1,387,212.41	13,482,436.90	123,215,178.75

B.2020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73,153,792.48	3,088,970.47	26,070,334.34	176,521,602.04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02,652.22	16,998,924.24	5,603,448.99	41,805,025.45
(1) 购置	—	2,358,033.40	16,998,924.24	5,603,448.99	24,960,40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存货转入	—	16,844,618.82	—	—	16,844,61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85,470.09	17,634,312.92	374,068.24	18,093,851.25
(1) 处置或报废	—	85,470.09	17,634,312.92	374,068.24	18,093,851.25
(2) 外币折算减少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92,270,974.61	2,453,581.79	31,299,715.09	200,232,776.2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24,724,070.60	20,626,969.18	1,435,589.98	14,306,006.12	61,092,635.88
2.本期增加金额	3,601,071.54	9,203,552.07	229,922.06	3,864,329.21	16,898,874.88
(1) 计提	3,601,071.54	9,203,552.07	229,922.06	3,864,329.21	16,898,874.88
3.本期减少金额	—	21,713.47	599,142.66	353,057.14	973,913.27
(1) 处置或报废	—	21,713.47	599,142.66	353,057.14	973,913.27
4.2020年12月31日	28,325,142.14	29,808,807.78	1,066,369.38	17,817,278.19	77,017,597.4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217,800.00	—	217,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2,713,050.00	—	2,713,050.00
(1) 计提	—	—	2,713,050.00	—	2,713,0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30,850.00	—	2,930,850.00
(1) 处置或报废	—	—	2,930,850.00	—	2,930,850.00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883,362.61	62,462,166.83	1,387,212.41	13,482,436.90	123,215,178.75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484,434.15	52,526,823.30	1,435,580.49	11,764,328.22	115,211,166.16

C. 2019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49,186,124.56	2,471,056.67	21,972,661.18	147,838,347.16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80,488.47	3,589,813.80	4,133,057.77	32,103,360.04
(1) 购置	—	8,684,349.79	3,589,813.80	4,132,531.74	16,406,695.33
(2) 存货转入	—	15,696,138.68	—	—	15,696,138.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外币折算增加	—	—	—	526.03	526.03
3.本期减少金额	—	412,820.55	2,971,900.00	35,384.61	3,420,105.16
(1) 处置或报废	—	412,820.55	2,971,900.00	35,384.61	3,420,105.16
4.2019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73,153,792.48	3,088,970.47	26,070,334.34	176,521,602.04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1,124,398.49	14,526,347.31	1,572,845.59	11,007,117.04	48,230,708.43
2.本期增加金额	3,599,672.11	6,208,689.79	157,164.79	3,332,763.62	13,298,290.31
(1) 计提	3,599,672.11	6,208,689.79	157,164.79	3,332,763.62	13,298,290.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08,067.92	294,420.40	33,874.54	436,362.86
(1) 处置或报废	—	108,067.92	294,420.40	33,874.54	436,362.86
4.2019年12月31日	24,724,070.60	20,626,969.18	1,435,589.98	14,306,006.12	61,092,635.88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17,800.00	—	217,800.00
(1) 计提	—	—	217,800.00	—	217,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217,800.00	—	217,80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9,484,434.15	52,526,823.30	1,435,580.49	11,764,328.22	115,211,166.16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084,106.26	34,659,777.25	898,211.08	10,965,544.14	99,607,638.73

D. 2018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74,157,816.10	34,665,192.07	2,573,620.77	17,240,214.74	128,636,843.68
2.本期增加金额	50,688.65	15,192,387.19	421,141.69	5,551,974.27	21,216,191.80
(1) 购置	50,688.65	15,192,387.19	421,141.69	5,551,974.27	21,216,19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71,454.70	523,705.79	819,527.83	2,014,688.32
(1) 处置或报废	—	671,454.70	523,705.79	819,527.83	2,014,688.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18年12月31日	74,208,504.75	49,186,124.56	2,471,056.67	21,972,661.18	147,838,347.16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7,525,284.21	11,128,254.66	1,401,089.41	9,243,199.23	39,297,827.51
2.本期增加金额	3,599,114.28	3,668,446.13	176,937.83	2,524,298.35	9,968,796.59
(1) 计提	3,599,114.28	3,668,446.13	176,937.83	2,524,298.35	9,968,796.59
3.本期减少金额	—	270,353.48	5,181.65	760,380.54	1,035,915.67
(1) 处置或报废	—	270,353.48	5,181.65	760,380.54	1,035,915.67
4.2018年12月31日	21,124,398.49	14,526,347.31	1,572,845.59	11,007,117.04	48,230,708.4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084,106.26	34,659,777.25	898,211.08	10,965,544.14	99,607,638.73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632,531.89	23,536,937.41	1,172,531.36	7,997,015.51	89,339,016.17

②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9,494,873.95元、16,898,874.88元、13,298,290.31元和9,968,796.59元。

③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等银行进行抵押，抵押固定资产原值53,625,984.62元，累计折旧21,568,624.28元，账面价值32,057,360.34元。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980,034.96	13,548,210.32	474,150.94	138,396.2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5,980,034.96	13,548,210.32	474,150.94	138,396.2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25,980,034.96	—	25,980,034.96
合计	25,980,034.96	—	25,980,034.9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13,548,210.32	—	13,548,210.32
合计	13,548,210.32	—	13,548,210.3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474,150.94	—	474,150.94
合计	474,150.94	—	474,150.9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138,396.23	—	138,396.23
合计	138,396.23	—	138,396.23

②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26,025 万元	13,548,210.32	12,431,824.64	—	—	25,980,034.96
合计	—	13,548,210.32	12,431,824.64	—	—	25,980,034.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9.98	1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B. 2020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26,025 万元	474,150.94	13,074,059.38	—	—	13,548,210.32
合计	—	474,150.94	13,074,059.38	—	—	13,548,210.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5.21	5.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C. 2019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26,025 万元	138,396.23	335,754.71	—	—	474,150.94
合计	—	138,396.23	335,754.71	—	—	474,150.9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0.18	0.20%	—	—	—	自筹
合计	—	—	—	—	—	—

D. 2018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26,025万元	—	138,396.23	—	—	138,396.23
合计	—	—	138,396.23	—	—	138,396.2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五期智能装配车间	0.05	0.10%	—	—	—	自筹
合计	—	—	—	—	—	

③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91.7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五期智能车间开始实施建设，并在报告期投资额大幅增加所致。

15. 使用权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4,039,387.61	4,039,387.61
2.2021年1月1日	4,039,387.61	4,039,387.61
3.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 外币折算增加	—	—
4.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外币折算减少	—	—
5.2021年6月30日	4,039,387.61	4,039,387.6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217.22	877,217.22
(1) 计提	877,217.22	877,217.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2021年6月30日	877,217.22	877,217.2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2021年6月30日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162,170.39	3,162,170.39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 2021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877,217.22元。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1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19,747,710.27	37,139,82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58,916.52	3,858,916.52
(1) 购置	—	3,858,916.52	3,858,916.52
(2) 内部研发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1年6月30日	17,392,117.25	23,606,626.79	40,998,744.04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3,673,005.55	8,225,180.98	11,898,18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385.54	2,019,640.39	2,191,025.93
(1) 计提	171,385.54	2,019,640.39	2,191,025.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6月30日	3,844,391.09	10,244,821.37	14,089,212.4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547,726.16	13,361,805.42	26,909,531.58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719,111.70	11,522,529.29	25,241,640.99

②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12,402,407.49	29,794,524.74
2.本期增加金额	—	7,345,302.78	7,345,302.78
(1) 购置	—	7,345,302.78	7,345,302.78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19,747,710.27	37,139,827.52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325,163.27	5,742,671.20	9,067,834.47
2.本期增加金额	347,842.28	2,482,509.78	2,830,352.06
(1) 计提	347,842.28	2,482,509.78	2,830,352.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3,673,005.55	8,225,180.98	11,898,186.5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719,111.70	11,522,529.29	25,241,640.99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66,953.98	6,659,736.29	20,726,690.27

③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7,949,045.44	25,341,162.69
2.本期增加金额	—	4,453,362.05	4,453,362.05
(1) 购置	—	4,453,362.05	4,453,362.05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12,402,407.49	29,794,524.74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2,977,320.95	4,229,124.57	7,206,445.52
2.本期增加金额	347,842.32	1,513,546.63	1,861,388.95
(1) 计提	347,842.32	1,513,546.63	1,861,388.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3,325,163.27	5,742,671.20	9,067,834.4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66,953.98	6,659,736.29	20,726,690.27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14,796.30	3,719,920.87	18,134,717.17

④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5,296,770.54	22,688,887.79
2.本期增加金额	—	2,652,274.90	2,652,274.90
(1) 购置	—	2,652,274.90	2,652,274.90
(2) 内部研发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17,392,117.25	7,949,045.44	25,341,162.69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2,629,478.71	3,394,976.35	6,024,455.06
2.本期增加金额	347,842.24	834,148.22	1,181,990.46
(1) 计提	347,842.24	834,148.22	1,181,990.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2,977,320.95	4,229,124.57	7,206,445.5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414,796.30	3,719,920.87	18,134,717.17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762,638.54	1,901,794.19	16,664,432.73

(2)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进行抵押，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17,392,117.25 元，累计摊销 3,844,391.09 元，账面价值 13,547,726.16 元。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性租入房产的装修费	141,963.29	346,627.46	90,085.73	—	398,505.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性租入房产的装修费	248,435.78	—	106,472.49	—	141,963.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性租入房产的装修费	77,472.32	319,417.46	148,454.00	—	248,435.78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性租入房产的装修费	193,938.43	—	116,466.11	—	77,472.32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6 月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经营性租赁租入的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42.86%，系经营性租赁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经营性租赁租入的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747,860.69	3,961,686.59
资产减值准备	12,040,418.63	1,835,462.84
递延收益	6,078,244.72	911,736.71
未弥补亏损额	12,238,818.85	1,914,638.18
未实现内部损益	4,655,112.99	698,266.95
合计	60,760,455.88	9,321,791.2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549,299.83	4,289,706.70
资产减值准备	9,478,420.16	1,461,917.23
递延收益	7,064,173.02	1,059,625.95
未弥补亏损额	6,149,355.75	922,403.36
未实现内部损益	5,078,476.54	761,771.48
合计	55,319,725.30	8,495,424.7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785,217.91	2,452,147.78
资产减值准备	3,656,125.00	548,828.42
递延收益	8,003,267.68	1,200,490.15
未弥补亏损额	—	—
合计	27,444,610.59	4,201,466.3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28,595,605.85	4,328,954.52
递延收益	10,091,621.88	1,513,743.28
未弥补亏损额	2,291,216.14	448,527.15
合计	40,978,443.87	6,291,224.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51.53	2,887.73	818,906.66	122,836.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534.85	7,130.23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9,144,570.94	7,014,461.48	5,435,240.97	不适用
资产减值准备	7,303,866.15	8,016,670.11	6,647,676.18	10,015,746.47
递延收益	2,198,978.25	4,173,655.10	7,074,331.67	9,878,194.77
预计负债	43,253,836.46	41,256,445.35	42,742,343.75	40,334,950.41
可抵扣亏损	103,742,384.84	74,254,061.89	34,225,981.94	17,744,158.16
合计	165,643,636.64	134,715,293.93	96,125,574.51	77,973,049.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	—	351,128.27	2,610,727.22	—
2026	654,315.85	654,315.85	1,748,862.84	1,748,862.84	—
2027	2,436,027.14	2,436,027.14	2,436,027.14	2,436,027.14	—
2028	10,948,540.96	10,948,540.96	10,948,540.96	10,948,540.96	—
2029	18,741,422.73	18,741,422.73	18,741,422.73	—	—
2030	41,473,755.21	41,473,755.21	—	—	—
2031	29,488,322.95	—	—	—	—

年 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合 计	103,742,384.84	74,254,061.89	34,225,981.94	17,744,158.1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22%，主要系子公司巨一动力连续亏损，其账面递延所得税冲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97.65%，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80,835.77	4,047,425.14	3,950,973.46	3,395,899.18
合同资产	39,419,056.96	14,192,870.19	—	—
小计	44,199,892.73	18,240,295.33	3,950,973.46	3,395,899.18
减：减值准备	2,719,921.39	1,229,622.88	—	—
小计	2,719,921.39	1,229,622.8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7,833.68	2,863,828.47	—	—
其中：原值	5,331,370.76	3,517,587.20	—	—
减值准备	1,003,537.08	653,758.73	—	—
合计	37,152,137.66	14,146,843.98	3,950,973.46	3,395,89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质保期超过一年合同资产质保金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合同质保金的增加所致。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	—	—
合计	—	—	—	2,000,000.00

(2) 各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626,827.98	136,117,585.12	133,375,306.98	136,24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70,626,827.98	136,117,585.12	133,375,306.98	136,242,000.00

(2) 2020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余额增长98.82%，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导致。

22.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54,472,881.22	351,222,621.16	372,309,540.82	323,692,090.02
应付设备、工程款	4,388,835.37	1,854,796.85	4,053,224.81	4,382,478.40
应付服务及加工费	31,113,601.54	30,755,687.36	14,560,478.93	17,234,152.75
应付运费及其他	2,772,603.01	2,490,166.00	1,976,045.98	262,685.53
合计	492,747,921.14	386,323,271.37	392,899,290.54	345,571,406.70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935,056,249.58	862,748,882.96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9,649,641.27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24,514,44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7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119,736.9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5,925,745.5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吉孚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9,995,748.0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5,448,305.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3）预收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对应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4.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	1,089,287,418.94	992,537,568.66	—	—
合计	1,089,287,418.94	992,537,568.66	—	—

（2）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3）合同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对应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4,634,967.88	163,339,796.19	163,724,959.56	44,249,80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67.75	6,705,894.08	6,586,939.93	130,921.90
合计	44,646,935.63	170,045,690.27	170,311,899.49	44,380,726.4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256,734.95	244,875,326.84	249,497,093.91	44,634,967.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94.02	1,191,419.13	1,196,145.40	11,967.75
合计	49,273,428.97	246,066,745.97	250,693,239.31	44,646,93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829,232.19	231,547,693.63	231,120,190.87	49,256,73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49.61	11,955,465.81	11,947,221.40	16,694.02
合计	48,837,681.80	243,503,159.44	243,067,412.27	49,273,428.9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035,954.04	205,352,955.61	189,559,677.46	48,829,23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08.56	11,164,345.12	11,161,304.07	8,449.61
合计	33,041,362.60	216,517,300.73	200,720,981.53	48,837,68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47,569.23	147,054,924.60	147,477,319.28	44,125,174.55
二、职工福利费	—	6,383,301.61	6,383,301.61	—
三、社会保险费	45,038.06	3,304,723.15	3,271,721.22	78,03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08.04	3,142,024.94	3,107,438.43	75,994.55
工伤保险费	199.15	109,487.39	107,641.10	2,045.44
生育保险费	3,430.87	53,210.82	56,641.69	—
四、住房公积金	42,360.59	6,239,246.11	6,235,016.73	46,589.9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7,600.72	357,600.72	—
合计	44,634,967.88	163,339,796.19	163,724,959.56	44,249,804.5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52,455.99	218,732,808.09	223,437,694.85	44,547,569.23
二、职工福利费	—	11,503,686.26	11,503,686.26	—
三、社会保险费	4,278.96	3,730,665.45	3,689,906.35	45,03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6.85	3,620,119.92	3,582,598.73	41,408.0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54.10	33,264.32	33,119.27	199.15
生育保险费	338.01	77,281.21	74,188.35	3,430.87
四、住房公积金	—	10,386,938.12	10,344,577.53	42,360.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1,228.92	521,228.92	—
合计	49,256,734.95	244,875,326.84	249,497,093.91	44,634,967.8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84,777.81	208,416,194.36	207,848,516.18	49,252,455.99
二、职工福利费	—	10,069,956.04	10,069,956.04	—
三、社会保险费	4,278.89	5,334,359.33	5,334,359.26	4,27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6.83	4,557,235.20	4,557,235.18	3,886.85
工伤保险费	54.08	379,360.74	379,360.72	54.10
生育保险费	337.98	397,763.39	397,763.36	338.01
四、住房公积金	139,436.00	7,657,491.90	7,796,927.9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49	69,692.00	70,431.49	—
合计	48,829,232.19	231,547,693.63	231,120,190.87	49,256,734.9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37,750.14	184,623,114.72	168,876,087.05	48,684,777.81
二、职工福利费	—	9,599,797.67	9,599,797.67	—
三、社会保险费	2,738.90	5,187,479.97	5,185,939.98	4,27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7.95	4,176,787.73	4,175,388.85	3,886.83
工伤保险费	34.61	404,165.70	404,146.23	54.08
生育保险费	216.34	606,526.54	606,404.90	337.98
四、住房公积金	95,465.00	5,696,436.53	5,652,465.53	139,4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6,126.72	245,387.23	739.49
合计	33,035,954.04	205,352,955.61	189,559,677.46	48,829,23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98.47	6,488,614.51	6,373,266.39	126,946.59
2.失业保险费	369.28	217,279.57	213,673.54	3,975.31
合计	11,967.75	6,705,894.08	6,586,939.93	130,921.9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6,356.07	1,131,830.42	1,136,588.02	11,598.47
2.失业保险费	337.95	59,588.71	59,557.38	369.28
合计	16,694.02	1,191,419.13	1,196,145.40	11,967.7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8,111.63	11,306,674.23	11,298,429.79	16,356.07
2.失业保险费	337.98	648,791.58	648,791.61	337.95
合计	8,449.61	11,955,465.81	11,947,221.40	16,694.02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192.22	10,952,544.61	10,949,625.20	8,111.63
2.失业保险费	216.34	211,800.51	211,678.87	337.98
合计	5,408.56	11,164,345.12	11,161,304.07	8,449.61

(4) 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329,658.74	14,898,314.55	8,476,606.38	35,440,742.45
增值税	3,950,314.58	1,787,403.20	1,586,496.71	4,830,928.28
房产税	162,955.98	325,911.97	292,630.32	294,61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519.07	183,296.65	191,697.97	392,885.74
教育费附加	216,799.33	142,453.52	143,417.84	292,190.5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00,871.28	201,742.58	231,934.03	131,062.71
个人所得税	576,850.43	4,659,316.75	497,260.91	353,538.38
其他税费	247,411.26	170,001.78	255,145.90	126,271.74
合计	14,888,380.67	22,368,441.00	11,675,190.06	41,862,235.56

应交税费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33.4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交所得税额减少；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长 91.59%，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和个人所得税额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降低 72.11%，主要是系应交所得税额的减少。

27.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2,924.17
应付股利	—	459,854.01	—	—
其他应付款	10,940,726.14	12,112,048.74	13,788,493.10	26,958,852.88
合计	10,940,726.14	12,571,902.75	13,788,493.10	26,961,777.05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2,924.17

各报告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59,854.01	—	—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	1,044,354.03	2,095,676.50	2,466,607.59	16,275,443.48
押金、保证金	8,546,902.19	9,078,650.06	9,214,610.39	8,974,805.34
其他	1,349,469.92	937,722.18	2,107,275.12	1,708,604.0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0,940,726.14	12,112,048.74	13,788,493.10	26,958,852.88

②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2019年末较2018年末降低48.86%，系2018年度代收代付款已于2019年度支付。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2,735.54	—	—	—
合计	1,592,735.54	—	—	—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	25,399,128.71	15,373,258.94	—	—
合计	25,399,128.71	15,373,258.94	—	—

其他流动负债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余额增长65.22%，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项目款增加导致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457,300.32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5,654.22	—	—	—
小计	3,301,646.1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2,735.54	—	—	—
合计	1,708,910.56	—	—	—

租赁负债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在租赁负债。

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3,253,836.46	41,256,445.35	42,742,343.75	40,334,950.41	新能源电驱动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统三包服务费
合计	43,253,836.46	41,256,445.35	42,742,343.75	40,334,950.41	

3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37,828.12	200,000.00	3,160,605.15	8,277,222.9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37,828.12	200,000.00	3,160,605.15	8,277,222.9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77,599.35	18,881,400.00	22,721,171.23	11,237,828.1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77,599.35	18,881,400.00	22,721,171.23	11,237,828.1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69,816.65	14,003,800.00	18,896,017.30	15,077,599.3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69,816.65	14,003,800.00	18,896,017.30	15,077,599.3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05,500.96	17,001,400.00	11,737,084.31	19,969,816.6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05,500.96	17,001,400.00	11,737,084.31	19,969,816.6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5,810,166.65	—	—	491,000.00	—	5,319,166.65	与资产相关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553,333.36	—	—	776,666.58	—	776,666.78	与收益相关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772,787.25	—	—	59,550.49	—	713,236.76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	564,946.66	—	—	17,563.11	—	547,383.5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738,461.54	—	—	369,230.77	—	369,230.77	与收益相关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620,000.00	—	—	413,333.33	—	206,666.67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983,429.70	—	—	983,429.70	—	—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16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29,702.96	—	—	29,702.96	—	—	与资产相关
三合一电驱动系统补助	—	200,000.00	—	5,128.21	—	194,871.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37,828.12	200,000.00	—	3,160,605.15	—	8,277,222.9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386,138.61	—	—	356,435.65	—	29,702.96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757,843.12	122,000.00	—	107,055.87	—	772,787.25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195,000.00	—	—	30,000.00	—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6,792,166.65	—	—	982,000.00	—	5,810,166.65	与资产相关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116,875.00	—	—	116,875.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3,733,734.75	535,600.00	—	3,285,905.05	—	983,429.7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2,161,904.76	4,540,000.00	—	6,701,904.76	—	—	与收益相关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436,363.64	—	—	436,363.64	—	—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	497,572.82	100,000.00	—	32,626.16	—	564,946.6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	3,613,800.00	—	3,613,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	5,840,000.00	—	5,8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	1,000,000.00	—	380,000.00	—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	2,330,000.00	—	776,666.64	—	1,553,333.3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800,000.00	—	61,538.46	—	738,461.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77,599.35	18,881,400.00	—	22,721,171.23	—	11,237,828.1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742,574.26	—	—	356,435.65	—	386,138.61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370,833.33	472,000.00	—	84,990.21	—	757,843.12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225,000.00	—	—	30,000.00	—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7,774,166.67	—	—	982,000.02	—	6,792,166.65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830,427.35	—	—	1,830,427.35	—	—	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210,000.00	150,000.00	—	243,125.00	—	116,875.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	685,714.29	—	—	685,714.29	—	—	与收益相关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83,333.33	—	—	83,333.33	—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5,538,461.54	—	—	5,538,461.54	—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2,509,305.88	2,928,000.00	—	1,703,571.13	—	3,733,734.75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	3,613,800.00	—	3,613,8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多变流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	4,540,000.00	—	2,378,095.24	—	2,161,904.76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平台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S61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	800,000.00	—	363,636.36	—	436,363.64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	—	500,000.00	—	2,427.18	—	497,572.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69,816.65	14,003,800.00	—	18,896,017.30	—	15,077,599.3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1,099,009.90	—	—	356,435.64	—	742,574.26	与资产相关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420,833.33	—	—	50,000.00	—	370,833.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255,000.00	—	—	30,000.00	—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8,756,166.67	—	—	982,000.00	—	7,774,166.6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660,854.70	—	—	1,830,427.35	—	1,830,427.3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资助	163,636.36	—	—	163,636.36	—	—	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350,000.00	—	—	140,000.00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	—	1,200,000.00	—	514,285.71	—	685,714.29	与收益相关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	100,000.00	—	16,666.67	—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	6,420,000.00	—	6,4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	6,000,000.00	—	461,538.46	—	5,538,461.54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	3,281,400.00	—	772,094.12	—	2,509,30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05,500.96	17,001,400.00	—	11,737,084.31	—	19,969,816.65	

33.股本

(1) 2021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林巨广	6,300,000.00	—	—	6,300,000.00	6.13
杨连华	2,700,000.00	—	—	2,700,000.00	2.63
王健强	1,890,000.00	—	—	1,890,000.00	1.84
刘蕾	60,030,000.00	—	—	60,030,000.00	58.42
马振飞	2,700,000.00	—	—	2,700,000.00	2.63
张克林	1,350,000.00	—	—	1,350,000.00	1.31
任永强	1,620,000.00	—	—	1,620,000.00	1.58
张正初	1,170,000.00	—	—	1,170,000.00	1.14
王淑旺	2,250,000.00	—	—	2,250,000.00	2.19
王体伟	1,350,000.00	—	—	1,350,000.00	1.31
朱学敏	1,080,000.00	—	—	1,080,000.00	1.05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0.00	—	—	7,560,000.00	7.36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	—	6,000,000.00	5.8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50,000.00	—	—	1,650,000.00	1.60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0,000.00	—	—	1,560,000.00	1.5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40,000.00	—	—	3,540,000.00	3.45
合计	102,750,000.00	—	—	102,750,0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林巨广	2,100,000.00	4,200,000.00	—	6,300,000.00	6.13
杨连华	900,000.00	1,800,000.00	—	2,700,000.00	2.63
王健强	630,000.00	1,260,000.00	—	1,890,000.00	1.84
刘蕾	20,010,000.00	40,020,000.00	—	60,030,000.00	58.42
马振飞	900,000.00	1,800,000.00	—	2,700,000.00	2.63
张克林	450,000.00	900,000.00	—	1,350,000.00	1.31
任永强	540,000.00	1,080,000.00	—	1,620,000.00	1.58
张正初	390,000.00	780,000.00	—	1,170,000.00	1.14
王淑旺	750,000.00	1,500,000.00	—	2,250,000.00	2.19
王体伟	450,000.00	900,000.00	—	1,350,000.00	1.31
朱学敏	360,000.00	720,000.00	—	1,080,000.00	1.05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0,000.00	5,040,000.00	—	7,560,000.00	7.36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00.00	—	6,000,000.00	5.8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50,000.00	1,100,000.00	—	1,650,000.00	1.60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60,000.00	—	1,560,000.00	1.5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540,000.00	—	3,540,000.00	3.45
合计	32,550,000.00	70,200,000.00	—	102,750,000.00	100.00

(3)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林巨广	2,100,000.00	—	—	2,100,000.00	6.45
杨连华	900,000.00	—	—	900,000.00	2.76
王健强	630,000.00	—	—	630,000.00	1.94
刘蕾	20,010,000.00	—	—	20,010,000.00	61.47
马振飞	900,000.00	—	—	900,000.00	2.76
张克林	450,000.00	—	—	450,000.00	1.38
任永强	540,000.00	—	—	540,000.00	1.66
张正初	390,000.00	—	—	390,000.00	1.20
王淑旺	750,000.00	—	—	750,000.00	2.30
王体伟	450,000.00	—	—	450,000.00	1.38
朱学敏	360,000.00	—	—	360,000.00	1.11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0,000.00	—	—	2,520,000.00	7.74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6.14
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50,000.00	—	550,000.00	1.69
合计	32,000,000.00	550,000.00	—	32,550,000.00	100.00

(4)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林巨广	21,210,000.00	—	19,110,000.00	2,100,000.00	6.56250
杨连华	900,000.00	—	—	900,000.00	2.81250
王健强	630,000.00	—	—	630,000.00	1.96875
刘蕾	900,000.00	19,110,000.00	—	20,010,000.00	62.53125
马振飞	900,000.00	—	—	900,000.00	2.81250
张克林	450,000.00	—	—	450,000.00	1.40625
任永强	540,000.00	—	—	540,000.00	1.68750
张正初	390,000.00	—	—	390,000.00	1.21875
王淑旺	750,000.00	—	—	750,000.00	2.34375
王体伟	450,000.00	—	—	450,000.00	1.40625
朱学敏	360,000.00	—	—	360,000.00	1.1250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20,000.00	—	—	2,520,000.00	7.87500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6.25000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合计	30,000,000.00	21,110,000.00	19,11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2 历史沿革。

34. 资本公积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12,471,055.50	—	—	612,471,055.50
合计	612,471,055.50	—	—	612,471,055.50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84,550,914.18	427,920,141.32	—	612,471,055.50
合计	184,550,914.18	427,920,141.32	—	612,471,055.50

①2020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91,831,231.55 元，按 0.164996 的比例折合为 97,65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的净资产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②202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00,000.00 元，其中由嘉兴尚硕硕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8,920,000.00 元认缴出资 1,560,000.00 元，超出出资部分计入为资本公积；由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88,180,000.00 元认缴出资 3,540,000.00 元，超出出资部分计入为资本公积。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44,020,914.18	40,530,000.00	—	184,550,914.18
合计	144,020,914.18	40,530,000.00	—	184,550,914.18

2019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50,000.00 元，由扬州尚硕汽车产业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41,080,000.00 元认缴出资 550,000.00 元，超出出资部分计入为资本公积。

(4)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639,096.00	147,381,818.18	34,000,000.00	144,020,914.18
合计	30,639,096.00	147,381,818.18	34,000,000.00	144,020,914.18

①2018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000.00元，由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0,000.00元认缴出资2,000,000.00元，超出出资部分计入为资本公积。

②上述股权增资是对公司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74.69元，将本公司在职员工取得本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即2018年度同时增加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119,381,818.18元。

③2018年11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A、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苏州巨一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合并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比例的差额部分减少资本公积10,813,475.18元；

B、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苏州宏软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合并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比例的差额部分减少资本公积6,476,348.77元；

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巨一，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5,186,524.82元，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巨一期初增加的资本公积10,000,000.00元在本期减少；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宏软，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1,476,348.77元，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宏软期初增加的资本公积3,000,000.00元在本期减少。

35.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年1-6月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60	27,066.17	—	—	27,066.17	—	28,181.7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60	27,066.17	—	—	27,066.17	—	28,181.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5.60	27,066.17	—	—	27,066.17	—	28,181.77

(2)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11.94	-37,096.34	—	—	-37,096.34	—	1,115.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11.94	-37,096.34	—	—	-37,096.34	—	1,115.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211.94	-37,096.34	—	—	-37,096.34	—	1,115.60

(3) 2019年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89.99	—	-10,089.99	48,301.93	—	—	48,301.93	—	38,211.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9.99	—	-10,089.99	48,301.93	—	—	48,301.93	—	38,211.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89.99	—	-10,089.99	48,301.93	—	—	48,301.93	—	38,211.94

(4)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89.99	—	—	-10,089.99	—	-10,089.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089.99	—	—	-10,089.99	—	-10,089.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0,089.99	—	—	-10,089.99	—	-10,089.99

36. 盈余公积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55,591.57	—	—	24,955,591.57
合计	24,955,591.57	—	—	24,955,591.57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014,562.78	—	29,014,562.78	13,331,449.52	17,390,420.73	24,955,591.57
合计	29,014,562.78	—	29,014,562.78	13,331,449.52	17,390,420.73	24,955,591.57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86,050.66	—	18,386,050.66	10,628,512.12	—	29,014,562.78
合计	18,386,050.66	—	18,386,050.66	10,628,512.12	—	29,014,562.78

(4)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60,483.48	2,525,567.18	—	18,386,050.66
合计	15,860,483.48	2,525,567.18	—	18,386,050.66

①2020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1:0.164996的比例进行折股，相应减少原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17,390,420.73元。

②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65,608.89	437,396,904.54	297,425,439.62	347,333,236.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7,230,484.06	-495,306.45	-46,683.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465,608.89	430,166,420.48	296,930,133.17	347,286,553.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52,355.9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331,449.52	10,628,512.12	2,525,567.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00.00	—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未分配利润折股	—	353,629,720.59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717,964.87	166,465,608.89	437,100,129.02	296,930,133.17

2020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164996的比例进行折股，相应减少原净资产中的未分配利润353,629,720.59元。

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1,921,515.62	724,407,714.39	1,481,068,772.36	1,104,072,565.52
其他业务	14,844,179.02	6,954,422.66	13,220,731.55	3,497,145.83

合计	986,765,694.64	731,362,137.05	1,494,289,503.91	1,107,569,711.35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689,891.90	1,028,838,377.96	1,233,959,228.75	880,345,381.53
其他业务	11,245,911.45	7,636,689.39	26,633,666.03	22,435,279.31
合计	1,431,935,803.35	1,036,475,067.35	1,260,592,894.78	902,780,660.84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438,025,409.22	321,798,374.68	707,837,201.37	530,747,858.30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298,897,806.95	207,972,756.55	469,667,642.40	327,444,079.96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64,008,537.76	140,136,835.50	167,786,741.77	141,791,794.45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及其他智能装测线	67,426,543.85	51,804,435.78	124,235,537.54	96,855,776.57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3,563,217.84	2,695,311.88	11,541,649.28	7,233,056.24
合计	971,921,515.62	724,407,714.39	1,481,068,772.36	1,104,072,565.5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626,005,350.75	434,229,590.39	682,878,712.58	435,145,535.11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355,934,799.04	248,367,865.59	200,131,551.58	155,467,071.35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263,799,532.73	204,326,411.36	310,123,342.28	260,237,617.94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及其他智能装测线	159,941,487.36	133,684,258.44	29,390,430.44	22,669,450.05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15,008,722.02	8,230,252.18	11,435,191.87	6,825,707.08
合计	1,420,689,891.90	1,028,838,377.96	1,233,959,228.75	880,345,381.53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73,672,150.27	64,764,521.12	13,391,840.12	9,061,676.78
华东	684,991,599.41	507,262,901.03	847,705,081.60	650,671,756.34

华北	15,511,698.53	12,958,046.06	143,870,338.11	96,725,839.65
华中	67,063,787.95	52,961,621.69	66,574,768.86	49,269,195.91
华南	28,531,312.79	17,112,859.08	86,780,882.92	62,458,441.21
西南	69,264,310.31	48,999,644.35	220,113,095.90	152,880,408.69
西北	—	—	7,831,858.41	6,148,859.31
境外	32,886,656.36	20,348,121.06	94,800,906.44	76,856,387.63
合计	971,921,515.62	724,407,714.39	1,481,068,772.36	1,104,072,565.5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670,057.66	507,195.29	3,914,529.31	3,590,518.49
华东	1,029,512,234.00	748,873,685.37	903,040,693.68	638,099,378.72
华北	35,833,410.73	24,314,967.62	67,895,770.67	49,944,047.91
华中	142,446,334.31	104,564,339.78	140,306,617.86	92,188,515.76
华南	156,749,836.05	114,635,373.78	44,905,706.44	31,049,062.35
西南	48,729,973.47	32,545,520.30	72,605,403.47	64,570,503.18
西北	5,084,976.14	3,334,568.46	—	—
境外	663,069.54	62,727.36	1,290,507.32	903,355.12
合计	1,420,689,891.90	1,028,838,377.96	1,233,959,228.75	880,345,381.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150,827,687.46	15.2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²	134,829,758.33	13.6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⁴	87,818,167.97	8.9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⁵	73,571,113.39	7.4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⁶	55,052,477.89	5.58
合计	502,099,205.04	50.8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324,634,567.50	21.73

客户名称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²	156,371,447.64	10.4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98,505,085.80	6.59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92,812,587.15	6.2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³	83,341,556.86	5.58
合计	755,665,244.95	50.5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215,422,646.53	15.0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²	203,821,411.12	14.2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⁵	142,632,231.50	9.96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15,845,299.15	8.0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63,329.39	7.65
合计	787,284,917.69	54.9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³	353,242,484.63	28.02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⁵	274,495,171.96	21.78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112,697,704.14	8.9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⁶	84,251,676.84	6.6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9,307,068.96	6.29
合计	903,994,106.53	71.71

注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包括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

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圣德曼铸造海安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注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912.28	3,299,724.76	3,188,443.85	5,144,212.96
土地使用税	171,551.20	403,485.19	403,485.23	231,934.03
房产税	325,911.96	651,823.95	669,288.85	685,736.52
教育费附加	882,745.19	2,385,556.23	2,295,847.91	3,698,261.21
印花税	273,897.82	548,377.99	454,902.79	503,637.85
水利基金	391,773.91	782,727.12	732,247.82	866,269.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4.25	485,485.72	321,756.07	221,736.93
其他税费	—	3,582.76	6,572.32	3,920.75
合计	3,282,726.61	8,560,763.72	8,072,544.84	11,355,709.85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3,496,623.93	19,482,437.06	17,919,037.64	13,971,622.28
售后服务费	5,312,958.49	8,356,345.42	10,345,466.11	11,097,870.75
业务招待费	5,999,937.20	8,605,612.16	8,373,796.11	7,681,533.06
差旅费	4,098,663.47	6,047,852.84	5,843,843.12	4,340,541.50
中标服务费	2,290,041.59	5,675,712.97	6,127,846.35	4,750,945.6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宣传费	47,601.84	387,054.32	399,048.48	682,449.35
运费	—	—	2,277,594.00	1,859,555.05
其他	957,313.91	2,337,523.54	2,581,728.94	1,764,892.52
合计	32,203,140.43	50,892,538.31	53,868,360.75	46,149,410.13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9,146,927.66	39,399,998.11	41,189,203.64	39,819,319.42
差旅费	6,510,690.77	12,047,493.70	12,195,655.62	12,717,662.77
业务招待费	4,219,372.10	6,717,544.17	6,012,024.70	6,677,387.24
中介机构费用	2,084,468.34	4,913,425.73	2,344,505.28	2,191,105.44
办公和租赁费	2,671,806.42	4,616,085.79	5,154,194.00	5,352,967.97
物业服务费	1,092,138.42	2,284,092.58	2,199,374.02	2,474,272.40
折旧摊销费	4,993,253.94	6,432,825.03	4,834,534.81	3,843,071.13
股份支付	—	—	—	119,381,818.18
其他费用	2,138,734.22	3,436,768.32	2,060,002.11	2,514,490.58
合计	52,857,391.87	79,848,233.43	75,989,494.18	194,972,095.13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3%，系 2018 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份支付所致。

42.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投入	28,649,805.58	47,750,857.94	50,415,316.60	57,939,436.17
职工薪酬	42,097,700.96	78,491,701.15	82,084,237.53	66,659,166.60
折旧摊销费	2,358,376.41	4,384,103.80	3,313,487.59	2,219,167.65
其他费用	2,745,388.84	4,710,084.13	5,015,573.52	3,217,513.19
合计	75,851,271.79	135,336,747.02	140,828,615.24	130,035,283.61

43.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86,205.33	606,908.07	234,864.15	639,157.40
减：利息收入	216,916.31	1,395,769.23	907,413.86	454,766.35
利息净支出	-130,710.98	-788,861.16	-672,549.71	184,391.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失	1,259,136.09	6,306,383.24	1,247,997.48	5,760.57
减：汇兑收益	1,930,586.78	3,033,254.07	1,203,291.24	2,577,392.56
汇兑净损失	-671,450.69	3,273,129.17	44,706.24	-2,571,631.99
银行手续费	940,682.58	1,130,219.53	966,206.15	1,335,761.49
合计	138,520.91	3,614,487.54	338,362.68	-1,051,479.45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4.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801,504.50	57,899,933.45	53,972,088.16	67,029,082.1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617,944.77	1,508,117.68	1,455,853.06	1,418,435.64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42,660.38	21,213,053.55	17,440,164.24	10,318,648.67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0,640,899.35	35,178,762.22	35,076,070.86	55,291,997.8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6,699.10	194,584.01	64,135.39	503,675.05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6,699.10	194,584.01	64,135.39	503,675.05	—
合计	13,988,203.60	58,094,517.46	54,036,223.55	67,532,757.24	—

4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8,416.72	-2,076,452.33	1,068,015.19	1,899,740.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2,029.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294.38	3,308,525.32	334,421.49	—
理财产品收益	—	—	—	786,763.42
合计	-486,122.34	1,804,102.03	1,402,436.68	2,686,503.43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47.80%，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94.00	818,906.66	47,534.85	—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1,794.00	818,906.66	47,534.85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合计	31,794.00	818,906.66	47,534.8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理财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3,525.50	78,974.50	-89,089.75	不适用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外币折算差异	701,550.03	-9,508,484.50	-255,849.9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外币折算差异	-1,151,726.72	-143,081.00	34,737.02	不适用
合计	-326,651.19	-9,572,591.00	-310,202.6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系应收账款大额坏账计提坏账损失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列示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坏账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81,791.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701,665.78	-7,078,525.65	-8,319,144.82	-8,106,628.66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13,050.00	-217,800.00	—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447.43	1,084,48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778.35	-303,084.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40,520.16	-596,885.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73,516.86	-9,607,056.55	-8,536,944.82	-10,388,420.33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2,404.22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404.22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合 计	-122,404.22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资产处置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原因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5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400,000.00	665,445.99	290,673.34	1,289,868.00
其他	108,078.61	679,381.26	204,328.26	150,263.55
合计	3,508,078.61	1,344,827.25	495,001.60	1,440,131.5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508,078.61	1,344,827.25	495,001.60	1,440,131.55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	1,200,000.00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包河区地方资金融资奖励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65,445.99	59,4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大装备保费补贴	—	—	—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	231,273.34	19,868.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资金产业政策兑现	2,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0,000.00	665,445.99	290,673.34	1,289,868.0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系 2020 年度收到大额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贴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65.63%，原因系 2018 年收到大额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06.77	25,122.09	1,028.20	—
捐赠支出	—	231,757.00	—	8,725.00
债务重组损失	—	—	—	2,000,000.00
税收滞纳金	—	4,621.78	1,928.14	918,410.62
停工损失	—	1,229,306.48	—	—
质量扣款及其他	7,044.12	167,795.11	125,901.42	41,464.92
合计	11,150.89	1,658,602.46	128,857.76	2,968,600.5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150.89	1,658,602.46	128,857.76	2,968,600.54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疫情影响，造成子公司停工损失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95.66%，原因系 2018 年支出大额债务重组损失。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71,900.91	19,176,439.27	9,737,277.70	16,414,16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5,520.20	-2,867,814.64	2,097,096.47	5,870,881.70
合计	9,426,380.71	16,308,624.63	11,834,374.17	22,285,044.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01,678,736.69	144,568,983.15	162,632,882.14	34,454,191.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51,810.50	21,685,347.47	24,394,932.32	5,168,12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4,624.80	2,047,065.98	1,048,414.60	189,629.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1,485.60	3,098,336.52	1,705,889.52	19,825,00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19,721.23	-2,450,263.44	-806,068.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8,045.57	1,400,065.34	—	9,798,00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60,336.16	-11,002,469.45	-12,864,598.83	-11,889,655.83
所得税费用	9,426,380.71	16,308,624.63	11,834,374.17	22,285,044.29

(3)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7.81%，主要系当期所得税额的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46.90%，主要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7,593,880.16	39,490,352.86	28,359,279.96	26,490,201.00
押金、保证金	—	—	3,427,163.54	1,986,613.90
备用金	—	—	—	2,595,266.48
代收代付	—	—	—	16,038,897.36
其他	756,490.85	916,131.26	1,339,211.43	1,951,072.67
合计	8,350,371.01	40,406,484.12	33,125,654.93	49,062,051.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不含薪酬、折旧）	31,395,194.42	52,460,942.07	55,430,890.12	61,156,949.36
差旅费	10,609,354.24	18,095,346.54	18,039,498.74	17,058,204.27
招待费	10,219,309.30	15,323,156.33	14,385,820.81	14,358,920.30
售后服务费	2,292,846.34	8,903,315.54	6,842,820.78	4,882,426.40
保证金、质保金	6,302,879.70	7,624,268.49	—	—
中标服务费	2,290,041.59	5,675,712.97	6,127,846.35	4,750,945.62
办公租赁费	2,671,806.42	4,616,085.79	5,154,194.00	5,352,967.97
运费	—	—	2,277,594.00	1,859,555.05
中介机构费用	2,084,468.34	4,913,425.73	2,344,505.28	2,191,105.44
物业服务费	1,092,138.42	2,284,092.58	2,199,374.02	2,474,272.40
备用金	642,565.07	580,143.94	169,230.04	—
业务宣传费	47,601.84	387,054.32	399,048.48	682,449.35
代收代付	1,051,322.47	370,931.09	13,808,835.89	—
手续费	940,682.58	1,130,219.53	966,206.15	1,335,761.49
其他	3,928,155.25	8,528,251.10	4,632,263.16	5,640,796.49
合计	75,568,365.98	130,892,946.02	132,778,127.82	121,744,354.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16,916.31	1,395,769.23	907,413.86	454,766.3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823,946.84	—	—	—
发行费用	2,941,571.08	—	—	—
合计	3,765,517.92	—	—	—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52,355.9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加: 信用减值准备	326,651.19	9,572,591.00	310,202.68	—
资产减值准备	5,973,516.86	9,607,056.55	8,536,944.82	10,388,42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94,873.95	16,898,874.88	13,298,290.31	9,968,79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7,217.22	—	—	—
无形资产摊销	2,191,025.93	2,830,352.06	1,861,388.95	1,181,99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85.73	106,472.49	148,454.00	116,46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04.22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6.77	25,122.09	1,028.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94.00	-818,906.66	-47,534.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161.67	1,877,359.94	-827,843.47	-2,972,19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122.34	-1,804,102.03	-1,402,436.68	-2,686,50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366.55	-2,982,138.78	2,089,758.60	5,870,90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48.27	115,705.77	7,130.2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83,792.48	-192,474,242.84	-191,694,756.76	-278,243,29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55,963.39	-23,826,748.82	-59,027,218.86	243,02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492,686.13	-38,407,070.73	80,040,113.39	369,631,159.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股份支付）	—	—	—	119,381,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1,019.96	-85,897,173.78	4,827,696.12	245,249,12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990,281.38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45,226,71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60,706.62	18,544,900.16	-57,925,035.41	136,782,994.2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254,990,281.38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其中：库存现金	2,078.14	20,710.21	25,701.83	12,61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988,203.24	142,608,864.55	124,058,972.77	181,997,09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90,281.38	142,629,574.76	124,084,674.60	182,009,710.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63,243,491.00	质押
应收票据	56,603,207.18	质押
固定资产	32,057,360.34	抵押
货币资金	95,600,218.58	质押
无形资产	13,547,726.16	抵押
合计	361,052,003.26	

5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9,820,000.00	递延收益	491,000.00	982,000.00	982,000.02	982,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9,702.96	356,435.65	356,435.65	356,435.64	其他收益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1,694,000.00	递延收益	59,550.49	107,055.87	84,99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奖补	500,000.00	递延收益	17,563.11	32,626.16	2,427.18	—	其他收益
三合一电驱动系统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5,128.21	—	—	—	其他收益
合计	15,314,000.00		617,944.77	1,508,117.68	1,455,853.06	1,418,435.6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986,603.66	—	6,647,019.19	15,235,255.35	21,011,264.24	47,093,064.88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9,080,000.00	递延收益	776,666.58	6,701,904.76	2,378,095.24	—	其他收益
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5,840,000.00	递延收益	—	5,840,000.00	—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7,227,600.00	递延收益	—	3,613,800.00	3,613,800.00	—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款	6,745,000.00	递延收益	983,429.70	3,285,905.05	1,703,571.13	772,094.12	其他收益
高增长企业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	其他收益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4,312,889.00	—	250,000.00	2,817,300.00	429,000.00	816,589.00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2,780,000.00	—	—	2,50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奖励	2,350,000.00	—	—	2,35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5,527,073.12	—	379,199.16	1,834,727.96	3,043,814.00	269,332.00	其他收益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奖补	1,684,700.00	—	865,700.00	819,000.00	—	—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奖励款	500,000.00	—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88,274.00	—	280,000.00	950,000.00	—	858,274.00	其他收益
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969,561.00	—	969,561.00	—	—	—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支持评估奖励款	2,100,000.00	—	—	1,000,000.00	1,100,000.00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支持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款	1,244,520.00	—	57,120.00	708,000.00	401,700.00	77,700.00	其他收益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330,000.00	递延收益	—	776,666.64	—	—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1,407,300.00	—	262,300.00	545,000.00	600,00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创新团队政府补助	1,400,000.00	—	1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数字经济”-奖补“网效之星”企业	500,000.00	—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收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	500,000.00	—	—	5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00.00	—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	436,363.64	363,636.36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400,000.00	—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413,333.33	380,000.00	—	—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1,793,774.00	—	—	200,000.00	—	1,593,774.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2,390,224.00	—	230,000.00	151,500.00	300,000.00	1,708,724.00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	500,000.00	递延收益	—	116,875.00	243,125.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化项目领军人才专项							
包河区地方资金 融资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新能源汽车扁铜 线驱动电机关键 技术研发与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369,230.77	61,538.46	—	—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奖励	500,000.00	—	—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和示 范应用奖补	1,930,000.00	—	—	—	1,93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	—	685,714.29	514,285.71	其他收益
安徽省创新型省 份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	—	1,830,427.35	1,830,427.35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 发项目资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	—	—	163,636.36	其他收益
学术与技术带头 人及后备人选科 研项目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	—	83,333.33	16,666.67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战略 新兴基地专项引 导资金	6,420,000.00	递延收益	—	—	—	6,420,000.00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聚发展基地建 设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	5,538,461.54	461,538.46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电驱 动系统工程研究 中心平台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示范企 业奖励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机器人产业发展 政策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装备保险保费补 助	1,270,000.00	—	—	—	—	1,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型工业化政策 奖励款	200,000.00	—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合肥市补助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	7,598,798.86	—	3,400,000.00	633,424.90	1,790,965.96	1,774,408.00	其他收益/营 业外收入
合计	195,076,317.64	—	16,583,559.73	57,057,261.76	52,806,908.44	66,900,514.55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57.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2,776,918.4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 计	2,776,918.47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年1-6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6,20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776,918.47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00,865.3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金额
租赁收入	439,472.0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439,472.00

②融资租赁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苏州巨一	100.00%	注*1	2018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苏州宏软	100.00%	注*2	2018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苏州巨一	27,286,574.78	-1,602,497.51	42,077,305.74	9,628,952.39
苏州宏软	19,891,851.82	1,668,048.80	9,887,297.30	-472,506.64

注*1: 2018年11月21日, 本公司与林巨广、刘蕾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26,000,000.00元收购苏州巨一的100%股权, 苏州巨一原由林巨广、刘蕾夫妇实际控制, 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止2018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分别向林巨广、刘蕾等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并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交割, 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故购买日为2018年11月30日。

注*2: 2018年11月21日, 本公司与刘蕾、王德权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8,000,000.00元收购苏州宏软的100%股权, 苏州宏软原由刘蕾实际控制, 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止2018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分别向刘蕾、王德权等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并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股权交割, 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故购买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苏州巨一	苏州宏软
—现金	26,000,000.00	8,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苏州巨一		苏州宏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93,975.80	1,660,648.46	879,921.00	1,344,922.76
应收款项	69,212,863.41	20,287,494.93	6,285,244.56	2,263,970.03
存货	64,568,065.39	14,139,412.01	13,579,375.11	13,577,200.42
其他流动资产	21,316,497.32	2,000,000.00	143,666.54	424,469.09
固定资产	603,986.43	364,436.46	256,936.08	333,345.80
长期待摊费用	40,920.82	107,719.42	44,983.86	86,21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496.27	116,763.95	239,063.06	—
负债:				
借款	2,000,000.00	—	—	—

项 目	苏州巨一		苏州宏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应付款项	140,580,280.62	21,537,452.90	19,905,538.98	18,174,524.68
递延收益	—	350,000.00	—	—
净资产	15,186,524.82	16,789,022.33	1,523,651.23	-144,397.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5,186,524.82	16,789,022.33	1,523,651.23	-144,397.57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1、JEE SYSTEMS GMBH I.G由巨一科技于2019年05月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0.00欧元，法定代表人：林巨广，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2、JEE TECH USA INC由巨一科技于2020年09月28日出资设立，股本60,000.00美元，法定代表人：林巨广，经营范围：机械自动化设备；完整的工业机器人生产设备；车辆和部件；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化输送设备、数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

3、JEE POWER 株式会社由子公司巨一动力2021年5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注册地址：东京都丰岛区池袋三港34门牌7号，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动汽车用电机、驱动系统构成部件开发、设计。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公司2018年7月19日注销了子公司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柳州巨一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机械自动化装备	100.00	—	设立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JEE SYSTEMS UK LTD	英国	英国	技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机械自动化装备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咨询、软件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EE SYSTEMS GMBH I.G	德国	德国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	设立
JEE TECH USA INC	美国	美国	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设立
JEE POWER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技术咨询和服务	—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50.00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80,738,634.26	68,067,859.34	129,953,466.30	172,975,346.10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39,902.72	30,674,956.35	14,644,645.04	4,166,690.78
非流动资产	10,611,046.24	10,713,790.38	8,966,577.00	2,890,477.19
资产合计	91,349,680.50	78,781,649.72	138,920,043.30	175,865,823.29
流动负债	57,019,783.28	41,401,703.29	104,370,055.45	148,920,812.14
非流动负债	15,989,881.72	16,043,097.49	9,060,234.25	3,591,287.93
负债合计	73,009,665.00	57,444,800.78	113,430,289.70	152,512,100.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40,015.50	21,336,848.94	25,489,753.60	23,353,723.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70,007.75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调整事项	—	—	—	—
——其他	—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70,007.75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营业收入	49,732,170.12	49,712,531.85	298,869,975.54	180,100,941.05
财务费用	-38,157.74	-99,654.60	-12,735.01	-52,794.25
所得税费用	-927,051.25	-1,207,134.99	-291,795.38	-843,319.82
净利润	-2,996,833.44	-4,152,904.66	2,136,030.38	3,799,480.0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

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较小，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19,251.53	10,019,251.53
应收款项融资	—	—	234,464,657.03	234,464,657.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44,483,908.56	244,483,908.5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巨广、刘蕾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64.55% 的股份，另刘蕾为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6.00% 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7%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84% 的股份。

综上，林巨广、刘蕾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0.39%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淑旺	公司董事及股东
王健强	公司董事及股东
朱学敏	公司监事及股东
申启乡	公司董事
马文明	公司董事
俞琦	公司董事
刘钦锋	公司监事
胡小溧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健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张克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景和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JEE Automation GmbH	实际控制人刘蕾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下属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运营公司的股东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运营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6日注销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等	962,464.29	1,034,543.00	976,629.87	4,592,702.10
合肥工业大学	技术服务等	2,995,972.25	—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等	2,675,754.43	4,978,627.99	3,825,643.33	21,452,984.07
合肥工业大学	商品、材料	—	—	4,716.98	8,716.98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设备	439,472.00	484,679.50	498,592.35	628,793.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6,350.54	6,448,881.06	10,325,927.90	9,986,513.16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薪酬等	5,700.00	86,851.98	300,000.00	322,711.9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83,071.64	59,153.58	—	—
合同资产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52,504.60	22,625.23	452,504.60	22,625.23
其他应收款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88,899.48	140,913.72	57,322.52	2,866.13
其他应收款	俞琦	—	—	—	—
预付款项	JEE Automation GmbH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5,849,648.96	292,482.45
其他应收款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320,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俞琦	3,334.28	166.71	3,400.00	170.00

预付款项	JEE Automation GmbH	—	—	40,923.45	—
------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4,796.46	—	—	—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823.54	—	—	—
预收款项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1,733,482.98	—
其他应付款	林巨广	—	—	50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JEE Automation GmbH	—	—	101,729.07	206,019.25
其他应付款	王健强	—	—	7,593.00	—
其他应付款	张克林	—	—	14,313.60	—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	1,554,896.23	1,525,816.03	1,959,754.67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	747,549.47	—	—	—

注：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合肥工业大学承继。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0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12个月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对公司员工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	—	—	119,381,818.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119,381,818.18

3. 股份支付情况

2018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管理人员刘蕾、马文明、申启乡等人成立的合伙企业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00 元，增加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公司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每 1 元注册资本 74.69 元，将本公司在职员工取得本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即 2018 年度同时增加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19,381,818.18 元，其中对本公司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9,381,818.18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

开立银行	保函接收方	保函金额（元）	保函到期日
兴业银行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84,212.80	2021/8/31
兴业银行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2,012,603.22	2022/8/27
兴业银行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765,000.00	2021/9/17
兴业银行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435,5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80,000.00	2021/10/2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47,000.00	2021/10/2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12,000.00	2021/12/31
兴业银行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55,000.00	2022/3/2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80,000.00	2021/9/15

兴业银行	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62,800.00	2021/7/2
兴业银行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5,536,000.00	2021/7/2
兴业银行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028,5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38,000.00	2022/3/3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99,505.00	2021/9/2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21/12/31
兴业银行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842,0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840,000.00	2021/10/27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35,0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2/10/29
兴业银行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60,880.00	2022/3/2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5,0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64,550.00	2021/11/7
兴业银行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316,5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0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15,011.00	2021/11/7
兴业银行	杭州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22/9/25
兴业银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1,694,000.00	2021/8/20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5,000.00	2023/3/1
兴业银行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9/21
兴业银行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9/21
兴业银行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0/23
兴业银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994,000.00	2021/8/20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8,000.00	2023/2/28
兴业银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0	2021/8/10
兴业银行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2021/8/30
兴业银行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2021/7/1
兴业银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9/26
兴业银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3/19

兴业银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3/19
兴业银行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0	2021/8/30
兴业银行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80,000.00	2021/11/25
兴业银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0	2021/9/7
兴业银行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245,000.00	2021/12/17
兴业银行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22,892.50	2021/11/15
兴业银行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0,000.00	2021/9/4
兴业银行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7/22
兴业银行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95,485.00	2023/2/26
兴业银行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3/10
招商银行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27,657,125.33	2022/10/29
招商银行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6,266,271.16	2021/12/25
兴业银行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100,848.00	2023/6/10
兴业银行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033,016.95	2021/12/31
兴业银行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9,496,347.00	2025/12/17
兴业银行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9/26
合计	—	246,009,047.96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按照共同控制对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涉及的差错更正

2017年2月，巨一科技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共同出资设立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各持有50%的股权，巨一科技依据拥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将道一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更正前：巨一科技将道一动力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更正后：2021年7月，巨一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经充分研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相关事实以及江淮汽车的会计处理等情况，巨一科技按照共同控制对道一动力进行追溯调整，自投资之日起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追溯调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报表科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98,101,954.66	164,681,843.70	230,084,956.78	161,688,967.45	137,484,812.07	218,917,449.33
应收票据	176,123,690.83	183,757,206.05	362,940,158.85	167,173,690.83	132,297,206.05	278,033,222.31
应收账款	305,170,949.51	232,889,367.62	266,905,871.04	298,958,877.06	229,063,085.31	249,537,939.88
应收款项融资	204,310,304.00	331,629,114.91	—	203,160,304.00	304,929,114.91	—
预付款项	58,536,221.36	30,742,356.72	83,665,989.16	58,533,746.66	30,688,794.72	83,511,276.42
其他应收款	20,802,596.38	12,813,307.72	16,206,938.59	20,852,424.82	12,778,703.85	16,464,906.46
存货	1,352,460,315.97	1,187,549,401.86	1,021,642,717.97	1,339,321,022.39	1,170,769,924.02	987,394,312.08
合同资产	57,586,734.47	—	—	58,016,613.84	—	—
其他流动资产	5,464,775.77	6,934,423.59	56,721,096.16	4,853,375.80	6,231,914.94	42,674,442.48
流动资产合计	2,439,740,278.08	2,246,344,557.02	2,038,167,728.55	2,373,741,757.98	2,119,591,090.72	1,876,533,548.96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固定资产	130,137,752.95	117,854,891.14	100,578,349.54	123,215,178.75	115,211,166.16	99,607,638.73
在建工程	13,548,210.32	795,861.28	138,396.23	13,548,210.32	474,150.94	138,396.23
无形资产	25,328,314.24	20,881,041.72	18,195,285.42	25,241,640.99	20,726,690.27	18,134,717.17
长期待摊费用	1,175,680.14	1,786,725.27	730,448.80	141,963.29	248,435.78	77,4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2,745.04	5,868,953.82	7,494,296.60	8,495,424.72	4,201,466.35	6,291,22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88,023.23	3,962,473.46	3,395,899.18	14,146,843.98	3,950,973.46	3,395,89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10,725.92	151,149,946.69	130,532,675.77	195,457,686.52	157,557,759.76	139,322,210.19

计						
资产总计	2,635,451,004.00	2,397,494,503.71	2,168,700,404.32	2,569,199,444.50	2,277,148,850.48	2,015,855,759.15
应付票据	142,196,150.96	155,043,421.86	171,072,000.00	136,117,585.12	133,375,306.98	136,242,000.00
应付账款	416,637,651.28	468,635,082.98	444,418,999.65	386,323,271.37	392,899,290.54	345,571,406.70
合同负债	993,698,630.61	—	—	992,537,568.66	—	—
预收款项	—	933,322,766.60	862,748,882.96	—	935,056,249.58	862,748,882.96
应付职工薪酬	46,171,431.01	51,596,559.53	51,072,426.60	44,646,935.63	49,273,428.97	48,837,681.80
应交税费	22,383,655.00	11,693,381.24	42,145,136.21	22,368,441.00	11,675,190.06	41,862,235.56
其他应付款	12,655,906.31	14,317,289.20	28,037,701.83	12,571,902.75	13,788,493.10	26,961,777.05
其他流动负债	15,524,196.99	—	—	15,373,258.94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9,267,622.16	1,634,608,501.41	1,601,495,147.25	1,609,938,963.47	1,536,067,959.23	1,464,223,984.07
预计负债	49,019,542.84	51,802,578.00	43,926,238.34	41,256,445.35	42,742,343.75	40,334,950.41
递延收益	19,517,828.12	15,077,599.35	19,969,816.65	11,237,828.12	15,077,599.35	19,969,81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60,206.96	66,887,307.58	63,896,054.99	52,617,109.47	57,827,073.33	60,304,767.06
负债合计	1,717,927,829.12	1,701,495,808.99	1,665,391,202.24	1,662,556,072.94	1,593,895,032.56	1,524,528,751.13
盈余公积	24,866,461.28	28,717,787.26	18,196,076.66	24,955,591.57	29,014,562.78	18,386,050.66
未分配利润	166,766,118.03	437,396,904.54	297,425,439.62	166,465,608.89	437,100,129.02	296,930,1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854,750.41	683,253,817.92	491,632,340.47	906,643,371.56	683,253,817.92	491,327,008.02
少数股东权益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523,174.88	695,998,694.72	503,309,202.08	906,643,371.56	683,253,817.92	491,327,00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451,004.00	2,397,494,503.71	2,168,700,404.32	2,569,199,444.50	2,277,148,850.48	2,015,855,759.15

(续表)

项目	差异			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6,412,987.21	-27,197,031.63	-11,167,507.45	-18.38%	-16.51%	-4.85%
应收票据	-8,950,000.00	-51,460,000.00	-84,906,936.54	-5.08%	-28.00%	-23.39%
应收账款	-6,212,072.45	-3,826,282.31	-17,367,931.16	-2.04%	-1.64%	-6.51%
应收款项融资	-1,150,000.00	-26,700,000.00	—	-0.56%	-8.05%	—
预付款项	-2,474.70	-53,562.00	-154,712.74	-0.00%	-0.17%	-0.18%

其他应收款	+49,828.44	-34,603.87	+257,967.87	+0.24%	-0.27%	+1.59%
存货	-13,139,293.58	-16,779,477.84	-34,248,405.89	-0.97%	-1.41%	-3.35%
合同资产	+429,879.37	—	—	+0.75%	—	—
其他流动资产	-611,399.97	-702,508.65	-14,046,653.68	-11.19%	-10.13%	-24.76%
流动资产合计	-65,998,520.10	-126,753,466.30	-161,634,179.59	-2.71%	-5.64%	-7.93%
长期股权投资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	—	—
固定资产	-6,922,574.20	-2,643,724.98	-970,710.81	-5.32%	-2.24%	-0.97%
在建工程	—	-321,710.34	—	—	-40.42%	—
无形资产	-86,673.25	-154,351.45	-60,568.25	-0.34%	-0.74%	-0.33%
长期待摊费用	-1,033,716.85	-1,538,289.49	-652,976.48	-87.93%	-86.10%	-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320.32	-1,667,487.47	-1,203,071.65	-25.04%	-28.41%	-1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9.25	-11,500.00	—	-0.29%	-0.2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39.40	+6,407,813.07	+8,789,534.42	-0.13%	+4.24%	+6.73%
资产总计	-66,251,559.50	-120,345,653.23	-152,844,645.17	-2.51%	-5.02%	-7.05%
应付票据	-6,078,565.84	-21,668,114.88	-34,830,000.00	-4.27%	-13.98%	-20.36%
应付账款	-30,314,379.91	-75,735,792.44	-98,847,592.95	-7.28%	-16.16%	-22.24%
合同负债	-1,161,061.95	—	—	-0.12%	—	—
预收款项	—	+1,733,482.98	—	—	+0.19%	—
应付职工薪酬	-1,524,495.38	-2,323,130.56	-2,234,744.80	-3.30%	-4.50%	-4.38%
应交税费	-15,214.00	-18,191.18	-282,900.65	-0.07%	-0.16%	-0.67%
其他应付款	-84,003.56	-528,796.10	-1,075,924.78	-0.66%	-3.69%	-3.84%
其他流动负债	-150,938.05	—	—	-0.97%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28,658.69	-98,540,542.18	-137,271,163.18	-2.38%	-6.03%	-8.57%
预计负债	-7,763,097.49	-9,060,234.25	-3,591,287.93	-15.84%	-17.49%	-8.18%
递延收益	-8,280,000.00	—	—	-42.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43,097.49	-9,060,234.25	-3,591,287.93	-23.37%	-13.55%	-5.62%
负债合计	-55,371,756.18	-107,600,776.43	-140,862,451.11	-3.22%	-6.32%	-8.46%
盈余公积	+89,130.29	+296,775.52	+189,974.00	+0.36%	+1.03%	+1.04%
未分配利润	-300,509.14	-296,775.52	-495,306.45	-0.18%	-0.07%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78.85	—	-305,332.45	-0.02%	—	-0.06%
少数股东权益	-10,668,424.47	-12,744,876.80	-11,676,861.61	-100.00%	-100.0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9,803.32	-12,744,876.80	-11,982,194.06	-1.19%	-1.83%	-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51,559.50	-120,345,653.23	-152,844,645.17	-2.51%	-5.02%	-7.0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7.05%、-5.02%和-2.51%，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2.38%、-1.83%和-1.1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37,504,185.27	1,725,504,913.34	1,414,019,356.24	1,494,289,503.91	1,431,935,803.35	1,260,592,894.78
营业成本	1,144,782,857.38	1,303,598,416.10	1,036,101,810.33	1,107,569,711.35	1,036,475,067.35	902,780,660.84
税金及附加	8,614,788.95	8,709,903.02	11,703,024.17	8,560,763.72	8,072,544.84	11,355,709.85
销售费用	52,869,525.47	62,555,608.80	51,724,015.71	50,892,538.31	53,868,360.75	46,149,410.13
管理费用	83,217,768.82	81,571,060.19	197,076,576.83	79,848,233.43	75,989,494.18	194,972,095.13
研发费用	142,445,255.71	152,464,142.47	138,612,010.02	135,336,747.02	140,828,615.24	130,035,283.61
财务费用	3,514,832.94	325,627.67	-1,104,273.70	3,614,487.54	338,362.68	-1,051,479.45
其他收益	61,358,765.18	55,550,162.55	67,532,757.24	58,094,517.46	54,036,223.55	67,532,757.24
投资收益	3,986,691.34	482,921.02	1,336,865.83	1,804,102.03	1,402,436.68	2,686,503.43
信用减值损失	-10,990,686.33	385,223.62	—	-9,572,591.00	-310,202.68	—
资产减值损失	-10,289,878.92	-9,275,853.88	-11,083,553.22	-9,607,056.55	-8,536,944.82	-10,388,420.33
资产处置收益	-5,122,142.78	-735,667.59	-496,894.71	-5,122,142.78	-735,667.59	-199,394.71
营业利润	141,820,811.15	162,734,475.66	37,195,368.02	144,882,758.36	162,266,738.30	35,982,660.30
营业外收入	1,372,242.77	495,001.60	1,545,643.47	1,344,827.25	495,001.60	1,440,131.55
营业外支出	1,658,977.10	128,857.76	2,968,600.54	1,658,602.46	128,857.76	2,968,600.54
利润总额	141,534,076.82	163,100,619.50	35,772,410.95	144,568,983.15	162,632,882.14	34,454,191.31
所得税费用	15,138,791.78	11,539,428.79	21,444,874.47	16,308,624.63	11,834,374.17	22,285,044.29
净利润	126,395,285.04	151,561,190.71	14,327,536.48	128,260,358.52	150,798,507.97	12,169,147.02

(续表)

项目	差异			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214,681.36	-293,569,109.99	-153,426,461.46	-2.81%	-17.01%	-10.85%
营业成本	-37,213,146.03	-267,123,348.75	-133,321,149.49	-3.25%	-20.49%	-12.87%
税金及附加	-54,025.23	-637,358.18	-347,314.32	-0.63%	-7.32%	-2.97%
销售费用	-1,976,987.16	-8,687,248.05	-5,574,605.58	-3.74%	-13.89%	-10.78%
管理费用	-3,369,535.39	-5,581,566.01	-2,104,481.70	-4.05%	-6.84%	-1.07%
研发费用	-7,108,508.69	-11,635,527.23	-8,576,726.41	-4.99%	-7.63%	-6.19%
财务费用	+99,654.60	+12,735.01	+52,794.25	+2.84%	+3.91%	-4.78%
其他收益	-3,264,247.72	-1,513,939.00	—	-5.32%	-2.73%	—
投资收益	-2,182,589.31	+919,515.66	+1,349,637.60	-54.75%	+190.41%	+100.96%
信用减值损失	+1,418,095.33	-695,426.30	—	-12.90%	-180.53%	—
资产减值损失	+682,822.37	+738,909.06	+695,132.89	-6.64%	-7.97%	-6.27%
资产处置收益	—	—	+297,500.00	—	—	-59.87%
营业利润	+3,061,947.21	-467,737.36	-1,212,707.72	+2.16%	-0.29%	-3.26%
营业外收入	-27,415.52	—	-105,511.92	-2.00%	—	-6.83%
营业外支出	-374.64	—	—	-0.02%	—	—
利润总额	+3,034,906.33	-467,737.36	-1,318,219.64	+2.14%	-0.29%	-3.69%
所得税费用	+1,169,832.85	+294,945.38	+840,169.82	+7.73%	+2.56%	+3.92%
净利润	+1,865,073.48	-762,682.74	-2,158,389.46	+1.48%	-0.50%	-15.0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0.85%、-17.01%和-2.81%，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3.69%、-0.29%和2.14%，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15.06%、-0.50%和1.48%。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智能装备分部，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②电驱动系统分部，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智能装备分部	电驱动系统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09,873,575.81	176,892,118.83	—	986,765,694.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09,873,575.81	176,892,118.83	—	986,765,694.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营业成本	586,154,605.36	145,207,531.69	—	731,362,137.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4,270,878.89	140,136,835.50	—	724,407,714.39
营业费用	124,312,711.72	40,035,112.39	-14,772.50	164,333,051.61
营业利润/(亏损)	104,945,794.38	-8,246,269.19	1,482,283.78	98,181,808.97
资产总额	2,722,868,512.27	475,048,293.05	-195,887,288.36	3,002,029,516.96
负债总额	1,693,083,029.40	440,132,768.16	-130,109,074.31	2,003,106,723.25

(续上表)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智能装备分部	电驱动系统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51,077,695.30	179,461,265.10	-36,249,456.49	1,494,289,503.9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15,742,103.28	178,547,400.63	—	1,494,289,503.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335,592.02	913,864.47	-36,249,456.4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189,029.54	114,437.20	-17,303,466.74	—
营业成本	988,971,642.24	145,372,732.93	-26,774,663.82	1,107,569,711.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79,148,400.88	141,886,125.84	-16,961,961.20	1,104,072,565.52
营业费用	208,827,053.71	78,600,845.44	-9,175,129.13	278,252,770.02
营业利润/(亏损)	168,560,669.20	-25,572,170.13	1,894,259.29	144,882,758.36
资产总额	2,412,396,593.53	306,959,651.33	-150,156,800.36	2,569,199,444.50
负债总额	1,482,173,158.79	263,790,885.58	-83,407,971.43	1,662,556,072.94

(续上表)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智能装备分部	电驱动系统分部	抵销	合计
--------------------	--------	---------	----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智能装备分部	电驱动系统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73,870,513.45	273,371,975.15	-15,306,685.25	1,431,935,803.3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62,231,586.60	269,704,216.75	—	1,431,935,803.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638,926.85	3,667,758.40	-15,306,685.25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38,926.85	2,127,758.40	-13,766,685.25	—
营业成本	843,350,461.92	208,682,263.21	-15,557,657.78	1,036,475,067.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8,278,651.85	204,326,411.36	-13,766,685.25	1,028,838,377.96
营业费用	189,346,566.16	89,499,839.00	250,972.53	279,097,377.69
营业利润/(亏损)	172,470,492.76	-11,552,031.61	1,348,277.15	162,266,738.30
资产总额	2,050,837,479.21	347,883,514.05	-121,572,142.78	2,277,148,850.48
负债总额	1,368,443,550.50	278,571,550.98	-53,120,068.92	1,593,895,032.56

(续上表)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智能装备分部	电驱动系统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36,227,376.84	335,522,011.43	-11,156,493.49	1,260,592,894.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36,227,376.84	324,365,517.94	—	1,260,592,894.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1,156,493.49	-11,156,493.4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8,691,863.89	-8,691,863.89	—
营业成本	631,728,540.61	282,208,613.72	-11,156,493.49	902,780,660.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8,799,627.49	260,237,617.93	-8,691,863.89	880,345,381.53
营业费用	304,898,543.70	76,562,475.57	—	381,461,019.27
营业利润/(亏损)	51,382,078.40	-16,026,065.09	626,646.99	35,982,660.30
资产总额	1,778,730,142.00	326,108,216.76	-88,982,599.61	2,015,855,759.15
负债总额	1,298,575,544.81	245,334,548.81	-19,381,342.49	1,524,528,751.13

3. 其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412,391.68	161,200,894.35	76,316,110.40	104,185,926.49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至2年	14,182,133.35	31,939,134.75	12,503,476.56	15,579,441.38
2至3年	482,528.88	4,012,808.50	4,299,866.54	5,169,036.19
3至4年	506,501.71	3,039,755.22	5,117,011.51	—
4至5年	7,363,907.60	5,095,962.98	—	314,750.00
5年以上	3,002.32	—	20,325.00	—
小计	183,950,465.54	205,288,555.80	98,256,790.01	125,249,154.06
减：坏账准备	16,782,962.94	19,056,440.83	11,439,924.14	12,061,116.25
合计	167,167,502.60	186,232,114.97	86,816,865.87	113,188,03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9,960.48	2.72	5,009,960.48	100.00	—
1.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2.72	5,009,960.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40,505.06	97.28	11,773,002.46	6.58	167,167,502.60
1.组合1应收客户	178,940,505.06	97.28	11,773,002.46	6.58	167,167,502.60
合计	183,950,465.54	100.00	16,782,962.94	9.12	167,167,502.6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9,960.48	2.44	5,009,960.48	100.00	—
1.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2.44	5,009,960.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78,595.32	97.56	14,046,480.35	7.01	186,232,114.97
1.组合1应收客户	200,278,595.32	97.56	14,046,480.35	7.01	186,232,114.97
合计	205,288,555.80	100.00	19,056,440.83	9.28	186,232,114.97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9,960.48	5.10	5,009,960.48	100.00	—
1.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9,960.48	5.10	5,009,960.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46,829.53	94.90	6,429,963.66	6.90	86,816,865.87
1.组合1应收客户	93,246,829.53	94.90	6,429,963.66	6.90	86,816,865.87
合计	98,256,790.01	100.00	11,439,924.14	11.64	86,816,865.87

④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1,985.16	4.04	5,009,960.48	98.97	52,024.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87,168.90	95.96	7,051,155.77	5.87	113,136,01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5,249,154.06	100.00	12,061,116.25	9.63	113,188,037.8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1,412,391.68	8,070,619.58	5.00
1-2年	14,182,133.35	1,418,213.34	10.00
2-3年	482,528.88	144,758.66	30.00
3-4年	506,501.71	253,250.86	50.00
4-5年	2,353,947.12	1,883,157.70	80.00
5年以上	3,002.32	3,002.32	100.00
合计	178,940,505.06	11,773,002.46	6.58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1,200,894.35	8,060,044.72	5.00
1-2年	31,939,134.75	3,193,913.47	10.00
2-3年	4,012,808.50	1,203,842.55	30.00
3-4年	3,039,755.22	1,519,877.61	50.00
4-5年	86,002.50	68,802.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0,278,595.32	14,046,480.35	7.01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316,110.40	3,815,805.52	5.00
1至2年	12,503,476.56	1,250,347.66	10.00
2至3年	4,299,866.54	1,289,959.96	30.00
3至4年	107,051.03	53,525.52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20,325.00	20,325.00	100.00
合计	93,246,829.53	6,429,963.66	6.90

④2018年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4,185,926.49	5,209,296.32	5.00
1至2年	15,579,441.38	1,557,944.14	10.00
2至3年	107,051.03	32,115.31	30.00
3至4年	—	—	50.00
4至5年	314,750.00	251,8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0,187,168.90	7,051,155.77	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⑤2018年各报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61,985.16	5,009,960.48	98.97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61,985.16	5,009,960.48	98.9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56,440.83	-2,273,477.89	—	—	16,782,962.94
合计	19,056,440.83	-2,273,477.89	—	—	16,782,962.94

②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39,924.14	4,204,545.91	15,644,470.05	3,411,970.78	—	—	19,056,440.83
合计	11,439,924.14	4,204,545.91	15,644,470.05	3,411,970.78	—	—	19,056,440.83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61,116.25	—	12,061,116.25	—	621,192.11	—	11,439,924.14
合计	12,061,116.25	—	12,061,116.25	—	621,192.11	—	11,439,924.14

④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32,871.40	—	1,571,755.15	—	12,061,116.25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50,966.29	14.76	1,357,548.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42,070.00	8.88	817,103.50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5,961,581.20	8.68	798,079.06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319,800.00	5.61	515,990.00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265,372.56	5.58	513,268.63
合计	80,039,790.05	43.51	4,001,989.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531,298.76	17.80	1,826,564.94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6,331,213.04	7.96	816,560.6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5,100,697.68	7.36	755,034.88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935,054.94	7.28	746,752.75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187,692.31	6.91	1,418,769.23
合计	97,085,956.73	47.31	5,563,682.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306,751.40	14.56	715,337.57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28,717.95	14.07	691,435.90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13,047,937.61	13.28	652,396.8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0,189,659.41	10.37	1,018,965.9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7,820,342.22	7.96	391,017.11
合计	59,193,408.59	60.24	3,469,153.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7,806.64	14.03	878,390.3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846,854.70	11.06	692,342.74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13,753,900.00	10.98	687,695.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3,622,716.91	10.88	681,135.85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59,531.90	6.75	422,976.60
合计	67,250,810.15	53.70	3,362,540.52

(6) 各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各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8)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合同期内未结算的销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3,625.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9,605,596.46	44,637,871.95	38,523,363.31	18,491,400.18
合计	99,605,596.46	44,637,871.95	38,523,363.31	18,495,025.1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634,658.66	46,134,039.11	38,509,643.80	14,610,980.30
1至2年	906,401.81	643,655.44	520,646.45	5,030,177.67
2至3年	370,683.00	291,002.00	2,076,887.00	38,600.00
3至4年	146,862.00	54,687.00	31,078.00	113,578.00
4至5年	20,000.00	1,000.00	6,300.00	—
5年以上	1,000.00	—	—	—
小计	105,079,605.47	47,124,383.55	41,144,555.25	19,793,335.97
减：坏账准备	5,474,009.01	2,486,511.60	2,621,191.94	1,301,935.79
合计	99,605,596.46	44,637,871.95	38,523,363.31	18,491,400.1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5,878,449.55	33,964,371.60	33,130,320.00	5,567,039.70
保证金、押金	17,075,236.11	11,353,003.67	6,579,098.28	13,385,710.00
备用金	1,759,298.20	1,558,255.64	1,333,360.40	784,587.27
其他	366,621.61	248,752.64	101,776.57	55,999.00
小计	105,079,605.47	47,124,383.55	41,144,555.25	19,793,335.97
减：坏账准备	5,474,009.01	2,486,511.60	2,621,191.94	1,301,935.79
合计	99,605,596.46	44,637,871.95	38,523,363.31	18,491,400.1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079,605.47	5,474,009.01	99,605,596.4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5,079,605.47	5,474,009.01	99,605,596.4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79,605.47	5.21	5,474,009.01	99,605,596.46
1.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105,079,605.47	5.21	5,474,009.01	99,605,596.46
合计	105,079,605.47	5.21	5,474,009.01	99,605,596.4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124,383.55	2,486,511.60	44,637,871.9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7,124,383.55	2,486,511.60	44,637,871.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24,383.55	5.28	2,486,511.60	44,637,871.95
1.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47,124,383.55	5.28	2,486,511.60	44,637,871.95
合计	47,124,383.55	5.28	2,486,511.60	44,637,871.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144,555.25	2,621,191.94	38,523,363.3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1,144,555.25	2,621,191.94	38,523,363.3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44,555.25	6.37	2,621,191.94	38,523,363.31
1.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41,144,555.25	6.37	2,621,191.94	38,523,363.31
合计	41,144,555.25	6.37	2,621,191.94	38,523,363.3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D.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93,335.97	100.00	1,301,935.79	6.58	18,491,40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793,335.97	100.00	1,301,935.79	6.58	18,491,400.18

D1.2018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2.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10,980.30	730,549.02	5.00
1至2年	5,030,177.67	503,017.77	10.00
2至3年	38,600.00	11,580.00	30.00
3至4年	113,578.00	56,789.0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9,793,335.97	1,301,935.79	6.58

D3.2018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486,511.60	2,987,497.41	—	—	5,474,009.01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621,191.94	—	2,621,191.94	—	134,680.34	—	2,486,511.60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301,935.79	—	1,301,935.79	1,319,256.15	—	—	2,621,191.94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228,412.08	73,523.71	—	—	1,301,935.79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980,940.25	1年以内	59.94	3,149,047.01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89,060.31	1年以内	20.55	1,079,453.02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2.28	120,0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750.01	1年以内	2.17	114,237.50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2.09	110,000.00
合计	—	91,454,750.57		87.03	4,572,737.5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842,311.38	1年以内	63.33	1,492,115.57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2,846.41	1年以内	5.42	127,642.32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5.09	120,000.00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1,500.00	1年以内	4.25	100,075.00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90,000.00	1年以内	2.95	69,500.00
合计		38,186,657.79		81.04	1,909,332.8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40,404.29	1年以内	64.02	1,317,020.21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32,914.10	1年以内	13.20	271,645.71
宁波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2-3年	4.13	51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43	50,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6,000.00	1年以内	1.98	40,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35,289,318.39		85.76	2,189,465.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73,733.40	4年以内	21.09	238,093.34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66,800.00	1年以内	12.46	123,340.00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0.10	100,000.00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2年	8.59	170,000.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9,000.00	1年以内	8.03	79,450.00
合计		11,929,533.40		60.27	710,883.34

⑦各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往来款的增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往来款的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752,207.65	—	126,752,207.65	126,362,795.65	—	126,362,79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70,007.75	—	9,170,007.75	10,668,424.47	—	10,668,424.47
合计	135,922,215.40	—	135,922,215.40	137,031,220.12	—	137,031,220.1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164,283.15	—	99,164,283.15	98,893,124.15	—	98,893,12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44,876.80	—	12,744,876.80	11,676,861.61	—	11,676,861.61
合计	111,909,159.95	—	111,909,159.95	110,569,985.76	—	110,569,98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0,182,948.10	—	—	70,182,948.10	—	—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186,524.82	—	—	35,186,524.82	—	—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23,651.23	—	—	8,523,651.23	—	—
JEE SYSTEMS GMBH I.G.	469,671.50	—	—	469,671.50	—	—
JEE TECH USA INC	—	389,412.00	—	389,412.00	—	—
合计	126,362,795.65	389,412.00	—	126,752,207.6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0,182,948.10	—	—	70,182,948.10	—	—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186,524.82	20,000,000.00	—	35,186,524.82	—	—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3,651.23	7,000,000.00	—	8,523,651.23	—	—
JEE SYSTEMS GMBH I.G.	271,159.00	198,512.50	—	469,671.50	—	—
合计	99,164,283.15	27,198,512.50	—	126,362,795.6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0,182,948.10	—	—	70,182,948.10	—	—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186,524.82	—	—	15,186,524.82	—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3,651.23	—	—	1,523,651.23	—	—
JEE SYSTEMS GMBH I.G	—	271,159.00	—	271,159.00	—	—
合计	98,893,124.15	271,159.00	—	99,164,283.1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0,182,948.10	—	—	70,182,948.10	—	—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5,186,524.82	—	15,186,524.82	—	—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	10,000,000.00	—	—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23,651.23	—	1,523,651.23	—	—
合计	77,182,948.10	21,710,176.05	—	98,893,124.15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1年1-6月

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668,424.47	—	—	-1,498,416.72	—	—
合计	10,668,424.47	—	—	-1,498,416.72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9,170,007.75	—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	—	—	9,170,007.75	—

②2020年度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744,876.80	—	—	-2,076,452.33	—	—
合计	12,744,876.80	—	—	-2,076,452.33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0,668,424.47	—
小计		—	—	—	10,668,424.47	—

③2019年度

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76,861.61	—	—	1,068,015.19	—	—
合计	11,676,861.61	—	—	1,068,015.19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2,744,876.80	—
小计		—	—	—	12,744,876.80	—

④2018年度

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777,121.60	—	—	1,899,740.01	—	—
合计	9,777,121.60	—	—	1,899,740.01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11,676,861.61	—
小计	—	—	—	11,676,861.61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6,923,216.17	535,566,886.62	1,137,523,440.81	833,315,684.10
其他业务	1,960,597.95	1,657,130.87	7,837,448.64	3,047,052.67
合计	738,883,814.12	537,224,017.49	1,145,360,889.45	836,362,736.7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0,347,639.92	606,170,780.79	872,202,390.01	592,693,914.69
其他业务	8,958,774.53	9,963,803.21	6,219,348.96	10,403,574.54
合计	879,306,414.45	616,134,584.00	878,421,738.97	603,097,489.23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增长 30.26%，原因系公司智能装备板块收入订单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增长 35.74%，原因系收入增长带来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8,416.72	-2,076,452.33	1,068,015.19	1,899,740.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1,405.50	294,69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837.18	3,020,875.83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475,617.03
合计	-592,579.54	1,295,829.00	1,362,708.01	2,375,357.04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降低 47.80%，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510.99	-5,147,264.87	-736,695.79	-199,394.7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4,485.31	43,330,124.09	33,251,497.26	18,340,953.98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2,000,00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5,551.29	注*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	1,044,088.38	4,699,461.02	381,956.34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21,175.23	注*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34.49	-954,099.11	76,498.70	-818,436.99	注*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119,381,818.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699.10	194,584.01	64,135.39	503,675.05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59,796.29	42,122,805.14	33,037,391.90	-102,868,294.3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26,976.21	2,784,980.94	2,290,676.17	1,011,860.2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2,820.08	39,337,824.20	30,746,715.73	-103,880,154.56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2,820.08	39,337,824.20	30,746,715.73	-103,880,154.56	—
合计	10,532,820.08	39,337,824.20	30,746,715.73	-103,880,154.56	—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已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合并日前政府补助金额 2,884,931.33 元。

注*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已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合并日前理财产品利息收益金额 165,588.19 元。

注*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 年度已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合并日前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00 元。

注*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已包含被合并方在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合并日前取得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利息收益、营业外收支、个税手续费返还。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 1-6 月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80	—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1.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89	—

③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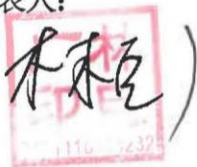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1.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23	—

④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5	1.19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公司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施琪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907122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浩(1101003237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崔爽
 Full name 崔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8
 Date of birth 1992-02-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4011199202285830
 Identity card No. 344011199202285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5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 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548 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巨一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巨一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巨一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一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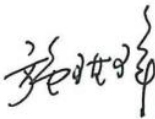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一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5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8 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企业必须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业务外包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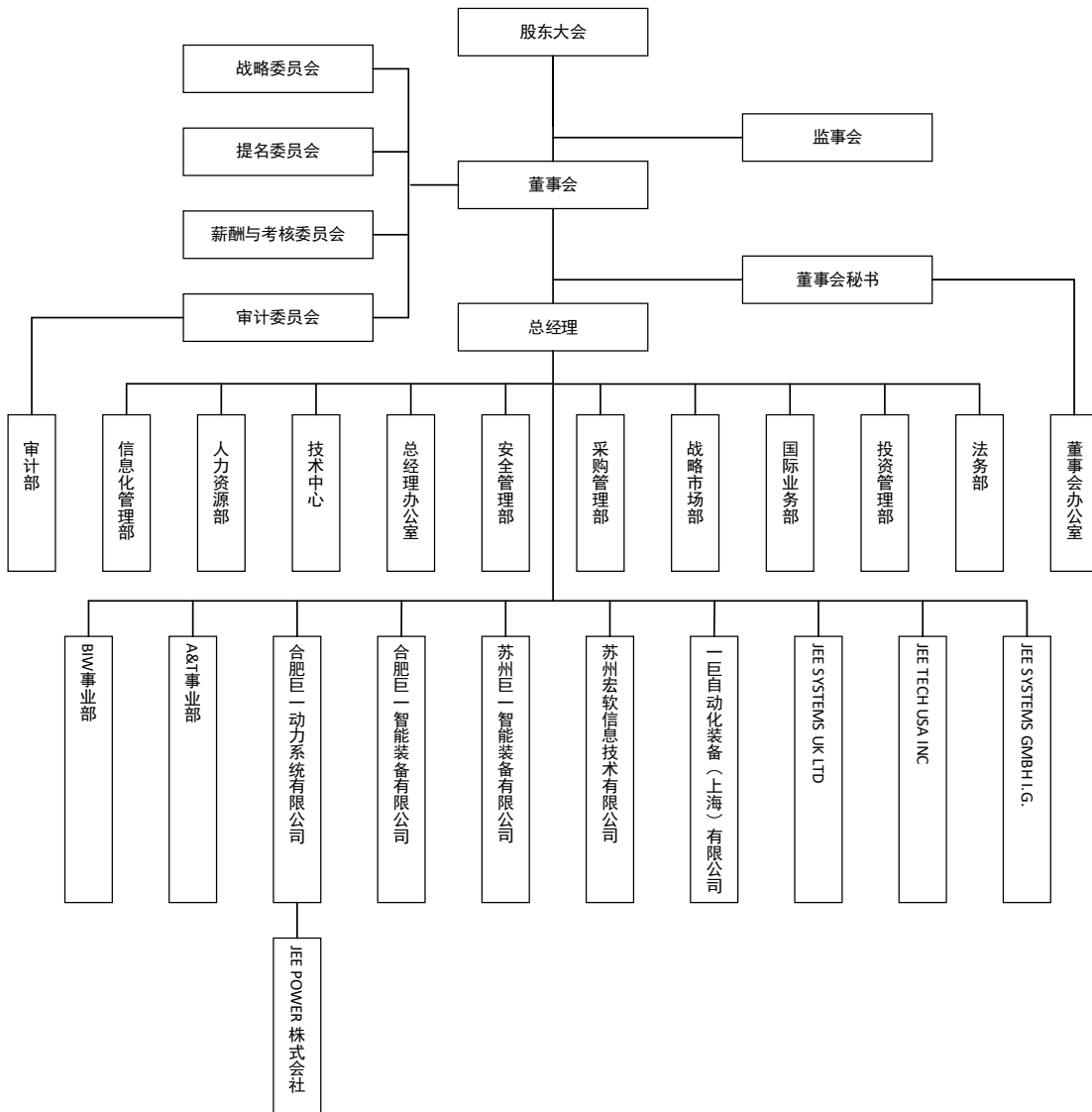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管理部、BIW 事业部、A&T 事业部、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化管理部、战略市场部、国际业务部、投资管理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规划与预算报告，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通过定期的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4）人力资源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公司坚持“驱动绿色未来”的企业经营使命，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我们不断强化责任管理，落实责任实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与环境、社会和谐均衡发展，始终以改善人类生存环境为己任，努力提高对环境和社会的积极影响，致力于政府、社会、行业、股东及客户等各个利益相关方共赢。

2、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3、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并

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1）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

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⑤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①公司部门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设置的特点，制定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子公司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用于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上述各项制度的设立并有效执行保障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3）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①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建立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销售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销售、项目投标、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②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的要求，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RFQ 管理规范》等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市场询价、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确定、合同评审、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到付款计划确定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各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由公司采购部门执行比质比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的采购程序；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门应及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约定交货时间、地点等，货物到达后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采购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每月编制付款计划，经相关人员批准后进行付款。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③工程项目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控制程序》、《议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从技术指导、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项目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到验收后工程维修与保养等环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确保了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生产与仓储环节内部控制：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公司设立了生产管理部门，并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管理办法》、《质量手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拟定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完工入库到计算存货生产成本等环节都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⑤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为更好地利用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设备的购置、使用、维修和保养、调拨、报废管理、盘点、责任与惩罚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固定资产的购置需按照预算进行，每年年末各资产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需求统计表》，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后，纳入预算管理体系中。申请购置预算外固定资产时，须使用部

门提出，并详细说明购置原因和预估费用，报总经理审批后，按照采购固定资产程序购置。设备验收合格后，各项资产日常的维修和保养由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进行定期盘点并经财务部门复盘，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⑥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规范各层面的财务预算制度，强化财务及审计监督职能，控制资金运作风险；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管理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对费用预算、审批权限、借支及报销程序、差旅费开支标准等作了明确规定。

⑦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加强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规范研究与开发项目立项、实施、经费使用、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⑧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培训管理控制程序》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⑨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的常规渠道和机制，保障管理经营信息的有效沟通。采取预算和定期的经营分析及时地计划、了解和应对管理经营事项，并且使管理层决策信息有效传达到执行层面。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和方式，进行合理

授权。

（1）内部信息

内部信息的收集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通过各部门的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2）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5、内部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的角度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控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对某些不适用的制度要及时进行修订。

2、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大对

公司财务、会计法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流程，逐步将内控执行结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盖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Identity card No.: 3407211973122006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浩
Full name 朱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8-07-12
Date of birth 1998-07-12
工作单位 容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807122419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80712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浩(1101003237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董 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92022858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1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54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549 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巨一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巨一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巨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巨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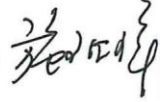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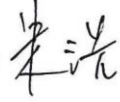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54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9月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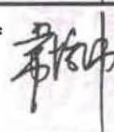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510.99	-5,147,264.87	-736,695.79	-199,394.7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4,485.31	43,330,124.09	33,251,497.26	18,340,953.9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551.29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4,088.38	4,699,461.02	381,956.34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175.23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34.49	-954,099.11	76,498.70	-818,436.99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19,381,818.18
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699.10	194,584.01	64,135.39	503,675.05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759,796.29	42,122,805.14	33,037,391.90	-102,868,294.33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26,976.21	2,784,980.94	2,290,676.17	1,011,860.23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2,820.08	39,337,824.20	30,746,715.73	-103,880,154.56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32,820.08	39,337,824.20	30,746,715.73	-103,880,15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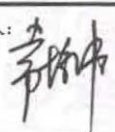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施建强
 Full name: Shi Jian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12-20
 Date of birth: 1973-12-20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Identity card No.: 3407211973122006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浩
 Full name 朱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807122419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80712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1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03 m 27 d



朱浩(1101003237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曹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2285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6 /m 21 /d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巨一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有限	指	2005年1月设立时名称为“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5月整体变更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动力	指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巨一智能	指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巨一	指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宏软	指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一巨	指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道一动力	指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英国巨一	指	JEE SYSTEMS UK LTD, 巨一（英国）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巨一	指	JEE SYSTEMS GMBH, 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巨一	指	JEE TECH USA INC, 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合工大	指	合肥工业大学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道同投资	指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尚颀	指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智和创	指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汽集团	指	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被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股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1666 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1667 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836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晓健律师、曹禹律师、洪嘉玉律师、张丛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2、见证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5 日，巨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巨一科技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巨一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巨一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巨一科技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巨一科技信息公示资料；
- 5、询问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访谈持有巨一科技 5% 以上股份股东，查验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7、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一）巨一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765 万元，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巨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巨一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巨一有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巨一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巨一科技业已经过国元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巨一科技提供的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5、查阅公司提供的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表；

6、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7、查阅巨一科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 8、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验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
- 10、查验巨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 12、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
- 13、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巨一科技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巨一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巨一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巨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巨一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

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75 万股，根据巨一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42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13,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巨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巨一有限变更而来，且巨一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巨一科技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巨一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巨一科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巨一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巨一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巨一科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巨一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巨一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一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75 万股，根据巨一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75 万股，根据巨一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巨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巨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巨一科技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变更设立工商档案；

2、查验巨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4、查验巨一科技设立后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巨一科技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经核查，巨一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巨一科技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巨一科技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巨一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巨一科技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 4、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查验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 6、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查验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8、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贷款卡；
- 9、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对外担保情况；
- 10、核查巨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 2、查阅现任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声明；
- 3、查阅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一）巨一科技的发起人

巨一科技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3 名为非自然人。

1、经核查，巨一科技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巨一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巨一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巨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巨一科技后，原巨一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巨一科技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已经或正在办理更名到巨一科技名下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巨一科技的现有股东

巨一科技目前的股东为 16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蕾	6,003.00	58.42
2	工大资产	756.00	7.36

3	林巨广	630.00	6.13
4	道同投资	600.00	5.84
5	美的投资	354.00	3.45
6	马振飞	270.00	2.63
7	杨连华	270.00	2.63
8	王淑旺	225.00	2.19
9	王健强	189.00	1.84
10	扬州尚颀	165.00	1.60
11	嘉兴尚颀	156.00	1.52
12	任永强	162.00	1.58
13	王体伟	135.00	1.31
14	张克林	135.00	1.31
15	张正初	117.00	1.14
16	朱学敏	108.00	1.05
合计		10,275.00	100.00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巨广、刘蕾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70.39% 的股份，刘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2% 股份，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4% 股份，林巨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 股份，林巨广、刘蕾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林巨广、刘蕾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70.39% 股权，为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 经核查，扬州尚颀、美的投资、嘉兴尚颀等股东增资事项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巨一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
- 4、查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据、完税凭证等文件；
- 5、就股权转让背景、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访谈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合工大资产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合工大 2005 年专有技术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已通过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资产持有巨一有限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程序瑕疵已被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系协商定价，未履行评估程序，鉴于安徽科投就投资巨一有限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且安徽科投已于 2016 年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各方不存在产权纠纷，相关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影响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约定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套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就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区域情况出具的声明；
- 5、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6、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 7、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 8、查阅《审计报告》。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巨一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德国巨一、英国巨一开展的业务无需办

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巨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 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国巨一、英国巨一和美国巨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巨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英国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15.54 万元、140,586.37 万元、171,712.87 万和 75,630.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4%、99.42%、99.51% 和 99.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查阅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巨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6.13%。
2	刘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8.42%；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5.84%。

经核查，林巨广、刘蕾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 70.39% 股权，为巨一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工大资产	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2	道同投资	持有公司 5.84% 的股份
3	合工大	通过合工大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巨一科技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关联法人(不包括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JEE Automation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5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6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7	合肥工大锦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8	合肥工大工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98%的公司
9	合肥工大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54.55%的公司
10	合肥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50%的公司
11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22.50%，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50%，合计持股 100%）
12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3	合肥钢阳光伏钢结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4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99%）
15	合肥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17.92%，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60%，合计持股 50.52%）
16	合肥工大锦程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大锦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7	合肥工大双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49%的公司
18	合肥工大天洋泵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7.15%的公司
19	工大生物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3%的公司
20	赛普工业研究院（安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0%的公司
21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25%的公司

注：JEE Automation GmbH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蕾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刘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刘蕾已提交该公司注销手续，目前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巨一动力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7月注销。
2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已于2018年9月注销
3	合肥昌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持股33.00%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	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张克林曾持股25%的企业，于2020年7月29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6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合工大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7	王健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张克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景和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曾是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常性关	合工大	出售商品、材料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联交易	合计	-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JEE Automation GmbH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30.04	0.03
	合计	-	-	-	-	-	-	-	30.04	0.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7.07		1,032.59		998.65		691.79	

注：JEE Automation GmbH 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工大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合计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合工大零星销售电驱动系统样品及提供测试、加工服务等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低。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JEE Automation GmbH	-	-	-	-	-	-	30.04	0.03
合计	-	-	-	-	-	-	30.04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JEE Automation GmbH 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低。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7.07	1,032.59	998.65	691.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与林巨广、刘蕾、张正初等苏州巨一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600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巨一100%股权（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其中林巨广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70.70%股权以1,83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刘蕾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16.5%股权以42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与刘蕾、王德权、刘闯等苏州宏软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800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宏软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300万元），其中刘蕾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42.90%股权以3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俞琦	1.20	0.33	0.34	5.50
其他应收款	林巨广	-	-	-	4.00
其他应收款	王淑旺	-	-	-	4.00
其他应收款	马文明	-	-	-	5.00
其他应收款	申启乡	-	-	-	7.74
预付款项	JEE Automation GmbH	-	-	4.09	4.0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巨广	-	50.00	25.00	-
其他应付款	JEE Automation GmbH	-	10.17	20.60	-
其他应付款	王健强	-	0.76	-	-

其他应付款	张克林	-	1.43	-	-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155.49	152.58	195.98	285.7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一期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巨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已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股东权益。

为规范巨一科技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巨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与刘蕾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 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 本人/本企业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六) 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道同投资	5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企业
2	JEE Automation GmbH	2.5万欧元	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 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道同投资系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 无其他经营业务; JEE Automation GmbH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JEE Automation GmbH 已提交注销申请, 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除刘蕾控制的 JEE Automation GmbH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

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5)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经核查，巨一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及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证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

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5、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7、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8、就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位于“包河区上海路 20 号 2 幢联合装配厂房”（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占地面积约为 7658.33 m²，该厂房存在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 1061.72 m² 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厂房违规占用土地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拆除、没收等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厂房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包河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被占用的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位于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两地块之间，因规划及用地指标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就上述厂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取得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的《房地产权证》，厂房建设与前期规划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 BH12-07-05 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

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巨一科技交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根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联合装配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预计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承诺巨一科技将尽快取得相关土地所有权，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厂房违规占地存在被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拆除、没收并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用地、违反规划建设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与包河经开区管委会达成协议，取得被占用土地所在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因违规占地事项给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发行人厂房存在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权证号为“合包河国用(2013)第 028 号”的国有土地上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的批复与许可。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

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1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84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1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9 家公司股权，其中 8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子公司注销及 1 家参股公司注销。

（九）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专利、商标、股权等主要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授信合同；
- 2、就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相关负责人；
- 3、查验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费情况；
- 6、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巨一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巨一科技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2、询问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查阅巨一科技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批准文件、交易合同、付款凭证；
- 4、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6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8号《审计报告》。
- 5、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88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87号《评估报告》。

（一）自巨一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自巨一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变化主要有：2018年12月，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巨一、苏州宏软。

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决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及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收购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依据巨一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巨一有限 2017 年初至整体变更期间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

- 2、查验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章程；
- 3、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4、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5、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上市适用稿）。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巨一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报告期内巨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巨一科技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

2、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和填写的调查表；登录监管机构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查验发行人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

4、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业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一科技最近二年

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3 名，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5、查阅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技术标准证书；
- 3、查验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环评备案和审批文件；
-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查验发行人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6、查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7、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一）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保部门的意见、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
- 2、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4、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办理发改委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评备案或批复文件，符合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就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事宜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徽巨一科技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相关地块购置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内；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研发楼及生产车间的信息化升级。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询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查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5、查验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整改材料；

6、查验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声明；

8、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务部门负责人。

（一）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

经核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12 日，巨一动力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①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付清所欠货款 599,998.4 元及逾期利息 17,000 元；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赔偿巨一动力余下已生产待交付的 13 台 B 样三合一系统总成货物损失共计 910,002.6 元；③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巨一动力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合计 60,000 元；④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裁决文书尚未作出。

（2）2020 年 7 月 22 日，苏州巨一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清所欠货款 6,147,656 元及利息 184,430 元；②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8 月 1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 0116 民初 18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巨一设备款 1,798,045.2 元。

2020年10月11日，苏州巨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①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6民初1895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付清所欠货款6,147,656元及利息184,430元，以上本息合计为6,332,086元；②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2020年12月9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该案二审裁判文书尚未作出。

上述争议事项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而引发的未决诉讼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主要系客户拖欠货款所致，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3日，因巨一有限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包）安监管罚[2018]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巨一有限处以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相关措施如下：2018年5月7日，巨一有限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并向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8年5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包安监应备[2018]11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018年7月，巨一有限组织专家对《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在安徽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成了备案工作。同时，公司定期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工作岗位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其关闭。

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提前按要求整改完毕，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主营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存在醉驾并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犯罪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该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该案件不会影响王淑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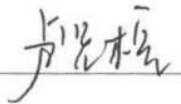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曹禹



洪嘉玉



张从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21 第 00096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丛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001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本次

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 2020 第 0083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20 第 008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6
一、问题 1.1	6
二、问题 1.2	23
三、问题 1.3	24
四、问题 1.4	46
五、问题 2	52
六、问题 3	55
七、问题 5.1	74
八、问题 5.2	89
九、问题 5.3	91
十、问题 7	96
十一、问题 8.1	100
十二、问题 8.2	138
十三、问题 10.1	151
十四、问题 10.2	162
十五、问题 10.3	170
十六、问题 10.4	175
十七、问题 11	181
十八、问题 14	187
十九、问题 15	212
二十、问题 17	226
二十一、问题 18	236
二十二、问题 19	243
二十三、问题 20	247
二十四、问题 26	252
二十五、问题 28	264
二十六、问题 31	265
二十七、问题 32	268
二十八、问题 33	270
二十九、问题 35	274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2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9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0

五、发行人的业务.....	28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9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90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95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99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1
十五、结论意见.....	301
附件一：股东穿透核查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302
一、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
二、嘉兴尚顾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一、问题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名国有股东。2004年8月9日，江汽集团、合工大和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巨一有限。根据合工大校长办公室会议纪要及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文件，合工大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中的40%（80万元）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林巨广。

2007年8月，合工大将持有巨一有限12%的全部股权划转至合工大独资的合工大资产。2013年6月，江汽集团将其所持巨一有限35.02%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林巨广。2014年12月，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7%的股权转让给国有企业安徽科投。2016年3月，安徽科投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巨广。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2014年12月，合工大将巨一有限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国有股东持股期间，发行人存在增资情形。合工大资产正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国有股权标识报批进度；（2）提交国资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各项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合工大将部分专有技术出资奖励给林巨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2）江汽集团、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安徽科投等主体入股发行人、划转股权、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发行人向教育部上报出资事项的具体过程，合工大是否向财政部上报相关程序瑕疵，教育部、财政部的主要确认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有关文件、国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确认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

2、查阅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相关文件；

3、查阅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等相关文件；

4、查阅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号）等相关文件；

5、查阅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国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各项文件；

7、查阅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一）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报批进度

财政部于2021年2月9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同意巨一科技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合工大资产作为国有股东，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各项文件。

（二）合工大将部分专有技术出资奖励给林巨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2004年10月14日，合工大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合工大和江汽集团合资组建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合工大以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出资。根据合工大校长办公室会议纪要（校纪要[2004]28号）及合工大政[2010]124号等相关文件，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其中40%（80万元）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林巨广。

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10月实施，已于200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彼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实施，已于2016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颁布后失效）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基于上述规定，合工大上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形式及比例符合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规定，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合工大于2005年制订了《合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学校有权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予以奖励。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进一步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

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高校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具有自主决策权。

依据上述规定，合工大有权依法以科技成果入股时形成的股份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予以奖励，合工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的形式及比例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工大系决定及确认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的有权机关。

2014年12月，因原第一大股东江汽集团退出持股，国有股东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号），合工大在该请示中已将巨一有限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出资200万元以及其中80万元奖励给林巨广的事项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根据该请示，“专有技术于2004年8月31日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200万元作为新设立巨一公司投资款，其中合肥工业大学120万元，林巨广80万元。”

针对合工大上述请示事项，教育部进行审核，财政部予以审定，对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无形资产出资以及其中80万元奖励林巨广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并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林巨广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0年9月18日，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办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合工大[2020]78号），并就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的等相关情况在该请示中进行了说明。2021年2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工大资产作为国有股东持股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林巨广作为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在相关专有技术成果转化后，经合工大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合工大同意，且已报教育部、财政部确认。

（三）江汽集团、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安徽科投等主体入股发行人、划

转股权、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划转股权、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等变动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有权机关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有权机关确认情况
1	2005年1月，巨一有限设立	<p>(1) 江汽集团投资500万元参与设立巨一有限</p> <p>(2) 合工大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0万元参与设立巨一有限</p>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p> <p>第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p> <p>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p>	<p>(1) 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江汽集团、合工大和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巨一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江汽集团投资500万元；</p> <p>(2) 江汽集团就出资事项办理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p> <p>(3) 2004年10月14日，合工大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合资组建巨一有限，合工大以专有技术出资120万元，合工大以专有技术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p>(1) 江汽集团入股事项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p> <p>(2) 合工大就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及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于2010年4月通过《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2014年12月通过《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号）报送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已就《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审核认定，并办理了国有资产占有登记手续；</p> <p>(3) 财政部于2021年2月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p>
2	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合工大持有的12%巨一有限股权划转至合工大独资的合工大资产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6条，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将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152号），同意股权划转事项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有权机关确认情况
			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高校以投入到高校资产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3	2012年1月，增资至1,428万元	巨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其中江汽集团、合工大资产未参与本次增资，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全部增资，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持股35.02%，合工大资产持股8.4%，14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56.5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1）安徽省国资委向江汽集团下发《关于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34号）批复同意巨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其中江汽集团和合工大资产不参与本次增资，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全部增资；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71号），江汽集团就该评估结果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4	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江汽集团将其所持35.02%巨一有限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2,690.80万元（即5.381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巨广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1）安徽省国资委向江汽集团下发《关于安徽省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35.02%股权有限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796号），同意江汽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巨一有限35.02%股权； （2）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228号），江汽集团就该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有权机关确认情况
				评估结果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3)江汽集团将其所持35.02%巨一有限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5	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安徽科投受让林巨广持有的1.77%巨一有限股权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安徽科投本次投资系协商定价，未履行评估程序	安徽科投国有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关投资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已按照科投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科投公司对安徽巨一的入股及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6	2016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安徽科投将其所持巨一有限1.77%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155.92万元（即6.1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林巨广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1)安徽科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巨一有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的议案》，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退出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安徽科投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25.27万出资额挂牌转让； (2)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华腾评报字[2016]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有权机关确认情况
				第009号），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安徽科投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7	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道同投资认缴巨一有限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	<p>(1)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9条，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第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p> <p>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p>	<p>(1) 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2) 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50号），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p>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8	2019年12月，第四	扬州尚颀认缴巨一有限新增55万	同上	(1) 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有权机关确认情况
	次增资， 增资至 3,255 万 元	元注册资本		席股东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27 号），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 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9	2020 年 6 月，第五 次增资， 增资至 10,275 万 元	美的投资、嘉兴 尚颀认购发行人 新增 510 万注册 资本	同上	（1）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 了股东大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 出席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 项； （2）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0 号），合工大资产已就该评估结果 向合工大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3）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开展所 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 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53号） 合工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评估备案 权限已下放至合工大。	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东分别系江汽集团、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及安徽科技，相关有权机关对上述国有股东持股事项审批及确认情况如下：

1、江汽集团持股事项的审批及确认情况

（1）安徽省国资委审批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有股东江汽集团、合工大以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彼时江汽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汽集团系隶属安徽省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对江汽集团持有巨一有限股权情况办理了产权登记，就江汽集团投资设立巨一有限进行确认。

自发行人设立至2013年江汽集团退出前，巨一有限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国有股最大股东江汽集团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江汽集团已按照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就其持股期间的非同比例增资及退出事项按照其产权关系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江淮汽车确认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600418）于2015年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汽集团被吸收合并后注销，原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均已由江淮汽车承继。

江淮汽车系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皖国资法规[2019]108号）第一条第5款之规定，省属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依据上述规定，江淮汽车已被授权对其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予以审批，因此江淮汽车系对原江汽集团相关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2021年3月18日，江淮汽车出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江汽集团对巨一科技的入股、历次股权变动及退出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国资监管程序。

综上，江汽集团入股发行人、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等事项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产权登记确认或批复同意，履行了相应的产权占有登记、审批、评估、备案及进场挂牌交易等必要法律程序，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淮汽车作为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江汽集团入股发行人、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国资监管的程序。

2、合工大、合工大资产持股事项审批及确认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合工大以专有技术出资并持有发行人12%的股权，2010年6月，经审批合工大将其所持股权划转至合工大资产。

（1）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审批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01年12月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十条规定，除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的，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依据上述规定，合工大属于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发行人设立时合工大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备案工作应由财政部负责。

根据教育部于2012年11月发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第四十七条规定，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依据上述规定，2010年6月合工大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准，将其持有的12%巨一有限股权划转至合工大资产后，合工大资产作为高校出资企业的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教育部负责。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于2019年12月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开展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53号），教育部将合工大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权限下放至合工大。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合工大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根据现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事项已不再强制要求办理评估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合工大及合工大资产已就其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国有产权登记审批情况

根据财政部2012年8月5日颁布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办理。

根据教育部2013年发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规定，企业产权登记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登记。

依据上述规定，合工大属于教育部直属的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合工大下属企业，彼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应在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登记。

2014年12月，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号），并在请示中将巨一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评估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根据该请示，“专有技术于2004年8月31日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报告书号：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200万元作为新设立巨一公司投资款，其中合肥工业大学120万元，林巨广80万元”。该请示已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同意，并经财政部审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根据财政部2019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规定，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根据上述规定，合工大资产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应由教育部负责。2020年12月，教育部（财务司）就发行人目前国有产权情况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综上，有权机关已就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情况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

（3）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0年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促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

根据教育部2013年发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依据上述规定，合工大及合工大资产下属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应由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020年9月18日，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办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合工大[2020]78号），并就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进行了详细说明。2021年2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批复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合工大未就其无形资产（科技成果）出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鉴于：

①合工大在出资时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在办理产权登记请示中就相关评估结果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财政部已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予以确认；

②合工大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时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复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已得到有权机关确认；

③根据2019年修订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事项已不再强制要求评估；

因此，有权机关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合工大资产所持有的发行人国有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评估未备案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安徽科投持股事项审批及确认情况

安徽科投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2%）及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00%的企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省属金融企业，作为安徽科投上级国有控股股东，对安徽科投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系对安徽科投投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就安徽科投对发行人的入股及退出事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1）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相关投资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已按照安徽科投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2）安徽科投对持有巨一有限的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向国有股东及有权部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3）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安徽科投入股巨一有限系协商定价并按照安徽科投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但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安徽科投就退出巨一有限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安徽科投对发行人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汽集团、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安徽科投等主体入股发行人、划转股权、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的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的事项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导致国

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向教育部上报出资事项的具体过程，合工大是否向财政部上报相关程序瑕疵，教育部、财政部的主要确认意见。

2009年8月，财政部发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

2010年1月，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2号），明确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不再追溯，并要求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2009年9月1日前未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所办企业的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清理核实工作。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应认真清理核实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货币资金需提供到账通知单或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需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资产评估确认申请表）、资产状况、所签合同或协议、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或单位批复文件、未报批理由以及收益情况等，并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进行审核认定。请各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将本单位审核认定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相关资料复印件和《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清理核实统计表》以及清理审核认定工作报告报送财政部财务司，并经教育部审核认定后正式报送财政部备查。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合工大于2010年4月向教育部财务司上报了《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号），并就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在该函中进行了上报。

2014年12月，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号），并在请示中将巨一有限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情

况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根据该请示，“专有技术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报告书号：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 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 200 万元作为新设立巨一公司投资款，其中合肥工业大学 120 万元，林巨广 80 万元”。教育部、财政部已就请示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9 月 18 日，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办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合工大[2020]78 号），并就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在该请示中进行了说明。2021 年 2 月，合工大取得了经教育部转批、财政部出具的《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 号），对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合工大通过提交《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 号）将出资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的程序瑕疵、相关评估事项具体情况上报教育部、并报送财政部备查；在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过程中，合工大将巨一有限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上报教育部，并取得了教育部、财政部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2021 年 2 月，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合工大已将 2005 年评估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的程序瑕疵及相关评估事项具体情况上报教育部，并经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出资及持股事项予以确认；财政部已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 号），对相关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财政部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

及外资股份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合工大将部分专有技术出资奖励给林巨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3、江汽集团、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安徽科投等主体入股发行人、划转股权、非同比例增资、退出发行人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的事项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工大已将2005年评估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的程序瑕疵及相关评估事项具体情况上报教育部，并经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无形资产出资及持股事项予以确认；财政部已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问题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经清理完毕，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解除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就对赌协议清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就前述对赌事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于2020年11月分别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美的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所有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前述机构股东除享有发行人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

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于2020年11月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于2020年12月出具《关于对赌协议的确认暨承诺函》，各方就对赌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未曾实际执行过对赌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

（2）原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内容效力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

（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扬州尚颀、嘉兴尚颀、美的投资与巨一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巨一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毕，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嘉兴尚颀、美的投资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提交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新增股东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新增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了解相关新增股东投资入股的具体原因；

3、获取并查阅新增股东投资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了解增资是否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新增股东、中介机构、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新增股东其他

投资情况、获取新增股东就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对于发行人新增股东嘉兴尚颀、美的投资，查阅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提供的关于股权穿透情况的说明（层层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等最终出资主体），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级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8、对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上一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查阅其营业执照、反映其最新股权结构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二级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情况的说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9、对于发行人三级股东及以上各层级的持股主体，通过发行人新增股东、二级股东获取三级股东及以上各级持股主体（除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的营业执照、反映其最新股权结构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交叉复核；

10、对于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间接自然人股东确认函、工作简历，核查其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嘉兴尚颀、美的投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其基本情况

如下：

（1）嘉兴尚顾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顾系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8JK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顾，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5 室-4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顾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尚顾顺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00	22.6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	77.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33.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嘉兴尚顾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C828）；嘉兴尚顾管理人为上海尚顾，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因此，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扬州尚顾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顾，上海尚顾系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合伙企业，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764367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顺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顺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系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K01L5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智和创，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19楼东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美智和创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
----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美的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Y915）；美的投资管理人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985）。因此，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美智和创，美智和创系成立于2018年8月2日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NG02），执行事务合伙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08，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智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飞德	1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嘉兴尚顾及美的投资系在工商登记注册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次增资股东嘉兴尚顾、美的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嘉兴尚顾、美的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0年5月19日，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30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巨一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9,183.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7,100.00万元，评估值为17.11元/股。

根据教育部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展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53号），合工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评估备案权限下放至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已就该评估结果向合工大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6月3日，巨一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新增510万注册资本由美的投资及嘉兴尚顾认缴。

2020年6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65号），截至2020年6月4日止，巨一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为24.9元/1股，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美的投资、嘉兴尚顾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的访谈并经核查，各方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有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项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前述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已全额到位，相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新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扬州尚顾与嘉兴尚顾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嘉兴尚硕、美的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新增股东相关增资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为24.9元/股，该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除扬州尚硕与嘉兴尚硕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硕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新增股东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嘉兴尚硕系于2020年1月17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焦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扬州尚硕、嘉兴尚硕、扬州尚硕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多支私募基金产品，因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由于投资规模及额度配置等因素，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其管理的两支基金扬州尚硕、嘉兴尚硕先后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嘉兴尚硕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美的投资系于2018年11月27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专注于投资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企业，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美的投资已投资有方科技（6881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

除扬州尚硕与嘉兴尚硕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硕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嘉兴尚硕、美的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的投资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嘉兴尚顾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穿透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美的投资、嘉兴尚顾逐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嘉兴尚顾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00	22.6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	77.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33.00	100.00	-

①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顾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0%）	冯戟(72.02%)	-
		朱恺怡(17.78%)	-
		江金乾(10.00%)	-
		上海顾元商务咨询有	冯戟(90.00%)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限公司(0.20%)	江金乾(1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4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600104)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 限公司(15.00%)	冯戟(90.00%)	-
		江金乾(10.00%)	-

②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上海尚颀 颀盈商务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缪龙娇(16.6653%)	-	-	-
	朱恺怡(16.6653%)	-	-	-
	巫建军(16.6653%)	-	-	-
	冯戟(16.6653%)	-	-	-
	江金乾(16.6653%)	-	-	-
	胡哲俊(16.6653%)	-	-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0.0083)	上海颀聚商务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00%)	冯戟(72.02%)	-
			朱恺怡(17.78%)	-
			江金乾(10.00%)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 限公司(0.20%)	冯戟(90.00%) 江金乾(1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00104)(100.00%)	-
		上海颀元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15.00%)	冯戟(90.00%)	-
			江金乾(10.00%)	-

③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100.00	-

①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飞德（50.00%）	-	-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0%）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00%）	李飞德（99.00%） 陈孜孜（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0%）	-

②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美的创新投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	-------	-------

资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00%）	-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③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100.00%）	何享健（90.00%） 何剑锋（10.00%）

④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89.17%） 佛山市财政局（10.83%）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

⑤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股票代码为：000531。

⑥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叶德林（100.00%）

⑦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陈锦娱（99.00%）	-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	陈锦娱（0.9901%） 陈锐成（99.0099%）

⑧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主体）（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99.86%）	-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0.1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公司（50.00%）	北滘国土管理所（100.00%）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5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99.8591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0.14085%）

⑨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第八层股东	第九层股东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1%)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	-	-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黎小林 (75.00%)	-	-	-	-	-	-	-	
			成都累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丛岩 (32.50%)	-	-	-	-	-	-	-
				罗小君 (32.50%)	-	-	-	-	-	-	-
				陈平 (14.00%)	-	-	-	-	-	-	-
				邓杰元 (14.00%)	-	-	-	-	-	-	-
				李松 (7.00%)	-	-	-	-	-	-	-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2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	-	-	-	-	-	-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罗紫娟 (95.00%)	-	-	-	-	-
						魏克鹏 (5.00%)	-	-	-	-	-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45.00%)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5.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主体)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圣缘天成文	郝碧如	-	-

					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3.00%)	(98.00%)		
						许丽丽 (2.00%)	-	-
					北京信远粤 华电器有限 公司 (32.00%)	珠海臻越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99.00%)	李宁（1.00%）	-
							宋亚文 (35.00%)	-
							黄刚（15.00%）	-
							姜宁（10.00%）	-
							李宁（9.00%）	-
							徐凯（5.50%）	-
							赵养库 (5.50%)	-
							梁宁（5.00%）	-
					成都崇盛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30.00%)	成都祥侑佳 投资有限公 司(100.00%)	北京哲思文化 传媒中心（有 限合伙） (15.00%)	龙立彪 (93.33%)
							王世毅 (70.00%)	-
						刘萍 (30.00%)	-	-
					成都融泰安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5.00%)	罗紫绶 (95.00%)	-	-
							魏克鹏 (5.00%)	-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67.00%)	刘峙宏 (86.42%)	-	-	-	
					刘洋 (13.58%)	-	-	-	
				四川宏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刘峙宏 (86.42%)	-	-	-	
					刘洋 (13.58%)	-	-	-	
					罗兵 (15.80%)	-	-	-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5.30%)	刘其福 (85.00%)	-	-	-	
					刘安娜 (15.00%)	-	-	-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14.00%)	刘其福 (85.00%)	-	-	-	
					刘安娜 (15.00%)	-	-	-	
		成都金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璐 (60.00%)	-	-	-	-	-
			杨小奎	-	-	-	-	-	

		(30.00%)	(40.00%)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 (83.59%)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	-	-

注：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穿透至国有控股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的各级股权结构、股东适格情况出具了确认函，但其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出具确认函及个人基本资料，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仅持有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0.99%（剩余 99.01% 财产份额系由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0.0016%）。

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瑜（96.50%）	-	-
	深圳市前海灏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3.50%）	史瑜（0.50%）	-
		佛山市顺德区亿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9.50%）	史瑜（100%）

⑪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主体）（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00%）

⑫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洪波（80.65%）	-	-
	徐旻锋（4.84%）	-	-
	李国林（4.84%）	-	-
	伏拥军（3.23%）	-	-
	张小懿（1.61%）	-	-
	刘银虎（1.61%）	-	-
	曲向明（1.61%）	-	-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1%）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00%）	李飞德（99.00%）
			陈孜孜（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0%）	-	

⑬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洪波 (99.98%)	-	-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02%)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1.00%)	李飞德 (99.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9.00%)	陈孜孜 (1.00%)
			-

⑭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胡荣达 (70.00%)
	胡淇翔 (30.00%)

⑮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科 创粤财先进装备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 创新创业投资 母基金有限公 司 (49.02%)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国 有控股主体）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国 有资产监督管 理局 (100.00%)	-
	广东珠江西岸 先进装备制造 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49.0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国有控 股主体）(98.04%)	广东省人民 政府 (100.00%)	-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96%)	广东粤财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国 有控股主体） (100.00%)	广东省人民 政府 (100.00%)
	广东顺德高新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98%)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国 有控股主体）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国 有资产监督管 理局 (100.00%)	-
	广东粤财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0.9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国有控 股主体）(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	-

⑯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陈长春（80.00%）
	唐媛（20.00%）

本所律师已穿透核查新增股东最终份额持有人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并取得了新增股东及其上级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层级主体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除上市公司及国有控股主体）、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确认函》及个人基本情况资料，其中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西宏赐”）就其穿透至国有控股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的各级股权结构、股东适格情况出具了确认函，但华西宏赐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未提供出具确认函及个人基本资料，华西宏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仅持有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0.99%（剩余 99.01%财产份额系由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华西宏赐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0.001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国有控股主体及上市公司后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说明

上述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股东穿透核查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2 问要求，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

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根据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该要求不适用于《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

嘉兴尚顾及美的投资系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东，已承诺股份锁定12个月。嘉兴尚顾及美的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距离申报日已超过6个月，不适用《审核问答（二）》中需承诺锁定期为3年的规定；发行人系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申报受理函，系《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故不适用《指引》关于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问、《指引》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关于新增股东增资原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相关新增股东投资入股的具体原因；

3、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获取并查阅了新增股东投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4、关于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获取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是否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取得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核实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并记录其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核实其与新增股东的关系及是否与新股东有代持关系；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联关系访谈，询问并记录发行人董监高的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核实其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签署的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6、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查阅了《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该等规定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股东调查表、核实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7、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比照《审核问答（二）》第2问、《指引》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核查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嘉兴尚颀、美的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增资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扬州尚颀与嘉兴尚颀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四、问题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2月，道同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每元增资额的价格为15.00元。2019年12月，扬州尚颀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每元增资额的价格为74.69元。2020年6月，嘉兴尚颀、美的投资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24.9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道同投资、扬州尚颀、嘉兴尚颀、美的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备案情况相关文件；

2、查阅前述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作价依据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各方是否对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出资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转让/投资原因
1	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志峰	刘蕾	2.1%（21万元）	1.33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刘志峰因参与公司业务较少，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韩江、祖暉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
		韩江	王淑旺	1.5%（15万元）	1.33元		
			张正初	1.5%（15万元）	1.33元		
		祖暉	张维涛	0.6%（6万元）	1.33元		
			朱学敏	0.6%（6万元）	1.33元		
2	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合工大	合工大资产	12%（120万元）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准的无偿划转事项
3	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韶明	王淑旺	1.5%（15万元）	3.33元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2）张维涛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其从公司的离职时间较早，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较晚	股东杨韶明、何元祥、张维涛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股东刘志峰因参与公司业务较少，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股东；王淑旺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协商进行
		何元祥		1.2%（12万元）	3.33元		
		张维涛	林巨广	0.6%（6万元）	2.67元		
		刘志峰	张克林	0.8%（8万元）	3.33元		
			王体伟	0.3%（3万元）	3.33元		
		王淑旺	王体伟	0.8%（5万元）	3.33元		
孙顺	0.6%（6万元）		3.33元				
4	201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淑旺	林巨广	1.6%（16万元）	3.33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股东之间协商进行转让
5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至1428万元	14名自然人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8万元	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持股35.02%，合工大资产持股		6.1432元	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进行增资

序号	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出资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转让/投资原因
	元			8.4%，14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56.58%			
6	2013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江汽集团	林巨广	35.02%（500万元）	5.38元	（1）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挂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2）挂牌价格比前一轮增资价格低系公司分红净资产减少所致	江汽集团为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做好主业，退出汽车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国有股东江汽集团退出持股
7	2013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刘军	龙江涛	0.7%（10万元）	5.6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股东之间协商进行转让
8	2014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孙顺	林巨广	1%（14.28万元）	5.06元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2）本次转让价格前一轮转让价格低系公司分红净资产减少所致	刘军、孙顺、刘志峰等人因已离职，将其所持巨一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刘志峰	王淑旺	0.7%（10万元）	5.06元		
		刘军	张克林	0.7%（10万元）	5.06元		
			林巨广	0.47%（6.7116万元）	5.06元		
		朱学敏	0.3%（4.284万元）	5.06元			
9	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林巨广	安徽科投	1.77%（25.27万元）	1.87元	（1）协商确定； （2）本次转让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2008年，安徽科投向巨一有限投资47.16万元，持股比例为1.77%，鉴于投资金额较小，各方协商，待此后引入战略投资者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此后由于巨一有限融资方案	（1）安徽科投因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投资； （2）安徽科投国有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关投资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已按照科投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

序号	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出资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转让/投资原因
						调整，后续未引入战略投资者，故巨一有限未就该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为规范投资手续，保障国有股东安徽科投权益，经各方协商，在保证安徽科投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总额1.77%不变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林巨广转让相应额度股权的方式落实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的持股	策审批程序……科投公司对安徽巨一的入股及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0	2015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龙江涛	林巨广	0.7%（10万元）	6.15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龙江涛因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将其所持巨一有限股权转让给股东林巨广
11	2016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安徽科投	林巨广	1.77%（25.27万元）	6.17元	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不低于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挂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国有股东安徽科投退出持股
12	2017年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王健强	林巨广	4.01%（57.27万元）	9.13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后协商确定	王健强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林巨广
13	2017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
14	2018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林巨广	刘蕾	63.7%（1911万元）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夫妻之间无偿转让
15	2018年12月，第三次增	员工持股平台道同投资认缴新增200万元		增资完成后，道同投资持股6.25%	15元	评估价格经教育部备案，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资	道同投资系公司为实施管理层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增

序号	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出资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转让/投资原因
	资至 3200 万元	注册资本					资系管理层股权激励
16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255 万元	扬州尚顾认缴新增 55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扬州尚顾持股 1.69%	74.69 元	参考经教育部备案评估价格，协商作价	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17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8	2020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10,275 万元	美的投资、嘉兴尚顾认购新增 510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美的投资持股 3.45%，嘉兴尚顾持股 1.52%	24.9 元	（1）参考经合工大备案评估价格，协商作价； （2）本次增资价格比前一轮低的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每股价格有所下降，剔除该因素后，本次增资价格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轮的增资价格一致	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变动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13%、58.42%的股份。刘蕾系道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84%的股份。2018年11月，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63.7%股权无偿转让给刘蕾；本次股权转让前刘蕾持股比例未超过3%。

请发行人说明：（1）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蕾的原因及合理性，林巨广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刘蕾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了解股权转让原因及过程、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林巨广、刘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查阅刘蕾出具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抽查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审批流程文件，了解刘蕾的工作经历及日常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

3、查阅林巨广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工作经历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4、获取合工大出具的《情况说明》；

5、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林巨广、刘蕾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一）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蕾的原因及合理性，林巨广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

1、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大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蕾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林巨广本次所转让的发行人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权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次股权转让系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夫妻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控制结构未产生影响。

刘蕾自2005年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并自2009年以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业务技术、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行政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自2013年以来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经林巨广、刘蕾确认，未来由刘蕾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基于公司业务开拓及长远发展考虑，林巨广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蕾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系夫妻二人真实意思表示。

2、林巨广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曾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并担任教师职务，参与设立巨一有限并于公司设立时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经董事会同意聘任为总经理且任职至今。除前述情形外，林巨广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林巨广已于2020年5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目前辞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合工大知晓并同意林巨广在巨一科技的兼职及持股情形。林巨广未与学校签署过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亦不存在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林巨广除曾在合工大任职以外，不存在曾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亦不存在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刘蕾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

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5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林巨广持有发行人70.70%股权，刘蕾持有发行人3%股权，刘蕾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但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认定林巨广、刘蕾夫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年11月，林巨广将其持有的63.7%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蕾，转让后，刘蕾持有发行人66.70%股权，林巨广持有发行人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夫妇之间进行，转让完成后，林巨广、刘蕾夫妇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巨广、刘蕾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70.39%的股份，刘蕾直接持有发行人58.42%股份，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5.84%股份，林巨广直接持有发行人6.13%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未发生变化。

2、刘蕾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况

经核查，刘蕾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自2005年加入公司以来，刘蕾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机器人技术与装备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项目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刘蕾负责公司业务技术、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行政管理等经营管理工作，自2009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长期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刘蕾于2007年成为公司股东，于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刘蕾成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刘蕾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同时，刘蕾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涉及到公司重大业务、股权结构调整、资本运作

等事项的决策系由林巨广、刘蕾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作出。

3、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巨广、刘蕾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林巨广及刘蕾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主要出于基于公司业务开拓及长远发展等考虑而进行，具备合理性。林巨广不存在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林巨广、刘蕾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全面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林巨广、刘蕾夫妇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9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1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4）江汽集团的

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关系及合作情况，与江淮汽车共同设立的道一动力的背景，江淮汽车持股50%的情况下，而认定发行人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5）道一动力相关技术和业务的来源，江汽集团对道一动力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江汽集团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道一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道一动力与江汽集团的相关交易情况，道一动力产品向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江汽集团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6）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境外子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是否受到疫情影响；（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江汽集团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替江汽集团承担相关成本费用；（8）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子公司工商内档，了解子公司经营范围；
-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中心及销售部相关人员以了解子公司业务及技术情况、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 3、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 4、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 5、查阅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情况；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7、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江淮汽车了解公司

及子公司与江淮汽车及子公司业务合作和合作研发情况，江淮汽车在业务、技术方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8、获取江淮汽车出具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一）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9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及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属性	业务定位	销售产品种类	产线分布情况
1	巨一科技	母公司	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各类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及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服务与优化等环节，涉及使用计算机、激光跟踪仪、光谱仪、打标机、三坐标测量仪、检验检测、验证等设备以及设计、仿真软件
2	巨一动力	全资子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具体包括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动系统等	拥有 3 条电驱动系统生产线
3	巨一智能	全资子公司	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各类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及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巨一智能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服务与优化等环节，涉及使用计算机等设备以及设计、仿真软件
4	苏州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锂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燃料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服务与优化等环节，涉及使用计算机等设备以及设计、仿真软件
5	苏州宏软	全资子公司	从事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产品为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包括 MES、	不涉及

				SCADA、LES、MDA、PMC&AVI 等	
6	上海一巨	全资子公司	从事研发工作	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不涉及
7	道一动力	控股子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具体包括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汽车电驱动系统等	拥有 1 条电驱动系统生产线
8	英国巨一	巨一智能全资子公司	从事英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不涉及
9	德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欧盟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不涉及
10	美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美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	不涉及

2、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巨一科技	2005.01	15%	15%	15%	15%
巨一动力	2015.11	15%	15%	15%	15%
巨一智能	2017.02	25%	25%	25%	25%
苏州巨一	2015.11	15%	15%	15%	15%
苏州宏软	2015.12	15%	15%	15%	15%
上海一巨	2014.04	15%	15%	25%	25%
道一动力	2017.02	15%	15%	25%	25%
英国巨一	2017.10	19%	19%	19%	19%
德国巨一	2019.08	20%	20%	-	-
美国巨一	2020.09	21%	-	-	-

注：2017 年至 2019 年度，苏州宏软享受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交易遵循成本定价原则，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基础，加相关费用及合理利润，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因税收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税收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所得税是否存在差异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一巨	巨一科技	否	3,273.88	5.05	1,834.52	1,330.47	181.29
2	上海一巨	巨一动力	否	1,850.00	-	-	-	-
3	巨一科技	巨一动力	否	1,666.27	9.76	1,569.61	-	3,395.37
4	巨一动力	巨一科技	否	91.38	82.49	366.78	1,115.65	8,884.88
5	巨一科技	苏州巨一	否	4.81	-	-	-	71.77
6	苏州宏软	巨一科技	否	571.60	153.65	1484.92	1,243.98	-
7	苏州宏软	巨一动力	否	62.39	-	-	-	727.35
8	苏州宏软	苏州巨一	否	51.72	51.72	-	-	-
9	巨一科技	巨一智能	是	-	-	-	262.85	19.78
10	巨一科技	道一动力	是 ^[注]	449.26	-	-	9.43	-
11	巨一动力	道一动力	是 ^[注]	97.07	49.68	432.42	2,198.75	6.64
12	上海一巨	巨一智能	是	-	-	801.89	-	-
13	苏州宏软	巨一智能	是	184.39	155.94	116.26	157.63	-
14	德国巨一	巨一科技	是	58.93	47.33	-	-	-
15	英国巨一	巨一科技	是	349.49	256.36	83.01	78.63	-
16	巨一科技	英国巨一	是	523.17	-	-	-	-
17	道一动力	巨一动力	是 ^[注]	103.45	16.76	97.66	459.27	79.80
18	巨一智能	巨一科技	是	335.04	124.69	575.59	-	13.75

注：道一动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所得税率为 25%，2019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所得税率 15%；苏州宏软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2.5%。

上述交易其中 1-5 行均为所得税税率相同主体之间内部交易；6-13 行为低税率向高税率主体之间的销售；14-16 行为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间的交易业务，其中发行人向德国巨一、英国巨一采购主要是材料及项目开拓服务，英国巨一向

发行人采购主要是零星项目采购；17-18行为高税率向低税率销售，其中：道一动力向巨一动力销售系销售电驱动系统和原材料，系弥补暂时性产能不足或原材料周转进行的内部交易；巨一智能对巨一科技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系原材料周转和人员调配进行的内部交易，上述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交易遵循成本定价原则，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基础，加相关费用及合理利润，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各交易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机制
1	巨一科技	巨一动力	智能装备等	巨一科技为子公司新建产线，与巨一智能、苏州巨一间存在零星配件交易，基于成本进行交易定价
2	巨一科技	道一动力	智能装备等	
3	巨一科技	苏州巨一	零星配件等	
4	巨一智能	巨一科技	零星配件等	
5	巨一科技	巨一智能	零星配件等	
6	巨一动力	道一动力	电驱动产品等	巨一动力与道一动力之间产能互补，双方基于成本进行交易定价；巨一动力与巨一科技之间系按照对外销售价格结算
7	巨一动力	巨一科技	电驱动产品等	
8	道一动力	巨一动力	电驱动产品等	
9	上海一巨	巨一科技	研发服务、材料等	上海一巨为研发中心，为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服务，基于成本进行交易定价
10	上海一巨	巨一动力	研发服务等	
11	上海一巨	巨一智能	研发服务等	
12	苏州宏软	巨一科技	管理软件等	苏州宏软为主营业务提供管理软件支持，基于成本进行交易定价
13	苏州宏软	巨一动力	管理软件等	
14	苏州宏软	巨一智能	管理软件等	
15	苏州宏软	苏州巨一	管理软件等	
16	德国巨一	巨一科技	配件及市场开拓等	境外子公司为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提供区域支持，承担部分配件采购和开拓服务，基于成本进行交易定价
17	英国巨一	巨一科技	配件及市场开拓等	
18	巨一科技	英国巨一	零星智能装备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属性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起的作用
1	巨一动力	全资子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IGBT 结温估算技术、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高效冷	系公司主营业务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的业务载体之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属性	主要业务	主要技术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起的作用
			和销售业务	却机构设计技术、电磁噪声优化技术、正反转的高速低噪音减速器设计、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技术、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等	
2	巨一智能	全资子公司	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利用巨一科技相关技术	为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提供补充
3	苏州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动力锂电池电芯包胶技术、动力锂电池结构胶及导热胶自动涂布技术、动力锂电池模组堆垛技术、氢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堆叠技术等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载体之一，负责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业务模块
4	苏州宏软	全资子公司	从事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业务	智能制造数字平台技术、智能制造执行系统、制造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管理技术、制造运营管理技术、工厂级智能物流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	为公司智能装备业务提供配套软件支持，同时独立对外开展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5	上海一巨	全资子公司	负责相关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	系公司的研发中心，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不对外开展业务
6	道一动力	控股子公司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IGBT 结温估算技术、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电磁噪声优化技术、正反转的高速低噪音减速器设计、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技术、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等	系公司新能源核心零部件的业务载体之一，业务面向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公司
7	英国巨一	巨一智能全资子公司	从事英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	为公司海外业务提供相关支持
8	德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欧盟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	为公司海外业务提供相关支持
9	美国巨一	全资子公司	从事美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	为公司海外业务提供相关支持

（四）江汽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关系及合作情况，与江淮汽车共同设立的道一动力的背景，江淮汽车持股 50%的情况下，而认定发行人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

1、江汽集团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关系及合作情况，与江淮汽

车共同设立的道一动力的背景

（1）江汽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查询，江汽集团于 2015 年 4 月被江淮汽车（600418）吸收合并后注销，江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2397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193,001.0792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状态	2015 年 4 月被江淮汽车吸收合并后注销

（2）江汽集团与公司的历史业务关系及合作情况

①2013 年 6 月之前，江汽集团系公司股东

2005 年 1 月，江汽集团、合工大及林巨广、刘志峰、韩江、杨连华、王健强、刘军、马振飞、杨韶明、任永强、祖暄和何元祥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前身巨一有限，江汽集团持有 50% 股权；2012 年 1 月巨一有限增资后，江汽集团持有 35.02% 股权；2013 年 6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江汽集团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巨广。至此，江汽集团不再持有巨一有限股权。

②历史上，公司与江汽集团存在业务往来

历史上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巨一有限向江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变速箱智能装测生产线、发动机智能装测生产线及新能源电驱动等产品。2015 年 4 月，江汽集团被江淮汽车吸收合并后注销。公司与江汽集团的业务关系由江淮汽车承继。

（3）公司与江淮汽车共同设立的道一动力的背景

从行业总体情况来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主要参与者包括整车厂（如比亚迪、蔚来汽车等）和第三方独立供应商（如本公司、大洋电机、精进电

动、英搏尔、汇川技术等）。整车厂的优势在于具备整车部件平台，能够提供整车其他部件的参数以便调试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更能够保证产业链的完整性和供应稳定性；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的优势在于其电机、电控研发、设计和生产在专业化的前提下，迅速达产实现规模化以摊薄产品成本，同时面对市场变化时，其相关产能能够灵活调整，提高固定资产运行效率。

从整车厂商的战略布局来看，选择自主研发还是选择由第三方独立供应商进行产品供应，取决于其自身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的发展阶段以及企业的战略定位。就江淮汽车自身供应链管理而言，其基于供应链安全、就近配套及资源合理配置等因素，在合肥建立了多家重要供应链模块合资企业，如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合资成立了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江淮汽车以及下属公司提供材料、设备、汽车配套件等产品。

从公司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历程来看，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江淮汽车进行发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合作，至 2011 年进行批量供货；2015 年后，公司加快发展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该业务载体，进而由巨一动力为江淮汽车提供相关服务；在此期间，公司与江淮汽车亦达成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2015 年后，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实现技术积累并为多家整车厂商提供电驱动系统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基于前述背景，2017 年 2 月公司与江淮汽车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道一动力，道一动力主营业务系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江淮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通过前述合作，公司能够与江淮汽车形成优势互补，满足江淮汽车对于就近配套、产品供应稳定等方面的需求。

2、认定发行人控制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当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是通过持有其一定比例表决权或是潜在表决权的方式时，在不存在其他改变决策的安排的情况下，主要根据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况判断控制。投资方可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其他决策权相结合的方式使其当前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例如，合同安排赋予投资方能够聘任被投资方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多数成员，这些成员能够主导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的决策。

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的第二项基本要素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

（2）公司对道一动力实施控制的情况如下：

①从道一动力成立的背景来看

公司一直作为江淮汽车的第三方独立供应商，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道一动力成立之前就已经为江淮汽车批量供应电驱动系统产品，道一动力的成立基于江淮汽车对就近配套、产品供应稳定等方面的需求。道一动力成立前后，江淮汽车仅在产品目标上要求公司保持合作，道一动力的生产经营、研发投入、人员招聘等均由公司统筹安排。

②从权利机构构成来看

在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方面，公司与江淮汽车各持有道一动力50%的股权，根据道一动力章程约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公司提名，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主要决策内容主要包括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江淮汽车无一票否决权，公司能够对权利机构决策实施有效主导。

③从日常的经营决策来看

道一动力的业务系承继巨一动力与江淮汽车之间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道一动力相关生产组织、技术来源、产品开发、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均由公司负责，江淮汽车实质并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已与多家新能源整车厂商展开合作，供应电驱动系统产品，道一动力主要供应江淮汽车，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日常运营由总经理负责，自开展业务以来，其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够从经营管理上形成有效主导。

④从技术先进性来看

公司在新能源电驱动领域具备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的领先优势，在产品研发、生产及质量等方面能够主导道一动力的经营发展。作为先进制造业类企业，只有保持产品技术优势，企业才能长期发展，江淮汽车相关电驱动产品均由第三方独立供应商提供，无法在技术方面给予道一动力足够的持续支持，公司能够从技术先进性上形成有效主导。

综上，巨一科技拥有对道一动力控制的权力，并通过参与道一动力的经营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运用对道一动力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一动力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道一动力相关技术和业务的来源，江汽集团对道一动力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江汽集团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道一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道一动力与江汽集团的相关交易情况，道一动力产品向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江汽集团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1、道一动力相关技术和业务的来源，江汽集团对道一动力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江汽集团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道一动力的相关技术和业务的来源

①技术来源

根据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书》和《合资协议》的约定以及江淮汽车披露的相关公告，双方约定设立合资公司，江淮汽车提供道一动力产品的配套车型的相关信息，巨一科技负责道一动力产品的设计开发。道一动力的技术源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基础平台技术，并在此技术上根据江淮汽车的车型要求进行开发，生产适配江淮汽车相关车型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②业务来源

道一动力成立之前，公司子公司巨一动力负责江淮汽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相关业务。根据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书》及《合资协议》的约定以及江淮汽车披露的相关公告，道一动力产品供给江淮汽车配套使用。道一动力于2017年2月成立后，基于双方合资背景并经过前期筹备及小量试产后，巨一动力涉及江淮汽车相关业务于2018年正式由道一动力承接，2018年7月，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商务车分公司、轿车分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庆分公司）签署《江淮汽车采购协议》约定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事宜。综上，道一动力业务系承接了此前巨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业务。

综上，道一动力的技术来源于巨一科技，业务来源于江淮汽车。

（2）江淮汽车对道一动力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江淮汽车除对道一动力实缴出资外，委派相关人员参与道一动力的经营管理：在董事会层面，道一动力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江淮汽车委派3名董事；在监事会层面，道一动力设2名监事，其中江淮汽车委派1名监事；在经营层面，道一动力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系由江淮汽车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除此之外，江淮汽车未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3）江淮汽车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江淮汽车共同出资设立道一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子公司销售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以及采购组成件。除共同投资及正常商业交易外，江淮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道一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江汽集团的相关交易情况，道一动力产品向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道一动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资产合计	7,878.16	9,242.56	13,892.00	17,586.58	3,220.84
负债合计	5,744.48	7,008.46	11,343.03	15,251.21	1,26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68	2,234.10	2,548.98	2,335.37	1,955.42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71.25	2,338.87	29,887.00	18,010.09	480.14
营业成本	4,395.40	2,181.05	27,217.32	15,999.56	398.12
利润总额	-536.00	-383.83	184.42	295.62	-44.58
净利润	-415.29	-314.87	213.60	379.95	-44.5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	电驱动系统	4,450.61	2,316.78	29,658.17	17,478.05	-
	其它	380.54	2.60	113.65	72.10	400.34
采购	原材料	408.65	244.75	1,097.43	860.12	-
	房屋租赁费	14.22	14.22	229.52	43.98	—

（3）道一动力产品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	4,831.15	2,319.38	29,771.82	17,550.15	400.34
总体销售	4,971.25	2,338.87	29,887.00	18,010.09	480.14
销售占比	97.18%	99.17%	99.61%	97.45%	83.38%

（4）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江淮汽车在具体车型电驱动产品采购时，由江淮汽车根据其内部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价格方面

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由于适配车型不同，产品性能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价格也存在差异，客户采购公司电驱动产品用于其自身特定车型，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道一动力对江淮汽车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与相似或相近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性能指标	相似或相近产品销售价格/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单价
型号一	功率 50KW，应用于微型车	102.31%-107.26%
型号二	功率 92KW，应用于小型 SUV	103.66%-117.18%
型号三	功率 110KW，应用于小型 SUV	97.65%-103.66%

根据前述数据，道一动力销售给江淮汽车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产品毛利率方面

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电驱动系统毛利率与公司、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	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毛利率	14.73%	-2.09%	15.27%	14.40%	24.90%
大洋电机	未披露	未披露	23.92%	12.23%	23.73%
正海磁材	3.06%	2.28%	-3.09%	9.16%	15.95%
英搏尔	19.50%	11.88%	11.43%	23.98%	31.86%
精进电动	1.89%	9.25%	12.47%	9.6%	16.83%
行业平均	8.15%	7.80%	11.18%	13.74%	22.0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大洋电机、正海磁材主营业务包含多种业务，此处选取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大洋电机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同类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电驱动系统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江淮汽车产品品类较多，道一动力的销售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而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型号相对单一，故而毛利率较高。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电驱动产品销售毛利率相比，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内部控制方面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与道一动力的电驱动系统产品采购均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相关价格的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江淮汽车、公司均委派董事、高管参与道一动力的经营管理，道一动力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独立规范开展经营。同时道一动力系江淮汽车关联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与道一动力的电驱动系统产品采购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产品价格销售价格与相近或相似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若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未能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导致相关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部分对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公允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子公司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风险

道一动力系公司与江淮汽车共同成立的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其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报告期内，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00.34 万元、17,550.15 万元、29,771.82 万元、2,319.38 万元和 4,831.15 万元。报告期内，道一动力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但若道一动力未能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未能有效执行业务定价的内控程序，导致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损害公司整体及股东利益。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江汽集团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通过多年技术沉淀、项目经验积累以及市场开拓，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在技术研发方面

①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平台。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动化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设技术中心，下设动力总成装测系统研发部、车身焊装系统研发部、电驱动系统研发部、智能工厂方案研发部、上海研发中心、科技发展部、知识产权部等。

②公司制定了关于研发的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研发考核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才储备充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9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8.79%。公司技术研发不依赖于个别研发人员，由公司研发团队掌握。

④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5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14 项。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 1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3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⑤在承担科研项目方面，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国家 863 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江淮汽车的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江淮汽车不存在知识产权共有、许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在市场开拓方面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于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获取客户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均由公司独立开拓。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凭借核心技术及综合实力形成丰富的客户群体，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公司及子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装备收入	8,063.11	6,420.57	6,550.78	31,091.18	19,545.84
新能源电驱动收入	4,487.82	2,339.74	29,884.67	21,430.09	23,655.54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5%	11.58%	21.22%	37.36%	35.49%

2017年至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为35.49%、37.36%、21.22%、11.58%及8.25%，销售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③截至2021年2月底，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约27.77亿元，其中新增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占比为28.29%，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未来3个月滚动计划约为2.20万套。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方面，除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客户及车型外，公司已与江铃新能源、格特拉克（麦格纳）、广汽新能源、奇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小康等客户签订了多个车型的定点协议；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目前正在与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小鹏汽车、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客户开展多个车型电驱动系统的装车测试工作。

基于上述，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已经形成丰富客户群体，不存在对江淮汽车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依赖。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对江淮汽车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六）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境外子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公司在立足于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并获得英国捷豹路虎、德

国大众以及美国特斯拉等海外客户的订单。考虑海外业务开展的便利性，公司在海外客户所在国陆续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英国巨一、德国巨一及美国巨一，以便从事相关市场开拓以及客户服务。

美国巨一系 2020 年 9 月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巨一尚未开展经营；英国巨一及德国巨一因受国外疫情影响，员工以居家办公为主并根据客户需求至客户现场提供相应服务，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国外新冠疫情未对境外子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江汽集团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替江汽集团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电驱动产品，不存在为江淮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替江淮汽车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2MMN4L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配套办公楼213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备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巨一动力持股100%

柳州巨一系巨一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设立，因公司战略调整，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注销，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巨一动力未对其进行实缴出资。

2、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52387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备料车间101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安徽燊元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002230）	10.00	10.00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300274）	10.00	10.00
6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中工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9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利股份，300218）	10.00	10.00
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锻智能：603011）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巨一科技参股10%的企业，设立于2015年6月5日，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未实际出资，经股东协商后于2018年9月27日注销。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产线分布符合公司行业及经营特点，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交易数据准确、完整，内部交易定价合理；

3、发行人各子公司拥有的技术与业务相匹配；

4、发行人向江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变速箱智能装测生产线、发动机智能装测生产线及新能源电驱动等产品；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共同设立道一动力符合行业合作特点，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能够对道一动力形成控制，认定发行人控制道一动力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将道一动力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准确、恰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一动力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道一动力的技术来源于巨一科技，业务来源于江淮汽车；除江淮汽车对道一动力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及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经营外，江淮汽车未投入其他资源要素；除共同投资及正常商业交易外，江淮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道一动力主营业务系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道一动力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38%、97.45%、99.61%、97.17%、97.18%，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对江淮汽车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6、考虑海外业务开展的便利性，公司在海外客户所在国陆续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英国巨一、德国巨一及美国巨一，以便从事相关市场开拓以及客户服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以居家办公为主并根据客户需求至客户现场提供相应服务，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国外新冠疫情未对境外子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电驱动产品等，不存在为江淮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替江淮汽车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8、注销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的处置及人员的安置事项。

七、问题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1988年至今任合工大教师，2002年至2005年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2004年10月至今任合工大教师。两人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两人曾在合工大领薪，已于2020年5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辞职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辞职手续办理进度。

请发行人说明：（1）林巨广、王淑旺是否担任合工大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在合工大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2）林巨广任职于合工大时创立发行人，以及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在编教师在公司长期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取得合工大的认可，是否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行为，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3）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及代为缴纳社保主体，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发行人员工中是否存在其他在校方兼职的情形；（4）前述人员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兼职是否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5）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合工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与合工大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6）与合工大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合工大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合工大的重大依赖；（7）兼职事项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同意林巨广、王淑旺辞职申请的相关批复；

- 2、查阅高校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教职员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 4、查阅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的工作简历、相关专业证书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对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签署、社保缴纳及薪酬领取情况进行了解；
- 5、查阅发行人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
- 6、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知识产权以及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作为发明人、创作人的发明专利、著作权取得情况进行核查；
- 7、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等人兼职及持股、陈甦欣兼职事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就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是否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 9、就合工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合工大是否未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查阅发行人与合工大签署的涉及技术开发的相关协议；
- 10、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获取合肥工业大学就专利权属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辞职手续办理进度

经核查，林巨广、王淑旺已于2020年5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合工大于2020年5月起已停止发放上述两人薪酬，目前辞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

职情况”补充披露林巨广、王淑旺辞职手续办理进度。

（二）林巨广、王淑旺是否担任合工大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在合工大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1、林巨广、王淑旺是否担任合工大相关行政管理职务，在合工大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

林巨广、王淑旺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林巨广于2002年至2005年曾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其在参与设立巨一有限后已辞去该职务并仅担任教师。林巨广、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除林巨广曾于2002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过合肥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外，林巨广未担任合工大行政管理职务；王淑旺未担任过合工大行政管理职务。

林巨广在合工大任职期间，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其研究范围为智能制造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

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其研究范围为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2、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林巨广、王淑旺兼职期间，完成合工大教学、科研任务，利用合工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成果应归属合工大所有。报告期内，林巨广不存在归属于合工大的职务成果的情形；王淑旺存在归属于合工大的职务成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CN2018105612267	2019. 9. 24	一种用于HEV电驱行驶过程中发动机的启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严刚；王淑旺；曹姜	合肥工业大学
2	CN2018105612093	2020. 3. 20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低温预约加热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严刚；王淑旺；李忠	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 HEV 电驱行驶过程中发动机的启动控制方法”系关于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启动的控制方法；“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低温预约加热控制方法”系关于电池包的热管理控制方法，前述两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性，亦未应用于发行人现有业务中。

林巨广、王淑旺在报告期内使用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完成合工大工作任务或使用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形成其他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将合工大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情形。

合工大于2020年1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巨一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的专利权及相关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系其利用自有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所取得，合工大对此不持异议。双方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林巨广任职于合工大时创立发行人，以及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在编教师在公司长期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是否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取得合工大的认可，是否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行为，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1）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政策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事项进行限制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三、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2）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国家政策允许教师、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兼职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已被国发[2016]16号废止	一、鼓励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1、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p>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当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 3-5 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 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p> <p>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 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 20% 的，由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5、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 2 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p>
2	<p>《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p>	<p>15、……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p>
3	<p>《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p>	<p>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p> <p>29、高校应鼓励技术持有人和参与成果转化、产业化的主要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持有高校控、参股企业的股份。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以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企业时，给予技术持有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不低于所占股权 20%、原则上不超过 50% 的奖励。</p>
4	<p>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p>	<p>（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p> <p>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p> <p>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p> <p>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p>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
6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 年）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8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9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	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政策对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事项存在禁止性及限制性规定；对于教师、科研人员，允许其在取得学校同意及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兼职。

林巨广于2002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合工大科研处副处长职务，但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其在参与设立发行人后已辞去科研处副处长职务；王淑旺系合工大教师，未担任过行政管理职务。林巨广、王淑旺的兼职及持股事项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因此林巨广任职于合工大时创立发行人，以及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在编教师在公司长期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2、林巨广、王淑旺兼职及持股事项是否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取得合工大的认可，是否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行为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不得经商企业，不得从事个体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学校资源、知识产权及成果在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

就林巨广、王淑旺兼职及持股事项，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系该我校机械工程学院教职工，其中林巨广、王淑旺已于2020年5月办理离职手续，上述五人在巨一科技兼职及相关持股事项均已取得我校同意，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在我校任职期间，非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综上，林巨广、王淑旺等人兼职及持股事项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情形。

3、林巨广、王淑旺是否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巨广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淑旺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两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最近3年内，林巨广、王淑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巨广、王淑旺兼职及持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工大的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情形，林巨广、王淑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董事或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四）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的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及代为缴纳社保主体，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是否合规，发行人员工中是否存在其他在校方兼职的情形

林巨广、王淑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前人事关系隶属、职位、领薪情况如下：

兼职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兼职事项是否取得合工大同意	巨一科技任职期间，是否在合工大领取薪酬	是否由合工大缴纳社保、公积金
林巨广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是	是，自2020年5月起停止在合工大领薪	自2020年6月起，在发行人处缴纳，此前在合工大缴纳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是	是	是，自2020年5月起停止在合工大领薪	自2020年6月起，在发行人处缴纳，此前在合工大缴纳

前述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

除林巨广、王淑旺外，发行人有3名兼职人员系合工大教师，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兼职事项是否取得合工大同意	巨一科技任职期间，是否在合工大领取薪酬	是否由合工大缴纳社保、公积金
王健强	顾问	签订劳务合同	是	是	是
任永强	顾问	签订劳务合同	是	是	是
陈甦欣	顾问	签订劳务合同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前述3名兼职人员不存在使用合工大研究经费形成职务成果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员工不存在在校方兼职的情形。

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三名人员均系合工大教师，未在合工大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其兼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

相关政策的情形。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林巨广、王淑旺、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五人系该校机械工程学院教职工，其中林巨广、王淑旺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离职手续。上述五人在巨一科技兼职及相关持股事项均已取得该校同意，符合教育部及该校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五）前述人员的工作时间分配情况，兼职是否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林巨广、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培养工作，在合工大历年教职工考核均合格。林巨广、王淑旺在完成合工大工作任务前提下，主要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未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林巨广及王淑旺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向合肥工业大学提交辞职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未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六）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合工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与合工大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投入的“汽车装配关键测量与设备研制”专有技术系职务成果，该项专有技术已经评估作价投入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研发形成，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合工大的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

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包含该校教职工，该等专利均系相关人员在巨一科技兼职期间，执行巨一科技工作任务、利用巨一科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巨一科技所有，不属于相关人员在该校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巨一科技作为专利权人享有的专利权及相关专有技术

等知识产权，均系其利用自有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所取得，合工大对此不持异议。双方亦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合工大投入的“汽车装配关键测量与设备研制”专有技术系职务成果外，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合工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合工大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七）与合工大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合工大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合工大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工大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发行人与合工大不存在共有专利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合工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工大的重大依赖。

（八）兼职事项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技术创新方面

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参与公司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工作，引导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及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479人，占员工总数的26.19%；研发团队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新产品测试车间，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508项，发明专利2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4项。

林巨广、王淑旺虽同时兼任合工大教师，但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将合工大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独立于合工大。

2、生产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以及 508 项专利、114 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并拥有与经营相匹配的生产、办公等设备，资产完整。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林巨广、王淑旺在完成合工大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主要工作时间在经营公司业务，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进一步保证在公司的精力投入，林巨广及王淑旺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合工大提出辞职申请。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生产经营独立于合工大，兼职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发展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业务发展独立于合工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资产完整性、经营独立性，人员兼职事项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林巨广、王淑旺辞职手续的进度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2、林巨广、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林巨广曾于2002年至2005年期间担任过合肥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职务外，林巨广、王淑旺未担任合工大行政管理职务；

林巨广在合工大任职期间，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其研究范围为智能制造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其研究范围为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林巨广不存在归属于合工大的职务成果的情形、王淑旺存在归属于合工大的2项职务成果；林巨广、王淑旺在报告期内使用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不存在为完成合工大教学、科研任务或使用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形成其他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将合工大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情形；

3、林巨广、王淑旺兼职及持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及合工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符合合工大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合工大利益的行为，林巨广、王淑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4、林巨广、王淑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前系合工大教师，在合工大领薪并由合工大缴纳社保公积金，其兼职期间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工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王健强、任永强、陈甦欣系合工大教师，前述人员兼职及持股事项均已取得合工大的认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校方兼职的情形；

5、林巨广、王淑旺在完成合工大工作任务前提下，主要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兼职事项未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6、除合工大投入的“汽车装配关键测量与设备研制”专有技术系职务成果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合

工大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合工大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合工大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合工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工大的重大依赖；

8、兼职事项未对发行人技术创新自主性、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八、问题5.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0月，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助理王淑旺曾因醉酒驾驶被以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2017年12月，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鉴于王淑旺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减轻量刑之情节，结合王淑旺驾驶车辆的时间、路段、车型等具体情况，并综合王淑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以及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判决王淑旺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王淑旺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访谈王淑旺了解报告期内其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的具体情况；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上述案件判决文书；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王淑旺上述情形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4、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王淑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王淑旺因醉酒驾驶而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彼时王淑旺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其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后最终免于刑事处罚，未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及正常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的醉驾行为不属于《注册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该案件已形成明确结论意见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因醉酒驾驶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已形成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上述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鉴于王淑旺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减轻量刑之情节，结合王淑旺驾驶车辆的时间、路段、车型等具体情况，并综合

王淑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以及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判决王淑旺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的前述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条款所述之“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案件不影响王淑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上述案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不会影响王淑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的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影响，未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因醉酒驾驶而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发行人经营及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问题5.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初至2020年4月9日，王健强、张克林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王健强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张克强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王健强、任永强目前担任公司顾问。2020年4月9日，发行人聘任常培沛为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在2008年至2020年4月，历任巨一有限财务部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

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助理。

请发行人说明：（1）王健强、张克林任职履历，是否为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已经离职，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与作用；（2）发行人聘任常培沛为财务负责人前，发行人财务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相关人员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财务规范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相关变动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6问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常培沛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凭证审批、签字情况及公司相关内部人事任命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2、访谈朱学敏、王健强、张克林，对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关于人事任命、劳动合同、董事选举的相关文件，查阅离任及新增董事、高管的个人简历。

（一）王健强、张克林任职履历，是否为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已经离职，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与作用

王健强于1985年-1988年担任电子部工业16所结构工艺室结构组组长，1991年至今任合工大教师，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白车身事业部研发总监、国际业务总监、顾问等职务，自2013年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王健强曾担任发行人白车身事业部研发总监职务，因年龄及个人身体原因，自2015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岗位职务。目前王健强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顾问职务。

张克林于1985年-1992年就职于安徽拖拉机厂，1992年-2001年担任东莞艺美

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01年-2003年担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4月历任巨一有限白车身事业部副经理、投资总监，自2013年至2020年4月担任巨一有限董事。张克林非发行人技术人员，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承担公司管理工作，自2020年4月起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张克林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担任巨一智能监事、巨一动力监事、上海一巨监事等职务。

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与作用系为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技术发展提供咨询。

（二）发行人聘任常培沛为财务负责人前，发行人财务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相关人员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财务规范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虽设立财务负责人岗位，但未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彼时公司财务工作由常培沛主管，2020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正式聘任常培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5年至2017年，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朱学敏主管，朱学敏历任巨一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法务部副总监。2017年1月，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朱学敏调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监，不再分管公司财务工作，目前朱学敏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发行人法务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017年至股份公司设立阶段，发行人财务工作由常培沛主管，常培沛历任巨一有限财务部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助理。自2017年1月起，常培沛担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并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处于空缺状态，常培沛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助理的身份主管发行人财务工作，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正式聘任常培沛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一直由常培沛担任，其前任财务负责人朱学敏目前担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常培沛自2008年以来长期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熟悉，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财务规范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变动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6问的要求

《审核问答》第6问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1-2020.4	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王健强、张克林	-	-
2020.4	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申启乡、俞琦、马文明	王健强、张克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选举申启乡、俞琦、马文明担任董事	张克林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王健强辞任董事职务
2020.10	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申启乡、俞琦、马文明、尤建新、李勉、王桂香	选举尤建新、李勉、王桂香担任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董事会人员正常更迭及增选独立董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	2020年4月	2021年2月
林巨广（总经理）	林巨广（总经理）	林巨广（总经理）
刘蕾（副总经理）	刘蕾（副总经理）	刘蕾（副总经理）
-	王淑旺（董事会秘书）	申启乡（副总经理）
-	常培沛（财务负责人）	王淑旺（董事会秘书）
-	-	常培沛（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上述高管人员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

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俞琦、马文明、任玉峰及范佳伦，最近 2 年内，巨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12 人。

发行人新增董事尤建新、李勉、王桂香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的独立董事；新增董事申启乡、俞琦、马文明均已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高管为副总经理申启乡、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及财务负责人常培沛，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新增高管申启乡、王淑旺、常培沛均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工作由财务部副部长常培沛实际负责主管，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式聘任常培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结合《审核问答》第 6 问规定，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健强及张克林虽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王健强目前仍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张克林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具体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巨一智能监事、巨一动力监事、上海一巨监事等职务。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克林未担任过发行人技术岗位，不属于发行人技术人员，王健强曾担任发行人技术岗位，自 2015 年起，王健强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岗位；目前，王健强担任公司顾问职务、张克林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顾问的主要职责与作用系为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技术发展提供咨询；

2、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虽设立财务负责人岗位，但未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前，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朱学敏主管，2017 年后，发行人财务工作由常

培沛实际负责主管，2020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正式聘任常培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朱学敏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发行人法务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财务规范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人员主要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第6问的要求。

十、问题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是否已经完成补缴，如无，请测算补缴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

3、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及境内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 4、查阅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出具的说明；
- 6、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函；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网站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及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12. 31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	1,825	1,662	1,703	1,687	1,30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39	1,615	1,672	1,637	1,27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3	1,637	1,383	1,157	906	
社会保险缴纳差额	86	47	31	50	28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	52	25	320	530	400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7	6	6	7	3
	其他单位已经缴纳	3	5	7	6	6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73	33	3	21	11
	外籍员工	3	3	2	-	-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13	16	8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7	6	6	7	3
	其他单位已经缴纳	3	3	7	6	6
	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8	13	-	-	-
	外籍员工	4	3	2	-	-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305	517	391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巨一仅有二名作为运营经理的员工，无工会组织。公司已为员工缴纳所有社会保险金且不存在任何欠费情况。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巨一有二名员工，公司已为员工支付了所有的社会保障缴款，没有拖欠；英国巨一未因任何延迟通知或付款而招致任何罚款或收到任何警告。

根据美国 Luo & 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巨一不存在劳动合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积极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2、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

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明确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19 年 4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明确要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

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积极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2、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内所涉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进行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人员要求发行人补缴，其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的可能性较小，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故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问题8.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服务”以及“（五）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02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86.76%、88.21%、85.49%、77.93%。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2）完整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对应关系及收入占比；（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3）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存在外协及劳务外包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4）说明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及表现，与传统汽车生产线的区别。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结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

2、查阅发行专利证书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走访专利局核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专利在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运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取得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相关生产、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及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行业定位的准确性，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具体分类；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官方网站等关于行业定位的情况，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公司进行对比；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了解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存在外协和外包的原因；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6、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下游客户中的应用情况；

7、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承担国家项目、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等；

8、查阅《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文件，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智能制造的解释；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与体现，获取公司相关说明；

9、查阅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与传统汽车生产线的区别；

10、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分析；

11、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技术创新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2、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资料等，了解发行人

所处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等，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累计43,352.1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13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85项，在5项以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完整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对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数字化规划、设计、仿真和制造技术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	智能生产线具有高柔性、多设备、空间物流复杂、工位规划复杂等特点。基于公司产品和工艺知识的积累，借助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建立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平台和工艺数据库，在仿真环境中进行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过程和物流系统仿真验证，可以实现瓶颈工序的优化设计，最大程度减少后期工程更改量，极大地缩短现场安装调试时间。	汽车动力总成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	以数字化模型为载体，创建基于虚拟 VR 平台的 1:1 设计方案，开发人机友好型交互程序及引导 UI 界面，以沉浸式体验实现环境与设计人员的双向互动，为生产线的设备布局、结构特征、物流运输、人机元素、安全防护等提供全新的优化校核方案，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形式的虚拟生产线会议现场，对整线工艺方案的准确可靠性进行验证，更加真实、全面、准确的模拟出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为设计提供更加全面的设计依据。	汽车动力总成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虚拟调试技术	建立虚拟调试平台，有效的将工艺和产品规划、机器人仿真、物流仿真等技术环节统一，将生产线的机械，电气和控制三大系统整合进行模拟，在未投入正式制造之前对方案设计进行验证和优化，降低工程成本和项目实施风险，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汽车动力总成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汽车白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	车身高速高精度输送技术	高速输送技术是高节拍智能连接生产线的核心，公司研发的车身重载、高速、高精度输送系统，解决了高节拍、高柔性焊装线中的重载、高速摩擦精密输送、高动态响应控制等技术难题。开发了包括标准固定高速辊床、标准升降高速辊床、车型切换柔性台车系统，实现多平台、多车型、高节拍自动化生产。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	积放式输送机主要实现零件上件积放式输送功能，可实现人工一次性上多个件，工业机器人按生产节拍下件。此技术可实现多个工位上件工作，减少线体操作工人 50%以上。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通过采用 CAE 及试验相结合的方法，建立滚边参数，滚边工艺与精度、质量关系数据库。开发标准滚边工具，建立滚轮形状设计、滚边工艺步骤优化、包边成型分析等工艺数据库，优化设计包边设备的结构、提高设计效率，提	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升滚边质量，减少现场调试时间。		
	车身激光焊连接技术	研究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的激光焊热输入参数模型，以实现焊接后板件变形量的控制；针对目前常用的镀锌板，开发板件间隙可精确控制的工装定位系统，保障焊缝成型外观质量及连接强度。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夹具切换库系统	夹具切换系统主要由切换滑台、滑移小车、存储库位、库位火车头、夹具支撑和夹具本体组成，本系统广泛应用于多车型工装夹具柔性切换系统。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	采用 CAE 分析技术，完成高精度、高刚度框架式模块化侧围装夹单元的优化设计；运用力封闭原理，控制框架式结构的形变，设计具有稳定力学性能的连接机构，开发高精度车身总拼机构及定位系统，保证车身总拼系统的结构刚度、稳定性和精度；利用高速伺服数字控制技术，实现车身总拼系统多自由度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	车身智能总拼生产线	自主研发
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	轻量化车身铆接技术	采用系统化的铆接试验流程及数据库，研究不同铝合金种类、厚度组合、搭接方式的铝合金铆接工艺，自主开发铝合金铆接工艺参数数据库，实现铝合金铆接设备配置快速选型。充分快速利用数据库实现资料汇总、数据可视化、检索、分析预测、推荐建议等功能，有效避免连接设备选型错误带来的成本损失。	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铝合金车身激光焊技术	受铝合金氧化层的影响以及铝合金高反射率、低吸收率等材料性质的影响，铝合金车身易产生气孔、裂纹等难题，采用了铝合金激光焊高功率、高速度、小光斑的技术准则，通过夹具板件间隙的单独可控机构，提出激光焊参数设置准则及调试标准，提高铝合金激光焊的质量稳定性。	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铝合金开闭件成型技术	根据铝合金车身闭合件制造特点，建立其成型过程的 CAE 分析平台，研究铝合金车身闭合件柔性制造单元系统集成技术，开发铝合金闭合件包边成型全套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铝合金薄板件滚压成型工艺、铝合金闭合件滚边柔性成型核心装备及铝合金闭合件制造质量控制方法及设备。	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轻量化车身铆接质量控制技术	针对在铆接中塑性变形过程控制难度大、对材料性能敏感、铆接质量检测过程复杂等问题，采用压力伺服控制及实时质量监控技术，研究基于力-位移信号的铆接质量评价体系以及铆接失效形式，实现铆接质量在线检测，建立铆接质量检测标准。	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汽车动力总成装配技术	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	为了满足动力总成产品对压装工艺日益严格的要求，在高精度压装力与位移压装工艺分析的基础上，开发了伺服压装技术。该技术精度高、速度快、安全可靠、合格率高，具有必要的防错漏装功能、过程监控功能和重要数据存储、管理、统计分析功能。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智能拧紧技术	此技术攻克了多轴同步拧紧、本体结构优化设计、高扭矩拧紧稳定性、拧紧数据统计分析等核心技术，具有在线智能拧紧、实施监测力矩、角度、防错漏拧等功能。同时配有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实现质量管理的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液力变矩器自动装配技术	此技术提供的一种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抓具，通过相对简单的结构设计，实现了液力变矩器的自动抓取和自动对齿入箱。此技术的优点是通过激振功能和驱动旋转的方式将工件液力变矩器顺利装配到位，相对于现有机器人力觉对齿方案大大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	变速器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	本技术将拼装好的多档轴系作为固定端，集成应用工业机器人及夹具让变速器主壳体在工位之间转运，同时集成应用视觉技术、缓存设计和传感器等技术，通过伺服机构将主壳体装配到轴系上，达到“轴系入箱”的目标。该技术简化了定位结构，提高了定位精度，同时具有力-位移监控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压装过程的压装力-位移曲线，保证装配精度和装配质量。	变速器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全自动气门锁夹压装技术	气门锁夹压装是发动机智能装配过程中关键核心工艺之一，公司自主开发气门锁夹智能伺服压装系统，可以满足多种发动机产品混流生产，压装合格率等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动机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电机磁钢自动装配技术	该技术采用工业机器人和四轴机器人搬运上下料，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智能视觉系统和防错判断软件系统，防错性能好；该技术可以兼容同一截面一定高度范围的转子磁钢装配，柔性较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	在电机装配过程中，永磁性转子和定子线圈之间磁性相吸，装配难度较大。通过利用柔性夹爪自动抓取转子组件，由上下导向机构克服转子磁力，同时对压力位移实时监控实时显示，实现定转子柔性合装，保证产品装配的合格率。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混动变速器电机合装技术	此技术采用智能视觉引导技术和多点浮动式夹具，配合锥形定位装置、弹簧浮动装置和夹紧机构，实现抓取电机非加工面时的自动找正；应用工业机器人完成电机总成在多工位之间转运，实现电机总成准确快速抓取并完成合装，有效提高了智能装测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测量技术	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	高精度的在线测量设备是提高汽车变速器装配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司自主研发的三轴测量系统和算法，能够满足不同机型的尺寸测量和选配要求，系统能够配备识别系统并调整相对应的程序进行自动选择垫片，系统测量精度达到国外进口设备技术水平。公司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量软件，人机交互性好，算法精确。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发动机精密试漏检测技术	本技术包括缸体试漏系统、缸盖试漏系统和总装试漏系统，通过实体平台搭建、测试数据采集程序和密封件工艺数据库开发，采用高性能密封件和封堵结构，应用压差式和流量式检测技术，实现泄漏率的准确测量，保证产品合格下线。	发动机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	此项技术通过合理的顶层设计规划，应用先进的自动化性能测试技术，采用满足高节拍、高可靠性的工艺技术，对装配过程中易出现的问题点以及产品的性能问题进行智能化检测，控制不合格产品的下线率，同时在线监测查找生产过程中装配问题出现的根源所在，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诊断和维修指导，确保产品的出厂质量。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锂动力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	动力锂电池电芯包胶技术	胶带（片）作为绝缘介质，是保证电池安全性的关键之一，需要对其包胶的精度、一致性进行严格控制。 电芯包胶技术包含电芯自动定位技术、胶带纠偏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分项技术，多项技术的集成交叉应用，有效的保证了对电芯一致性的容差能力、极大的降低了包胶后电芯表面气泡和褶皱的产生的几率。	锂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动力锂电池结构胶及导热胶自动涂布技术	结构胶及导热胶涂布是保证电池性能的关键工艺，需要实时检测涂胶轨迹及胶线质量，涂胶质量直接影响到动力锂电池的密封性能和安全性能，是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中的关键工艺。 通过自主研发多通道涂覆技术、视觉定位技术、激光位移检测技术、图像处理分析技术、机器人与供胶系统协作控制技术，通过集成多种技术完成涂胶	锂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机的开发设计及制造，实现了动力锂电池结构胶及导热胶自动涂覆及检测。		
	动力锂电池模组堆垛技术	模组堆垛是模组成型的关键工艺，装配零件品种和数量多，对模组的外形、尺寸等精度有很大影响。通过多种技术的交叉应用，其中包括视觉定位技术、伺服压装技术、压力位移分析与控制技术、自防转拧紧技术、多机器人协作控制技术以及多模组并联夹具等技术，完成电池模组堆垛质量的保障，并匹配公司管理系统，实现了不同电芯、不同模组的共线自动堆垛生产。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氢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堆叠技术	基于空间数学模型计算，自主开发了空间角堆叠定位技术，通过非线性的数据计算模型自动补偿技术，结合 CCD 实现膜电极（MEA）和双极板的位置纠偏技术的开发，有效保证机器人在自动堆叠过程中准确的放置膜电极（MEA）和双极板到空间角堆叠定位台，从而保证堆叠精度。	燃料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自主研发
数字化运营管理技术	智能制造数字平台技术	此技术将智能制造相关的业务组件，底层技术进行微服务化、中台化；将制造业的核心能力以数字化，组件化的形式沉淀到平台，形成以服务为中心，以数字化资产为核心的平台，极大的提升公司在业务探索和创新的速度，同时高度自治的可重用服务也明显的降低开发成本、产品的缺陷率。此技术不仅能在私有云的环境下独立部署，而且能够部署在云端，进行动态扩容并响应海量并发。目前已经在多个客户初步运行，反馈良好。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此技术是基于发行人在智能装备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在行业多个大客户应用后形成的一套完整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该技术与制造工艺、制造设备、制造流程结合，能完整、全面的解决客户在制造过程中的各种业务痛点。其核心组件包括如下内容：全生命周期（计划，生产，质量，物料，设备，仓储，发货）流程管控；柔性化混线生产控制；车间物料配送；装配线配方控制；分布式远程数据采集与监控；设备故障原因智能辅助判定；工艺参数优化点智能分析。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制造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管理技术	基于数据生命周期的规划，将实时数据、热数据、温数据、冷数据，通过统一的平台进行存储管理。对存储的数据实现了亿级数据的实时汇总与查询，并提供可视化的操作界面显示于分析数据。并通过自研算法对数据信息清洗与建模，实现 AI 算法模型供分析使用。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制造运营管理技术	聚焦企业运营管理的应用协同，提供模块化的业务系统，协助企业在少量成本投入下完成企业数字化、网络化的转型。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管理系统、报警事件管理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员工技能系统、能源管理系统。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工厂级智能物流技术	公司研发的厂内智能物流技术提供多个物流场景全局解决方案，降本增效，提高生产柔性。其核心组件包括如下内容：WMS 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出入库、盘点管理；LES 场内物流拉动、预警、通知；智能拣料、线边缺料补给；物流器具（叉车、托盘）流转路径规划、追踪定位、任务调度；物流进出通道扫描；移动互联网 APP；智能物流路径分析。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工业互联网技术	此技术一个全栈式的企业集成平台，聚焦应用和数据连接，提供轻量化消息、数据、API、设备、传感器等集成能力，简化企业设备接入、控制的成本，同时监控层的 UI 设计更丰富，提供客户使用更加图形化和动态化，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实现了综合性的自动化全面发展。其核心组件包括如下内容：多种协议接入，包括 OPCUA、MODBUS、SECS、PROFINET 等；多种类型接入，包括 FTP、设备直连、串口、MQTT、AP、ESB、Database 中间表、共享盘；动态可视化展现；可配置信号点位控制；时序数据库存储。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采用多种调制算法自适应、基于内模优化的电流环控制技术、高可靠性的硬件电路设计实现电机控制器的驱动和控制，最终满足电驱动系统的精准控制及保护功能。	电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IGBT 结温估算技术	通过对 IGBT 的损耗的测试，获得 IGBT 上的功率损失，再通过对整个 IGBT 模块及其相关结构的热阻热容模型的建模，获得整个 IGBT 的热传导网络，最后采用状态观测器，使 IGBT 的温度估算与热阻热容网络模型形成一个闭环系统，实现对 IGBT 内部晶圆的温度估算，确保产品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电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	通过定转子磁路优化提升冲片的凸极率，实现电机低速大扭矩，高速大功率输出特性，实现较高的功率密度。	电机	自主研发
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	采用电机冷却水道，转子散热、轴承冷却、控制器基板设计等技术，避免电机的端部、电机轴承的温度过高，模块的过温，实现驱动系统高功率和持续功率的输出，确保电驱动系统在整车系统的安全运行。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电磁噪声优化技术	基于电磁力的时空阶次特性，结合电磁方案和结构设计优化，降低电磁激励并避开共振频率，以及优化电磁力，提升产品的 NVH 特性。	电机、电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正反转的高速低噪音减速器设计	该技术在兼顾正反最高转速的润滑系统和强度需求基础上，通过宏观和微观的齿轴设计，对齿轮的重合度、传递误差等关键参数精准测算和验证，实现了 NVH 性能的进一步的提升。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	此技术通过集成电机控制器、电机、减速器，实现电动汽车动力驱动系统高度集成，显著降低动力系统成本、体积和重量，提高功率密度体积密度和可靠性，提高 NVH 性能，提高客户使用便利性，减少整车开发时间。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技术	基于模块化设计理念，开发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测试平台，搭建电驱动系统测试软件平台，具有多品种柔性测试功能，满足主流厂家电驱动系统产品测试和测试规范要求。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利用大功率可控 DC 电源和能量回馈型电子负载，模拟整车运行工况，对额定功率及最大外特性状态下的控制器性能进行测试，监控最大外特性电流波动，额定功率能量损耗，进一步提高控制器单品下线的品质保证度，以及实现批量生产的条件。	电机控制器	自主研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匹配关系”对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规划、设计、仿真和制造技术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	软件著作权（5项）：巨一自动化汽车主减速器总成测试系统软件 V1.0、巨一 Eplan 文件转换系统、巨一智能 KUKA 机器人一键导入软件 V1.0、巨一白车身标准电控程序系统、汽车门盖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	
	虚拟调试技术	
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	车身高速高精度输送技术	发明专利（8项）：输送小车一致性质量检测装置（201811339672X）、一种多车型顶盖空中输送与定位机构（201711179172X）、具有 V 形块定位功能的风车座系统（2016109724027）、一种臂挂式安装电机的过载保护装置（2014107773937）、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可分离式注气机构（2014106760291）、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注气机构（2014106760766）、一种高柔性生产线多车型检测系统（201210562607X）、一种多车型柔性夹具切换识别系统（2012105633374）
	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	发明专利（16项）：一种白车身零件自重力寻零置台（2019106247250）、积放式输送机啮合翻转机构（2016106878907）、柱塞式翻转积放输送设备上的翻转控制装置（2014103870270）、一种齿轮齿条式翻转单元（2014104763401）、积放式输送机柱塞式翻转机构（201310683149X）、一种链轮积放式输送机转弯驱动机构（2013106834869）、一种积放式输送机自脱离积放机构（201310683565X）、一种积放式输送机积放机构（2013106840287）、积放式输送机小车翻转机构（2013106844288）、积放式输送机离合翻转机构（2013106844659）、一种垂直升降装置（2012105624939）、一种具有平衡自重能力的垂直升降装置（2012105631909）、收链机构（2010105007494）、积放式输送机（2010105007649）、自动输送机（2009102580373）、一种铰链连接的积放式输送用多托盘翻转机构（2017211002245） 软件著作权（1项）：积放式输送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发明专利（12项）：基于伺服转台和桁架机械手的高速滚边系统（2019105771520）、机器人滚边系统闭环控制方法（2017111237866）、汽车门盖绕折弯点旋转包边机构（2017106322939）、一种可浮动式轮罩包边胎模机构（2017104268643）、一种带力反馈的汽车门盖防滑移冲铆机构（2017102914595）、焊装线上门盖自适应柔性浮动抓具（2016107403341）、一种汽车门盖拐角包边机构（2015105360493）、一种单面接触点焊焊枪及其应用（2014103870302）、可变角度机器人滚边工具（2013106833052）、机器人弹性滚边工具（201010500730X）、机器人滚边系统专用夹紧机构（2010101275997）、机器人滚边系统转台（200910185699） 软件著作权（3项）：机器人滚边系统控制软件 V1.0、机器人单面焊控制系统 V1.0、汽车门盖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车身激光焊连接技术	发明专利（2项）：一种白车身行李箱盖机器人激光搭接焊接夹具（2015109073784）、一种激光房安全门（2015106628682）
	夹具切换库系统	发明专利（5项）：一种用于滚边夹具切换的十字滑移机构（2015109073977）、一种四车型柔性夹具定位系统（2014107775326）、一种单个气缸实现多滑台多行程装备及其控制方法（201410468546X）、焊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接装备任意角度回转工作台(2010101275732)、长短位、高低位可切换式定位装置(2010101275840)
	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	发明专利(7项):一种多功能抓具(2015106628663)、一种带过死点的压紧机构单元(2014104762964)、一种用于预搭扣自动折弯的机构(2014104763365)、一种柔性夹紧机构(2012105624248)、柔性夹紧机构(2010105472265)、柔性支撑单元(2010105471826)、自适应工业机器人抓具存放装置(200910185567X)
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	轻量化车身铆接技术	发明专利(2项):自冲铆枪模具磨损在线检测装置(2016106885008)、一种用于轻量化车身生产线的机器人自标定方法(2016106306310)
	铝合金车身激光焊技术	发明专利(1项):轻量化车身铝合金顶盖激光焊车身柔性定位夹具机构(2017112287913)
	铝合金开闭件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2项):汽车焊装线上铝合金顶盖后横梁内板组件电阻点焊工装(201610740352X)、一种胎模抓手在胎模夹具上的定位装置(2018109021177) 软件著作权(2项):一种滚边质量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滚边力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轻量化车身铆接质量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1项):铝合金车身流钻拧紧设备调试定位方法和激光调试系统(2018106970870) 软件著作权(4项):轻量化智能采集系统 V1.0、一种适用于钢、铝车身 SPR 工艺可行性分析软件、机器人铆接控制系统软件 V1.0、机器人铆模失效视觉在线检测控制软件 V1.0
汽车动力总成装配技术	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	发明专利(7项):薄壁件的装配压头快换机构(2016109217662)、压装对齿机构(2015104718379)、轴承座压装机中的自动上料装置(2015104025144)、离合器驱动盘上的卡簧自动压装机构(2015104025962)、圆锥滚子轴承外圈上料工装(2012104570414)、桥壳螺栓下拉式压入装置(2012102893524)、压装夹紧定位机构(201110409431X)
	智能拧紧技术	发明专利(7项):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拧紧机(2015104722105)、拧紧机自动旋转分度机构(2014105025912)、双轴拧紧机中心距自动变距机构(2014105039012)、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差速拧紧机构(2013106815800)、调整套筒自适应机构(2013106556026) 四轴拧紧机变距布置结构(2012104569900)、汽车主减速器拧紧调隙检测合装台(2008101948063) 软件著作权(1项):巨一自动化 500NM 四轴伺服螺母拧紧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液力变矩器自动装配技术	发明专利(2项):一种 CVT 变速箱带轮密封圈防切边装配装置(2019104027862)、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抓具(2018104046125)
	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	发明专利(3项):用于圆柱类零部件的柔性定位夹紧机构(2017109939061)、汽车变速箱多自由度柔性装配托盘(2016109217681)、搬运机械手防磕碰机构(2016109001403)
	全自动气门锁夹压装技术	发明专利(2项):发动机多品种定位切换机构(2017105525387)、发动机气门锁夹压头组件(2016109214753)
	电机磁钢自动装配技术	发明专利(1项):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上料分料装置(2018108071770)
	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	发明专利(2项):集成电机定子与转子在线合装设备(2019104907862)、新能源电机装配中定转子合装设备(2016109217785)
	混动变速器电机合装技术	发明专利(1项):托盘小车多工位输送系统(2017104146839)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测量技术	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	发明专利（12项）：一种垫片储料机构（2018103493193）、自动选送垫片储料机构（2017110526214）、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2014107773918）、应用在汽车主减速器合装线上的瓦盖涨量测量机构（2013106810830）、汽车主锥轴承间隙测量芯及其应用（2013106555593）、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机构（2012104553781）、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用转动机构（2012104568039）、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2012104568293）、轴承座启动力矩测量装置（2011104094038）、一种摩擦轮式调整测量机构（2011104043680）、乘用车变速箱测量机浮动顶起机构（2009101442234）、差速器选垫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200810246225X） 软件著作权（6项）：轴系齿轮性能检测系统 V1.0、换挡性能检测系统 V1.0、巨一 DCT 活塞间隙检测系统 V1.0、巨一自动化主减调整垫片预选机软件 V1.0、巨一自动化 16 吨压装预警测量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同步器性能检测系统 V1.0
	发动机精密试漏检测技术	发明专利（2项）：汽车离合器气密性检测充气机构（2014107775735）、小孔径密闭容器失压检测装置（2013106554868）
	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	发明专利（6项）：一种用于电机测试台架的高速轴承箱（2018111322026）、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测试台传动机构（2017109670568）、变速箱自动换挡机构（2012104553936）、手动变速箱在线加载试验台换挡机构（2011103863269）、双侧面支撑轴承座安装结构（2011103526424）、一种 AMT 换挡耐久性能试验台（2008100218627） 软件著作权（5项）：新能源电机空载噪音测试软件系统 V1.0、三合一电驱动总成测试软件系统 V1.0、巨一自动化变速箱性能试验测控软件系统 V1.0 等、巨一自动化汽车主减速器总成测试系统软件 V1.0、新能源电机下线测试台架软件系统 V1.0
动力锂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	动力锂电池电芯包胶技术	实用新型（8项）：管状膜自动供应机及柱状电芯套膜机（2018210066193）、柱状物输送线及圆柱电芯套膜机（2018210066206）、圆柱电芯快速套膜机（201821006648X）、电芯批量下料装置及圆柱电芯自动分类装置（201821006687X）、管状膜供应机及圆柱电芯套膜机（2018210066969）、电芯立式输送机、立式电芯包膜机（2017218769332）、无动力放卷机、电芯顶面保护膜撕膜装置、贴膜装置（2017218769775）、自动化测厚称重设备、六面零件自动包胶机（2017210444525）
	动力锂电池结构胶及导热胶自动涂覆技术	实用新型（1项）：胶带辊压贴覆装置（2019210727203）
	动力锂电池模组多配方高柔性堆垛技术	发明专利（3项）：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裁剪及压槽的机构（2016107027697）、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折弯的机构（2016107030295）、一种夹具变位器切换单元（2013106478756）
	氢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堆叠技术	发明专利（1项）：一种氢燃料电池打包装置及其打包方法
数字化运营管理技术	制造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管理技术	宏软数字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0
	智能制造运营管理技术	宏软智能制造数字公共服务系统软件 V20.0、宏软焊装线 PMC 系统软件 V19.0、宏软生产监控可视化系统软件 V18.0
	工厂级智能物流技术	宏软 WMS 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8.0、宏软 SPS 智能拣料系统软件 V19.0、宏软 WMS 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8.0
	工业互联技术	宏软 Scada 信号配置系统软件 V19.0
新能源汽车	高可靠高性能电	发明专利（13项）：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提高扭矩精度的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	驱动控制技术	方法（2017109139600）、一种电动汽车交流驱动电机输出扭矩的估计方法（20171110573003）、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泄漏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2016102489948）、一种低附路面的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系统及方法（2017105124199）、混合动力电机速度合理性的校验方法及其功能开发方法（2017105136641）、一种基于门限值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堵转保护方法（201710366887X）、一种电动汽车用三并联 IGBT 驱动控制电路（2016101069605）、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2014107251570）、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 12V 供电保护电路（2013103438884）、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201210288661X）、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2012102891730）、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过流保护电路（2011103941145）、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2015107747481） 软件著作权（6 项）：巨一动力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4.0、混合动力电机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一种电机参数标定软件 1.0-软件著作权、一种硬件自动测试程序软件、一种电机参数自动标定软件 1.0、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IGBT 结温估算技术	申请中发明专利 3 项
	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	实用新型（2 项）：一种高速永磁电机转子冲片（2019201637049）、一种新能源驱动电机油冷结构（2018210183500）
	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	发明专利（1 项）：水冷电机控制器（2018104000723）
	电磁噪声优化技术	申请中发明专利 2 项
	正反转的高速低噪音减速器设计	—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	发明专利（3 项）：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2018104469312）、一种轻量化电机转子铁芯及其减重孔设计方法（2016111655932）、电机转子铁芯磁钢灌胶装置（2016101295894）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5 项）：新能源汽车电机车况模拟寿命耐久设备控制软件 V1.0、巨一新能源电机驱动控制器多模型寿命加速试验系统 2.0、巨一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一键老化生产设备软件 1.0、巨一动力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4.0、混合动力电机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9 项）：Boost-Buck 升降压电路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电机旋变零位测量上位机软件、一种电控单元应用程序刷新软件 V1.0、基于 web 的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电机定子损耗自动测试软件 V1.0、一种 UDS 诊断测试软件 V1.0、基于 Qt 的数据采集上位机软件 V1.0、基于 Qt 的双电机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巨一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一键老化生产设备软件 1.0

（三）说明公司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对应关系及收入占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具体对应关系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至2020年收入(万元)	2017年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含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257,598.93	43.95%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含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124,165.56	21.18%	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之“5.3.2 电机生产装备”和“5.3.4 测试设备”	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之“5.3.3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及其他(含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35,725.72	6.09%	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3 生产测试设备”之“5.3.1 电池生产装备”	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2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4,059.94	0.69%	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	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164,605.04	28.08%	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1 新能源汽车产品”之“5.1.2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	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5.2.1 电机、发动机制造”及“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基于对目标产品原理、结构和性能的充分理解，在发行人数据库与知识库的支持下，通过工艺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制造与集成、工程实施、服务与优化等环节为客户所开发的、满足特定需求的，能实现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成套智能装备，具有设计过程数字化、生产线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管理智能化等特点。发行人智能装备产品本身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是典型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产品，符合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智能制造的定义。

发行人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主要由智能铆接系统、自动焊接系统、视觉智能检测系统、自动涂胶系统、高速输送设备、柔性工装夹具/抓具、工业机

机器人系统、集成控制系统及制造执行系统等关键单元组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主要包括智能测量设备、伺服压装设备、伺服拧紧设备、综合性能测试设备、柔性涂胶设备、视觉检测设备、智能搬运/合装设备、自动化输送系统、整线控制系统及车间制造执行系统等关键单元，各关键单元为完成某一工序相对独立的工作系统，不同关键单元可以共同构成自动生产线或其他复杂自动化智能系统。发行人智能装备各关键单元根据所实现功能不同分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2.1.1 智能测控装置”、“2.1.3 工业机器人与工作站”或“2.1.5 智能物流装备”等类别。此外，发行人智能装备成套解决方案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还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关键装备，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

电驱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符合智能制造的定义，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相对应。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定位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定位是否准确

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其中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及业务还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

“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业务还属于“5、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5.2、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选择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智能装备领域的上市公司天永智能（603895.SH）、三丰智能（300276.SZ）、机器人（300024.SZ）、先导智能（300450.SZ）、豪森股份（688529.SH）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领域归类	与发行人可比性
天永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和售后培训及服务，下游客户聚焦在汽车行业。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和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自动化装配线，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三丰智能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和配件销售及其他。	根据其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鑫燕隆，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焊装生产线等，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机器人	主要从事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	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先导智能	主要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3C、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	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设备等，与发行人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业务具有可比性。
豪森股份	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目前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业务同行业公司主要有大洋电机、正海磁材、英搏尔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领域归类	与发行人可比性
大洋电机	公司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	根据其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该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上海电驱动，所处行业为新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高新技术企业。	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	
正海磁材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由子公司上海大郡负责运营。上海大郡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其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该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上海大郡，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及DC-DC转换器等，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英搏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车辆电机控制系统技术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以电机控制器为主，电机、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和中低速电动车行业。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与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相近，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定位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行业定位准确。

（五）结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存在外协及劳务外包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天永智能	未披露	79.88%	80.91%	78.08%
	三丰智能	未披露	70.33%	75.30%	64.79%
	机器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先导智能	未披露	85.23%	89.45%	87.10%
	豪森股份	未披露	78.14%	81.37%	77.69%
	本公司	77.46%	80.72%	84.17%	83.68%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	大洋电机	未披露	83.20%	92.15%	91.70%
	正海磁材	78.36%	81.23%	91.79%	88.82%
	英搏尔	81.88%	80.79%	87.83%	90.90%
	精进电动	未披露	76.87%	81.92%	80.41%
	本公司	87.01%	93.77%	94.29%	92.2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大洋电机、正海磁材主营业务包含多种业务，此处选取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

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新能源电驱动直接材料占比高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将涉及非核心技术相关的机加工、定子下线等工序的零部件采取外购方式采购，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存在劳务外包和外协原因

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发行人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问题 14 关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外协，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问题 15 关于外协”。

发行人将非核心、重复性高的劳务向外部采购，将简单工序外协，发行人员工主要承担核心工作，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应对订单的用工需求波动具有必要性，保证了产品的交付。

3、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通过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达到的关键指标和功能结果进行体现。

公司产品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相似业务或产品收入	市占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全球化制造系统集成商,柯马为汽车、飞机制造等众多行业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和全面维护服务。从产品的研发,整体工艺解决方案及成套自动化系统装备,直至工业维保服务,为全世界的客户提供完整的工程解决方案。目前,柯马在全球15个国家拥有27个运营中心,员工人数达14,000多人。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是ABB在华工业机器人及系统业务(机器人及运动控制事业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事业部)、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事业部)和集成分析系统(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的主要生产工程基地。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连续九年跻身“中国工业电气100强企业”之列。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库卡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库卡机器人集团公司(KUKA Robot Group)是世界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供应厂家之一。库卡是世界几家顶级为自动化生产行业提供柔性生产系统、机器人、夹具、模具及备件的供应商之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豪森股份	豪森股份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特斯拉、采埃孚、北京奔驰、长安福特、华晨宝马、标致雪铁龙、康明斯、格特拉克、卡特彼勒、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和盛瑞传动等国内外企业。	营业收入:10.51亿元(2019年)	1.26%	6.14%(2019年)	研发设计人员625人	发明专利11项
天永智能	天永智能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系统集成技术经验的积累,经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乃至原始创新,已经系统掌握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白车身焊装生产线和发动机开发测试试验台架及试验服务和单机设备等技术。	营业收入:4.70亿元(2019年)	0.56%	8.30%(2019年)	研发人员201人	未披露
大连奥托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与韩国、日本、美国、德国、印度等国外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广泛而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20余年的稳步发展和潜心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白车身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的经验。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相似业务或产品收入	市占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哈工智能 (天津福臻)	哈工智能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集成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已成功构建起现代数字制造与计算机仿真相结合的数字化工厂,为国内外诸多汽车厂家提供了数百条整车焊接生产线。	营业收入: 15.53 亿元(2019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86%	5.11% (2019年)	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 416名	发明专利 11项
三丰智能 (鑫燕隆)	三丰智能取得数十项授权专利,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会员单位,先后获得“湖北省首批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重点培育企业”、“湖北省最具投资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黄石智能输送装备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	营业收入: 14.20 亿元(2019年, 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	1.70%	4.06% (2019年)	研发人员 272人	未披露
机器人	机器人是国际上机器人产品线最全厂商之一,也是国内机器人产业的领导企业。公司现已形成以自主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领先产品及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将产业战略提升到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全过程。	营业收入: 27.45 亿元(2019年)	3.30%	5.65% (2019年)	技术人员 3,009人	发明专利 193件
先导智能	该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3C、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	营业收入: 38.11 亿元(2019年, 锂电池设备业务)	4.58%	11.36% (2019年)	研发人员 2,192人	2019年度 新增发明专利 18项
赢合科技	该公司从方案设计、产品出图、设备生产到设备调试、生产运维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进和服务,充分满足客户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需求。公司紧贴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客户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线要求,客户粘性提升,订单量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 13.51 亿元(2019年, 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业务)	1.62%	8.08% (2019年)	研发人员 605人	2019年度 新增发明专利 14项
发行人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是基于对客户产品原理、结构和性能的充分理解基础之上,在公司强大知识库和数据库的支持下,通过工艺规划、设计与仿真、制造与集成、现场实施等环节为客户开发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切合行业及现场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等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知名国际整车	营业收入: 11.57 亿元(2019年,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1.39%	10.34% (2019年)	研发人员 479人(2020年)	发明专利 213项(截至目前), 2019年度 新增发明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相似业务或产品收入	市占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企业、合资整车企业、造车新势力、国内整车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国内零部件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					专利 21 个

注：以上简介和数据系根据各企业官网信息及公开数据整理；竞争对手数据为 2019 年数据；市占率数据来源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等单位编制的《2018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分析报告》，根据其研究报告预测的 2019 年度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总额，以此为基础测算得出市占率数据。

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系为客户所开发的、满足特定需求的，能实现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成套装备，产品性能指标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目前已应用到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生产过程中，满足行业内主流厂商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业内典型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行业内主流客户应用情况
1	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智能柔性水平：4-6 车型共线 换型时间：60S 生产节拍：51S	智能柔性水平：4-8 车型共线 换型时间：51S 生产节拍：43S	特斯拉、英国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等
2	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智能柔性水平：6 个产品共线 换型时间：20MIN 生产节拍：28S	智能柔性水平：8 个产品共线 换型时间：15MIN 生产节拍：19S	大众汽车、格特拉克、上汽齿轮、青山工业、本田零部件等
3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	智能柔性水平：8 种模组 换型时间：2-3 小时 生产节拍：3.0S/CELL	智能柔性水平：8-10 种模组 换型时间：小于 1 小时（不同电芯） 生产节拍：2.7S/CELL	宁德时代、国轩高科

②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相似业务或产品收入	市占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在全球 17 个国家建立了 62 个制造和技术基地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	未公开	电机市场占有率 3.95%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联合电子	联合电子位于上海、重庆、芜湖、柳州和苏州的五家技术中心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整车、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电力驱动性能开发实验室，其先进的设备能有效为国内各汽车厂商提供优质的系统开发、零部件开发、标定等工程服务，以满足国内及国际排放法规要求。	未公开	电控市场占有率 8.96%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在新能源客车、物流车、乘用车领域均已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电机、动力总成产品供应商。	营业收入：10.18 亿元（2019 年，新能源汽车、轨交类业务）	电控市场占有率 10.49%	11.58%	研发人员 2,512 人	发明专利 307 项
大洋电机（上海电驱动）	上海电驱动是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承担和参与多项 863、科技支撑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拥有具备系列化产品试制、检测、试运行能力的实验室，在车用电驱动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专利，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营业收入：6.15 亿元（2019 年，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	电机市场占有率 6.63%	5.04%	研发人员 2,019 人	发明专利 483 项
正海磁材（上海大郡）	上海大郡已逐步形成了完整的汽车系统产品设计、测试验证规范及相关设施支撑。目前已成功为北汽、广汽、东风等乘用车及金龙、中通、福田等商用车在内的 20 余家客户进行配套，市场总保有量超过 20 万台套。	营业收入：1.75 亿元（2019 年，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	未披露	7.77%	研发人员 297 人	未披露
英搏尔	英搏尔依靠产品高性价比、高可靠性和常年与整车厂商深度合作的基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如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枫盛汽车等，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及客户优势。	营业收入：3.18 亿元（2019 年）	未披露	16.47%	研发人员 173 人	发明专利 20 项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相似业务或产品收入	市占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为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同时，其近年来参与起草了若干主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营业收入：7.90 亿元（2019 年）	电机市场占有率 3.57%	23.45%（2019 年）	研发技术人员 441 人	发明专利 26 项
发行人	公司建立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全系列的研究、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公司产品应用覆盖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增程型、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等领域。公司是行业内可以提供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及其集成正向开发和产品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营业收入：5.60 亿元（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2019 年）	电机市场占有率 2.29%，电控市场占有率 2.22%	10.34%（2019 年）	研发人员 479 人	发明专利 213 项

注：以上简介和数据系根据各企业官网信息及公开数据整理；竞争对手数据为 2019 年数据；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 NE 时代《2020 年汽车零部件 TOP10 排行榜》，根据公司电驱动系统销量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以此为基础测算得出市占率数据。

电驱动系统产品性能指标主要包括系统效率、控制器总成体积功率密度、功率比重量等，与行业内典型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行业内典型产品性能指标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1	驱动电机总成系统效率	最高峰值效率：>95%	最高峰值效率：>97%，高效区间占比：>97%（效率≥85%的区域）
2	控制器总成系统效率	最高峰值效率：>97%	最高峰值效率：>98%，高效区间占比：>99%（效率≥85%的区域）
3	传动总成系统效率	最高峰值效率：>97%	最高峰值效率：>98%，高效区间占比：>92%（效率≥96%的区域）
4	控制器体积功率密度（kW/L）	体积功率密度（kW/L）>18	体积功率密度（kW/L）>21
5	控制器功率比重量（kW/kg）	功率比重量（kW/kg）>18	功率比重量（kW/kg）>20
6	集成式电驱动系统	综合效率：>85%	综合效率：>88%

(2)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①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数字化规划、设计、仿真和制造技术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智能生产线规划设计阶段，对所涉及整线项目方案进行虚拟仿真验证与工艺路线可行性分析。 联合数字化模型与工艺资源搭建的整线 3D 数字化工厂，实现了智能生产线的工位级、区域级、产线级工艺模拟与方案优化；所开发的数字智能物流技术，实现了对各类产线瓶颈工序、线边缓存、产线物料配送、产线最优托盘数量的优化设计，在前期设计阶段即完成了对未来产线状态的测控及优化设计，有效规避了工位节拍风险，保障产线目标产能；公司开发的机器人规划与仿真分析平台实现对项目机器人工位的干涉检测、可达性风险检测、机器人轨迹优化等功能应用，有效提升了该工位方案的设计准确性、可靠性，并进一步缩短了现场机器人调试周期及轨迹合理性；由工位细节至产线整体的数字化仿真与分析极大地提升了项目方案的设计效率与设计可靠性，降低了未来产线的工程装配与现场调试风险，降低了项目成本，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
	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智能生产线各分装线及智能设备，实现了对未来产线及工位的沉浸式体验与虚拟现实视角评估。 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开发出 VR 人机交互系统，实现设计者与虚拟现实产线、设备的双向互动交流，为手动、半自动工位的人机工位模拟、人机工程评估与人工节拍测算提供了全新的技术依据，提升了该人机工位的工艺合理性与设备方案先进性；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所设计开发的 UI 引导系统，为设备岗前培训、产线应急事项演练、安全防护等提供了全新的拓展培训方案，缩减了工人上岗周期，加强了员工安全意识与事故应对能力； 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远程协同平台，实现了各技术人员跨部门跨区域虚拟产线评审会议，基于 1:1 设计方案的虚拟产线现场及 UI 人机引导系统、人机交互系统，使技术人员对整线生产工艺流程与方案细节具备更充分准确的认知与考量，会议评审也为产线的方案优化带来更加全面全新的技术优化建议。
	虚拟调试技术	该技术通过仿真技术创建出虚拟数字化工厂并测试和验证产线设计的合理性，同时在计算机里模拟整个产线的生产过程，包括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PLC、变频器、伺服电机等控制单元的程序测试和优化，同步至实际产线一致，达到提前预估产线设计风险与节拍评估目的。可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缩短产品交付周期，节省现场调试时间 30% 以上。
汽车白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	车身高速高精度输送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重载环境下的高速、高精度线体输送；公司采用该技术，完成负载 2,000kg，重复停止精度在 ±0.5mm 以内高速智能滚床标准产品开发。针对多平台、高节拍车身柔性焊装自动线线体输送重载、高速、高精度等难题，采用数字化变频调速技术，通过对变频调速系统的二次开发及优化，提出位移环与速度环相结合的双闭环控制方法，提高控制系统的动态响应性能，实现重载环境下的高速、高精度线体输送。
	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	该技术用于适应于高生产率、柔性生产系统的运输设备，不仅起着运输作用，而且贯穿整个生产线，集精良的工艺操作、储存和运输功能于一体。零件上件积放式输送功能，可实现人工一次性上多个件，工业机器人按生产节拍下件。此技术可实现多个工位上件工作，减少线体操作工人 50% 以上；现场生产时，当时间超过 2 个生产节拍时，取件工位仍不取件时，控制设备停机。节约车间能源，提高输送机整体寿命，减小设备维修几率。输送机运行过程中出现过载（遇到意外情况被外物卡住、由于托盘冲击造成的负载过大）时，防过载开关起作用，输送机停止运转，保护设备和人身安全。只需更换润滑脂器，减少人工日常维护，提高整机性能。
	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多样化的滚边工艺方案，以适应不同门盖产品的要求；公司应用该技术完成车身闭合件的包边结构分析，分析其异同点，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实现车身闭合件的制造。并且对滚边压力、滚边步数、TCP-RTP 值、压入角及其滚边节拍等工艺参数的研究，实现质量控制。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车身激光焊连接技术	该技术用于焊接后板件变形量的控制；针对目前常用的镀锌板，开发板件间隙可精确控制的工装定位系统，保障焊缝成型外观质量及连接强度；公司应用该技术实现激光焊钎焊工艺项目应用（包括后盖、侧围-顶盖、流水槽等），通过发基于板件搭接间隙控制的工装定位系统，实现间隙控制 $\leq 0.2\text{mm}$ 。
	夹具切换库系统	该系统主要通过切换夹具上的自动切换单元到不同的位置，来适应不同平台、不同车型的车身，满足在一条焊装线中混线生产多种不同车型的需求；公司应用该技术，建立夹具切换系统，核心由切换滑台、滑移小车、储存库位等部分组成，采用四轴承定位孔配合插销，提升定位精度，避免卡死，采用能量板快插结构，实现能量自动对接与脱离，两侧设置库位牵引轴承，可自由进入两侧库位，控制灵活；四处可调式 Z 向支撑块，定位更精准，多车型状态一致性好，长行程滑移滚道和导向，入库更平稳顺畅。
	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模块化的多车型合装系统，并充分优化框架和利用材料，在合装重载情况下，使用重载运动模型，完成在高速、重载情况下的定位；公司基于该技术，通过研究高速、重载传动系统的高速伺服数字控制技术，分析重载环境下的高速运动控制系统特点与驱动系统的动态特性，具有很好可扩展性，并且能够满足 6 种车型的任意混线生产，建立重载运动系统的控制模型，完成基于高速伺服数字控制技术的车身合装系统运动控制系统的设计。
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	轻量化车身铆接技术	该技术用于通过从 SE 分析、工艺方案规划、产能分析、铆点方案设计、仿真及铆枪选型、铆接实验的相关数据积累，搭建了铝合金车身铆接工艺设计数据库，有效解决冲铆设备选型、工艺参数设计（冲铆压力、冲铆直径、冲压行程、冲铆中心距边的距离等）等技术难题；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不同铝合金种类、厚度组合、搭接方式的铝合金铆接工艺，自主开发铝合金铆接工艺参数数据库，实现铝合金铆接设备配置快速选型。充分快速利用数据库实现资料汇总、数据可视化、检索、分析预测、推荐建议等功能。
	铝合金车身激光焊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铝合金激光焊高公路、高速度、小光斑的技术准则，通过夹具板件间隙的单独可控机构，提出激光焊参数设置准则及调试标准，提高铝合金激光焊的质量稳定性；公司开发基于板件搭接间隙控制的工装定位系统，并通过料片、样件测试，建立不同铝合金材料及厚度板件的高质量焊缝参数设置及过程控制规范。
	铝合金开闭件成型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对闭合件的结构、分步成形工艺、滚压顺序、薄板件成型条件、薄板件滚压变形规律等方面的研究，优化滚压工艺，完成薄板件滚压成形工艺规范设计；公司基于该技术，采用搭建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滚边力实时监控，结合集成一体化工业屏的方式，采用的是弹簧式滚边工具，通过内置于滚边工具内的压力传感器实时采集弹簧力的大小，进而获得预包边力及终包边力的大小，并将数据传递给监控系统做实时分析，显示和存储，从而实现对整个滚边过程中的滚边力值变化进行监测和分析，保证了滚边质量的一致性。
	轻量化车身铆接质量控制技术	该技术研究基于力-位移信号的自冲孔铆接质量评价体系，建立铆接力-位移曲线与铆接质量间关系数据库，实现铆接质量在线检测；研究轻量化车身铆接失效形式，建立铆接质量评价标准；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铆模失效检测系统，实现失效参数设置和失效区域显示功能。针对圆形结构铆模图像识别的难点（锈迹、纹理、划痕和反光），拟采用基于多次随机圆检测的铆模检测区域定位方法，开发基于超像素分割、反向 PM 扩散和显著性检测等与机器学习方法相结合的铆模失效检测方法，实现铆模失效的高精度检测。
汽车动力总成装配技术	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上需要精密压装的各类智能化自动化装备，例如轴承的压装，齿轮的压装，传动轴的压装等；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压装力与位移监控系统，实现压装过程的数据监控和防错装漏装功能。此外，在此项技术基础上开发的压装物料智能输送系统大大提升了压装效率和设备自动化率。
	智能拧紧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上需要拧紧的各类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中，例如螺钉的拧紧，螺栓的拧紧等；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紧固件自动上料系统、多轴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同步拧紧控制技术、拧紧扭矩角度监控系统等，通过自动化的装置和控制技术，提升了智能拧紧的工作效率，实现了全过程的智能监控。
	液力变矩器自动装配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 CVT 变速箱智能装配生产线的液力变矩器自动装配设备中，实现了液力变矩器的自动抓取和自动对齿入箱；基于该项技术自动开发的机器人柔性抓具，可以保证入箱和对齿过程中的位置补偿，提升了设备合格率。
	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上各分装线之间的转运或轴系入箱工序；基于该项技术，自主开发了机器人柔性多功能抓具，实现多品种多姿态轴系工件的抓取和转运工作，可以确保入箱的成功率和零损伤；基于该项技术，开发了多工位转台装置，确保多工序之间的合理布局和节拍提升，提升设备工作效率。
	全自动气门锁夹压装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发动机智能装配生产线中的锁夹自动装配设备中；公司基于该项技术开了锁夹自动上料系统、锁夹专用压头装置等，通过自动化的吹送技术完成了锁夹的自动上料和位置判断，并通过锁夹专用压头完成气门锁夹的一对一压装到位，极大的提升了产品压装合格率和自动化水平。
	电机磁钢自动装配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智能装配线的转子装配线中，能够将转子磁钢自动插装进入转子槽中，并且完成自动灌胶或者注塑的过程；该技术能够解决带磁性的磁钢的分料、送料、插装的自动化装配，其带有磁钢 N、S 磁极自动识别，能够将对应磁极的磁钢准确的插入对应的转子槽中，准确率 100%；插装节拍极快单片磁钢插装节拍 2 秒内；柔性程度高，只需更换少量工装就能够实现不同品种的磁钢自动化装配。
	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智能装配线中，能够完成转子与定子合装的过程；该技术为了适应市场上三合一电驱动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特别研发了匹配规模化生产线生产的三合一电机定转子精密装配工作站，该工作站为全自动装备，机器人能够自动识别工件的水平角度，自动调整姿态抓取工件到合装位置，合装夹爪抓取工件到达压装位置完成压装，整个过程自动化完成，全流程带各种防错监控，保证定转子合装的质量。
	混动变速器电机合装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混动变速器的总成装配线中，能够自动完成混动变速器和电机的合装过程；该技术能够智能化完成合装的过程中的对齿，在合装过程中实时监控对齿成功与否，花键齿对接不成功时能够自动调整花键齿之间的角度，再次完成合装的对齿过程，具有高柔性，高自动化的特点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测量技术	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动力总成的装测线中，需要测量装配间隙和装配预紧力等工序；基于该项技术，公司研发的三轴测量头系统以及智能算法能够满足不同机型的尺寸测量和预紧力测试要求；系统能够自动完成测量并且选取垫片，也能够进行预紧力的动态监测等，能够满足高精度的测量要求，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动力总成的装配质量
	发动机精密试漏检测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检测公司承接的动力总成产品的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自动封堵机构和高性能封堵头装置，采用气缸或油缸自动将封堵装置对接到被测位置，提高了对接效率，可适用不同类型的设备。
	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动力总成的装测线中，目前公司已经在 MT 变速箱， CVT 变速箱，混合动力变速箱，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纯电动电机控制器等领域成功运用该技术；公司动力总成 EOL 测试设备目前已经开发出最高转速为 16,000rpm 的新能源电驱动测试台架，以及最大扭矩为 5KN.m 的 E-CVT 混合动力变速箱测试台架等核心产品，此项技术为客户解决动力总成的下线检测问题，及时发现装配过程中的各种质量问题；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的测试软件，具备测试过程自定义，项目内容自定义，测试参数自定义等柔性功能，具备产品型号扩展和测试规范自由配置等功能，满足客户未来的升级需求。
锂动力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	动力锂电池电芯包胶技术	电芯包胶技术是一项多种技术交叉衍生的综合技术。包胶过程中融入精密传动和测量技术，实现对胶带的实时纠偏，保证包胶的一致性；通过优化包胶滚压工艺，降低、消除包胶表面的气泡和褶皱；通过全自动双通道包胶极大的提升了包胶效率，进而提升包胶的产能。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动力锂电池结构胶及导热胶自动涂布技术	该技术是一项集合机器视觉、机器人应用、柔性抓取、涂胶胶量实时控制和补偿、质量判断等多项子技术的复杂综合技术。通过机器视觉定位、引导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全自动的进行结构胶或（和）导热胶的涂覆，保证涂布位置可控；涂敷过程中，涂胶系统根据测量结果和机器人速度对胶量进行实时补偿，确保胶量可控和涂覆均匀；同时系统根据设定和自我学习对涂胶质量进行判断，并将涂布 NG 工件排出，确保涂布质量。
	动力锂电池模组堆垛技术	该技术主要解决行业内多种电芯、多种模组共线生产的配组难题，同时提高堆叠的质量和效率。通过配方管理系统，对不同电芯、不同模组的共线生产，极大的降低出错率；堆叠过程中，控制每一个电芯的位置，保证每一个电芯之间的位置精度，确保模组的底面平整度、侧面平整度、长度、极柱等高度等，极大的提高模组的成组率；多通道堆叠技术的应用，极大的提高堆叠效率；同时该技术具有追溯功能，能够对所有 NG 模组的出处进行确认和分析，保证堆叠质量的同时提升质量分析的效率。
	氢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堆叠技术	该技术通过视觉技术、空间坐标转换技术、数据交互技术的应用，提高堆叠过程中对零件的容错率和堆叠精度。通过非线性的数据计算模型自动补偿技术，结合视觉技术、坐标转换技术实现膜电极和双极板的位置纠偏技术的开发，有效保证机器人在自动堆叠过程中准确的放置膜电极和双极板到空间角堆叠定位台，从而保证堆叠精度。
数字化运营管理技术	智能制造数字平台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各类制造相关的系统。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制造运营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制造大数据系统、工业互联系统。该技术为其他系统提供统一的架构及平台，提供了核心的微服务、负载均衡、跨数据库、移动端 APP 等能力，有效的提高应用创新效率，节省开发成本。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基于各类智能化装备/智能化产线开发的 MES 系统。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焊装 PMC 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变速箱装配线 MES 系统，新能源电池 MES 系统等行业专注的系统。可以与自动化产线电气控制系统无缝对接，从而提升自动化装配线的柔性化，智能化水平。
	制造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管理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制造大数据系统。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产能节拍规划软件、车身轻量化软件、产能提升分析软件等智能化赋能软件。根据公司在行业的知识积累，为客户提供智能预警、工业参数分析、产能节拍智能分析等功能，提升了客户产线产能，产品质量。
	制造运营管理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 JMOM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模块化的业务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报警事件管理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员工技能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构建了完整的制造运营管理业务系统，有效的提升了企业内部协同的能力，降低企业内部协同成本，实现了全流程溯源。
	工厂级智能物流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仓储物流系统软件，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工厂级的智能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用于管理成品仓，半成品仓，原材料仓的收货，出库，盘点，配料。并通过智能化算法实现物流器具（叉车、托盘）流转路径规划、追踪定位、任务调度。利用智能化策略/移动 APP 等技术实现物流库存的最小化，有效的提高物流运转效率，降低配料等待时间。
	工业互联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生产可视化系统、智能化产线 MES 系统、智能装备控制系统、制造大数据系统。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了多协议的工业互联软件，支持 OPCUA、MODBUS、SECS、PROFINET 等协议；多种类型接入：FTP、设备直连、串口、MQTT、AP、ESB、Database 中间表、共享盘等。该技术能突破设备数据的壁垒，将各种设备孤岛中的数据抽取至业务系统中进行建模和智能化分析。

②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	--------------------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上的应用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主要应用在现有电驱动系统产品，实现了电机扭矩和转速的控制精度，扭矩精度实现 $\pm 3\text{Nm}$ ，转速实现 $\pm 10\text{rpm}$ ，实现车辆的运行平稳性。
IGBT 结温估算技术	通过对 IGBT 损耗的测试、水道的热阻仿真建模，实现了 IGBT 结温的估算准确性，目前结温准确度控制在 $\pm 5^\circ\text{C}$ ，此精度实现了电驱动产品对扭矩预测、控制器的过温控制器及防护起到很高的保障，对整车安全性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	通过高凸极率、电磁材料的选型、高效冷却技术，实现了电机效率和温升能力的提升，使得电机始终处在高效率工作期间，以及安全的温升范围内，对整车安全性和续航里程起到重要的保障。
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	通过技术优化，实现电机螺旋水道的应用，轴承室水冷技术的应用，控制器双面水道保护，对产品起到安全保障，对整车安全性起到重要作用。
电磁噪声优化技术	通过建立电机 NVH 正向设计，零部件模态分析，电磁力时空分解仿真的能力，使得在产品在 NVH 上整体降低 5~7dB。
正反转的高速低噪音减速器设计	通过对减速器的正反转设计，通过强度、NVH 模态仿真，实现了减速器低噪音的控制，实现了整车 NVH 的效果的提升，通过正反转的低噪音方案设计，前后对比实现 NVH 降低 6dB 以上。
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	通过集成电机控制器、电机和减速器实现电驱动系统的高度集成化平台，该技术显著降低动力系统成本、体积和重量，提高功率密度和产品可靠性。目前相对分体式电驱动产品，重量降低 16.4%，体积降低 37%，也方便了客户的整车布置。
集成化电驱动系统性能测试技术	通过对集成化产品性能的识别，验证标准的制定，搭建多品种柔性的测试功能，实现集成化产品的功能、性能和环境测试技术，实现了样品、批量产品的测试方案，相比前期单品测试，效率和测试可靠性均有提升，测试效率提升至少 50%，故障率识别提升 10%。
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通过实现控制器负载模拟验证技术，实现三相电抗器模拟电机定子测试，实现了电机控制器模拟电流负载测试能力，对控制器下线测试效率提升 30%，同时减少了设备的投入。

（3）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客户包括汽车行业内领先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其对智能制造装备均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发行人产品在下游中高端汽车品牌的主流车型生产制造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中的应用是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典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产品应用车型	应用核心技术
江淮汽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焊接智能工厂	蔚来 ES8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包括铝合金车身铆接技术/铝点焊技术/铝合金车身激光焊技术、高速输送技术、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
捷豹路虎	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	英国捷豹 XE XF XESB 英国路虎 NEW DEFENDER	轻量化车身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铝合金车身 SPR 连接技术
上汽变速器	混合动力变速器智能装测数字化车间	荣威 eRX5 混动版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智能拧紧技术，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混动变速器电机合装技术，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大众变速器	三合一电驱动生产线	大众汽车 ID. 4 系列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智能拧紧技术，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产品应用车型	应用核心技术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	—	整线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生产线虚拟现实技术、动力锂电池电芯包胶技术、动力锂电池模组堆垛技术等
东风本田、广汽本田	电驱动系统	思铭 X-NV/理念 VE-1	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电磁噪声优化技术等

（4）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承担国家项目、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等均体现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动化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发行人是工信部认定的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第一批）和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

发行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国家 863 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先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1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14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 项，安徽省专利金奖 1 项。

（六）说明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及表现，与传统汽车生产线的区别

1、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及表现

根据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公司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属于智能制造，具体依据及表现如下：

（1）设计过程数字化

在产品和工艺知识库的支持下，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技术、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技术、虚拟调试技术等，搭建了工艺规划、节拍仿真与优化、3D/2D 设计、虚拟现实（VR）、虚拟调试为一体的数字化的开发平台，

实现了设计过程的智能决策。

（2）生产线设备智能化

面向客户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的需求，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和集成开发，通过自动测量、自动拧紧、自动测试、工业机器人技术的应用提升了设备自动化水平；通过柔性工装与夹具、工业机器人系统、控制软件的系统开发提升了设备的柔性水平；通过机器视觉、智能传感器、自动防错、在线检测系统和自动执行机构的开发应用提升了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在公司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大量使用了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等智能部件，以生产工艺为基础，通过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装备的集成应用，为客户提供满足智能制造需求的成套装备服务。

（3）生产线管理智能化

公司自主开发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包括 J-MOM、MES、SCADA 等系统，在自主开发的设备以及智能装备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的采集、分析与管理、数据的应用和分享，最大限度的实现制造信息的网联化，为生产和企业运营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持。基于工业大数据平台，与企业 PLM 系统、EPR 系统进行高效协同与集成，将传统的数据孤岛转为信息化协同管理，实现工艺流、控制流和信息流的集成，实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化管理。

公司的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本身设计实现的过程实现了数字化和智能化，产品本身也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是典型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产品。

2、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与传统汽车生产线的区别

传统汽车生产线主要是在大批、大量生产中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提高劳动生产率、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这就要求采用传统汽车生产线生产的车型应有足够大的产量，同时产品设计和工艺应稳定、可靠，并且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基本不变。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不仅可以完成传统汽车生产线实现的大批量、自动化生产外，还具有传统汽车生产线无法实现的功能，两者区别如下：

项目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传统汽车生产线
数字化开发手段应用	实现工艺规划、节拍仿真与优化、3D/2D 设计、虚拟现实（VR）、虚拟调试为一体的数字化的开	基于 CAD 的设计开发

	发平台，显著提高开发效率。	
自动化水平	通过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等智能部件的应用，基本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运行。	人工操作和部分设备自动化运行
智能化水平	大量采用传感器，可以有效处理外部环境、工艺条件变化的干扰造成故障、提产等问题，并借助于数字化运营系统，实现生产线的智能化运行	基于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参与、操作及决策
柔性化水平	相似产品的混线生产和装配，灵活调整工艺，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	单品种、持续性的大批量生产
品质保障	通过大量在线测量及 EOL 检测手段，严格按照产品设计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控，产品品质高	基本在完成生产后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件需要报废或返修，且会因无法及时检测造成批量质量问题

（七）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应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

（2）查阅发行专利证书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走访专利局核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专利在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运用情况的说明；

（3）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具体分类；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官方网站等关于行业定位的情况，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公司进行对比；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了解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存在外协和外包的原因；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6）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下游客户中的应用情况；

（7）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承担国家项目、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

标准、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等；

（8）查阅《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文件，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智能制造的解释；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与体现，获取公司相关说明；

（9）查阅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与传统汽车生产线的区别。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的披露真实、准确，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及知识产权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对应，发行人行业定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定位情况一致，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

（3）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存在外协及劳务外包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关键指标和功能结果、产品在下游中高端汽车品牌的主流车型生产制造上的应用、所获荣誉、奖项、承担国家项目、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4）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智能制造的依据及表现充分，区别于传统汽车生产线，具有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等特点。

（八）结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并发表意见

1、核查情况

公司对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第三条和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问题 10、《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等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以及“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实现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高柔性生产制造的智能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标准产品。公司产品用于支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耗能，实现制造过程的柔性化、集成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需要。

（2）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在汽车白车身连接、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动力电池自动化装测、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涵盖了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规划和工艺设计、数字化仿真和虚拟调试，汽车动力总成装配和测试、测量技术，汽车白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动力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设计等方面，公司的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生产经营中，并最终体现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2,140.41	75,630.95	171,712.87	140,586.37	121,715.54
营业收入	153,750.42	75,855.27	172,550.49	141,401.94	122,526.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5%	99.70%	99.51%	99.42%	99.34%

（3）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因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自主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9.80%、8.84%、10.34%、9.26%，处于较高水平。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建立了研发考核管理等高效的研发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铝车身连接技术、动力总成测试技术、电驱动系统等试验室，为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研发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

另外，公司拟建设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重点推进智能装备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特有工艺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作，以及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对于巩固核心技术、提升研发人员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4）发行人拥有市场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13 项，软件著作权 114 项。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并最终体现在公司产品中，并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中的应用，科研实力和成果受到了权威机构的认可。

（5）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具备稳定的产品产业化和商业能力

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体为：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针对客户的需求，通过公司专业化设计和生产，向下游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客户销售智能装备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强大的技术产业化和产品商业化能力，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

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较为清晰，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稳定且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6）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2,140.41	98.95%	75,630.95	99.70%	171,712.87	99.51%	140,586.37	99.42%	121,715.54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610.01	1.05%	224.32	0.30%	837.63	0.49%	815.57	0.58%	810.50	0.66%
合计	153,750.42	100.00%	75,855.27	100%	172,550.49	100%	141,401.94	100%	122,526.03	100%

（7）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服务”以及“（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标准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累计 43,352.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27%
（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	是	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13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81 项
（三）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5.38 亿元

2、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取得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相关生产、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及主营业务等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行业定位的准确性；

（2）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等，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3）获取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清单，确定其有效性及权属清晰，通过公开信息核实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以了解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确定专利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实地查看相关专利运用的产品等；

（4）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分析；

（5）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技术创新机制，确认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6）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及研发项目的内容和范围，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获取员工花名册确认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分析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合理性，检查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等；

（7）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

（8）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承担国家项目、参与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情况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拥有高

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市场广泛认可的研发成果，业务模式稳定，具备稳定的产品产业化和商业化能力，具有较强的成长能力，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第三条和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号）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规定。

十二、问题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积极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工程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参与6项合作研发，29项重大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就合作研发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发行人负责合作研发事项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作研发原因、合作研发机制、合作研发内容、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

3、查阅发行人承担国家及地方课题的相关课题任务书、项目合作协议、目标责任书等文件，核查合作形式、各方工作任务、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分配以及研发成本承担情况；

4、查阅发行人就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知识产权出具的书面说明；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体系，核查技术研发的独立性；

6、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状态、发行人就上述合作研发、科研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上述机构签订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合作研发的相关权利义务、主要承担工作任务、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各方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研发项目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多变压器拓扑结构与集成单元开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	<p>(1) 各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本项目，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与经费分配，应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合理使用经费；</p> <p>(2)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参与单位，负责高压 Boost 变换器开发；高压 Boost 变换、复用充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p> <p>(3) 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多变压器电力电子系统拓扑研究；复用充电机开发；部件级机-电-热集成设计；部件级 EMC 开发</p>	<p>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参与单位，负责高压 Boost 变换器开发；高压 Boost 变换、复用充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p>	<p>(1)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p> <p>(2)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p> <p>(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p> <p>(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否
2	满足 ASIL-C 等级的 PCU 功能安全开发	上海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p>(1) 各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本项目，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与经费分配，应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合理使用经费；</p> <p>(2)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 PCU 软、硬件安全性分析及安全机制开发；基于 ASIL-C 等级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搭建；</p> <p>(3) 上海理工大学负责建立 PCU 关键器件的失效概率模型；软件失效基本机理研究，建立软件优化模型；</p>	<p>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 PCU 软、硬件安全性分析及安全机制开发；基于 ASIL-C 等级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搭建</p>	<p>(1)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p> <p>(2)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p> <p>(3) 由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本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p> <p>(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否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各方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研发项目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 ASIL-C 等级的功能安全测试技术开发			
3	轿车集成式 PCU 可靠性及寿命设计与测试	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p>(1) 各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本项目，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与经费分配，应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合理使用经费；</p> <p>(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可靠性和加速寿命测试方法研究；</p> <p>(3)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参与单位，负责可靠性和加速寿命测试技术开发；</p> <p>(4) 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 PCU 可靠性与寿命设计方法研究；故障诊断与容错技术研究；</p> <p>(5) 湖南大学负责 PCU 电信号滤波及寿命测试技术研究</p>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参与单位，负责可靠性和加速寿命测试技术开发	<p>(1)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p> <p>(2)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p> <p>(3) 由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本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p> <p>(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否
4	PCU 集成开发与应用	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p>(1) 各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本项目，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任务分工与经费分配，应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合理使用经费；</p> <p>(2)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系统级机-电-热集成设计；系统级 EMC 开发；PCU 整车匹配及控制策略开发；</p>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系统级机-电-热集成设计；系统级 EMC 开发；PCU 整车匹配及控制策略开发	<p>(1)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p> <p>(2) 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p> <p>(3) 由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本课题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p>	否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各方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研发项目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p>(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车匹配与性能标定；</p> <p>(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车匹配与性能标定；</p> <p>(6) 安徽大学负责电力电子集成系统与驱动电机联合仿真技术研究</p>		<p>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p> <p>(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p>	
5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	安徽工程大学	<p>(1)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功能安全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 EMC 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集成开发与应用；</p> <p>(2) 安徽工程大学负责：高压 Boost 变换器拓扑结构与控制策略研究；集成控制器控制策略研究；集成控制器 A 样、B 样的台架标定测试；</p> <p>(3) 安徽工程大学分配财政经费 50 万元，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进行经费使用，配合发行人共同编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经费决算报告；</p> <p>(4) 安徽工程大学按照项目协议时间节点，配合发行人共同编写项目节点检查文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文件及相关专利文件等</p>	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作为承担单位，负责功能安全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 EMC 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集成开发与应用	<p>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收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独立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p>	否
6	机器视觉在线检测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1)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	发行人作为联合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1) 参	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所有；由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	否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各方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研发项目成果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究院	<p>的总体管理，发行人作为联合单位，支持与配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作；</p> <p>（2）发行人为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根据投标书规定的经费和设备采购计划执行相关经费，随时配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或其委托的监督检查</p>	<p>与搭建综合场景标准试验验证子平台、性能测试及技术验证子平台及公共服务门户；（2）负责搭建面向加工装配场景和质量检测场景的机器视觉在线监测系统标准试验验证（汽车行业）子平台；（3）牵头编制《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 系统集成规范》并完成标准草案，参与编制其他 4 项标准并完成所负责内容；（4）形成标准（现场）试验验证报告和（平台）试验验证报告；（5）形成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p>	<p>有，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但在项目执行期间可由项目组各单位为执行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p>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发行人参与的上述合作研发系联合承担科研课题产生，各参与单位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对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发行人系独立完成其所分配的研发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未因上述合作研发项目而形成任何共有专利。

2、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关于科研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科研项目的成果归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共参与过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其中报告期内 7 项，考虑重要性及时效性原则，近年来发行人所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共有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重大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情况	时间	发行人在科研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科研项目的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9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工信部	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合作申报	2019 年	负责面向加工装配场景的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标准试验验证（汽车行业）、面向质量检测场景的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汽车行业），负责在汽车行业形成机器视觉在线检测互联互通，以及基于场景的软硬件性能等测试用例不少于 20 项	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否
2	2017 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合作申报	2017 年	负责智能设备、控制系统研发，设备现场调试	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多方合作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按照相关合作各方的贡献大小确定产权比例，或相关合作方事前签署协议约定	否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开发	合作申报	2018 年	负责高压 Boost 变换器开发；高压 Boost 变换器、复用充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PCU 软、硬件安全性分析及安全机制开发；基于 ASIL-C 等级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搭建；可靠性和加速寿命测试技术开发；系统级机-电-热集成	项目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各单位独立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各单位共同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	否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重大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情况	时间	发行人在科研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科研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设计；系统级 EMC 开发；PCU 整车匹配及控制策略开发	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	
4	2016 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	国家发改委	年产 1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独立申报	2015 年	新建联合装配调试厂房（含试验检测中心），新增现代化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全激光视觉 SMT 表面贴装生产线、高性能测试台架等先进加工、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建成年产 1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形成完整的产品生产与检测体系	归发行人所有	否
5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合作申报	2018 年	针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机）转子装配与总成测试技术难点，开展转子磁钢自动装配工艺、转子动平衡测试及集成技术和电机总成性能测试技术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	项目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各单位独立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各单位共同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有	否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重大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情况	时间	发行人在科研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科研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省科技重大专项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柔性装测生产线	独立申报	2015年	协调和组织项目技术攻关、产品开发，项目成果应用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电机装测生产线领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发行人所有；各自形成的非电机装测生产线领域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	否
7	省科技攻关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混合动力乘用车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合作申报	2015年	项目组织管理，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生产、试验验证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机电耦合系统领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发行人所有；各自形成的非机电耦合系统领域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	否
8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独立申报	2019年	研究电桥总成系统机-电-磁-热协同设计、NVH设计与测试等关键技术，突破电桥总成系统批量制造生产工艺与高效检测等产业化技术，开发出高效电桥总成系统，实现产品批量推广	归发行人所有	否
9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扁铜线电机开发与应用	独立申报	2018年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安全的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重大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情况	时间	发行人在科研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任务	科研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EMP2215 系列高效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开发	独立申报	2017 年	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实现批量应用	归发行人所有	否
11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面向 EMC 和 NVH 的高性能电驱动系统开发	独立申报	2016 年	协调和组织项目技术攻关、完成产品开发及推广	归发行人所有	否
12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高功率密度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独立申报	2016 年	攻克高功率密度内嵌式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开发、整车匹配控制器 EMC、高转速电机 NVH、加速寿命测试等关键技术、开发出纯电动汽车用高性能电驱动系统，实现批量应用	归发行人所有	否

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公司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部分基于时效性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了删除。

发行人参与的上述科研项目中部分项目系发行人与其他机构合作申报。上述合作申报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均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对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发行人在参与项目过程中独立完成其所分配的研发工作，且在工作分工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独自所有，发行人在参与上述合作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未形成任何共有专利。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机构就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相关的各方权利义务、承担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归属等事项约定清晰，发行人未因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发生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对应产生专利/成果	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	多变流器拓扑结构研究与集成单元开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著 1 项，明细如下： 一种大功率 BOOST 升压电路的预充电电路（201910467526.3） 级联式多相交错并联 Boost 变换器控制方法（201910675907.0） 一种 DC-DC 变换器的控制方法（201910840691.9） 基于比例谐振控制的复用充电机二次谐波抑制方法（201911005498.X） 一种集成式母线 EMC 滤波结构（202010401425.9） 一种适用于交错并联 Boost 电路的控制方法（202011032106.1） Boost/Charger 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2019SR1184523）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2	满足 ASIL-C 等级的 PCU 功能安全开发	上海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获得软著 2 项，明细如下： 一种基于 MCU+CPLD 架构的电机控制系统安全机制实现方法（201811157099.0） 电动汽车防干扰 PWM 高压互锁信号检测及补偿控制方法（201911020364.5） 基于 Qt 的数据采集上位机软件 V1.0（2020SR0129761） 基于 Qt 的双电机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2020SR0422790）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3	轿车集成式 PCU 可靠性及寿命设计与测试	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明细如下： 一种电机控制器高压互锁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201811099463.2）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驱动控制器的堵转保护系统及方法（202010756018.X）	是，涉及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和 IGBT 结温估算技术
4	PCU 集成开发与应用	安徽大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获得软著 2 项，明细如下： PCB 板与 IGBT 模块压接结构及压接方法（201811023772.1）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电源防倒灌系统（201910359881.9） 一种高密度集成的三角形双面循环冷却控制器（201910359876.8） 一种双电机控制器的集成封装结构（201910592307.8） 一种集成化双电机控制器（201910623572.8） 基于谐波注入的永磁同步电机电流谐波抑制方法（201910680515.3）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电流采样系数补偿方法（201910811446.5）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主动保护回路（201910815049.5） 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母线电流估算方法及系统（202010057820.X）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和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对应产生专利/成果	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电机三相电流不平衡的谐波电流控制方法及系统（202010063683.0） 一种控制器电流采样系统（202010325723.4） 基于 web 的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2019SR0022066） 一种电控单元应用程序刷新软件 V1.0（2019SR0794230）	
5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	安徽工程大学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明细如下： 一种 IGBT 功能复用的硬件软保护电路（201910552802.6） 一种适用于单相桥式整流电路的谐振控制器（202010532765.5） 一种控制器通用 EMC 改善结构（201821853735.9） 一种集成 PCB 及控制器整体布局结构（201821907489.0） 一种多用电机控制器壳体（201920053187.X） 三合一电驱系统电机控制器（202030216642.1）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IGBT 结温估算技术和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6	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公司牵头编制标准草案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明细如下： 《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集成规范》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配合机械手定位引导标定方法（2020114550500） 一种视觉定位引导激光焊接扁线及标定方法（2020114577607）	是，涉及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和精度伺服压装技术

发行人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系各合作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国家或地方课题研究项目而进行，项目具体开展过程中，合作单位有明确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发行人在参与上述合作项目过程中均独立完成其所分配的研发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约定归属发行人所有，上述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开发完成且独自所有，未形成任何共有专利。

2、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依赖

如前所述，国家课题类研发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是从国家需求或行业需求层面进行联合攻关、技术突破。发行人所从事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行业，涉及专业众多，较为综合，多单位共同申请课题或者由某单位牵头主课题其他单位分别承担相应子课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发行人在个别技术领域与其他机构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发行人自有技术体系上的交流与合作，利用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在汽车白车身连接、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动力电池智能装测、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涵盖了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规划和工艺设计、数字化仿真和虚拟调试，汽车动力总成装配和测试、测量技术，汽车白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动力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设计等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系发行人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产生。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管理行为，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统一的研发管理模式和标准执行，围绕公司统一的战略方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动化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设技术中心，下设动力总成装测系统研发部、车身焊装系统研发部、电驱动系统研发部、智能工厂方案研发部、上海研发中心、科技发展部、知识产权部等。

发行人各研发部门通过分析外部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竞争对手的情况制定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科技发展部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审批立项；各研发部门负

责研发项目实施，科技发展部对研发项目分类管理，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对于持续时间较长或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各研发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中期节点和考核指标，科技发展部组织对研发项目阶段的研究内容、指标完成度及成果的检查，知识产权部组织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各研发部门组织梳理技术过程文件、研发成果等提交验收评审，科技发展部组织评审；研发项目验收通过后，各研发部门整理研发实际完成过程中的记录文档和输出成果提交科技发展部备案。形成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

伴随着发行人不断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建立了铝车身连接技术、动力总成测试技术、电驱动系统等试验室，为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在个别技术领域与科研机构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在发行人自有技术体系上建立的交流与合作，利用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的能力；发行人具有自主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就合作研发及科研项目相关的权利义务、承担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归属等事项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个别技术领域与科研机构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发行人自有技术体系上的交流与合作，利用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的能力；发行人具有自主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十三、问题10.1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越南公司Vinfast签署了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

以不可撤销、永久及非独占的方式将EDS（电驱动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8项目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授权给Vinfast使用，并同时向Vinfast提供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等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共计650万美元。根据相关合同，在完成对巨一的付款义务后，Vinfast可在任何时候未经巨一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委托给其许可受让人。在付款协议完成的2年内，Vinfast无权将协议项下使用许可技术制造的EDS产品作为单独部分出售至中国，但不得阻止Vinfast向其在中国的供应商披露技术文件和相关信息，不得阻止Vinfast向中国销售其通过使用许可技术制造的集成EDS车辆，也不得阻止Vinfast出于售后服务的目的而单独向中国销售EDS。

请发行人：（1）说明Vinfast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发行人与Vinfast的合作历史，与其签署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2）说明向Vinfast收取的专利许可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基础和收取情况；（3）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4）结合前述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5）具体说明授权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研发成本及价值；（6）说明如Vinfast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第三方是否可以继续转让、委托，是否受上述EDS销售条款的约束，转让、委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 1、查阅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了解Vinfast企业基本情况；
- 2、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Vinfast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发行人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实是否存在差异；

5、查阅Vinfast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供应等，检查相关原始单据，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政策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主要条款内容等；

6、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Vinfast客户的开发历史、合同签订背景及商业实质、相关业务执行进展情况、授权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使用情况，了解授权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说明 Vinfast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发行人与 Vinfast 的合作历史，与其签署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Vinfast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业务

公司名称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inoRating Ref. No.	VNM/000996903
国别	越南
总部地址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Area, Cat Hai Island, Cat HaiTown, Cat Hai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8,115,605,860,000 越南盾（约合 78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制造
股东情况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河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IC）51.15% Mr. PHAM NHAT VUONG 48.77% Ms. NGUYEN THI YEN 0.08%

Vinfast 系一家越南整车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制造，未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业务。

2、发行人与 Vinfast 的合作历史，与其签署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Vinfast 系越南上市公司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河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IC）控股的整车制造企业。Vinfast 为开发新能源汽车，需要专业的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为其开发适配电驱动系统并供应产品，同时其对相关电驱动系统的本地自主化生产亦有需求。鉴于发行人在电驱动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具备提供电驱动系统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2019 年下半年经 Vinfast 与巨一动力初步协商，双方就巨一动力开发适配于 Vinfast 新车型的 EDS（电驱动）产品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2020 年初，巨一动力与 Vinfast 签署电驱动系统开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巨一动力为其开发适配车型的电驱动系统。同时，巨一科技与 Vinfast 签署 EDS 电驱动系统装配生产线销售合同，约定向 Vinfast 提供生产前述相关电驱动产品的生产线。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Vinfast 为了更好地实现电驱动系统自主化生产、获取后续技术研发升级能力，与巨一动力签署了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下称“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约定巨一动力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许可给 Vinfast，并同时向 Vinfast 提供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包括组件采购支持）等相关服务。至此，双方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样机供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侧生产线、技术许可及技术转移在内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1	智能装备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	EDS 电驱动系统装配生产线合同	4,572,426.84	2020.1.8
		重组当前定子线生产并基于当前材料建立新的定子线（增补 1）	202,200.00	2020.6.19
		在线废气处理系统（增补 2）	12,000.00	2020.9.11
		改进 VF32 的 EDS 生产线，配备新电机平台（增补 3）	355,000.00	2020.11.18
2	产品开发：开发适配车型的电驱动系统 iEDS-4000 FR	开发服务协议	2,571,429.00	2020.1.21
		补充协议	1,565,000.00	2020.9.3
3	样机供应，根据上述产品开发服务协议	电驱动系统样机 PO 订	166,508.83	2020 年度

	为 Vinfast 提供样机	单		
4	技术许可及技术转移：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以不可撤销、永久及非独占的方式将 iEDS-4000 FR 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8 项目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授权给 Vinfast 使用，并同时向 Vinfast 提供技术文件转移及技术传授（包括组件采购支持）等相关服务	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	6,500,000.00	2020.5.18

综上，发行人与 Vinfast 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向 Vinfast 收取的专利许可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基础和收取情况

1、专利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费用构成及对应服务

公司与 Vinfast 签署的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包括向 Vinfast 提供技术许可、技术文件转移以及技术传授（包括组件采购支持）等相关服务，并约定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相关费用、后续特许权使用费。其中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相关费用合计为 650 万美元，具体由许可费及服务费构成并分为两阶段支付，具体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述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项下费用定价的考虑因素不仅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还包括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等相关服务，系对技术许可与技术转移服务的整体定价。该定价系双方基于对相关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化前景、服务内容、历史投入等因素综合考虑，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定价公允。

2、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 Vinfast 签署的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协议尚未实现收入，电驱动系统产品样机实现了 16.53 万元（美元）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需提供智能装备生产线制造、产品开发、技术许可及转移和产品供应等服务，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标准、流程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依据
智能装备生产线	①公司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是非标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分为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调试集成、初验收、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 ②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进行最终的装配调试集成，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5,141,626.84美元	客户签署终验收报告	终验收单
产品开发	①项目同步开发一般需经历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证阶段、量产阶段等。 ②在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各阶段的节点及交付成果，以及客户对交付结果的认可方式，客户对发行人进行PPAP批准之后，项目将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发行人在PPAP批准之后确认相关产品开发收入。	4,136,429.00美元	客户验收完成并签署PPAP时点	PPAP文件
技术许可及技术转移	①完成电动机、逆变器、减速箱的3D模型及2D图纸等资料的交付； ②研讨会召开完毕； ③Vinfast具备本地化生产能力	1,600,000.00美元	文档资料交付、完成研讨会	客户签字确认单
	①提供PCB方案、软件源代码、子系统技术规格、机械设计等资料。 ②研讨会召开完毕	4,900,000.00美元	提交完协议约定的交付物、完成研讨会	客户签字确认单
产品供应	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是标准产品，公司与Vinfast约定采取FOB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报关后，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166,508.83美元	装运港船上交货	出口报关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Vinfast之间签署的技术服务费、产品开发协议属于提供劳务服务，相关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后续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基础和收取情况

（1）后续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基础

根据发行人与Vinfast签署的产品开发、技术许可及转移等合同，对于Vinfast借助许可技术实现EDS销售的交易，发行人有权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计算基础为Vinfast生产EDS的销售数量，协议中约定了两种收费方式，Vinfast有权选择其中一种作为特许权使用费的计费方式，具体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2）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情况

由于VinFast在研的相关车型尚未实现量产销售，目前尚未进行结算和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三）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发行人许可 Vinfasts 使用的专利系 PCT 国际专利，目前相关专利已通过国际阶段，正在申请国家阶段，上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发明	水冷电机控制器	PCT/CN2018/123760	申 请 中	巨一动力
2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PCT/CN2018/123762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PCT/CN2018/123771		
4	发明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PCT/CN2019/084682		
5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PCT/CN2019/084681		
6	发明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PCT/CN2019/084680		
7	发明	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PCT/CN2019/129702		
8	外观设计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系统	-		

上述专利中的“水冷电机控制器”、“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涉及发行人电驱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专利、专有技术等共同构成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2020年上述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29.49万元、226.00万元、18.19万元、405.39万元，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的0%、0.27%、0.40%、0.49%、1.91%，占比较低。

（四）结合前述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1、专利、技术许可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第1.1条约定，“技术转让”是指被许可技术从巨一动力转移至 Vinfast 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行为和相关技术文件的交付行为，以促进巨一动力将相关技能、知识、技术、制造方法、制造样品及设施共享给 Vinfast，确保 Vinfast 有能力独立的生产当前 EDS 产品、在未来能够独

立开展进一步开发并可以将许可技术应用于其未来新产品。

根据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第 2.1 条、第 2.3 条约定，巨一动力授予 VinFast 的许可为不可撤销、永久性和非排他性的许可，同时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作为本协议的结果，Vinfast 不会取得任何被许可技术或巨一动力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权益或其他权利。

根据上述条款，巨一动力是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将相关专利、技术授权给 Vinfast 使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仍归巨一动力所有，巨一动力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销售相关产品以及将相关专利技术再次对外进行许可的权利均未受到影响。

同时，根据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双方应保留在生效日期前由一方开发、创造、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在生效日期后由一方开发或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应由开发或创造（为开发/创造支付费用）此类知识产权的一方拥有。改进或创造的知识产权应由单独进行此类改进或创造的一方拥有。

根据上述条款，巨一动力在前述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独立进行的后续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在前述知识产权许可范围内，巨一动力后续研发的能力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未受到限制。

综上，上述专利、技术许可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1）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从主营业务定位方面，Vinfast 系整车制造企业，专注于汽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制造，其竞争对手主要为专业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而非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系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适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Vinfast 与公司属于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直接竞争关系。

在行业供给特点方面，通常而言，整车制造企业通过自行生产或选择专业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电驱动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以满足其整车制造需求，基于商业及技术的保密以及同业竞争等原因，从同行业整车制造企业采购汽车零部件的可能性低。据此，Vinfast 未来直接单独对外销售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并

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小。

就公司自身竞争力而言，经过长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研发、试验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并形成完备的供应链体系；由于越南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尚不够完善，Vinfast 在 EDS 电驱动系统生产本地化过程中，短期内采购零部件的进口比例高，导致其采购成本、供应链响应速度、生产周期与公司相比，均不具备优势；同时，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相较而言，公司具备技术专业性及成本有效控制两方面的领先优势。

综上，前述专利、技术许可事项对公司竞争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技术领先性的影响

本次专利、技术许可系非排他性的许可，不会对公司自身使用产生限制及不利影响，公司能够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进行改进及革新。同时，根据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约定，公司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后续开发所形成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均不在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范围内，Vinfast 无法基于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而获取公司迭代后的技术。

公司本次专利、技术许可所涉产品系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该产品仍处于行业周期中的成长期，技术发展迅速。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通过既有技术沉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迭代将使得公司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3）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

对于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公司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在协议约定方面，公司通过协议条款在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进行约定，主要如下：

①对 Vinfast 将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进行限制：根据约定，除非经巨一动力书面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无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

②明确约定特许权使用费：除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约定的技术许可及转移费、服务费用外，公司针对协议项下不同阶段及 Vinfast 产品的销售区域约定了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据此，在约定期限内，Vinfast 未来进行电驱动产品销售（无论是作为集成至整车销售，还是独立出售或作为售后服务配件）时将会增加相应成本。

③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双方保留在生效日期前各自开发、创造、拥有或

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在生效日期后由一方开发或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应由开发或创造（为开发/创造支付费用）此类知识产权的一方拥有。改进及所有知识产权应由单独进行此类改进的一方拥有。

在技术迭代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目前，已经积累了相关新产品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专利、技术授权范围、Vinfast 业务情况以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情况，上述专利、技术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五）具体说明授权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研发成本及价值

相关知识产权对应的研发项目及成本、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知识产权	研发项目名称	对应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水冷电机控制器 (PCT/CN2018/123760)	高功率密度小型化控制器开发	1,167.17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PCT/CN2018/123762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NVH 开发平台	480.29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 集成壳体 PCT/CN2018/123771	一体化电动桥集成系统技术研发	766.99
采用润滑油的花键联接结构 PCT/CN2019/084682	一体化电动桥集成系统技术研发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系统	一体化电动桥集成系统技术研发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PCT/CN2019/084681	面向 EMC 和 NVH 的高性能电驱动系统开发	497.32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PCT/CN2019/084680	电机和控制器二合一核心产品开发	325.23
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PCT/CN2019/129702	EMC 测试技术平台开发	487.67
合计		3,724.67

（六）说明如 Vinfast 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第三方是否可以继续转让、委托，是否受上述 EDS 销售条款的约束，转让、委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 Vinfast 与巨一动力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第 2.3 条及 15.1 条之约定，完成第 7 条规定的对巨一的付款义务后，Vinfast 可在任何时候未经巨一同

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许可受让人，根据《技术转让协议》第 1.1 条定义，“许可受让人”指 Vinfast 的关联方或承继方，“关联方”是指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受控制的法人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法人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有权任命一个法人实体董事会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董事。

Vinfast 转让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时，其受让方仅限于 Vinfast 的关联方或其承继方，而不可随意转让，同时其受让方仍需受到相关 EDS 销售条款的约束，其转让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Vinfast 之间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Vinfast 未从事知识产权授权业务；

2、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项下费用定价包括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等相关服务，系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公允，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后续特许权使用费计算基础为 Vinfast 生产 EDS 的销售数量，由于 VinFast 在研的相关车型尚未实现量产销售，目前尚未进行结算和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3、许可专利中的“水冷电机控制器”、“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涉及发行人电驱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其他专利、专有技术等共同构成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上述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7%、0.40%、0.49%、1.91%，占比较低；

4、结合专利、技术授权范围、Vinfast 业务情况以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情况，上述专利、技术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的领先性；

5、8 项授权专利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发明，上述

专利对应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成本合计 3,724.67 万元；

6、Vinfast 转让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时，其受让方仅限于 Vinfast 的关联方或其承继方，而不可随意转让，同时其受让方仍需受到相关 EDS 销售条款的约束，其转让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十四、问题10.2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就双方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主要关于PEB、电机、减速器平行轴式的电桥总成产品）所产生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及许可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巨一动力将其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所申请的共22项专利中11项专利的申请权及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与其采取此类合作模式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双方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费用情况；（2）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22项专利的申请进度及法律状态，专利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采用无偿转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22项专利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配套组合使用；（5）22项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核心技术，各项转让专利及许可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许可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使用专利、转让专利后再取得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先进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
- 3、走访上汽变速器，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就双方合作背景、合作研发事项、费用分担情况、专利分配依据、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配套使用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了解；
- 4、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上汽变速器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商业实质、相关业务执行进展情况及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使用情况/是否需要配套使用，了解授权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 6、查阅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一）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与其采取此类合作模式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双方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费用情况

1、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1105559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资本	535,959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传动箱、拖拉机变速箱、螺旋伞齿轮、侧卫齿及其他齿轮，变速器制造和销售及检测技术、相关资讯及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959.00	100.00
合计		535,959.00	100.00

经核查，上汽变速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配套各类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变速器以及关键零部件。

2、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合作历史，与其采取此类合作模式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双方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费用情况

（1）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合作历史

上汽变速器系发行人客户之一，双方自 2014 年起开始合作，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变速器总成装配线销售以及变速器总成装配线的改造、升级项目。

（2）与其采取此类合作模式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双方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费用情况

三合一电驱动系统是指将三个独立动力总成部件，即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整合为一个紧凑型单元，直接驱动车轴的电驱动系统，该系统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研发目标是替代传统分离的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产品。在上述动力总成部件领域中，发行人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方面具有成熟的开发、制造经验及技术积累，上汽变速器在减速器尤其是大中齿轮箱方面具有全套的技术方案和丰富制造经验。

基于在变速器总成装配线领域的长期合作背景，为实现双方在三合一电驱动系统领域技术的优势互补，加快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汽变速器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双方共同研发、生产制造一款电桥总成产品（即三合一电驱动系统）。

备忘录约定：（1）巨一动力、上汽变速器共同研发、生产制造电桥总成产品；（2）产品的总成开发以双方项目组联合主导，PEB（集成了控制单元，逆变器，DC 转换器和冷却循环系统）、电机开发以巨一动力为主，减速器开发以上

汽变速器为主；（3）基础产品工程研发费用由双方按 50%：50%共同承担，应用开发费用由立项方支付；（4）联合开发产品所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所有，共同申请专利；（5）双方均有制造电桥总成产品权利，可选配优势客户独立对外销售。

上述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启动了合作研发项目，并于 2018 年 1 月-12 月期间合作开展技术验证，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巨一动力所承担的主要任务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中电机和电控的开发，上汽变速器所承担的主要任务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中齿轮箱及整改系统集成的开发，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费用。

2018 年 12 月，双方合作完成了电桥总成原型机的研发。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就双方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主要关于 PEB、电机、减速器平行轴式的电桥总成产品）所产生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及许可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巨一动力将其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所申请的共 22 项专利中 11 项专利的申请权及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许可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

（二）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汽变速器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600104）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变速器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22 项专利的申请进度及法律状态，专利分配的依据及合理性，采用无偿转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2 项专利申请进度及法律状态如下：

①巨一动力授权许可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专利类型
1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10400072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2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2018104035188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3	减速器轴承润滑结构	2018104007313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4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104023956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5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206307534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机与减速器一体式壳体及其铸造与焊接方法	2018103981426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7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201820630716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8	一种集成 PCB 板的控制器结构	2018206284301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104026422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10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206297354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2018104469312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②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巨一动力 1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专利类型
1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104025557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2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06308819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3	新型驻车执行器密封结构	2018104007084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4	控制器与电机装配结构	201820630787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5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103999612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6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206295166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104005290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8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206290317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9	一种三相电流采样和过电流保护电路	2018111570986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10	一种注塑弹片式行程开关结构	2018217780396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三相电流传感器布	2018217780409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专利类型
	置结构						

合作研发结束后，双方经协商根据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具体研发任务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所形成的相关 22 项专利权属进行了划分，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均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双方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分配及授权行为系基于双方的合作研发关系及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上述专利分配、转让及许可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22 项专利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配套组合使用

经核查，上述 22 项专利为平行轴式电桥总成原型机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技术成果，相关专利所涉及技术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该 22 项专利不需要配套组合使用，均可独立使用。

（五）22 项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核心技术，各项转让专利及许可专利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许可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使用专利、转让专利后再取得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先进性的影响。

1、22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是否对应发行人产品
1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104000723	巨一动力	发明专利	是
2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2018104035188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3	减速器轴承润滑结构	2018104007313	巨一动力	发明专利	是
4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104023956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5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206307534	巨一动力	发明专利	是
6	一种电机与减速器一体式壳体及其铸造与焊接方法	2018103981426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7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2018206307163	巨一动力	发明专利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是否对应发行人产品
8	一种集成 PCB 板的控制器结构	2018206284301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9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104026422	巨一动力	发明专利	是
10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206297354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11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2018104469312	巨一动力	实用新型	是
12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104025557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13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06308819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14	新型驻车执行器密封结构	2018104007084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是
15	控制器与电机装配结构	2018206307873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16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103999612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是
17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206295166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18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104005290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19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206290317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20	一种三相电流采样和过电流保护电路	2018111570986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21	一种注塑弹片式行程开关结构	2018217780396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22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三相电流传感器布置结构	2018217780409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的“水冷电机控制器”、“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涉及发行人电驱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专利、专有技术等共同构成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2020年上述专利所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29.49万元、226.00万元、18.19万元、405.39万元，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7%、0.40%、0.49%、1.91%，占比较低。

2、许可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使用专利、转让专利后再取得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先进性的影响

上述22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所合作开发电桥总成的原型机过程中形成，所形成的相关专利仅涉及发行人使用该类平台的三合一电驱动产品，不涉

及发行人其他电驱动系统产品，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均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但被许可方不得将该专利再次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许可期限在专利有效期之内。

鉴于上述许可为普通许可，发行人作为专利所有人，有权将其所有的 11 项专利以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其他方使用；在专利分配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业务所需的关联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已经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取得相关专利在其有效期之内的使用权，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就上述专利分配及授权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使用全部 22 项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原型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在原型机平台基础上独立开展下一步量产研发工作，并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体产品，最终双方的产品在各项参数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上述专利许可所涉及的专利仅系相关产品平台的基础性专利，而最终所形成的产品还需经过后续大量的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测试等环节，该类技术工艺、软件均不在专利授权范围内，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该类三合一电驱动类型产品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发行人在该领域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综上，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先进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汽变速器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配套各类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变速器以及关键零部件，该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之一，双方该合作事项系为实现双方在三合一电驱动系统领域技术的优势互补，存在合理商业目的；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巨一动力所承担的主要内容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中电机和电控的开发，上汽变速器所承担的主要内容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中齿轮箱及整改系统集成的开发，

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研发费用；

2、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相关专利系双方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分配、转让及许可行为系基于双方的合作研发关系及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上述专利分配、无偿转让及许可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22项专利为平行轴式电桥总成原型机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技术成果，相关专利所涉及技术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该22项专利不需要配套组合使用，均可独立使用；

5、许可专利中的“水冷电机控制器”、“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涉及发行人电驱动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其他专利、专有技术等共同构成发行人电驱动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上述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7%、0.40%、0.49%、1.91%，占比较低；上述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品竞争力、技术先进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问题10.3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7月底，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注册的“JEE”商标近似于该公司“JEEP”商标为由，就发行人10项已授权注册的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克莱斯勒公司上述商标无效申请作出裁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涉案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若商标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就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咨询发行人的委托代理机构安徽中邦商标事务所及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查阅克莱斯勒公司申请宣告发行人10项商标无效的材料、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裁定书，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2、查阅发行人就涉案商标在业务中使用情况、核心竞争力情况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行人驰名商标出具的相关批复；

4、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对涉案商标使用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进行了解。

（一）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0年12月28日就克莱斯勒公司对发行人10项已授权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的申请作出相关裁定书，裁定克莱斯勒公司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发行人上述10项商标均予以维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相关裁定书认为：巨一科技在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相关商标未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争议商标与克莱斯勒公司的上述商标在视觉效果、读音、表现形式等方面差别较大，争议商标未构成对克莱斯勒公司上述商标的复制、摹仿；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克莱斯勒公司赖以知名的汽车及其零部件（不含轮胎）等商品所属行业特征区分明显，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致误导相关公众，进而损害克莱斯勒公司的合法权益；克莱斯勒公司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

克莱斯勒公司未在裁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裁定已生效，争议商标均已予以维持，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涉案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若商标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涉案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是否为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上述 10 项涉案商标所使用的图形相同，均为“**JEE**”，共涉及 10 个商品类别。其中发行人业务及相关产品所涉及、使用的商标类别主要为 7 类、9 类、12 类、42 类这 4 个商标类别。涉案商标使用的“**JEE**”图形为发行人应用于各项产品的主要商标图形，但涉案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原因如下：

（1）除上述 10 项争议商标外，发行人亦注册了其他 101 项商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自 2007 年以来，出于商标保护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所涉及的 7 类、9 类、12 类、42 类 4 个商标类别中陆续注册了多个图形为“**JEE**”的系列商标，除该 10 项商标外，发行人亦有权基于其他注册商标在产品上使用“**JEE**”图形。

发行人注册的保护性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9894771	2020.06.21 - 2030.06.20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电池机械；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气动引擎；气动焊接设备；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9905573	2020.04.07 - 2030.04.06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419685	2020.03.28 -2030.03.27	第 9 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39906996	2020.03.28 - 2030.03.27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塑料测试机；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程序；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芯片（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用电枢；数量显示器		
5	发行人		6419681	2020.03.14 - 2030.03.13	第7类	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汽车维修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机（机器）；锯台（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原始取得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1596051	2014.08.07 - 2024.08.06	第9类	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受让取得	无
7	巨一动力		6417642	2020.03.07 -2030.03.06	第12类	大客车；汽车；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摩托车	受让取得	无
8	巨一动力		11054845	2013.10.21 - 2023.10.20	第12类	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受让取得	无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8 项境内专利，其中有 213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及服务能力。

（3）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商，非为普通消费者群体，商标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发行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商标对发行人客户商业选择过程的影响性较小，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发行人已通过注册保护性商标、建立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等措施，对公司的商标权利进行保护。

经核查，涉案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上述商标争议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若商标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克莱斯勒公司未在裁定书载明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行政裁定已生效，上述商标争议事项已完结，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发行人 10 项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在战略市场部设立商标管理专员、积极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及申请驰名商标认证等措施，加强对发行人商标的管理及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116 项。2021 年 2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捷迅及图”等商标案件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11054845”的“**JEE**”注册商标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前述驰名商标认定商品/服务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发行人10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商标，商标争议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涉案商标使用的图形为发行人应用于各项产品的主要商标图形，但涉案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发行人10项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及保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十六、问题10.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相关协议、核查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查阅受让方支付知识产权转让款的凭证；

3、查阅有权部门核发的商标核准转让证明；

4、登录中国知识产权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记录；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就专利转让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纠纷出具的情况说明；

6、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1、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专利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机测试台架的高速轴承箱	2018111322026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19.12.3
2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上料分料装置	2018108071770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19.9.6
3	发明专利	一种门盖滚边定位夹具	2018103814461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0.30
4	发明专利	一种由四面体转台和十字滑台组成的多车型夹具切换库系统	2018106519975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5
5	发明专利	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夹具	2018104046125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1.01.01
6	发明专利	一种链轮链条整体式装配方法和装配装置	2018111071085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9
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	201410725157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7.9.1
8	发明专利	一种车用驱动电机与减速器装配	2013106476479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8.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工装					
9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12V供电保护电路	2013103438884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8.24
10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	201210288661X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8.24
11	发明专利	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工装	2012102888901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6
12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	201210288892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6
13	发明专利	简易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89764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1
14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机构	2012102889961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8.24
15	发明专利	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9173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2
16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过流保护电路	2011103941145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6
17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电机总成装配夹具	201110249997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2
18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499985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1
19	发明专利	带多档变速箱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03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2
20	发明专利	带离合装置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22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2
21	发明专利	一种双电机混合动力驱动及变速装置	2009102583992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9.2
22	实用新型	集成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018207427389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7
23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器电路	201820742969X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21
24	实用新型	应用在电机控制中的电源供电系统	2018207495583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5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的过功	2018206307661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1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率保护电路					
26	发明专利	一种电驱动控制器内部结构	2016101295911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26
2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DCDC Converter的使能信号控制电路	2015108865038	巨一动力	上海一巨	无偿转让	2018.9.21
28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切换式夹具平台	2013106477594	发行人	苏州巨一	100,000元	2017.1.25
29	发明专利	一种夹具变位器切换单元	2013106478756	发行人	苏州巨一		2016.12.28
3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	2015107747481	发行人	道一动力	100,000元	2019.1.11
31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	2014103295993	发行人	道一动力		2019.1.11

2、专利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2016年12月、2017年1月，因苏州巨一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苏州巨一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表所述第28项、第29项专利以共计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巨一，前述专利转让系参考相关专利的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发行人向苏州巨一转让上述两项专利时，苏州巨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合计持股70%的公司，发行人与苏州巨一系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2018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巨一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巨一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道一动力系发行人持股50%且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月，因道一动力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道一动力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表所述第30项、第31项专利以共计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一动力，前述专利转让系参考相关专利的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上述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相关专利的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专利转让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其他专利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所致，均为无偿转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部分商标系受让取得，前述商标转让行为均在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6419685	第9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0
2		19698263	第9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0
3		11596051	第9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0
4	巨一	6417646	第12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1.2.6
5	巨一	16506990	第12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1.2.6
6	巨一	39908200	第12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1.2.6
7		39906996	第9类	巨一动力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12.20
8		6417642	第12类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7.5.13
9		19698671	第12类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7.5.13
10		11054845	第12类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7.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所致，均为无偿转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行为均在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新能源电机性能测试台架软件系统V1.0	2020SR0428981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9
2	巨一智能KUKA机器人一键导入软件V1.0	2020SR0410640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3	机器人铆模失效视觉在线检测控制软件[简称：铆模视觉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0SR0410634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4	合肥巨一智能齿轮高度及齿侧间隙检测软件[简称：齿侧间隙检测]V1.0	2020SR0410629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5	变速箱装配防错视觉检测	2020SR0410637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软件V1.0					
6	新能源电机下线测试台架软件系统V1.0	2020SR0410623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7	巨一智能涂胶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0SR0410632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8	巨一智能焊接机器人集成系统软件V1.0	2020SR0410627	巨一智能	发行人	无偿转让	2020.5.6
9	巨一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一键老化生产设备软件1.0	2016SR308684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10.27
10	巨一新能源电机驱动控制器多模型寿命加速试验系统2.0	2016SR308682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10.27
11	新能源汽车电机车况模拟寿命耐久设备控制软件V1.0	2016SR308678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16.10.2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所致，均为无偿转让。

（四）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就该等知识产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所致，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苏州巨一及道一动力之间的专利转让行为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转让行为发生在2016年-2020年期间，其中：发行人与苏州巨一之间的专利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进行，发行人与道一动力之间的专

利转让系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发行人与苏州巨一、道一动力的专利转让行为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问题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对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考核通过后公司进入整车生产厂商供应商体系，后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车型对应的电驱动系统批量供货资格。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2）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率，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考核标准，发行人是否已满足行业主流整车生产厂商的考核标准，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项目招投标、内部邀标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凭证、中标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就中标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参与投标的过程、中标项目的实施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中对于分包的约定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就是否存在分包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考核标准，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以及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一）通过招投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1、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该类业务系指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提供非标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及内部邀请招标）所取得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20年度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开招投标	37,769.22	17,063.81	33,024.23	49,901.48	43,243.01
内部邀标（议标）	89,824.98	54,560.91	77,840.68	40,327.24	38,075.64
占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比例	97.45%	99.56%	95.83%	97.67%	98.51%

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

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整车生产厂商在开发特定车型时，通过内部邀标的方式向若干家电驱动系统供应商征求前期技术方案，并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和商务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定点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订单主要系通过内部邀标的形式取得。

（二）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内部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内部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基本一致，具体流程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公司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以及根据招标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于邀请招标：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向三个以上符合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发行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以及根据招标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

评标主要为专家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公司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打分。

3、发布招标结果

对于公开招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自行按照相关程序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对于邀请招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客户按照相关程序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结果。

4、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对于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方向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商务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对于邀请招标：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商务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三）发行人中标率，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参与招投标（包括内部邀标）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标率	37.11%	40.52%	37.20%	47.14%	4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业务参与招投标（包括内部邀标）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标率	83.30%	-	75.00%	84.20%	60.00%

注：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期间无开标项目。

上述两项业务中标率的差异主要系相关领域竞争激烈程度、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方式等原因所致。

2、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系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新能源电驱动产品，不涉及《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述之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此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进行的

政府采购。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产品的前期设计、物料采购、设备制造、单元装配与调试及整线装配与集成等环节中的核心工序、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

上述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外包的工作范围，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亦未禁止发行人将上述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工序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完成，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不得外包而实际采用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劳务外包内容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因此不存在外包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考核标准，发行人是否已满足行业主流整车生产厂商的考核标准，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企业，对供应商设置了一定门槛，其中每家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系基于其自身需求制定，具备一定的差异性且为内部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的考核标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考核方面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资质及规模	客户通过审核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生产资质、生产规模、财务状况、主要设备等方面，以考察供应商的品质保证能力、生产调试能力以及资金保证能力。
2	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	客户通过考察供应商技术人员情况、所获专利等情况考察公司技术实力；通过审核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是否专门设置质保部门、检测设备的购置、检验流程的完备性、可追溯性以及产品验收合格率等方面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通过了解供应商的上游供货商以考察供应链保障情况。
3	过往项目经验及行业水平	客户根据供应商的过往项目经验以及客户群体以了解供应商所处行业水平。
4	经营合规性	客户通过考察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认证及合规运行情况以考察供应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与行业主流整车生产厂商签署合同/订单，包括大众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广汽集团、江淮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英国捷豹路虎、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江苏车和家）、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系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及规模、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过往项目经验及行业水平、经营合规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行人已经与行业主流整车生产厂商达成业务合作，满足其考核标准，具备竞争优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通过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内部邀标）所取得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1,318.65万元、90,228.71万元、110,864.92万元、68,929.76万元和128,213.65万元，占比为98.51%、97.67%、95.83%、95.81%和97.93%；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订单主要系通过内部邀标的形式取得。

2、公司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模式为公开招标和内部邀请招标，主要程序为客户发布项目信息、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客户组织开标和评标、发布招标结果、最终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中标率为45.39%、47.14%、37.20%、40.52%和37.11%，新能源电驱动业务中标率为60.00%、84.20%、75.00%、0%、83.30%；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定不得外包而实际采用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客户系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及规模、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过往项目经验及行业水平、经营合规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行人已经与行业主流整车生产厂商达成业务合作，满足其考核标准，具备竞争优势。

十八、问题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实施。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为3,064.26万元、5,983.3万元、7,611.21万元、3,158.1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将设计和安装调试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劳务外包产品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说明核心技术应用方式；（5）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向非直接劳务外包对象的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产生的原因、具体外包内容、所处工序环节、对应产品、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准入及管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导致的泄密情况；

2、获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劳务费

用支付凭证；

4、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确认、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等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境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信息，调取中信保资信报告获取境外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6、取得公司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相关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占报告期各期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的57.84%、75.95%、72.83%、85.84%、71.85%。

（一）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不同，发行人根据需求选择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为法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10 名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1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7.31	6.33%	设计外包
2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48.90	4.68%	设计外包

3	长春赛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32.09	4.51%	安装外包
4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386.79	4.03%	安装外包
5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1.05	3.77%	安装外包
6	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323.00	3.37%	安装外包
7	上海铭协实业有限公司	282.79	2.95%	安装外包
8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68.65	2.80%	调试服务
9	北京卓立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2.77%	安装外包
10	上海童鑫机电有限公司	260.83	2.72%	安装外包
合计		3,636.90	37.93%	-

(2)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1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76.54	8.76%	设计外包
2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207.39	6.57%	安装外包
3	长春赛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50	6.10%	安装外包
4	上海九源晟自动化有限公司	145.72	4.61%	调试服务
5	哈尔滨永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4.93	3.64%	调试服务
6	上海易大威电气控制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12.64	3.57%	调试服务
7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56	3.50%	安装外包
8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9.96	3.48%	设计外包
9	广州幻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75	3.16%	调试服务
10	北京卓立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97.35	3.08%	安装外包
合计		1,467.34	46.47%	-

(3)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1	Allan Controls & Automation Limited	750.76	9.86%	调试服务
2	STEEL CONSTRUCTION LIMITED	576.74	7.58%	安装外包
3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458.05	6.02%	安装外包
4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7.98	5.89%	设计外包
5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51	3.66%	安装外包
6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9.22	3.41%	安装外包
7	安徽优氏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50.69	3.29%	安装外包
8	BECK AND POLLITZER ENGINEERING LTD	224.01	2.94%	安装外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9	安徽正睿劳务有限公司	177.44	2.33%	安装外包
10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61.43	2.12%	设计外包
合计		3,584.83	47.10%	-

(4)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1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5.14	10.11%	设计外包
2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382.06	6.39%	安装外包
3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9.66	5.51%	安装外包
4	上海图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8.83	5.50%	安装外包
5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25	4.10%	安装外包
6	上海勇童机电有限公司	223.91	3.74%	安装外包
7	晓诏汽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11.41	3.53%	设计外包
8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7.80	3.47%	设计外包
9	上海卡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2.25	3.21%	调试服务
10	合肥库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188.18	3.15%	安装外包
合计		2,914.49	48.71%	-

(5)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劳务外包 种类
1	百锐（大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92.83	9.56%	设计外包
2	安徽正睿劳务有限公司	170.57	5.57%	安装外包
3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132.61	4.33%	安装外包
4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38	4.16%	安装外包
5	上海梓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15.17	3.76%	安装外包
6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69	3.58%	安装外包
7	上海素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3.62	3.38%	设计外包
8	上海卡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93	3.29%	调试服务
9	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96.09	3.14%	安装外包
10	上海图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90	3.00%	安装外包
合计		1,340.79	43.7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10 名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3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95弄2号6幢6160室-3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JDQ1F
股东	刘治霞 1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模具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模具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装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才资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7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设计外包

(2)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28
企业地址	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A区第A#办公楼、B#公建楼0单元1924号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4HPXG
股东	赵雪 50.00%；丁诗恩 50.00%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电气化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人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经营
合作起止时间	2017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设计外包

(3) 长春赛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赛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19
企业地址	高新区102国道以北永新路以南新星宇和源(一期)A区A-16、26号楼28层5单元280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ME5XJ
股东	李建南 100%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非标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及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4）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0
企业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 B 区 77 栋 2 层 20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CLRQ6L
股东	顾中杰 80%；姜冬云 10%；顾忠兵 1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维护、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5）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23
企业地址	经开区海口路 6-2 号 A 区 407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63926499J
股东	郭春红 60%；张凤阁 4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设计及调试安装；电气控制柜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电器自动化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网络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6）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12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2610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63159D
股东	戴冠龙 50%；侯海丽 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物流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气动设备、液压设备、电气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7）上海铭协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铭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26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811 号 1 层 J564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6231255K
股东	李光金 100%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其他居民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8）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诚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12
企业地址	经济开发区临河街嘉惠怡景阳光小区 6 幢 705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X0J50
股东	吴飞 70.00%；张海峰 30.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汽车设备自动化成套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经销，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20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9）北京卓立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卓立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2-12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69517741H
股东	李卓思 54.00%；马彦 46.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制造金属结构（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10）上海童鑫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童鑫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31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6 幢 4 层 118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3R733
股东	陈彦平 100%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企业名称	上海童鑫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11) 上海九源晟自动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九源晟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7-27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顺达路 938 号 6 层 6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588298468
股东	刘军 60.00%；薛叶飞 40.00%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电子产品、电气机械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软件的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12) 哈尔滨永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尔滨永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14
企业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吉街 47 号永吉家园 3 栋 4 单元 2 层 1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056307845W
股东	刁显丽 1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技术的设计开发及咨询服务；通信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焊接设备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焊接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网文设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有限定的除外）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13）上海易大威电气控制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易大威电气控制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4
企业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986 号 704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31055619
股东	王文杰 50.00%；刘军 50.00%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3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14）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05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45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TE859
股东	付贤发 60%；李光金 4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销售，从事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检测，从事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7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15）广州幻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幻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5/12
企业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地横街2号楼侧(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59CWRT6B
股东	沈以俊 43.00%；陈伟健 24.00%；李燕青 23.00%；丘粮琿 10.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娱乐设备出租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合作起止时间	2019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16) Allan Controls & Automation Limited

企业名称	Allan Controls & Automation Limited
国别	英国
成立日期	2000-1-31
企业地址	80 VENTURE POINT WEST, EVANS ROAD, LIVERPOOL, L24 9PB.
注册资本	97 普通 A 股，每股 1.00 英镑；3 普通 B 股，每股 1.00 英镑；100 增值股，每股 1.00 英镑
注册号	03916731
股东	COLIN CHARLES ALLAN 97 普通 A 股、80 增值股；DAVID ROSS 20 增值股、3 普通 B 股
主营业务	控制和自动化系统设计、编程、建造和安装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 2020 年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17) STEEL CONSTRUCTION LIMITED

企业名称	STEEL CONSTRUCTION LIMITED
国别	英国

成立日期	1995-6-15
企业地址	BODMIN ROAD WALSGRAVE, COVENTRY, WEST MIDLANDS, CV2 5DB.
注册资本	100 英镑
注册号	03068824
股东	STEEL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和零配件制造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18) 安徽优氏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优氏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25
企业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Z2 综合楼 D002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XEUH35
股东	卫立伦 51.00%；余志发 49.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自动化流水线、智能机器人、机械手、起吊设备、搬运机械设计、销售、安装；水暖、管道、钢结构、强弱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19) BECK AND POLLITZER ENGINEERING LTD

企业名称	BECK AND POLLITZER ENGINEERING LTD
成立日期	2003-7 -1
企业地址	Römerallee 14 Zimmern 78658 Germany
注册资本	2,000,000.00 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EU/001237892
股东	RAMPF Production Systems Verwaltungs GmbH、Rampf Holding GmbH + Co. KG、Rampf Edith
所属行业	通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制造
合作起止时间	2019 年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0) 安徽正睿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正睿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3/30
企业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JAC 大道与模具大道交叉口安徽龙波科技产业园 4 栋 42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7DN4K
股东	田庆玉 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木工作业、钢筋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设备涂装作业、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建材行业技术咨询、设计、研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1) 上海图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图瑾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11
企业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229 号 4 层 J477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1W1Y
股东	李松 100%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户外装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7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2) 上海勇童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勇童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2
企业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V 区 15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Y1K32
股东	邓从聪 50%；杨勇 5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械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电动工具、刀具、汽摩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3) 晓诏汽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晓诏汽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14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东街 265 号 16 幢 102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R3Q7Q
股东	帅仁杰 33.00%；袁康 32.00%；于棋 32.00%；李鹏程 3.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机械、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设计外包

(24) 上海卡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卡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3-25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大叶公路 2826 号 1 幢 173 室-176 室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2915401C
股东	原进强 60%；陆耀琴 40%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维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金属材料、电脑及配件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3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调试服务

(25) 合肥库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库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15
企业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区大连路 24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385940
股东	朱丽萍 99.00%；冯永刚 1.00%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经营范围	设计、调试、安装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汽车与家电行业通用自动化生产线设计与制造；压力机配套机械手成套系统设计与制造；焊接夹具与线体改造及安装；工业机器人、汽车与家电行业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机器人配件、精密机械配件、液压及气动元件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6) 百锐（大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百锐（大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06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屹馨街 89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CA8K8F
股东	杨威 50%；刘亚娟 50%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机械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设计外包

(27) 上海梓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梓港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03

企业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1 幢 3 层 C 区 129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01504202P
股东	王维维 50%；杨宝玉 5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的安装，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5 年至 2018 年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安装外包

(28) 上海素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素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14
企业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8 幢 8141 室-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0GP9J
股东	袁源华 70%；伍婷 3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从事自动化、计算机、电子、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起止时间	2016 年至今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	设计外包

2、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中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公司劳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符合其经营范围。

(2)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公司存在以下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来源于发行人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公司采购金额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约占其收入 95%	607.31	是
2	晓诏汽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约占其收入 83%	186.68	是
3	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约占其收入 90%	317.47	是

上述劳务供应商成立开始之初便承接劳务外包业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劳务需求量增大，劳务供应商将巨一科技作为重点客户。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3、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提供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的劳务合同结算模式分为按模块整包或者按照工时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按照模块整包和工时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照模块整包的劳务费金额	4,450.32	1,315.51	4,041.62	1,595.01	1,027.15
按照工时结算的劳务费金额	5,136.62	1,842.63	3,569.59	4,388.29	2,037.11
合计	9,586.94	3,158.14	7,611.21	5,983.31	3,064.26

对于采取模块整包结算的模式，发行人采取询价的方式，至少选择三家劳务供应商，经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择优选择供应商，结算价格公允。

对于采取工时结算方式的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累计工时、单位小时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照工时结算的劳务费金额（万元）	5,136.62	1,842.63	3,569.59	4,388.29	2,037.11
累计工时（万小时）	106.81	38.90	72.81	96.24	37.62
单位小时工资（元/小时）	48.09	47.37	49.02	45.60	54.15

对于采取工时结算定价的劳务供应商，发行人不定期与供应商之间进行谈判

结合当地同类别工种的价格，确定劳务单价。在每阶段劳务用工结束后，根据工时统计表、约定单价与劳务公司进行确认后结算。

（2）发行人与主要按照工时结算的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价

单位：元/小时

报告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平均结算单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昕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62	64.73	75.28	103.77
	工程安装	-	-	33.75	33.75
长春赛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	35.88	-	-
长春市宇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6.33	88.34	86.33	86.33
南京海钿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5.88	35.88	35.88	35.88
长春泽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5.88	35.88	35.88	35.88
上海联手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3.75	33.75	37.25	37.25
上海铭协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3.75	-	-	-
上海童鑫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3.75	33.75	-	-
广州幻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服务	113.11	113.11	-	-
北京曼力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调试服务	113.21	113.21	112.61	-
上海馨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33.75	33.75	33.91	34.75
晓诏汽车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03.77	103.77	103.77	-

发行人根据服务种类不同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价格也有所不同，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工程安装类劳务供应商结算价格约 35 元/小时，机器人调试结算价格约 113 元/小时，设计服务供应商由于服务内容不同，平均结算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采购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依据《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

协商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2、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

劳务外包系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协议，由供应商安排人员完成发行人制定的设计及安装、调试工作。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与供应商约定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算方式分为按模块整包结算及按工时结算，其中按照模块整包的，人员由劳务供应商根据需求安排，发行人无法准确计算其人员数量。按照工时结算的劳务人员，报告期各期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人员数量	506	368	345	456	178
公司人员合计	1,829	1,664	1,705	1,688	1,306
占比	27.67%	22.12%	20.23%	27.01%	13.63%

注：劳务人员数量=每期总工时/(8 小时*22 天*月数)。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发行人人员分别为 13.63%、27.01%、20.23%、22.12%、27.67%，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3、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动合同关系、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相关业务核查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相关业务核查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一般主要约定劳务外包工作量及内容、完成期限、价款结算方式等	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一般主要约定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劳动者与劳务外包签订劳动合同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或劳务内容单价、劳务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资质要求	无特殊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中，劳动者由劳务外包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工作分派及具体作业管理，发行人对具体工作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
适用岗位	主要以完成单个项目或完成固定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为目标签署合同，不设置特定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主要是对特定岗位的用工需求	发行人在因项目生产需要，与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主要以完成单个项目、完成固定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为目标，周期较短，未设置特定岗位
用工责任	劳务外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如劳务外包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通常劳务采购方无需承担责任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薪酬结算	劳务外包企业自行发放劳务外包工作人员的工资，其工资水平由劳务公司决定	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企业支付劳务费用，劳务外包人员工资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发放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将设计和安装调试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将设计和安装调试外包的原因及工作内容

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发行人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劳务外包

设计环节包括整体方案规划及机械设计等。发行人设计环节主要为自主完成，将部分机械设计中的基础拆图（按照公司标准和要求将 3D 图纸拆为 2D 详细图纸）及简单结构件设计工作外包给供应商。

（2）安装、调试劳务外包

安装、调试劳务外包工作体现在工艺流程中的单元组装与调试、整线装配与集成环节中。就单元组装与调试、整线装配与集成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而言，安装工作主要包括机械框架、工装夹具、气路及电气安装等；调试工作主要包括工装夹具调试、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调试、机器人调试、软件调试及整线联调等。对于技术、精度要求较高的如测量测试设备安装调试、总拼系统安装调试、激光焊设备安装调试、软件调试、整线联调等工作由发行人技术人员完成；对于工序中工作内容简单、工作量较大、重复性较高的水气管、护栏、桥架、接线等安装工作以及机器人轨迹、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点位等调试工作，在发行人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劳务外包。

考虑到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项目不同阶段人员投入波动较大，相较于自身维持大规模固定员工而带来的较高人力成本，通过劳务外包可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2、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系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方案整体设计并融合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以实现客户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实现软硬件的深度集成。发行人通过方案设计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设备部件向智能化生产线的转变，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的设计、安装劳务外包工作均系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岗位替代性较强的工作，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

3、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设计、安装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同时，

发行人注重保密工作，为防止技术泄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1）在制度建立层面

发行人通过制定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事项，并根据重要程度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等。同时在制度层面细化了各责任部门的保密工作责任及操作规程，从密级划分、涉密人员划分及权限、涉密设备管理、涉密信息管理、涉密区域管理、违约责任等方面对保密事项进行约束。

（2）在协议签署层面

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实际岗位情况与能够接触到技术秘密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对员工行为进行保密约束；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进行保密约定以避免技术泄密风险。

（3）在信息安全管理层面

发行人注重信息安全管理，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除涉密员工外，发行人亦通过信息技术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管理：

①信息准入：发行人普及局域网准入系统，进行内外网隔离，劳务外包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电脑需安装局域网准入软件，信息化管理部门分配准入账号并进行信息安全合规审查，劳务外包供应商通过合规审查后方可接入公司内部专用网络。公司对于外接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信息读取限制，外接移动存储设备需经审查并注册后方能读取、复制相关资料。

②软件加密：发行人对涉密信息采取自动加密处理，劳务外包供应商需经授权分配账户并安装加密软件后方可查阅、编辑加密后的文件。未获账户或未安装加密软件均无法查阅、编辑涉密资料。

③解密限制：发行人对资料解密进行权限限制，授予二级以上管理人员且为部门负责人文件解密审批权限，劳务外包人员不具备任何条件下的解密权限。

（4）在日常管理层面，发行人采取门禁、监控、手机管控等措施以降低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的资料泄密风险。

综上，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保密制度，与涉密员工及劳务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技术、日常管理层面进行保密管理。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劳务外包产生的技术泄密事项，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导致技术泄密风险。

（四）劳务外包产品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说明核心技术应用方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其中，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简单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发行人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等考虑，将上述简单设计、安装调试工作予以外包，该等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性生产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属于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成本构成，占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整体定价，不会对劳务外包部分进行单独定价。

（五）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向非直接劳务外包对象的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

1、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合同，根据外包方式的不同，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分为按模块整包结算的合同和按工时结算的合同，这两类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按模块整包结算的合同

合同名称	工程外包合同
服务内容	安装、调试
定价依据	协商定价
公司权利义务	确定具体劳务外包的地点、内容和具体的需求规范、标准和要求，有权对劳务公司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及时验收结算
劳务外包方权利义务	按照发行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发行人的安全环保和质量保护的要求，保守发行人的各项商业秘密，提出验收请求，并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2）按工时结算的合同

合同名称	劳务合同
服务内容	设计、安装、调试
定价依据	按照工时进行结算，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每项劳务单价

公司权利义务	确定具体劳务外包的地点、内容和具体的劳务需求规范、标准和要求，并有权对劳务外包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结算
劳务外包方权利义务	遵守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的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施工质量，保守发行人的各项商业秘密，并开具相应发票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及其他相关规定。

2、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依据工作量对劳务外包人员及其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对于按工作量结算的劳务，以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对于按工时结算的劳务，按照当地的市场惯例，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协商确定单价，发行人现场经理负责劳务公司人员每日执行考勤工作，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考勤汇总的工时与协商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金额与平均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费（万元）	9,586.94	3,158.14	7,611.21	5,983.31	3,064.26
平均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46,317.95	220,029.43	211,767.44	147,697.94	87,257.93
劳务费/平均在手订单金额	3.89%	1.44%	3.59%	4.05%	3.51%

注：平均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初在手订单金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起，随着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的上升，发行人增加了相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在执行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4、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向非直接劳务外包对象的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与劳务外包方确认的劳务结算单确认劳务外包费用，将实际发生

的劳务费用归集对应的项目成本，按照项目结转至对应的成本，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非直接劳务外包对象的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产生的原因、具体外包内容、所处工序环节、对应产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关键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准入及管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导致的泄密情况；

（2）获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劳务费用支付凭证；

（4）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等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境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信息，调取中信保资信报告获取境外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6）取得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相关劳务供应商走访比例占报告期各期劳务

供应商采购金额的 57.84%、75.95%、72.83%、85.84%、71.85%。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供应商；

（2）发行人开展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已分别按照模块整包业务和工时结算业务统计披露，按照工时结算的劳务供应商人数已如实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发行人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外包给供应商完成，前述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注重保密工作，为防止技术泄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4）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整体定价，不会对劳务外包部分进行单独定价；

（5）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不存在向非直接劳务外包对象的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

（6）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交易真实、准确。

十九、问题15

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低、非核心的工序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为397.64万元、722.15万元、819.94万元、89.3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行业内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4）外协产品收入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说明核心技术应用方式；（5）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6）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7）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外协供应商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发行人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及财务部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合作历史、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及外协产品收入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名单、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外协加工的内容和交易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齐备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协议、报价单，查阅相关协议

条款，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和定价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外协工序的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单独定价；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家有资金往来；

6、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外协加工内容以及业务资质齐备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例，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外协，外协供应商按公司具体要求完成外协工作，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参考标准如下：（1）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2）不存在重大环保、安全生产隐患；（3）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4）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5）考虑运输半径，就近选择。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动态调整、客户认证的方式持续跟踪外协厂商经营情况及准入条件。

2、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2008.06.27	2,000.00	电子连接器，电子线束、AC 电源线、LCD 背光灯研发、生产、销售；设备销售及租赁；厂房租赁；家电类产品及自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015 年至今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17	300.00	电子装联生产加工；光、机、电、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2015年至今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993.06.10	150.00	电机制造、销售；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	2018年至今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09.13	5,000.00	电器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8年至今
合肥伟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8.04.01	50.00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工矿配件制造；电器仪表、钢材、建材销售。	2018年至今
上海飞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5.19	500.00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至今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2008.03.12	8,300.00	电连接器、线束组件、接线装置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池模组、风电光储能系统、电源器、电源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子电器产品、电子基础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	2019年至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4	21,052.6316	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DC-DC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	2018年至今
筹屋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5.02.25	100.00	从事工业自动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检具、冲压件、工装夹具、电气配件、机械设备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安装（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销售。	2018年
合肥新生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28	2,100.00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维护及技术服务；电机控制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机械动力设备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电力电子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6年至2017年

3、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按照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当期全部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排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伟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	57.73	15.23%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55.14	14.54%
上海飞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	52.64	13.88%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49.59	13.08%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45.37	11.97%
合计	-	260.47	68.70%
2020 年 1-6 月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	21.92	24.5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模块的生产及组装	16.69	18.69%
上海飞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	13.91	15.58%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8.84	9.90%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8.25	9.24%
合计	-	69.61	77.96%
2019 年度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284.96	34.75%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153.16	18.68%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107.54	13.12%
合肥伟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	84.64	10.32%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80.53	9.82%
合计	-	710.83	86.69%
2018 年度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251.75	34.86%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245.65	34.02%
筹屋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	78.24	10.83%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74.42	10.31%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	39.77	5.51%
合计	-	689.83	95.53%
2017 年度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组装	267.08	67.17%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125.07	31.45%
合肥新生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浸漆	5.49	1.38%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97.64	100.00%

注：2017 年度仅有 3 家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变动较小，其中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新增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外协质量及稳定性，扩大外协供应商储备、优化外协采购所致；同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估以及客户认证进行动态调整，暂停与部分外协供应商合作。

（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行业内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厂商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向外协供应商函证及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约 2%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约 10%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约 2.7%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约 1%
合肥伟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约 5%
上海飞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约 6%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约 0.1%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约 0.1%
筹屋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未提供

注：以上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

公司从外协厂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外协厂商均独立于公司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外协厂商

对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行业内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主要依据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其中加工成本综合考虑工艺环节、包装及运输费等因素，公司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与行业内一致，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

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外协：在电机控制器方面，外协工序系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的前端环节，包括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线束组装、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等；在电机方面，主要存在于定、转子部件制作环节的定子浸漆。此外，公司还根据产能情况，将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具体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对应产品	工序介绍	主要外协供应商	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
1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	电机控制器	PCB 贴片处于电机控制器产品生产工艺的前端环节，系由公司提供 PCB 及电子元器件，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具体图纸要求及标准将电子元器件焊接至 PCB 的过程。PCB 贴片包括焊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接、清洗、测试等主要工艺环节。PCB 贴片外协完成后形成 PCBA，进入公司生产工艺中的功能软件烧录环节。	合肥松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航嘉电子有限公司等	是
2	线束组装	电机控制器	线束组装处于电机控制器产品生产工艺中前端环节，系由公司提供接插件壳体、连接端子等核心材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及标准提供线材辅材并进行组装的过程。线束组装完成后，公司主要运用在电机控制器与电机间的连接以及 PCBA 间信号传导等方面。	合肥市深朝电子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工序名称	对应产品	工序介绍	主要外协供应商	是否涉及核心零部件
3	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	电机控制器	公司部分客户要求电机控制器中包含DC/DC模块。DC/DC处于电机控制器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前端环节，系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壳体、连接器，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图纸进行DC/DC模块的生产及组装。DC/DC模块完成后，公司运用电流电压转换控制方面。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定子浸漆	电机	定子浸漆系定、转子部件制作工艺中的环节，指在定子绕组完成后通过浸漆完成绝缘处理。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伟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合肥新生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是
5	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	电机控制器、电机、减速器	对于如壳体、水道基板、盖板等简单的机加工结构件，根据产能情况，部分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上海飞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是

上述外协工序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公司将部分核心零部件交由外协厂商贴片、浸漆、简单机加工。

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形成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外协生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方面，2017年至2020年度，外协生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8%、0.70%、0.63%、0.15%、和0.33%，占比较低，外协生产非公司的关键生产环节。

②从市场供给方面，公司外协生产所涉工序系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强、无需较高技术含量的工序，外协供应商的市场供给充足。

③从供应商储备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供应商库，公司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以此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及及时供应。

综上，公司外协占比较低，供应商资源及储备充足，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2) 相关工序采用外协是否与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相关工序采用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外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外协	外协内容
博格华纳	-	公开信息未披露
联合电子	-	公开信息未披露
正海磁材（300224，上海大郡）	是	正海磁材在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上海大郡作为“轻资产”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和系统总成环节，其他非核心环节则主要采用外协的模式进行生产。控制器集成方面，上海大郡负责控制器的设计、所有零部件的采购，PCBA 板委托泰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贴片后，由上海大郡完成控制器集成和程序烧结。电机生产方面，上海大郡具体负责电机整体的设计、电机关键部件的采购、电机的测试；电机的组装主要委托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等电机生产厂商负责。
大洋电机（002249，上海电驱动）	是	大洋电机在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在生产加工环节上，上海电驱动采用关键环节自主生产与部分低难度环节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外协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质量控制简单的机加工和定子下线，此种模式可以最大限度提高生产加工能力。
英搏尔（300681）	是	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存在外协，但未披露具体外协内容。
汇川技术（300124）	是	汇川技术在其公告的《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单板元件贴片、回流焊接、插脚元件放置、波峰焊接等工序在外协厂商完成。
精进电动	是	精进电动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外协，但未披露具体外协内容。

综上，公司聚焦核心技术及产品生产的关键工序，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较强、无需较高技术含量的工序进行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四) 外协产品收入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是，说明核心技术应用方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其中，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 PCB（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束组装、定子绕组、浸漆、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等简单工序。公司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约人力成本等考虑，通过全部或部分外协的方式完成前述简单工序，该等外协不涉及关键性生产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成本构成，占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整体定价，不会对外协部分进行单独定价。

(五) 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

担机制

1、存放在外协供应商处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放于外协供应商处的存货主要系发往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形成的委托加工物资，各期末公司存放于外协供应商处的存货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委托加工物资	371.75	216.32	167.69	331.97	289.85
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0.27%	0.20%	0.14%	0.32%	0.40%

2、外协供应商处存货的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对于外协加工模式，均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外协加工协议，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由外协厂商和公司仓库管理员验收完成后在委外发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完成委托加工物资的交接。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将材料送至公司，由外协厂商的送货人和公司仓库管理员验收完成后在外协厂商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完成委托加工物资的交接。

根据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对于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拥有存货的所有权，外协厂商在交货前负有妥善保管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毁损灭失的，外协厂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无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控制外协生产质量方面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制定供应商准入制度

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外协供应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准入流程，明确各级岗位人员的供应商引入职责，并根据供应商考察结果分为 A、B、C、D 四类。在准入资质方面，除基本信息的审查外，公司根据供应商属性要求其具备相应的质量认证体系。在供应商引进过程中，由采购工程师、技术工程师、SQE（供应商质量工程师）及成本工程师组成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现场评审，从技术能力、组织结构、进料控制、过程控制、成品控制、现场管理、检具设备管理以及生产能力等

方面进行打分，现场评审结果经确认后进入供应商准入审批流程，在供应商准入完成后，进行供应商资料入库管理。此外，在供应商首次准入后，公司每年度进行供应商的复评及更新，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维护，并进行供应商储备，同一工序拥有三家及以上备选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资源充足。

（2）与外协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从质量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指标、质量改进、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保证约束。同时，外协供应商根据外协内容需提交相应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由公司的技术质量团队对其生产程序进行审核把控，确保公司外协生产质量符合要求。

（3）产品质量检验

外协产品首次送样时，需提供材质报告、性能报告等文件，送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超过三次不合格终止送样。在外协产品批量交付环节，外协供应商需在交付产品的同时提供产品图纸、质保书、出厂检验报告等文件，公司收货后根据产品属性进行抽检或全检，检验合格方入库，检验不合格则要求返工。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过程检、成品检的方式验证外协产品质量。

2、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质量保证协议及双方责任划分的实际认定，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为：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设计工艺等原因导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责任；由于外协供应商生产等其他环节导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主要如下：

（1）不合格品处理：在各项检查中，如公司发现不合格品，公司有权从外协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中扣除不合格品的等值金额或要求返还预付款，亦有权通过立即更换货物、取消订单、中止合作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外协供应商产品在公司进货检验、不定期监督抽查、过程使用中判定不合格的，外协供应商需在接到公司通知后在规定时限按照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退货、分检、返工维修等处理。

（2）售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外协供应商产品出现售后质量问题，除特殊约定外，由公司先行处理。因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导致客户索赔的，外协供应商应直接赔偿，公司代付的，有权向外协供应商追偿。

综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控制外协生产质

量的措施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七）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外协厂商安全生产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采用外协进行的工序包括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线束组装、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定子绕组、浸漆以及简单机加工结构件生产，上述外协厂商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

2、外协厂商环保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中，有部分厂商承接的业务涉及定子浸漆工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发行人在涉及定子浸漆工序时，主要采用外购已完成浸漆工序的定子的方式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外协供应商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情形。

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审核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经营情况进行审核，仅与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就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发行人已敦促其尽快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在未完成相关手续前，发行人不会再与其签署新的业务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3、发行人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外协厂商曾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因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作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该行政违规行为较为轻微，仅受到城管执法部门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排放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未对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造成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资质外协厂商进行少量采购的情形，但鉴于该类采购比例占比较低，且市场中该类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行较强，同时发行人已落实整改措施，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不再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外协供应商受到城管执法部门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排放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未对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造成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外协供应商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相关供应商的走访比例等，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向发行人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及财务部了解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合作历史、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及外协产品收入是否划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名单、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外协加工的内容和交易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业务资质齐备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协议、报价单，查阅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合同属性类别，相关权利义务和定价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对于外协加工质量划分与承担机制、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约定；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了解外协工序的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单独定价；

（5）对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

（6）取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家有资金往来；

（7）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

合作情况、外协加工内容以及业务资质齐备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例，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走访比例占报告期各期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8.62%、98.31%、94.58%、93.14%、91.35%。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比重较低，外协厂商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与外协厂商之间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公允，与行业内一致，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包括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线束组装、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和定子浸漆等；外协工序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核心技术，涉及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相关工序采用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4）外协产品属于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成本构成，占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整体定价，不会对外协部分进行单独定价；

（5）公司已与外协供应商约定存货相关保管、毁损、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6）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与外协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措施有效；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资质外协厂商进行少量采购的情形，但鉴于该类采购比例占比较低，且市场中该类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行较强，同时发行人已落实整改措施，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不再与未取得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主要外协供应商受到城管执法部门作出的警告行政处罚，但该行为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排放行为相关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未对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造成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

违法违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交易真实、准确。

二十、问题17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位于包河区上海路20号的2幢联合装配厂房存在违规占用“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1,061.72m²的情形，厂房为生产线装配的场地。发行人上述厂房违规占用土地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拆除、没收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与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BH12-07-05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巨一科技交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根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联合装配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预计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存在2项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2项物业系发行人用于生产线装配的场地，面积分别为8,208m²、2,750m²。

请发行人说明：（1）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利用上述瑕疵物业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2）取得BH12-07-05地块的进展，认定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相关事项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3）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公司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5）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6）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就BH12-07-05地块出具的用地进展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就瑕疵租赁物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3、查阅发行人与包河经开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登录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官网查询包河经开区管委会职能、查阅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4、就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等事项访谈出租方的相关负责人员；
- 5、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所有权以及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
- 6、查阅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
- 7、查阅发行人就不再续租已到期的瑕疵租赁物业等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 8、登录58同城、赶集网、中工招商网等网站查询同位置、同类型厂房的租赁价格。

（一）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利用上述瑕疵物业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巨一科技地块位于繁华大道与上海路交口的东南角，其中‘2幢联合装配厂房’占地面积约为7,658.33m²，巨一科技已就上述厂房取得《合肥市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合规审20111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0111201420027）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合规验工许2014026

号），并办理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42号的房产证。由于国家土地指标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巨一科技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巨一科技上述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未出让土地。”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中的“2幢联合装配厂房”在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合肥市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合规审20111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0111201420027）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合规验工许2014026号），并办理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42号的房产证。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上述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未出让土地。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生产负责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装备组装，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搬迁成本较低，场地可替代性较强。

经核查，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上述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未出让土地；上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装备组装，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搬迁成本较低，场地可替代性较强。

（二）取得 BH12-07-05 地块的进展，认定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相关事项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1、取得BH12-07-05地块的进展，认定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与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BH12-07-05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发行人交付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根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公司上述联合装配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预计公司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合肥市

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园区土地征地报批手续、负责园区内工业用地挂牌、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学校和道路等公共用地划拨、各类土地转让、负责包河经开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小地块控规的编制（修编）、审批工作，系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部门）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BH12-07-05地块已列入包河经开区2021年征地计划，前期征地手续已完成，尚需组卷上报省厅办理征地批复等后续手续。巨一科技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有权部门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对上述地块的用地进展情况及公司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行确认，认定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有依据。鉴于征地手续批复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土地出让公告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未来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风险”部分对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前述相关事项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因前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违规占用土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待公司取得相关土地后，将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负责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系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部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主管部

门处罚。

综上，公司前述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违规占用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访谈出租方相关人员，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材料，因此，后期该瑕疵租赁物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业主方取得相关证照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租赁临时厂房，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装配及调试，租赁时间较短，未建造工业生产线，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类似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周期较短，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事项导致发行人在租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所有损失。

瑕疵租赁物业中“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2#高端钢材仓库西侧”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到期，鉴于发行人近期项目需要及生产计划安排，发行人现有厂房可满足目前生产需要，上述瑕疵厂房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综上，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权利人应按规定取得建设房屋的相关许可、证照，并在房屋建成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因此取得产权证书是房屋所有权人的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应为房屋所有权人。根据公司就上述瑕疵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中未约定若出租方受到行政处罚，承租方需承担相关后果。据此，租赁瑕疵物业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由于建设单位未办理瑕疵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材料，业主方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发行人未在该租赁房产内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或大型生产设备，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物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

1、公司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系违规占用土地事项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违规占地事项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占用土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权利人应按规定取得建设房屋的相关许可、证照，并在房屋建成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因此，取得产权证书是房产所有权人的责任，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责任及后果承担主体为房产所有权人。

2、公司如因土地问题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厂房违规占用土地或租赁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厂房，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所有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因此，若公司如因土地问题被要求搬迁，相关费用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

上述违规占地厂房及瑕疵租赁物业系发行人开展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过程中进行设备装配的场地，仅用于装配及调试，发行人亦未在该厂房内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或大型生产设备，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类似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周期较短、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产能及订单的执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西侧的房产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到期，鉴于发行人近期项目及生产计划安排，发行人现有厂房可满足目前生产需要，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综上，若公司因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需搬迁，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瑕疵租赁厂房租期已到期，鉴于发行人近期项目及生产计划安排，现有厂房可满足目前生产需要，发行人已不再续租上述厂房；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前述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瑕疵物业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出租人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划拨	8,208	22.5 元/月 /m ²	2020.4.1-2021.3.31	装备组装

		2#高端钢材仓库西侧						
2	发 行 人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划拨	2,750	22.5 元/月/m ²	2020.7.20-2021.1.20	装备组 装

经查询58同城、赶集网、中工招商网等网站的公开租赁信息，前述瑕疵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同地段的市場租赁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瑕疵租赁物业中“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2#高端钢材仓库西侧”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到期且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涉土地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租赁物业所涉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承租的“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2#高端钢材仓库西侧”的房产所涉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租赁的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权利人应按规定取得建设房屋的相关许可、证照，并在房屋建成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产权证书是房产所有权人的责任，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所有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瑕疵物业租赁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瑕疵厂房已到期，发行人已不

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位于包河区上海路20号2幢的联合装配厂房（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42号）存在违规占地情形，具体见本题第（一）、（二）项的回复。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的厂房存在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同时该厂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相符的情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权利人应按规定取得建设房屋的相关许可、证照，并在房屋建成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取得产权证书是房产所有权人的责任，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所有权人。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综上，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因素影响，巨一科技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巨一科技上述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未出让土地；上述瑕疵物业主要用于装备组装，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搬迁成本较低，场地可替代性较强；

2、截至目前，BH12-07-05地块已列入包河经开区2021年征地计划，前期征地手续已完成，尚需组卷上报省厅办理征地批复等后续手续；认定发行人取得BH12-07-05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因上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

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违规占地事项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前述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占用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由于建设单位未办理瑕疵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材料，业主方取得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未在该租赁房产内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或大型生产设备，租赁时间较短、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政处罚责任及后果承担主体，因此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物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违规占用土地事项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所有权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若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损失，搬迁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违规占地厂房及瑕疵租赁物业仅用于装配及调试，发行人亦未在该厂房内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或大型生产设备，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类似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周期较短、成本较低，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鉴于发行人近期项目需要及生产计划安排，发行人现有厂房可满足目前生产需要，上述瑕疵厂房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5、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价格公允；鉴于该租赁厂房仅用于装配及调试工序，租赁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在该租赁厂房内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或大型生产设备，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瑕疵厂房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

6、发行人自有房产所涉土地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截至首次申报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建造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若因该情形被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产所有权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的厂房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形，上述瑕疵厂房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续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并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租赁该类临时性厂房；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问题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0.65%、0.09%、0.04%、10.71%。发行人存在3家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实现方式，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2）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3）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4）发行人无境外专利，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5）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 1、获取德国泰乐信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巨一的法律意见书，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国巨一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Luo& Waters PLL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巨一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
- 3、访谈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成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商业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请表；
- 6、获取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国内及国际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关于申请PCT国际专利的代理协议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 9、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1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一）境外销售实现方式，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1、境外销售实现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实现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签署合同/订单，产品经报关后运至客户指定地，根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调试；相应货款由客户支付至公司或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

2、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巨一是一家依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国巨一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欧盟市场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德国巨一的上述经营符合德国法律规范。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巨一系根据英国和威尔士法律有效注册设立，英国巨一经营资质方面不存在合规问题。

根据美国 Luo & 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巨一系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注册设立，公司的经营不需要许可资质，不存在合规性问题。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境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结合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1、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巨一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国巨一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欧盟市场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德国巨一的设立和经营符合德国法律规范。对于德国巨一目前从事的业务，无需更多的业务资质、注册、批准或授权。德国巨一业务活动方面未曾发生过诉讼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巨一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相关立案调查行动，也不存

在任何形式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巨一已根据英国和威尔士法律有效注册设立，在公司注册处的注册状态是“正在运营”。英国巨一的业务性质为：（1）电机、发动机和变压器的制造；（2）其他工程活动；（3）其他未分类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公司不需要经营资质，在此经营资质方面不存在合规问题。自英国巨一设立以来，未收到任何性质处罚、罚款、刑罚或相关调查行动，也未收到任何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美国 Luo & 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巨一系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注册设立，公司的经营符合特拉华州的法律法规。美国巨一在特拉华州的注册状态是“正在运营”，自美国巨一设立以来，未收到任何性质处罚、罚款、刑罚或相关调查行动，也未收到任何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境外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结合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除了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外，不涉及其他经营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前述境外子公司均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规范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的运作和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人力、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公司决策管理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应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统一，在发行人的总体战略规划下制定自身的发展策略。对于境外子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担保或互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重大采购和资产处置、债权或股权融资和签署许可协议等重要事宜，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执行。

（2）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定期述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人员控制，发行人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境外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离职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汇报。

（3）财务管理

境外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全面财务管理和监督，能够按照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适应当地法律的财务制度，并参照发行人的规定，报发行人财务部备案。境外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发行人审计部门对境外子公司的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境外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4）信息管理

境外子公司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25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三）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检索中国海关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销售的主要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商业发票、运单及银行回单，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和税务管理

有关法律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和税务管理有关法律的情形，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无境外专利，境外销售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主要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如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等，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系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该等产品因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具备独特性、定制性和保密性的特点，从产品设计、研发的角度而言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避免销售产品包含的知识产权在境外侵犯他人已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从源头上控制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从项目研发阶段就进行全过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分析和检索排查工作；此外，发行人按月度 and 半年度定期开展行业专利监控提前预警工作，发布分析报告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专利解读工作，避免在境外销售产品时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和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五）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相关内容并登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中国与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及亚洲国家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贸易冲突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未向美国境内客户销售过产品。2020年12

月 4 日，发行人与美国特斯拉签署了关于销售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的协议，协议金额为 1,470.00 万美元。截至目前，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未与其他美国境内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美国特斯拉项目尚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合同金额约占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的 3%，所占比例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s.usitc.gov)等公开渠道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对美国境内客户销售的产品为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具体产品包括夹具（商品编码 8466.20）、抓具（商品编码 8479.89）等，上述产品适用美国统一关税表（HTSUS）税目 9903.88.01。自 2018 年起，美国对税目 9903.88.01 适用的来源于中国的商品编码为 8466.20 和 8479.89 的产品加征 25%附加税。在发行人与美国特斯拉协商定价过程中，双方已将上述附加税、关税等因素考虑在内，美国所征收的关税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直接影响。同时，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5%、0.09%、0.04%及 6.23%，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实现方式为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除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外，不涉及其他经营许可、认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境外销售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和税务管理有关法律的情形，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5、贸易冲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问题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的应付账款为285.79万元、195.98万元、152.58万元、155.4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2）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3）发行人对关联方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应付账款的产生原因及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与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产生原因及具体内容；

2、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3、查阅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以及曾经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4、查阅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交易流水等文件，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基本内容；

5、就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主体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出资情况；

6、访谈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刘慧峰、韩丽影，了解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以及转让资金来源；

7、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企业的工商内档，核查转让和注销的相关决议文件和交易文件以及公司注销的有关备案文件；

8、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一）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以及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业务联系	是否为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	JEE Automation GmbH	汽车制造、机械工业、电子设备行业领域的规划、设计、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各种类型商品尤其是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的进出口以及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	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在注销公示中	是，2017年代发行人采购商品30.04万元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否
2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备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7月注销	-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
3	安徽新企	科技投资、管理及咨询	公司持股10%	已于2018年	否	自设立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状态	是否存在业务联系	是否为同业或上下游关系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参股公司	9月注销		以来未实际经营	
4	合肥昌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持股 33.00% 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5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工矿设备、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塑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模具、软件设计与销售。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张克林曾持股 25% 的企业	2020 年 7 月 29 日张克林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韩丽影	否	否	否
7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压铸、木模、热处理、熔炼、木器加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正常经营	否	否	否
8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修理。模具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护及安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自 2015 年以来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注销	否	否	否
9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科技成果转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技术承包及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汽车、化肥销售。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合工大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正常经营	报告期外，向其采购个别项目所需相关软件	上游	否

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的应付账款系因报告期外的交易而产生，报告期内，除 JEE Automation GmbH 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联系之外，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联系，不存在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

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1、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已注销企业为 JEE Automation GmbH 及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JEE Automation GmbH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实际招聘员工或采购过资产；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巨一动力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实际招聘员工或采购过资产。

2、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为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张克林于 2005 年已实际退出公司，2005 年 8 月张克林已将当时持有的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系参照该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价格经协商确定，受让方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和储蓄所得。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该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一直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直至 2020 年 7 月，经各方协商，张克林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受让方韩丽影（系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75% 股东刘慧峰配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三）发行人对关联方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应付账款的产生原因及具体内容

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因报告期外巨一有限为个别项目需要而向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采购所需相关软件而产生，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应由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开票后支付，由于部分款项尚未开票，款项暂未支付完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JEE Automation GmbH与发行人有业务关系外，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联系，不存在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受让方的工资和家庭积蓄。

3、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外巨一有限为个别项目需要而向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采购所需相关软件产生，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款项由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开票后支付，由于部分款项尚未开票，款项暂未支付完毕。

二十三、问题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公司JEE Automation GmbH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2017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JEE Automation GmbH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采购金额为30.04万元。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有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担任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JEE Automation GmbH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注销程序进展情况；（2）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获取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核查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投资；

3、查阅JEE Automation GmbH的注销申请文件、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注销申请等文件，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以及注销进展；

4、查阅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销户文件，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

5、访谈主要关联企业，了解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一）报告期内 JEE Automation GmbH 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注销程序进展情况；（2）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1、报告期内 JEE Automation GmbH 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注销程序进展情况

JEE Automation GmbH 系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协助巨一科技开展海外业务。JEE Automation GmbH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业务，仅于 2017 年 10 月代公司采购仿真装置 PN256、扭力扳手、数据收集器等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4 万元。

JEE Automation GmbH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慕尼黑地方法院提交了公司注销的申请手续，2020 年 7 月 23 日联邦司法部对 JEE Automation GmbH 的清算信

息进行了公告，目前仍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JEE Automation GmbH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仅代公司进行少量境外采购，目前已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2、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修理。模具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护及安装。	自 2015 年以来未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2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压铸、木模、热处理、熔炼、木器加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铝制铸造加工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JEE Automation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	汽车制造、机械工业、电子设备行业领域的规划、设计、生产、销售和项目管理，各种类型商品尤其是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的进出口以及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	未开展实质业务，仅代发行人进行少量境外采购
3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销售隔圈、隔环类车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修理。模具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机电设备维护及安装。	自 2015 年末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经营情况
1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JEE Automation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	未开展实质业务，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3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隔圈、隔环等贸易类车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自 2015 年起未实际经营，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开展及存续状态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及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情况
1	合肥昌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持股33.00%的企业	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从事销售压铸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外已停止运营，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色金属铸造、压铸、木模、热处理、熔炼、木器加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铝制铸造加工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已对前述企业进行完整披露。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介机构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

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十四、问题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6,602.07万元、6,753.28万元、5,555.02万元和2,221.64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4,409.69万元、4,709.31万元、2,101.13万元和578.09万元。此外，发行人还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巨一、苏州宏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到期，上述两家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重新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披露：（1）苏州巨一、苏州宏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2）按照《审核问答》之15的要求，充分披露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信息；（3）披露递延收益中主要政府补助的依据；（4）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并分析是否存在依赖，充分揭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软件收入实现的途径，如发行人是嵌入式软件，请说明将软件收入从硬件销售中剥离出的具体依据，该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收入之间的配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2）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证明材料、入账凭证；
- 2、核查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收款凭证；
- 3、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核查入账凭证；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各项政府补助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等，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文件规定的条件；
- 5、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6、获取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明细表，重新测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复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的准确性；获取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请材料 and 银行流水，检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真实性；
- 7、查阅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于嵌入式软件的退税额和开票方式是否符合要求；获取发行人关于嵌入式软件的退税计算表，根据实际退税额及开票额对其金额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
- 9、查阅企业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台账，核对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开票总额、合同中软硬件金额一致。获取项目预算明细，检查软硬件合同金额的合理性。
- 10、了解发行人经营所涉及的税种，公司适用的各项税种及政策，以及账务处理的相关情况；根据报告期税务政策，核查发行人各纳税主体主要税率及变化情况，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率；核查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方式；
- 1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和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 12、了解与税务处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了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查看了其中税务核算、申报退税、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反馈等关键控制的设计情况。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主体	具体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886），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2631）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巨一动力	巨一动力 2017 年 7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121），有效期为 3 年。巨一动力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2763）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至 2020 年，巨一动力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道一动力	道一动力 2019 年 9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4001365）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至 2020 年，道一动力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巨一	苏州巨一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318）有效期为 3 年。苏州巨一 2020 年 12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3764）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至 2020 年，苏州巨一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宏软	苏州宏软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52），有效期三年。苏州宏软 2020 年 12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1354）有效期为 3 年。苏州宏软 2017 年至 2019 年同时系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一巨	上海一巨 2019 年 12 月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3559）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至 2020 年，上海一巨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苏州宏软	苏州宏软 2017 年 6 月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7-E0042），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2017 年至 2019 年，苏州宏软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巨一动力、巨一智能、苏州巨一、苏州宏软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巨一智能、苏州巨一、苏州宏软享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依据	2020 年末	2020 上半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四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97	20.79	38.61	74.26	109.9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重点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任务书、关于下达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等政策兑现资金计划的通知	77.28	82.54	75.78	37.08	42.08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16.5	18	19.5	22.5	25.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台（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任务书	581.02	630.12	679.22	777.42	875.62
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	-	11.69	21	35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98.34	274.81	373.37	250.93	-
新能源汽车多变流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	86.48	216.19	-	-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技术开发协议	-	-	43.64	-	-
数字化车间奖补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	56.49	58.25	49.76	-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依据	2020 年末	2020 上半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补					
战略创新基地	与资产相关	安徽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828	828	-	-	-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与收益相关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合同书	62	58.33	-	-	-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	-	-	-	183.04	366.09
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的项目通知	-	-	-	68.57	-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关于划拨合肥市 2018 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	-	-	8.33	-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	-	553.85	-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与收益相关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使用合肥市新能源汽车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	155.33	-	-	-	-
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0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73.85	-	-	-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政策依据	2020 年末	2020 上半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关键技术研发 与应用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直接计入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益分类
2020年度	巨一科技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文件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文件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稳定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人社秘（2020）41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政策奖励款	关于做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政策研发创新及招大引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发改产业函（2018）103号	361.38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网效之星”企业奖励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8）95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奖励款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皖政（2018）55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款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科资秘（2020）251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奖励款	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合经信法规（2020）114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奖励款	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合经信法规（2020）114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三重一创”奖励款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合发改高技（2020）1031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巨一	苏州市市级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苏财工[2020]15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道一动力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河发（2019）16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道一动力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文件	100.00	与收益相关
	道一动力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文件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企业岗位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7）31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高校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登记额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时间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益分类
	巨一动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款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合科（2020）106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投资奖励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7）110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	巨一科技	“三重一创”奖励款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合发改高技（2018）1358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2018）50 号	2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关于发布 2017-2018 年（第 24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8）1000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补	2018 年第二批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	皖经信装备函（2019）134 号	193.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2019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 2018 年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皖经信科技函（2018）1406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2019 年百人计划补助	安徽省“百人计划”专家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皖人才办（2015）5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 27 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皖经信科技[2018]12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动力	企业岗位补贴	失业保险费返回确认书	无	284.25	与收益相关
	道一动力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道一动力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包政（2018）89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巨一科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款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巨一	创新创业专项一领军成长项目团队奖励款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科创扶持办法	苏园管（2018）10 号	106.48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巨一	创新政策专项一研发增长企业补助款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	苏园科（2018）21 号	52.9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宏软	科技发展资金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型项目奖励款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苏园工（2015）28 号	65.00	与收益相关

时间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益分类
2017年度	巨一科技	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励款	关于公布2017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通知	皖经信装备函（2017）1398号	7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大企业上台阶奖励款	关于印发2016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经区经（2016）74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工业设计中心评优奖励款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皖经信财务（2017）155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关于认定2016年度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的通知	合经信科技（2017）10号	55.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三重一创”奖励款	关于下达2017年省“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资金的通知	合财建（2017）1308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巨一科技	工程研究中心奖励款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17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及评估结果的通知	皖发改创新（2017）587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巨一	科技发展资金园区创新创业专项-领军成长项目奖励款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苏园工（2015）28号	126.09	与收益相关

（二）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金额	1,164.71	363.76	479.11	1,083.46	1,859.66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523.53	578.09	2,101.13	4,709.31	4,409.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1,169.46	577.32	1,409.85	1,188.97	775.71
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金额	-	-	59.00	7.48	-
税收优惠总额	3,857.70	1,519.17	4,049.09	6,989.22	7,045.06
利润总额	14,153.41	3,553.47	16,310.06	3,577.24	21,063.97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7.26%	42.75%	24.83%	195.38%	33.45%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利润总额	14,153.41	3,553.47	16,310.06	15,515.42	21,063.97
税收优惠总额占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利润总额比例	27.26%	42.75%	24.83%	45.05%	33.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7,045.06万元、6,989.22万元、4,049.09万元、1,519.17万元和3,857.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45%、195.38%、24.83%、42.75%和27.26%。其中2018年税收优惠占利

利润总额比例为 195.38%，主要系受股份支付影响，扣除该影响因素，2018 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45.05%；2020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小，导致 2020 上半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至 42.75%，随着下半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20 全年度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至 27.26%。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同行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能够体现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属于发行人的经常性所得，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592.23	1,636.26	3,447.47	1,993.60	2,173.83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6.54	6.54	29.07	128.99	19.96
合计	4,658.77	1,642.80	3,476.54	2,122.59	2,193.79
利润总额	14,153.41	3,553.47	16,310.06	3,577.24	21,063.9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92%	46.23%	21.32%	59.34%	10.41%
股份支付	-	-	-	11,938.18	-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14,153.41	3,553.47	16,310.06	15,515.42	21,063.9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2.92%	46.23%	21.32%	13.68%	10.41%

注：政府补助中含 2018 年度、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合并日前政府补助金额 288.49 万元、203.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93.79 万元、2,122.59 万元、3,476.54 万元、1,642.80 万元、4,658.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59.34%、21.32%、46.23%和 32.92%。其中，2018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受股份支付影响，扣除该影响因素，2018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3.68%；2020 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利润总额较小，导致 2020 上半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至 46.23%，随着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20 全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至 32.9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属的智能

装备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较多，且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93.34 万元、11,617.37 万元、11,903.99 万元和 8,769.0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情况及各母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题 3 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一）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六、问题 3 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交易遵循成本定价原则，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基础，加相关费用及合理利润，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母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十五、问题2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前期差错更正补缴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此外，根据申报材料，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大幅增加1.76亿元，收入确认调整为终验法，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等增加当期利润2,159.86万元，2018年差异主要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前期差错更正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等报表事项的影响情况，未分配利润大幅调增的原因；（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存在差异的主要内容；（3）差异调整的原因，修改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的原因等；（4）认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1）（2）（3）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查阅上述会计更正补充申报申报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税款和滞纳金缴纳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更正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补充申报，已缴纳相关税款和滞纳金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认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充分。

二十六、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9.36%到71.78%之间。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用地取得进度。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情况，结合发行人2020年1-6月销售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及产能利用率、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对各项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与过度扩产的情况，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业绩变动风险；（2）结合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需求、资金使用预算规划说明大量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3）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或从事涉房业务；（4）说明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技术、技术人员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5）说明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募投用地的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取得相关用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6）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与包河经开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2、查阅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就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募投项目用地出具

的用地进展文件；

- 3、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4、查阅发改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5、查阅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一）说明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原因，募投用地的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取得相关用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	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原因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4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围绕“1+3”产业体系（“1”即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3”即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引进上下游核心企业。发行人专业从事汽车智能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系开发区重点支持企业。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两地块包河经开区 BH12-07-04 及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均位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江淮重工基地园区内，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相关募投项目办理立项及环评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的用地事宜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安徽巨一科技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竞得项目地块并按照规定期限缴清全部土

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将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公司交付项目用地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交地时间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负责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事项，发行人作为园区内重点支持企业，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将全力保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的项目用地需求。

根据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园区土地征地报批手续、负责园区内工业用地挂牌、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学校和道路等公共用地划拨、各类土地转让、负责包河经开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小地块控规的编制（修编）、审批工作，系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部门）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地块已列入包河经开区2021年征地计划，前期征地手续已完成，尚需组卷上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征地批复等后续手续，巨一科技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权部门已就用地进展情况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前述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发行人取得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风险”部分对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	67,36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6-03-043733	《关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20]083号）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	26,025.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18-340100-35-03-0204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833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	15,43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5-03-0437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7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	28,10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35-03-043732	202034011100000908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	13,37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35-03-0437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9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285.00	200,285.00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了发改委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评备案或批复文件，符合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十七、问题3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年5月3日，因巨一有限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巨一有限处以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针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包）安监管罚[2018]第（7）号）；
- 2、走访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对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相关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
-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 5、查阅《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及发行

人于安徽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的审核备案信息；

6、查阅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二）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

巨一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1）联系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2）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明确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相关情况、待遇及防护措施；（3）编制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在安徽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成了审核备案工作；（4）结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制定了《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对职业病危害场所作业人员体检管理，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监测、治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20年10月9日，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原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改组为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被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认定“巨一科技于2018年5月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提前按要求整改完毕。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主营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针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1）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2）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针对发行人被处罚事项，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职业病危害后果，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虽被处以罚款，但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行为；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及恶劣社会影响；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毕；此外，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真实、准确；
- 2、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针对该事项的确认意见。

二十八、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本10,275万股为基数，

派发现金股利2,500.00万元（含税）。2020年10月10日上述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及实施情况，分红资金的流向，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2）上述股利是否已发放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材料、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内部决策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分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文件；

3、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查阅相关分红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

4、获取自然人股东分红资金相关银行账号资金流水（自分红日至打印日）、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就资金流向及用途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或查阅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审阅发行人关于本次现金分红与生产运营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的说明；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一）上述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及实施情况，分红资金的流向，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发行人总股本10,2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

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含税）。

1、上述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及实施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持续盈利，且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为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发行人经营成果，在兼顾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发行人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适当利润分配，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分配利润 2,5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账面货币资金 10,262.10 万元的比例为 24.36%，占未分配利润 5,492.85 万元的比例为 45.51%；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货币资金 21,498.57 万元的比例为 11.63%，占未分配利润 10,813.11 万元的比例为 23.12%。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的比例适中，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相匹配；同时，分红后发行人仍留存充裕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因此，本次分红具有恰当性。

上述分红款已由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完毕（自然人股东已代扣个人所得税）。

2、分红资金的流向

各股东本次分红资金的主要流向或用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分红所得（元）	主要流向或用途
1	刘蕾	11,684,671.54	投资理财
2	合工大资产	1,839,416.06	尚未使用，未来将用于日常经营
3	林巨广	1,226,277.38	部分用于日常消费
4	道同投资	1,459,854.01	尚未使用，未来将用于分配给合伙人
5	美的投资	851,313.87	尚未使用，未来将用于分配给合伙人
6	马振飞	525,547.45	投资理财
7	杨连华	525,547.45	投资理财
8	王淑旺	437,956.21	尚未使用
9	王健强	367,883.21	投资理财
10	扬州尚顾	401,459.85	尚未使用，未来将用于分配给合伙人
11	任永强	315,328.46	投资理财
12	嘉兴尚顾	379,562.04	尚未使用，未来将用于分配给合伙人
13	王体伟	262,773.72	尚未使用

14	张克林	262,773.72	部分用于亲友借款
15	张正初	227,737.23	部分曾用于亲友借款，已归还
16	朱学敏	210,218.98	投资理财
合计		20,978,321.18	-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分红所得均为税后所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购买理财产品、亲友借款等，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机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运营、未来分配投资者股利等，亦不存在重大异常。

3、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已就本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依法、依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现金分红以公司税后利润为基础、依据规定的顺序和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并已完成红利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初次申报时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另一类是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对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原则上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上发审会。……”。发行人2020年10月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2020年12月25日提交科创板申报材料，因此发行人属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即初次申报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需遵照的规则是原则上要求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实施后续监管部门审核工作。鉴于发行人已将现金分红发放完毕，因此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对后续审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上述股利是否已发放完毕

上述分红款已由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支付（其中自然人股东已代扣个人所得税），所有应付股利均已发放完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恰当性，发行人就上述现金分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购买理财产品、亲友借款等，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机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日常管理运营、未来拟用于分配投资者股利等，亦不存在重大异常；前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红款已由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放完毕。

二十九、问题35

35.1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及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 1、取得发行人所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 2、获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 3、复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
- 4、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5、获取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 6、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工商、环保、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不属于需要特殊经营资质的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证/备案机构	持证主体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63790/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1025	庐州海关	发行人	2020.06.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2020.06.18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200005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	2020.07.03	至 2023.7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561	合肥海关	巨一智能	2017.11.7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4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智能	2017.10.26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033	合肥海关	巨一动力	2016.12.16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4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动力	2016.12.7	-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190006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巨一动力	2019.07.09	至 2022.7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5262599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州巨一	2015.12.24	-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上述产品，无须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发行人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及资质。

35.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共计2项，案件内容为发行人向客户追索货款。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其他案件。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案件的主要内容、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情况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传票、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判文书、商事仲裁文书等；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4、检索报告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诉讼情况；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经营状况等。

（一）各项案件的主要内容、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2017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公司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及滞纳金共计 675.3 万元	被告分两期向巨一有限支付货款共计 627 万元，被告若违约，则需向巨一有限额外承担 48 万元违约金。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巨一动力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逾期利息、货物损失等共计约 158.7 万元	被告分两期向巨一动力支付货款共计 146,120.3 元，被告若违约，则需向巨一动力额外承担利息损失。	仲裁委已裁决，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巨一动力已申报债权
3	巨一动力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逾期利息共计 15.08 万元	被申请人向巨一动力支付货款人民币 584,481.20 元及其利息等。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巨一动力已申报债权
4	巨一动力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逾期利息、货物损失共计 175.88 万元	被告分两期向巨一动力支付货款共计 1,334,654.09 元。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
5	苏州巨一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及利息共计 633.21 万元	被告向苏州巨一支付设备款 3,596,090.4 元及其逾期利息。	二审已判决，苏州巨一已申请强制执行
6	苏州宏软	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逾期利息共计 94.81 万元	被申请人向苏州宏软支付货款人民币 759,389 元，被申请人若违约，则需向苏州宏软加付逾期利息。	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

上述诉讼及仲裁均系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均由客户拖欠货款引起。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行政诉讼案件

2017年8月，IEE国际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EE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巨一动力第6419685号第9类“JEE”商标、第6417642号第12类“JEE”商标及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行政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决定等程序，发行人第6419685号第9类“JEE”商标维持注册、第6417642号第12类“JEE”商标维持注册，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撤销注册。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07年开始陆续注册了多个“JEE”的系列图形商标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主要使用的7类、9类、12类、42类4个商标类别中均注册了多个图形为“JEE”保护性图形商标及“巨一”文字商标。并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及专业服务能力，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商，并非为普通消费者群体，商标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影响小。上述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被撤销注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情况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8%、76.34%、60.55%、63.55%和52.29%。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纠纷的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情况恶化的情形，对公司货款回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案件主要内容、进展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情况恶化，进而影响发行人货款回收的情况。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巨一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证/备案机构	持证主体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63790/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1025	庐州海关	公司	2020.06.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	2020.06.18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200005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	2020.07.03	至 2023.7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561	合肥海关	巨一智能	2017. 11. 7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4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智能	2017. 10. 26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033	合肥海关	巨一动力	2016. 12. 16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4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动力	2016. 12. 7	-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190006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巨一动力	2019. 07. 09	至 2022. 7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5262599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州巨一	2015. 12. 24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英国巨一、德国巨一和美国巨一，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巨一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美国巨一缴纳出资，美国巨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和美国 Luo&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英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152,140.41 万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8.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及资质，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申启乡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49.00%的企业合肥工大双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林巨明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12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8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4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证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	发明专利	一种由四面体转台和十字滑台组成的多车型夹具切换库系统	2018106519975	2018.06.22	20年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发明专利	一种链轮链条整体式装配方法和装配装置	2018111071085	2018.09.21	20年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机器人滚边机构及其调试方法	2019104543495	2019.05.29	20年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发明专利	用以桁架机械手和伺服转台间的浮动旋转连接机构	2019105783833	2019.06.28	20年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类零件分装装置	2019105611061	2019.06.26	20年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发明专利	一种工件拧紧万能止转机构和主减齿轮止转拧紧机构	2018111314655	2018.09.27	20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发明专利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的涂胶装置及其涂胶方法	2019101537350	2019.02.28	2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发明专利	一种电芯模组配件上料装置	2019101537721	2019.02.28	2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	发明专利	PCB板与IGBT模块压接结构及压接方法	2018110237721	2018.09.04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电流采样系数补偿方法	2019108114465	2019.08.30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	发明专利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	2019106272182	2019.07.12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	实用新型	一种小车快速精定位装置	2020210565682	2020.06.10	10年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	实用新型	一种卡簧到位检测工装	2020215471465	2020.07.30	10年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集成机壳结构	2020209460675	2020.05.2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电机后端盖结构	2020210795576	2020.06.1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实用新型	自动化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08734	2020.06.02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拼装成型机及电芯模组拼装成型系统	202020985214X	2020.06.02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表面预处理装置及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1971X	2020.06.02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	实用新型	电池包装配设备及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19599	2020.06.02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	实用新型	高度检测装置及高度检测系统	2020212663478	2020.07.0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	实用新型	移载小车停靠站	2020212616867	2020.07.0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实用新型	自清洁打磨装置	2020212616848	2020.07.0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	实用新型	出胶口可转式涂胶装置及涂胶系统	2020212664235	2020.07.0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减速器阶梯回转式通气道结构	2020209750396	2020.06.01	10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一智能存在转让 1 项已获授权专利的情形，受让方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发明专利	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抓具	2018104046125	发行人	巨一智能	无偿转让	2021.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商标

1、新增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5 项商标，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46099474	2021.03.07-2031.03.06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电焊接设备；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马达和引擎启动器；电子工业设备；气动引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767144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768128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无
4	巨一动力		47699312	2021.03.21-2031.03.20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涡轮机；	原始取得	无
5	巨一动力		47692036	2021.03.21-2031.03.20	第 12 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转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将其持有的 5 项已获授权商标无偿转让给巨一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核准转让时间
----	------	------	-----	-----	------	--------

1		6419685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20.12.20
2		39906996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20.12.20
3	巨一	6417646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21.02.06
4	巨一	1650699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21.02.06
5	巨一	39908200	发行人	巨一动力	无偿转让	2021.02.06

备注：注册证号为 39906996、6419685 的商标转让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核准证明的打印发送。

3、商标内容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复审决定书，发行人有 1 项商标的核定内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一动力		6417642	2020.03.07 -2030.03.06	第 12 类	大客车；汽车；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摩托车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商标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一科技	变速箱动力总成综合测量系统 1.0	2020SR1262081	2020.02.15	2020.02.15	原始取得	无
2	巨一动力	一种直接网络管理功能测试软件[简称：网络管理测试工具]V1.0	2020SR1888211	2019.06.30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3	巨一动力	一种自动识别通讯协议上位机软件 [简称：自动识别通讯协议上位机]V1.0	2020SR1878428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出租人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1385号江淮重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室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出让	4,975	2021.1.30-2022.1.29	装备组装
2	上海一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60号9楼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	925.4	2021.1.1-2023.12.31	研发、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西侧的厂房已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发行人承租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9号的6#厂房两跨、6#厂房附属车间一跨、办公室两间的租赁协议已协商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人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价款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重庆青山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装配线	12,494.74	2021.01.29	正在 履行
2	重庆理想汽车有公 司常州分公司	侧围焊装线	9,435.50	2021.01.13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 签订日	履行 情况
1	Clarkson Industrial Contractors, Inc.	设备安装	181.92 万美 元	2021.2.24	正在履行
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 限公司	机器人	2,882.47	2021.01.14	正在履行
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	IGBT 模块	1,510.08	2021.01.11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人	申请 人	授信 额度	授信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Z551XY2021011303)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公司	10,000.00	2021.01.15- 2022.01.14	-

经核查，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3月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2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1名副总经理，由申启乡担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国巨一	19%
德国巨一	15%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巨一科技 2020 年 10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631，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巨一动力 2020 年 10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763，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巨一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318，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宏软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52，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苏州巨一、苏州宏软于 2021 年 1 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03764、GR202032001354，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道一动力 2019 年 9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1365，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一巨 2019 年 12 月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559，

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宏软 2018 年度、2019 年度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7-E0042），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苏州宏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1] 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巨一动力、巨一智能、苏州巨一、苏州宏软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税务部门认定并取得软件证书的，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9,820,000.00	递延收益	982,000.00	982,000.02	982,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356,435.65	356,435.65	356,435.64	其他收益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1,694,000.00	递延收益	107,055.87	84,99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奖补	500,000.00	递延收益	32,626.16	2,427.18	—	其他收益
合计	15,314,000.00		1,508,117.68	1,455,853.06	1,418,435.6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339,584.47	—	15,235,255.35	21,011,264.24	47,093,064.88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9,080,000.00	递延收益	6,701,904.76	2,378,095.24	—	其他收益
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5,840,000.00	递延收益	5,840,000.00	—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奖励	3,613,800.00	—	3,613,800.00	—	—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6,745,000.00	递延收益	3,285,905.05	1,703,571.13	772,094.12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4,562,889.00	—	2,817,300.00	929,000.00	816,589.00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2,780,000.00	—	2,50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奖励	2,350,000.00	—	2,350,00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14,703.03	—	2,101,557.03	3,043,814.00	269,332.00	其他收益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奖补	2,019,000.00	—	2,019,000.00	—	—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奖励款	2,900,000.00	—	1,9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908,274.00	—	1,050,000.00	—	858,274.00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支持评估奖励款	2,100,000.00	—	1,000,000.00	1,100,000.00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支持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款	1,187,400.00	—	708,000.00	401,700.00	77,700.00	其他收益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330,000.00	递延收益	776,666.64	—	—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1,245,000.00	—	645,000.00	600,000.00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业创新团队政府补助	1,300,000.00	—	6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省“数字经济”-奖补“网效之星”企业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收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收益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436,363.64	363,636.36	—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700,000.00	递延收益	380,000.00	—	—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1,793,774.00	—	200,000.00	—	1,593,774.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2,160,224.00	—	151,500.00	300,000.00	1,708,724.00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领军人才专项	500,000.00	递延收益	116,875.00	243,125.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包河区地方资金融资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800,000.00	递延收益	61,538.46	—	—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奖励	500,000.00	—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补	1,930,000.00	—	—	1,930,000.00	—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	685,714.29	514,285.71	其他收益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	1,830,427.35	1,830,427.35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资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	—	163,636.36	其他收益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	83,333.33	16,666.67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6,420,000.00	递延收益	—	—	6,420,000.00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5,538,461.54	461,538.46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3,613,800.00	递延收益	—	3,613,800.00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平台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装备保险保费补助	1,270,000.00	—	—	—	1,27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补助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	4,403,537.86	—	824,224.90	1,804,904.96	1,774,408.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185,416,784.36	—	60,314,890.83	54,320,847.44	66,900,514.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当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查阅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质量标准认证有 1 项：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苏州宏软	NOA17156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18- 2023.02.24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员工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825	1662	1703	1687	1306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739	1615	1672	1637	1278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的差额		86	47	31	50	28
差额原因	新入职正在 办理手续	73	33	3	21	11
	其他单位缴 纳	3	5	7	6	6
	退休返聘	7	6	6	7	3
	外籍员工	3	3	2	0	0

应缴未缴社保员工人数	0	0	13	16	8
------------	---	---	----	----	---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目前，合肥市、上海市、苏州市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号）、安徽省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巨一科技、巨一动力、巨一智能、道一动力、上海一巨、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到6月减半征收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经核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与在校老师签订兼职合同外，公司与全体正式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巨一智能和道一动力在合肥市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苏州市缴纳社会保险，上海一巨在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825	1662	1703	1687	1306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773	1637	1383	1157	90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的差额		52	25	320	530	400
差额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38	13	0	0	0
	学校兼职/其他单位缴	3	3	7	6	6

纳						
退休返聘	7	6	6	7	3	
外籍员工	4	3	2	0	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0	0	305	517	39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巨一智能和道一动力在合肥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苏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一巨在上海市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分别出具的证明，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国巨一仅有一名作为运营经理的员工，无工会组织。公司已为员工缴纳所有社会保险金且不存在任何欠费情况。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英国巨一已经为员工支付了所有的社会保障缴款，没有拖欠；英国巨一未因任何延迟通知或付款而招致任何罚款或收到任何警告。

根据美国 Luo& 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巨一不存在劳动合规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

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1）2020 年 5 月，巨一动力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①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付清所欠货款 599,998.4 元及逾期利息 17,000 元；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赔偿巨一动力余下已生产待交付的 13 台 B 样三合一系统总成货物损失共计 910,002.6 元；③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巨一动力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合计 60,000 元；④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21年2月9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

第0395号”《裁定书》，裁决：①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向巨一动力支付货款人民币584,481.2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巨一动力支付自2019年10月6日起算（含本日）至前述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向巨一动力支付律师费用人民币15,000元；③驳回巨一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④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73,976元，由巨一动力承担40%，计人民币29,590.40元，由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承担60%，计人民币44,385.60元。

截至目前，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已裁定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程序，鉴于此，巨一动力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2020年7月，苏州巨一拟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清所欠货款6,147,656元及利息184,430元；②判令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8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9月2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116民初189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巨一设备款1,798,045.2元。

2020年10月11日，苏州巨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①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6民初1895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付清所欠货款6,147,656元及利息184,430元，以上本息合计为6,332,086元；②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9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1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3民终5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6民初18959号民事判决；②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巨一支付设备款3,596,090.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07,882.71元（以3,596,090.4元为基数，按3%计算）；③驳回苏州巨一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苏州巨一尚未启动执行程序。

综上，上述争议事项皆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主要系客户拖欠货款引起。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争议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行政处罚。

（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股东穿透核查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美的投资和嘉兴尚颀穿透至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8,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100.00	/

（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李飞德	50.00	1,000.00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合计		100.00	2,000.00

1. 李飞德

李飞德身份证号为：430626197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9楼a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550.00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450.00
合 计		100.00	5,000.00

2.1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9楼b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及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飞德	99.00	1,980.00
2	陈孜孜	1.00	20.00
合 计		100.00	2,000.00

2.1.1 李飞德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1.李飞德”。

2.1.2 陈孜孜

陈孜孜身份证号为：430626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719.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7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00333。

（二）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9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00.00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空调制造业进行投资；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20.00
合计		100.00	2,320.00

2.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

1.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2 楼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何亨健	90.00	2,700.00
2	何剑锋	10.00	3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

何享健与何剑锋系父子关系，何享健系美的集团（000333）创始人、实际控制人。

（四）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斌齐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6 层 6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4,191.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峰雷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 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 29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0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	------	------	--------

		(%)	元)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89.17	191,000.00
2	佛山市财政局	10.83	23,191.02
	合 计	100.00	214,191.02

1.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722.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剑明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五）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508.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股票代码为：000531。

（六）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15 号六楼 A1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叶德林	100.00	138,000.00
合 计		100.00	138,000.00

1. 叶德林

叶德林身份证号为：44062219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743(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	------	----------	-----------

1	陈锦娱	99.00	29,700.00
2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

1. 陈锦娱

陈锦娱身份证号为：440681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佛山市顺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锦娱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新乐从家具城三座五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陈锐成	99.0099	1,000.00
2	陈锦娱	0.9901	10.00
合 计		100.00	1,010.00

2.1 陈锐成

陈锐成身份证号为：440623195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佛山市顺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2 陈锦娱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七）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 陈锦娱”。

（八）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洛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2号之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商业、社会服务业进行投资；房屋建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1.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志棉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九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投资、控股北滘镇政府委托管理的资产，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新技术开发与研究，高新技术与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引进与经营，科技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内配套服务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9.85915	70,9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4085	100.00
合 计		100.00	7,1000.00

1.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系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举办单位。

1.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霭莹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三乐东路 5 号九楼之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产销售、出租；市政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公司	50.00	250.00
合 计		100.00	500.00

1.2.1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八）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之 1. 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

1.2.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达恒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开发经营镇属的土地资产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9 日

北滘国土管理所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公司 100% 股权。

（九）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穿透至国有控股主体、上市公司或自然人的各级股权结构、股东适格情况出具了确认函，但未提供其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个人基本资料，该公司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较低（0.00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4 幢 3-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1	40,000.00
2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400.00
合计		100.00	40,400.00

1.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友均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1 楼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对依法取得和委托授权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房屋维修、清洁服务、植物租赁、餐饮管理、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2 日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西宏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钦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4 幢 3-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50.00
2	成都金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0
3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0

2.1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小林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黎小林	75.00	2,400.00
2	成都累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40.00
3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00	160.00
合 计		100.00	3,200.00

2.1.1 黎小林

2.1.2 成都累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累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丛岩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	------	---------	----------

1	丛岩	32.50	162.50
2	罗小君	32.50	162.50
3	陈平	14.00	70.00
4	邓杰元	14.00	70.00
5	李松	7.00	35.00
合 计		100.00	500.00

2.1.2.1 丛岩

2.1.2.2 罗小君

2.1.2.3 陈平

2.1.2.4 邓杰元

2.1.2.5 李松

2.1.3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蜀杭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11 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0
2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3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4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5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

2.1.3.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岳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0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1.3.2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紫娟
住所	成都市武侯致民东路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罗紫娟	95.00	380.00
2	魏克鹏	5.00	20.00
合 计		100.00	400.00

2.1.3.2.1 罗紫娟

2.1.3.2.2 魏克鹏

2.1.3.3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世卓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泰安道 50 号 3 层 A0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 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 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 元）
1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45.00	4,500.00
2	成都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3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

2.1.3.3.1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24.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飏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B3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 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 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 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

	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 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 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进出口业务; 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示。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5.00	1,688.41
2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33.00	1,591.93
3	北京信远粤华电器有限公司	32.00	1,543.69
合计		100.00	4,824.03

2.1.3.3.1.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兴晔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 贸易代理; 进出口业务; 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仓储; 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3.3.1.2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丽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B27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编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租赁乐器、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郝碧如	98.00	980.00
2	许丽丽	2.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2.1.3.3.1.2.1 郝碧如

2.1.3.3.1.2.2 许丽丽

2.1.3.3.1.3 北京信远粤华电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信远粤华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麒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67F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珠海臻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2,326.50
2	李宁	1.00	23.50

合 计	100.00	2,350.00
-----	--------	----------

2.1.3.3.1.3.1 珠海臻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臻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4742（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宋亚文	35.00	35.00
2	黄刚	15.00	15.00
3	姜宁	10.00	10.00
4	李宁	9.00	9.00
5	徐凯	5.50	5.50
6	赵养库	5.50	5.50
7	梁宁	5.00	5.00
8	北京哲思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1.3.3.1.3.1.1 宋亚文

2.1.3.3.1.3.1.2 黄刚

2.1.3.3.1.3.1.3 姜宁

2.1.3.3.1.3.1.4 李宁

2.1.3.3.1.3.1.5 徐凯

2.1.3.3.1.3.1.6 赵养库

2.1.3.3.1.3.1.7 梁宁

2.1.3.3.1.3.1.8 北京哲思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哲思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立彪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三层东壹区 307-17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龙立彪	93.33	93.33
2	曾庆山	6.67	6.67
合 计		100.00	100.00

2.1.3.3.1.3.1.8.1 龙立彪

2.1.3.3.1.3.1.8.2 曾庆山

2.1.3.3.1.3.2 李宁

2.1.3.3.2 成都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世毅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39 号大业大厦 10 层 A-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策划创意服务；动漫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成都祥侑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

2.1.3.3.2.1 成都祥侑佳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祥侑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世毅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21层4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酒店管理（不含住宿）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世毅	70.00	140.00
2	刘萍	30.00	60.00
	合 计	100.00	200.00

2.1.3.3.2.1.1 王世毅

2.1.3.3.2.1.2 刘萍

2.1.3.3.3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九）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2.1.3.2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炯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	71,250.00
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3,750.00
	合计	100.00	75,000.00

2.1.3.4.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兆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3 日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1.3.4.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江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 号楼 3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项目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及企业（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社会经济咨询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4 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1.3.5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峙宏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 9 号 1 幢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文化艺术业；农业服务业；农作物种植；畜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67.00	33,500.00
2	四川宏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	9,500.00
3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14.00	7,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
-----	--------	-----------

2.1.3.5.1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峙宏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计算机软件开发；种植业；养殖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刘峙宏	86.42	1,400.00
2	刘洋	13.58	220.00
合 计		100.00	1,620.00

2.1.3.5.1.1:刘峙宏

2.1.3.5.1.2:刘洋

2.1.3.5.2 四川宏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宏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俊文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 1 幢附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78.90	299.82
2	罗兵	15.80	60.04
3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5.30	20.14
合 计		100.00	380.00

2.1.3.5.2.1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九）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2.1.3.5.1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2.1.3.5.2.2 罗兵

2.1.3.5.2.3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其福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1幢附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刘其福	85.00	425.00
2	刘安娜	15.00	75.00
合 计		100.00	500.00

2.1.3.5.2.3.1 刘其福

2.1.3.5.2.3.2 刘安娜

2.1.3.5.3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九）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2.1.3.5.2.3 四川宏福贸易有限公司”。

2.2 成都金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金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珺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西街 43 号 3 栋 6 层 1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网络工程；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陈珺	60.00	210.00
2	杨小奎	40.00	140.00
合 计		100.00	350.00

2.2.1 陈珺

2.2.2 杨小奎

2.3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宏声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光荣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玄坛庙涂山路 56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卷烟配套材料、水松纸、复合铝箔；制造、加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包装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00.00
合 计		100.00	1,200.00

2.3.1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227.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炼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71号1幢办公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卷烟咀棒，纸箱，铝铂纸，卷烟辅助材料加工；提供劳务服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中转，人力搬运装卸，机械加工，废旧物资收购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	83.59	6,877.20
2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1	1,350.00
合 计		100.00	8,227.20

2.3.1.1 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陶林
住所	重庆市涪陵乌江路 11 号
公司类型	非公司企业法人（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	卷烟咀棒，纸箱，铝铂纸制造，卷烟辅助材料加工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八达实业开发公司 100% 股权。

2.3.1.2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958.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力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卷烟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农副产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务院持有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 股权。

（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灏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47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史瑜	96.50	29,850.00
2	深圳市前海灏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0	150.00
合计		100.00	30,000.00

1. 史瑜

史瑜身份证号为: 4302191974****,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目前担任深圳市前海灏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深圳市前海灏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灏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瑜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企业策划、会议策划; 展示展览策划 (法有禁止、国务院禁止、特殊项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史瑜	0.50	5.00
2	佛山市顺德区亿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50	995.00
合计		100.00	1,000.00

2.1 史瑜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1. 史瑜”。

2.2 佛山市顺德区亿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亿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瑜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居委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A 座 3A502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展览和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史瑜	1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2.2.1 史瑜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1. 史瑜”。

（十一）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5-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于政府授权范围内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

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科技园区开发及各类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培训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转让，会议及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十二）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81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方洪波	80.65	5,000.00
2	徐旻锋	4.84	300.00
3	李国林	4.84	300.00
4	伏拥军	3.23	200.00
5	刘银虎	1.61	100.00
6	曲向明	1.61	100.00
7	张小懿	1.61	100.00
8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100.00
	合 计	100.00	6,200.00

1. 方洪波

方洪波身份证号为：4406231967*****,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徐旻锋

徐旻锋身份证号为：440106197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事业群厨房和热水事业部总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李国林

李国林身份证号为：430302197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伏拥军

伏拥军身份证号为：420111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刘银虎

刘银虎身份证号为：340405197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副总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曲向明

曲向明身份证号为：1101081973*****，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雀巢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张小懿

张小懿身份证号为：320103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方洪波	99.98	5,000.00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1.00
	合 计	100.00	5,001.00

1. 方洪波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二）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1. 方洪波”。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一）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 2.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荣达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壶山广场 10 幢 9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胡荣达	70.00	700.00
2	胡淇翔	30.00	3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	--------	----------

1.1 胡荣达

胡荣达身份证号为：33072319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 胡淇翔

胡淇翔身份证号为：330723198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五）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广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	5,0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9.02	5,000.00
3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100.00
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8	100.00
合 计		100.00	10,200.00

1. 广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9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4	500,000.00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1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90859.2525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绮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云山诗意人家(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G136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

1.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五）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一）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

3.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一）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之1.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十五）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长春
住所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连云东路柏翠湾商业 B 栋二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矿产业、物流业、卫生、教育、酒店业进行投资，云母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依次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陈长春	80.00	8,000.00
2	唐媛	20.00	2,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
-----	--------	-----------

1. 陈长春

陈长春身份证号为：430626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唐媛

唐媛身份证号为：430626198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颀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9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5 室-4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尚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9	3,040.00
2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892.00
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1.00
合 计		100.00	3,933.00

（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0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3,856.80
	合 计	100.00	173,856.80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5 日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67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胡哲俊	16.6653	1,000.00
2	冯戟	16.6653	1,000.00
3	朱恺怡	16.6653	1,000.00
4	缪龙娇	16.6653	1,000.00
5	江金乾	16.6653	1,000.00
6	巫建军	16.6653	1,000.00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83	0.50
合 计		100.00	6000.50

1. 胡哲俊

胡哲俊身份证号为：310110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冯戟

冯戟身份证号为：310108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朱恺怡

朱恺怡身份证号为：310105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

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缪龙娇

缪龙娇身份证号为：320582198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江金乾

江金乾身份证号为：321002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巫建军

巫建军身份证号为：330719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0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

7.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7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冯戟	72.022	4,321.32
2	朱恺怡	17.778	1,066.68
3	江金乾	10.00	600.00
4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20	12.00
合 计		100.00	6,000.00

7.1.1 冯戟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2. 冯戟”。

7.1.2 朱恺怡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3. 朱恺怡”。

7.1.3 江金乾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5. 江金乾”。

7.1.4.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戟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5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冯戟	90.00	45.00
2	江金乾	10.00	5.00
合 计		100.00	50.00

7.1.4.1 冯戟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2. 冯戟”。

7.1.4.2 江金乾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5. 江金乾”。

7.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453,81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3,817.00
	合 计	100.00	453,817.00

7.2.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346.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84 年 04 月 16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600104。

7.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7.1.4.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见本附件“（二）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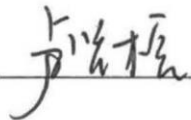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1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曹禹



洪嘉玉



张丛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 2021 第 00508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从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要求，本所律师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 2020 第 0083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 2020 第 008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 2021 第 000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题 1.2.....	5
二、问题 2.1.....	26
三、问题 2.2.....	31
五、问题 2.3.....	37
六、问题 3.....	41
七、问题 4.....	55
八、问题 7.1.....	66
九、问题 8.....	70
十、问题 14.5.....	71
十一、问题 14.6.....	74

正文

一、问题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均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共参与过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考虑重要性及时效性原则，发行人说明了 12 项所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工作的重要程度；（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合作研发情况，说明通过合作研发形成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认定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参与的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形成专利情况，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就合作研发和重大科研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

2、访谈发行人负责合作研发事项的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合作研发原因、合作研发机制、合作研发的承担工作、合作研发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对应的产品、合作研发技术成果涉及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工作的重要程度等内容；

3、查阅发行人承担国家及地方课题的相关课题任务书、项目合作协议、目标责任书等文件，核查合作形式、各方工作任务、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分配以及研发成本承担情况；

4、查阅发行人就上述重大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的书面说明；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体系，核查技术研发的

独立性；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产生专利等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7、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状态、发行人就上述合作研发、科研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8、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之回复、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判断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通过合作研发形成核心技术。

（一）说明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工作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发行人在参与开展前述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独立承担相应的研发工作，独立完成相应科研工作任务，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的情形，亦不存在依靠第三方技术或研发工作形成专利的情形，其中：

第 1-4 项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开发”项目的子课题，发行人担任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单位，在具体子课题分工中，发行人担任子课题“满足 ASIL-C 等级的 PCU 功能安全开发”及“PCU 集成开发与应用”的牵头单位，担任子课题“多变频器拓扑结构研究与集成单元”及“轿车集成式 PCU 可靠性及寿命设计与测试”的参与单位。

第 5 项属于安徽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课题，发行人担任该省级项目牵头单位。

第 6 项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课题，发行人担任该部级项目参与单位。

发行人在参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过程中，基于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承担相应的研发工作，独立完成相应科研工作任务，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产生的专利技术归发行人独自所有，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任务	合作方	对应产生专利/成果	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合作研发承担的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开发项目	多变频器拓扑结构研究与集成单元开发	作为参与单位，负责高压 Boost 变换器开发；高压 Boost 变换、复用充电机、电机控制器集成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著 1 项，明细如下：一种大功率 BOOST 升压电路的预充电电路（201910467526.3）、级联式多相交错并联 Boost 变换器控制方法（201910675907.0）、一种 DC-DC 变换器的控制方法（201910840691.9）、基于比例谐振控制的复用充电机二次谐波抑制方法（201911005498.X）、一种集成式母线 EMC 滤波结构（202010401425.9）、一种适用于交错并联 Boost 电路的控制方法（202011032106.1）、Boost/Charger 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2019SR1184523）	相关专利系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通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而形成，相关课题均系近年来立项，研究内容系国家鼓励的前瞻性研究，上述专利技术尚未应用到发行人现阶段产品中，未形成销售收入，未来将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独立完成
2		满足 ASIL-C 等级的 PCU 功能安全开发	担任牵头单位，负责 PCU 软、硬件安全性分析及安全机制开发；基于 ASIL-C 等级的功能安全开发路程搭建	上海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获得软著 2 项，明细如下：一种基于 MCU+CPLD 架构的电机控制系统安全机制实现方法（201811157099.0）、电动汽车防干扰 PWM 高压互锁信号检测及补偿控制方法（201911020364.5） 基于 Qt 的数据采集上位机软件 V1.0（2020SR0129761） 基于 Qt 的双电机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2020SR0422790）		独立完成
3		轿车集成式 PCU 可靠性及寿命设	作为参与单位，负责可靠性	哈尔滨工业大学、湖南大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明细如下：一种电机控制器高压互锁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201811099463.2）、一种电动汽车用电动机驱动控制器的堵转保护系统及方法		独立完成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任务	合作方	对应产生专利/成果	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合作研发承担的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计与测试	和加速寿命测试技术开发	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756018.X)		
4		PCU 集成开发与应用	担任牵头单位，负责系统级机-电-热集成设计；系统级 EMC 开发；PCU 整车匹配及控制策略开发	安徽大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获得软著 2 项，明细如下： PCB 板与 IGBT 模块压接结构及压接方法（201811023772.1）、一种电机控制器的电源防倒灌系统（201910359881.9）、一种高密度集成的三角形双面循环冷却控制器（201910359876.8）、一种双电机控制器的集成封装结构（201910592307.8）、一种集成化双电机控制器（201910623572.8）、基于谐波注入的永磁同步电机电流谐波抑制方法（201910680515.3）、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电流采样系数补偿方法（201910811446.5）、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主动保护回路（201910815049.5）、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母线电流估算方法及系统（202010057820.X）、电机三相电流不平衡的谐波电流控制方法及系统（202010063683.0）、一种控制器电流采样系统（202010325723.4）、基于 web 的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2019SR0022066）、一种电控单元应用程序刷新软件 V1.0（2019SR0794230）		独立完成
5	新能源汽车多变流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		担任牵头单位，负责功能安全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	安徽工程大学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明细如下：一种 IGBT 功能复用的硬件软保护电路（201910552802.6）、一种适用于单相桥式整流电路的谐振控制器（202010532765.5）、一种控制器通用 EMC 改善结构（201821853735.9）、一种集成 PCB 及控制器整体布局结构（201821907489.0）、一种多用电机控制器壳体	相关专利系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安徽省课题，通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而形成，相关课题均系近年来立项，研究	独立完成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任务	合作方	对应产生专利/成果	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合作研发承担的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EMC 技术开发、集成控制器集成开发与应用		(201920053187.X)、三合一电驱系统电机控制器(202030216642.1)	内容系国家鼓励的前瞻性研究，上述专利技术尚未应用到发行人现阶段产品中，未形成销售收入，未来将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6	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作为参与单位，负责建设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明细如下：一种基于机器视觉配合机械手定位引导标定方法（2020114550500）、一种视觉定位引导激光焊接扁线及标定方法（2020114577607）	相关专利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测效率，增加测量精度，未单独形成销售收入	独立完成

1、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上述 6 项合作研发项目中，第 1-5 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研发内容系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国家级及省级课题，属前瞻性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尚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产品中，未形成销售收入，在现阶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将加快公司未来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

第 6 项合作研发项目“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 AR 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发行人在建设国家标准验证平台过程中形成 2 项发明专利，相关技术主要用于机器视觉系统在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中的标定工作，有利于提高机器视觉系统应用效率和效果，目前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中，系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的一项辅助性技术，未单独形成产品及销售收入。

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工作的重要程度

上述 6 项合作研发项目中的第 1-4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开发”项目的子课题，发行人担任该重点专项的牵头单位；第 5 项属于安徽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课题，发行人担任该省级项目牵头单位；第 6 项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课题，发行人担任该部级项目参与单位。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产生的专利技术归发行人独自所有根据上述项目合作研发协议，参与各方均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分工，发行人所承担的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完成，在具体研发工作过程中与其他合作申报方不存在共同完成的情形，研发工作不依赖于其他合作方，研发成果归发行人独自所有。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研发中发行人产生的 28 项专利成果中的 7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21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中。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共有情况，专利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合作研发情况，说明通过合作研发形成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认定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参与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开展模式实际为“合作申报、独立研发”，发行人与合作方组成合作进行课题申报，合作各方独立承担被分配的工作。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负责的子课题以及相应工作任务系独立承担，并非通过与合作方进行人员、技术的交流而形成，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产生，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独自所有。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有参与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参与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内容	核心技术产生方式
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机器人（300024）	是	机器人已于国内外多家机器人研究机构和高技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主研发
	先导智能（300450）	是	先导智能与宁德时代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组建技术研发合作团队进行研发合作	自主研发
	豪森股份（688529）	是	豪森股份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与材料能源学部、大连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等合作单位进行了 11 个项目合作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正海磁材（300224）	是	正海磁材与上汽大通（客户）有多款新产品在合作研发中；正海磁材与上海大郡签署《863 项目协作协议》，共同研究“电动汽车用永磁磁阻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集成技术研究”课题	18 项核心技术中有 7 项系统集成创新、8 项系原始创新、3 项系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洋电机（002249）	是	大洋电机在《关于公开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披露，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公司签订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自 2009 年与北京理工大学进行了长期全面的合作，“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是重点项目之一	自主研发
	英搏尔（300681）	是	英搏尔与西安交通大学、中山大学以及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加强合作，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自主研发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参与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内容	核心技术产生方式
			公司将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精进电动	是	精进电动在报告期内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中，有 12 项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内容涵盖驱动电机、电力电子、电动化变速器、混合动力系统、增程驱动、特种电驱动等领域。	自主研发
	发行人	是	发行人在报告期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共计 6 项	自主研发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告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参与合作研发情形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参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形式为“合作申报、独立研发”，发行人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虽涉及部分核心技术，但相关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专利共有情形，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生途径符合行业惯例。

2、认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依据充分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科研项目依赖

发行人所参与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及重大科研项目开展模式为“合作申报、独立研发”，依据相关合作开发协议，各单位在项目中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系独立完成其所分配的研发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专利共有情况，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项目其他参与方的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管理行为，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统一的研发管理模式和标准执行，围绕公司统一的战略方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动化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设技术中心，下设动力总成装测系统研发部、车身焊装系统研发部、电驱动系统研发部、智能工厂方案研发部、上海研发中心、科技发展部、知识产权部等。

发行人各研发部门通过分析外部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竞争对手的情况制定年度研发项目计划；科技发展部组织对研发项目进行审批立项；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实施，科技发展部对研发项目分类管理，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对于持续时间较长或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各研发部门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中期节点和考核指标，科技发展部组织对研发项目阶段的研究内容、指标完成度及成果的检查，知识产权部组织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研发项目顺利完成，各研发部门组织梳理技术过程文件、研发成果等提交验收评审，科技发展部组织评审；研发项目验收通过后，各研发部门整理研发实际完成过程中的记录文档和输出成果提交科技发展部备案。形成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

（3）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在汽车白车身连接、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动力电池智能装测、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涵盖了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规划和工艺设计、数字化仿真和虚拟调试，汽车动力总成装配和测试、测量技术，汽车白车身输送、连接、拼装技术，轻量化车身连接技术，动力电池及燃料电池装配技术、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设计等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系发行人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产生。

伴随着发行人不断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建立了铝车身连接技术、动力总成测试技术、电驱动系统等试验室，为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研发体系、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系合作申报、独立研发，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认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依据充分。

（三）说明参与的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形成专利情况，相关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技术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参与的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机器视觉在线检测和AR辅助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2019年	1、一种基于机器视觉配合机械手定位引导标定方法（2020114550500）； 2、一种视觉定位引导激光焊接扁线及标定方法（2020114577607）	是，涉及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和精度伺服压装技术等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否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2017年	1、用于圆柱类零部件的柔性定位夹紧机构（2017109939061） 2、用以桁架机械手和伺服转台间的浮动旋转连接机构（2019105783833）	是，涉及轴系自动转线及柔性入箱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否
3	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开发	2018年	1、PCB板与IGBT模块压接结构及压接方法（2018110237721） 2、一种高密度集成的三角形双面循环冷却控制器（2019103598768） 3、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电流采样系数补偿方法（2019108114465）	是，涉及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各单位独立完成的项目研究范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	否
4	年产1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	1、一种车用驱动电机与减速器装配工装（2013106476479） 2、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防反接防倒灌的冗余供电电路（201410723856.1） 3、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201210288661.X） 4、一种电机转子涂漆装置（201521000437.1） 5、电机转子铁芯磁钢灌胶装置（201610129589.4）	是，涉及电机控制器下线测试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定子温度传感器一致性检测方法（201710619040.8）					
5	新一代纯电动汽车 IEV5 智能制造新模式	2014年	1、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可分离式注气机构（201410676029.1） 2、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注气机构（201410676076.6） 3、一种多功能抓具（201510662866.3） 4、一种四车型柔性夹具定位系统（201410777532.6） 5、一种摆臂式焊枪修模机构（201510536046.X） 6、一种电极帽安装盘（201510907415.1） 7、焊装线上门盖自适应柔性浮动抓具（201610740334.1）	是，车身高速高精度输送技术、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夹具切换库系统、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一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一方独自所有	否
6	汽车车桥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2012年	1、桥壳螺栓下拉式压入装置（201210289352.4） 2、一种行星架抓具（201210289393.3） 3、圆锥滚子轴承外圈上料工装（201210457041.4） 4、一种主锥提升装置（201210289354.3） 5、一种齿侧间隙检测机构（201310655611.5） 6、应用在主被齿间隙检测中的压紧轮变位机构（201410503823.6） 7、双轴拧紧机中心距自动变距机构（201410503901.2）	是，涉及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和智能拧紧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年产 24 万辆乘用车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2011 年	1、自适应工业机器人抓具存放装置（200910185567.X） 3、焊接装备任意角度回转工作台（201010127573.2） 4、长短位、高低位可切换式定位装置（201010127584.0） 5、积放式输送机（201010500764.9） 6、机器人弹性滚边工具（201010500730.X） 7、柔性支撑单元（201010547182.6） 8、柔性夹紧机构（201010547226.5） 9、一种具有平衡自重能力的垂直升降装置（201210563190.9）	是，涉及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夹具切换库系统、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一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一方独自所有	否
8	直角坐标移动定位机器人研发项目	2013 年	1、一种气缸倍增程机构（201320792753.1）	否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9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生产线智能制造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2013 年	1、一种夹具变位器切换单元（201310647875.6） 2、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切换式夹具平台（201310647759.4） 3、可变角度机器人滚边工具（201310683305.2） 4、一种单面接触点焊焊枪及其应用（201410387030.2） 6、一种带过死点的压紧机构单元（201410476296.4） 7、一种链轮积放式输送机转弯驱动机构	是，涉及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和夹具切换库系统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10683486.9) 8、一种单个气缸实现多滑台多行程装备及其控制方法(201410468546.X)					
10	机器人在高端自动变速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示范应用	2013年	1、垫片厚度手动测量工装(201310654114.3) 2、拧紧机自动旋转分度机构(201410502591.2) 3、一种齿侧间隙检测机构(201320799675.8)	是,涉及智能拧紧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11	多平台高节拍汽车车身柔性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2012年	1、四连杆定位销机构(201210288816.X) 2、一种定位销机构(201210288580.X) 3、主、副定位销切换机构(201220401807.2) 4、自脱离式连接机构(201210290316.X) 5、柱塞式翻转积放输送设备上的翻转控制装置(201410387027.0) 6、一种具有不同压紧高度的抓取吊具压紧机构(201410468573.7) 7、一种具有辅助调节装置的机器人焊枪架台(201410469408.3) 8、一种多车型柔性夹具切换识别系统(201210563337.4) 9、一种高柔性生产线多车型检测系统(201210562607.X)	是,涉及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机器人柔性总拼技术、夹具切换库系统、车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车身门盖机器人柔性滚边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双方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	否
12	汽车变速器与驱动桥新产品试验成	2011年	1、轴承座启动力矩测量装置(201110409403.8) 2、双侧面支撑轴承座安装结构	是,涉及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动力总成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套装备		(201110352642.4) 3、手动变速箱在线加载试验台换挡机构 (201110386326.9) 4、变速箱自动换挡机构(201210455393.6)	EOL 测试技术				
13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件高效高精加工柔性自动线技术创新平台	2011年	1、一种柔性夹紧机构(201210562424.8) 2、超长滚珠丝杠弹性支撑机构(201310655441.0)	是，涉及车身高速高精度输送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否
14	汽车自动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2007年	1、差速器选垫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200810246225.X) 2、一种 AMT 换挡耐久性能试验台(200810021862.7)	是，涉及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和动力总成 EOL 测试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否
15	新型五坐标可重构作业单元关键技术	2007年	未产生专利	否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各方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	否
16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	2018年	1、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上料分料装置(201810807177.0)	是，涉及电机磁钢自动装配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各单位独立完成的本项目研究范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2、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下线检测的夹紧装置（201910233106.9） 3、集成电机定子与转子在线合装设备（201910490786.2）	和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			围内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独自所有	
17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柔性装测生产线	2015年	1、搬运机械手防磕碰机构（201610900140.3） 2、新能源电机装配中定转子合装设备（201610921778.5） 3、托盘小车多工位输送系统（201710414683.9） 4、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测试台传动机构（201710967056.8）	是，高精度伺服压装技术、电机定转子柔性合装技术、动力总成EOL测试技术和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18	混合动力乘用车机电耦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2015年	1、基于两级光耦组合判断方式的驱动控制器故障信号输出电路（201510774453.4） 2、混合动力电机速度合理性的校验方法及其功能开发方法（201710513664.1）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联合申报	独立完成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机电耦合系统领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发行人所有；各自形成的非机电耦合系统领域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	否
19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装配测试生产线研发及应	2013年	1、差壳翻转辅助工装（201310654073.8） 2、小孔径密闭容器失压检测装置（201310655486.8） 3、调整套筒自适应机构（201310655602.6） 4、积放式输送机离合翻转机构	是，涉及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智能拧紧技术、动力总成在线测量技术、车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用		(201310684465.9) 5、一种积放式输送机积放机构 (201310684028.7) 6、一种积放式输送机自脱离积放机构 (201310683565.X) 7、积放式输送机小车翻转机构 (201310684428.8) 8、积放式输送机柱塞式翻转机构 (201310683149.X)	身零件积放式输送技术				
20	合肥市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2012年	1、带离合装置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2.2) 2、配套永磁电机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的套筒卡 (201220402317.4) 3、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机构 (201220402450.X) 4、配套永磁电机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的抓具 (201220402299.X) 5、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 (201220401961.X) 6、简易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8976.4) 7、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9173.0)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21	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机控制器关键技术及产业	2010年	1、带多档变速器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0.3) 2、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49998.5)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化开发		3、一种永磁电机总成装配夹具（2011102499970） 4、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过流保护电路（201110394114.5） 5、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工装（201210288890.1） 6、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201210288892.0） 7、一种电力驱动型汽车的发电装置（201120494099.7） 8、一种混合动力型电动汽车用双电机控制器结构（201120494061.X） 9、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 12V 电压监控电路（201220710556.6） 10、一种插片式电机控制器水冷散热结构（201220710757.6） 11、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201220710511.9） 12、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定位机构（201220711105.4） 13、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 12V 供电保护电路（201310343888.4）					
22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2019 年	1、一种空心轴转子结构（201920782089.X） 2、一种电机转子冷却结构（201920781454.5） 3、一种小型化转子结构（201922044879.0）	是，涉及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扁铜线电机开发与应用	2018年	1、一种定子出线装置（201920062320.8） 2、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201920120522.3） 3、一种电机冷却结构（202020002783.8）	是，涉及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24	EMP2215系列高效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开发	2017年	1、水冷电机控制器（ZL201810400072.3） 2、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旋变零位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201811159302.8） 3、一种定子合装结构及合装方法（201811158306.4） 4、水冷电机控制器（201820629624.3） 5、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201820630753.4） 6、一种集成PCB板的控制器结构（201820628430.1） 7、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201820629735.4） 8、一种控制器、减速器、电机的三合一壳体结构（201821017758.6） 9、新能源汽车电机减速器总成系统（201821121638.0） 10、一种高速永磁电机转子冲片（201920163704.9） 11、一种电机转子轴承的轴向固定机构（201920061478.3） 12、一种电机壳体散热结构（201920075455.8）	是，涉及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深度集成技术、高效冷却机构设计技术和高功率密度电磁设计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时间	对应产生的主要专利	重大科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项目申报情况	承担工作是否独立完成	技术成果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一种电驱动系统集成结构（201920075585.1） 14、一种用于永磁电机转子磁钢安装的装置（201920394263.3）					
25	面向 EMC 和 NVH 的高性能电驱动系统开发	2016 年	1、一种低附路面的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系统及方法（201710512419.9） 2、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初始位置测量方法（201710754527.7） 3、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提高扭矩精度的方法（201710913960.0） 4、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201810446931.2） 5、一种电机控制器一体化水冷散热结构（201721404393.8） 6、一种用于电机转子冷却的结构（201721427094.6） 7、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201820630716.3） 8、一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模块滤波结构（201820989120.2）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26	高功率密度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	2016 年	1、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结（201610106959.2） 2、一种基于门限值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堵转保护方法（201710366887.X）	是，涉及高可靠高性能电驱动控制技术	独立申报	独立完成	归发行人所有	否

上述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系发行人独立申报，相关专利归发行人所有；12 个项目系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联合申报，相

关联合申报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均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对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约定清晰，发行人在参与项目过程中独立完成分配的研发工作，相关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独自所有，发行人在参与上述重大科研项目过程中未形成任何共有专利。

发行人参与的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有 24 个项目涉及核心技术，重大科研项目对技术成果权属等事项约定清晰，发行人未因科研项目发生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6 项合作研发项目中，1-5 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技术尚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产品中，未形成销售收入，在现阶段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第 6 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生产过程检测环节，系发行人数字化工艺规划技术和精度伺服压装技术核心技术组成部分，未单独形成产品及销售收入；发行人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完成，在具体研发工作过程中与其他合作申报方不存在共同完成的情形，研发工作不依赖于其他合作方，研发成果归发行人独自所有；

2、参与合作研发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产生；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实际为“联合申报、独立研发”，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产生的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产生，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研发体系、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系合作申报、各自独立研发，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认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参与的 26 项重大科研项目有 24 个项目涉及核心技术，重大科研项目对技术成果权属等事项约定清晰，发行人未因科研项目发生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2.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越南公司 Vinfast 约定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将 EDS（电驱动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给 Vinfast 使用，其中 2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根据约定，Vinfast 可在任何时候未经巨一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许可受让人。除非经巨一动力书面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无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

请发行人说明：（1）将部分核心技术授权给 Vinfast 的原因及合理性；（2）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是否为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发行人就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进一步说明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 Vinfast 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供应等，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与 Vinfast 商业合作背景；

2、获取 Vinfast 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查阅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相关条款，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询问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了解授权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与 Vinfast 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Vinfast 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 Vinfast 所发生交易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标准、流程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截止目前收款金额	备注	履约进度和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智能装备生产线	①公司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是非标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分为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厂内装配调试集成、初验收、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终验收、售后服务等阶段； ②公司产品在厂内装配集成调试并通过初验收后发货至客户现场并进行最终的装配调试集成，通过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514.16	—	295.76	—	履约进度：完成客户现场装配调试集成，试生产阶段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 2021 年 7 月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
产品开发	①项目同步开发一般需经历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证阶段、量产阶段等 ②在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各阶段的节点及交付成果，以及客户对交付结果的认可方式，客户对发行人进行PPAP批准之后，项目将进入产品量产阶段。发行人在PPAP批准之后确认相关产品开发收入	413.64	—	124.09	—	履约进度：已完成 B 样，项目在 C 样阶段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PPAP 并确认收入
技术许可及技术转移	完成电动机、逆变器、减速箱的 3D 模型及 2D 图纸等资料的交付	106.00	106.00	106.00	已于 2021 年获取客户签字确认单并确认相关收入	履约进度：已完成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已确认
	研讨会召开完毕；Vinfast 具备本地化生产能力	54.00	—	—	—	履约进度：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 2021 年 8 月完成并确认收入
	提供 PCB 方案、软件源代码、子系统技术规格、机械设计等资料交付	465.50	—	147.00	—	履约进度：机械设计已完成，PCB 方案、子系统技术规格、机械设计软件源代码资料交付阶段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 2021 年底完成并确认收入
	研讨会召开完毕	24.50	—	—	—	履约进度：尚未开展相关工作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
产品供应	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是标准产品，公司与 Vinfast 约定采取 FOB 贸易方式，公司产品在境内港口报关后，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16.65	16.53	16.53	于 2020 年产品实际出口时点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已完成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已确认收入

（二）将部分核心技术授权给 Vinfast 的原因及合理性

Vinfast 系越南整车制造企业，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目的是为了尽快地实现适配于其特定车型的电驱动系统开发并获取相关产品的本地化、自主化生产能力。根据公司与 Vinfast 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向 Vinfast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开发、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样机供应、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侧生产线产品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技术转移等。由于相关电驱动产品系由发行人开发设计，涉及到发行人部分技术专利，因此 Vinfast 需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以确保其能够实现相关电驱动产品的本地化及自主化生产。

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与 Vinfast 进行合作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发行人尽快回收研发成本，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上述授权专利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销售相关产品以及将相关专利技术再次对外进行许可的权利、后续研发的能力及后续改进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均未受到限制。同时集成式电驱动系统领域技术迭代较快，发行人将持续加强该领域技术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迭代将使得发行人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专利技术授权行为系基于与 Vinfast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开发、生产线产品供应等业务而产生，发行人仍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上述专利授权有利于发行人经济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三）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是否为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发行人就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进一步说明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是否为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

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通过将电机、电机控制器和减速器整合为一个紧凑型单元，直接驱动车轴的电驱动系统，该系统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有利于实现相关部件的轻量化、高效、小型化，同时降低成本，该类集成式电驱动系统是

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公司预计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为公司未来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并将推广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产品应用，发行人已陆续开发了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预计 2021 年公司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的销量将预计实现 1.2 万台套。

2、发行人就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对于本次技术许可及转移，发行人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在协议约定方面，发行人通过协议条款在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进行约定，主要如下：

（1）对 Vinfast 将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进行限制：根据约定，除非经巨一动力书面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无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能够确保 Vinfast 短期内无法与发行人在中国市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明确约定特许权使用费：除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约定的技术许可及转移费、服务费用外，公司针对协议项下不同阶段及 Vinfast 产品的销售区域约定了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据此，在约定期限内，Vinfast 未来进行电驱动产品销售（无论是作为集成至整车销售，还是独立出售或作为售后服务配件）时将会增加相应成本，能够确保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收益的最大化，并在成本上取得竞争优势。

（3）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双方保留在生效日期前各自开发、创造、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在生效日期后由一方开发或创造的任何知识产权应由开发或创造（为开发/创造支付费用）此类知识产权的一方拥有，改进及所有知识产权应由单独进行此类改进的一方拥有，能够确保巨一动力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销售相关产品以及将相关专利技术再次对外进行许可，以及后续研发能力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不会受到影响。

（4）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在技术迭代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确保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综上，发行人已就竞争限制、知识产权归属、加大研发投入等方面采取了

有效的应对措施。

3、进一步说明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约定，除非经巨一动力书面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无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

根据发行人与 Vinfast 签署的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相关项目执行周期及 Vinfast 付款义务完成需约 2-3 年。因此预计 2025 年左右 Vinfast 方有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目前该类产品技术发展相对迅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有能力通过既有技术沉淀，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迭代以保持发行人技术的领先性。

结合以下方面，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①主营业务定位方面

Vinfast 系整车制造企业，专注于汽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制造，其竞争对手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而非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系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适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公司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聚焦国内市场，在短期内没有进一步开拓越南市场的商业计划，同时依据相关合同约定，短期内 Vinfast 无法将其生产的相关新能源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Vinfast 与公司属于上下游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形成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②行业供给特点方面

通常而言，整车制造企业通过自行生产或选择专业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电驱动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以满足其整车制造需求，基于商业及技术的保密以及同业竞争等原因，从同行业整车制造企业采购汽车零部件的可能性较低。据此，Vinfast 未来直接单独对外销售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小。

③公司自身竞争力方面

经过长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研发、试验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并形成完备的供应链体系；由

于越南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尚不够完善，Vinfast 在 EDS 电驱动系统生产本地化过程中，短期内采购零部件的进口比例高，导致其采购成本、供应链响应速度、生产周期与公司相比，均不具备优势；同时，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相较而言，公司具备技术专业性及成本有效控制两方面的领先优势。

综上，集成式电驱动系统系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亦属于发行人计划中未来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发行人为了实现核心技术的效益最大化，尽快回收研发成本，与 Vinfast 就上述产品签署了产品开发、生产线供应及相关技术转移及授权协议；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从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核心知识产权完整性及市场竞争力不会受到上述专利技术授权事项的影响；综合协议条款及执行周期、发行人研发能力、被授权方市场定位、地区行业环境、技术条件等因素，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专利技术授权行为系基于与 Vinfast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开发、生产线产品供应等业务而产生，发行人仍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上述专利授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公司经济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2、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为公司未来主要销售产品之一，发行人已对相关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生产销售计划；发行人已就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付款义务完成两年后技术授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问题2.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汽变速器约定双方共同研发、生产制造一款电桥总成产品（即三合一电驱动系统），共形成 22 项专利，其分配及授权行为系基于双方的合作研发关系及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相关专利所涉及技术存在一定关联性，但该 22 项专利不需要配套组合使用，均可独立使用。

分配给上汽变速器的专利中有 5 项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授权给上汽变速器的专利中 2 项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核心知识产权。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在原型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在原型机平台基础上独立开展下一步量产研发工作。目前该类三合一电驱动类型产品仍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请发行人说明：（1）将部分核心技术授权给上汽变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汽变速器是否目前或未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专利授权是否可以撤销，专利授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5 项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其分配给上汽变速器是否合理；（3）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是否限制对相关技术开发改进，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后期开发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划分；（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走访上汽变速器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与上汽变速器、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商业实质，了解授权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

3、走访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查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所对应发行人产品

的销售情况、上汽变速器名下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重要性。

（一）将部分核心技术授权给上汽变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汽变速器是否目前或未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专利授权是否可以撤销，专利授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将部分核心技术授权给上汽变速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汽变速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方面具有成熟的开发、制造经验及技术积累，上汽变速器在减速器尤其是大中齿轮箱方面具有全套的技术方案和丰富制造经验。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开展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双方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以及减速器方面的优势互补，以加快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研发进度，并各自均实现独立具备生产及销售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的能力及权利。

为确保双方这一合作目的的实现，双方根据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具体研发任务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所形成的相关 22 项专利权属进行了划分，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均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的专利授权行为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项目，为实现双方均具备独立生产销售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的能力及权利而进行，具备合理性。

2、上汽变速器是否目前或未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专利授权是否可以撤销，专利授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上汽变速器是否目前或未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汽变速器系上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其目前与发行人均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销售业务，但上汽变速器该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上汽集团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目标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2）专利授权是否可以撤销，专利授权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上述专利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协议中未约定撤销或解除条款，任一方不得单独撤销上述专利授权。

①对核心技术保护的影响

上述 2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所合作开发电桥总成平台的原型机过程中形成，所形成的相关专利仅涉及发行人使用该电桥总成平台的三合一电驱动产品，不涉及发行人其他电驱动系统产品。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均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在上述许可期限专利有效期之内，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但被许可方不得将该专利再次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上述约定，双方已就专利权属划分及授权事项签署协议，明确商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且双方均不得将被许可专利再次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专利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专利分配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已经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取得相关专利在其有效期之内的使用权，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就上述专利分配及授权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使用全部 22 项专利，专利授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的影响

在原型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在原型机平台基础上独立开展下一步量产研发工作，并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体产品，因此最终双方的产品在各项参数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上述专利许可所涉及的专利仅系相关产品平台的基础性专利，而最终所形成的产品还需经过后续大量的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测试等环节，该类技术工艺、软件均不在专利授权范围内，相关的专利授权事项亦不会导致双方产品存在趋同或一致性，专利授权不会对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专利授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二）5 项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其分配给上汽变速器是否合理

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在合作研发期间共形成了 22 项专利，合作研发结束后，双方经协商根据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具体研发任务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所形成的相关 22 项专利权属进行了划分，其中分配给上汽变速器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类型	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1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104025557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2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06308819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3	新型驻车执行器密封结构	2018104007084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是
4	控制器与电机装配结构	2018206307873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5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103999612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是
6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206295166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7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104005290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8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206290317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9	一种三相电流采样和过电流保护电路	2018111570986	上汽变速器	发明专利	否
10	一种注塑弹片式行程开关结构	2018217780396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否
11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三相电流传感器布置结构	2018217780409	上汽变速器	实用新型	是

在分配给上汽变速器的上述 11 项专利中，有 5 项专利应用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中，但该 5 项专利及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专利及技术。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系基于双方的相互专利授权行为，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保护期内均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撤销上述专利授权。

上述专利权属分配系基于双方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在相关领域工作的重要程度及双方业务发展及产品需要而开展，具备合理性。上述专利所对应的产品为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9 万元、226.00 万元、405.39 万元，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

品销售收入的 0.27%、0.40%、1.91%，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是否限制对相关技术开发改进，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是否违反相关约定，后期开发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划分

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中，未限制双方对相关技术进行开发改进，亦未就后期开发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划分。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未就后期开发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划分，并且未就该事项达成任何补充协议，因此双方在此前授权实施专利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后续技术成果应归属改进一方单独所有，另一方无权分享。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与上汽变速器的专利授权行为系基于双方合作研发而进行，具备合理性；上汽变速器与发行人目前均从事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销售业务；双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中未约定撤销或解除条款，除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一方不得撤销上述专利授权；专利授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生产经营、三合一电驱动产品销售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 5 项专利及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三合一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专利及技术；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述专利所对应的三合一电驱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49 万元、226.00 万元、405.39 万元，占当年新能源电驱动产品销售收入的 0.27%、0.40%、1.91%，占比较低；上述专利权

属分配系基于双方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在相关领域工作的重要程度及双方业务发展及产品需要而开展，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未限制对相关技术开发改进，发行人及上汽变速器未违反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未就后期开发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划分，并且未就该事项达成任何补充协议，双方在此前授权实施专利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后续技术成果应归属改进一方单独所有，另一方无权分享。

五、问题2.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2019年1月，发行人将2项专利转让给道一动力。经IEE国际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人第6417642号第12类“JEE”商标维持注册，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撤销注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主要使用商标类别为7类、9类、12类、42类。

请发行人：（1）说明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结合发行人对道一动力的持股比例，说明转让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类别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认定前述商标撤销注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转让专利给道一动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核查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登录中国知识产权网查询发行人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的授权公告信息；

3、就发行人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是否应用于产品、是否实现收入等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道一动力主要负责人；

4、查阅IEE国际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行政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

（一）说明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结合发行人对道一动力的持股比例，说明转让专利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	2015107747481	发行人	道一动力	100,000元	2019.1.11
2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	2014103295993	发行人	道一动力		2019.1.11

“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专利应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 DC-DC 电压转换器，其作用是实现供电电压的转换。鉴于 DC-DC 电压转换器产品竞争充分，且市场中专业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产品中使用的 DC-DC 电压转换器均系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取得，该项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亦没有产生销售收入，故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原计划用于道一动力的一款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后由于产品技术方案调整，该项发明专利未实际应用于道一动力产品，亦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该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亦没有产生销售收入。

鉴于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2015107747481）”、发明专利“一种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2014103295993）”皆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未实现销售收入，上述专利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有道一动力 50% 的股权，并能够对道一动力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因此该两项专利的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类别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认定前述商标撤销注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合理

第 6419696 号第 42 类“JEE”商标被撤销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了 120 项商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自 2007 年以来，出于商标保护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所涉及的 7 类、9 类、12 类、42 类 4 个商标类别中陆续注册了多个图形为“**JEE**”的系列商标。在被撤销注册的 42 类商标类别中，发行人于近年分别注册了商标图形为“**JEE**”的 4 项保护性商标，截止目前，该 4 项保护性商标效力均有效维持，第 6419696 号被撤销商标及相关保护性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效力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1	已撤销	发行人		6419696	/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化学研究（截止）；
2	有效维持	发行人		19699544	2017.06.07-2027.06.06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化学研究；工程学；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3	有效维持	发行人		39905573	2020.04.07-2030.04.06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4	有效维持	发行人		4767144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5	有效维持	发行人		4768128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根据上表，在 42 类商标类别中，发行人注册了其他 4 项核定内容及图形与被撤销的第 6419696 项商标相近或相似的保护性商标，因此第 6419696 号商标被撤销后，发行人基于其他保护性商标，仍然能够对“JEE”图形商标在 42 类商品类别中的使用进行有效保护。

发行人第 6419696 号商标被撤销原因为连续三年未使用，系由于发行人此前对相关应诉工作准备不够充分，未能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指定期间内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服务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导致该项商标被撤销，并非因侵犯第三方商标产生纠纷而被撤销。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加强了对商标有效使用相关证据的整理及保存工作，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商标使用、管理及保护工作，并向商标管理部门提起驰名商标认证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捷迅及图”等商标案件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所持有的注册号为“11054845”的“JEE”注册商标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 4 项保护性商标已覆盖被撤销的商标对应的“42”类商标核定内容，因此发行人第 6419696 号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务对商标依赖性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23 项境内专利，其中有 22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及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商，非普通消费者群体，商标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发行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商标对发行人客户商业选择过程的影响性较小，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第 6419696 号第 42 类“JEE”商标被撤销不涉及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情形，该商标被撤销后，发行人基于其他保护性商标仍然能够对“JEE”商标在 42 类商品类别中的使用进行

有效保护；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因此认定上述第 6419696 号第 42 类“JEE”商标被撤销注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两项转让给道一动力的专利皆未实际应用于产品、未实现销售收入，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有道一动力 50% 的股权，并能够对道一动力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该两项专利的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被撤销不涉及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4项保护性商标已覆盖被撤销的商标对应的“42”类商标核定内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因此认定上述第6419696号第42类“JEE”商标被撤销注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六、问题3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将专有技术作价 200 万元，其中 40%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林巨广。合工大系决定及确认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的有权机关。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存在瑕疵。根据现行规定，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事项已不再强制要求办理评估程序。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合工大资产未参与历次增资。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准，除前述事项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安徽科投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对安徽科投投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其就安徽科投对发行人的入股及退出事项已出具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及历次

增资中合工大资产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有权机关是否已知悉前述事项或瑕疵并出具确认意见；（3）说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的法律依据，其是否已知悉相关瑕疵事项并进行确认；（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程序瑕疵及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有关文件、国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确认文件；

2、查阅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办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等相关文件；

3、查阅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号）等相关文件；

4、查阅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国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出具的各项文件；

6、查阅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7、查阅合工大出具《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及历次增资中合工大资产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依法对

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10月实施，2005年8月29日修订版）	第二十九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实施，2016年失效）	第一条第二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	第十五条，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合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合工大政发[2005]85号）	第七条，学校鼓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组建科技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评估作价金额的50%股份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法规中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象、奖励方式及比例作出了要求，但未对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行为的审批权限及具体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有权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

因此，合工大作为相关科技成果所有人，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对象、方式及比例等要求，自主制订关于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自主决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合工大于2004年10月14日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合工大和江汽集团合资组建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合工大以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出资，并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价200万元，其中40%（80万元）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林巨广，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对象、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林巨广作为合工大教职工，经合工大批准同意，取得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持股巨一有限并在巨一有限兼职，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林巨广的持

股及兼职事项已取得该校同意。前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系经过校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的相关规定。巨一科技历史沿革中专有技术出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就上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合工大于 2014 年 12 月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 号），将该事项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并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审定，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林巨广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2020 年 9 月 18 日，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办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合工大[2020]78 号），并就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在该请示中进行了说明。2021 年 2 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 号），对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合工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历次增资中合工大资产程序履行情况

（1）教育部对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高校应当成立高校资产公司，由高校资产公司对其所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并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	6、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高校以投入到高校资产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各高校要在2006年底前组建高校资产公司并完成资产划转。 7、高校除对高校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高校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9、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

	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高校资产公司及其派出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切实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管，确保学校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 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单位或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指示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单位或企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	2.落实管理责任。学校要落实对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监管职责。要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他独资、控股企业要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章程，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2）关于合工大资产的相关规定

①教育部关于批准合工大资产组建的相关文件

合工大资产系经教育部批准组建的高校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教育部批准情况如下：

依据文件	主要内容
教育部关于同意合肥工业大学组建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3号）	同意合工大将控股的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合工大资产）改制组建法人独自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关于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将参股企业无偿划转至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152号）	经研究，同意你校将所持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到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合工大资产有权代表合工大通过选派股东代表、依法参与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对合工大资产所投资企业履行经营、监督、管理的职责，就是否参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减少事项行使出资人职权，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增资。

（3）历次程序履行情况

2012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曾进行过四次增资，合工大资产均未参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1	2012年1月，增资至1,428万元	巨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其中江汽集团、合工大资产未参与本次增资，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全部增资	<p>（1）《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一条规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所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所投资企业董事会决定；</p> <p>（2）《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九条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第十七条规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投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p>	<p>（1）安徽省国资委向江汽集团下发《关于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34号）批复同意巨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其中江汽集团和合工大资产不参与本次增资，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全部增资；</p> <p>（2）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71号），江汽集团就该评估结果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p>	是
2	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00万元	持股平台道同投资认缴巨一有限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合工大资产未参与本次增资	<p>（1）《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九条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p> <p>（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3）《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第四十七条</p>	<p>（1）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2）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50号）；</p> <p>（3）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p>	是
3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3,255万元	扬州尚顾认缴巨一有限新增55万元注册资本，合工大资产未参与本次	<p>（1）《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九条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p> <p>（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3）《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第四十七条</p>	<p>（1）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2）中水致远出具了《评</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增资	规定，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27号）； （3）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4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10,275万元	美的投资、嘉兴尚硕认购发行人新增510万注册资本，合工大资产未参与本次增资	（1）《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2005]2号）第九条规定，高校资产公司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二）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3）《教育部关于同意开展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53号）合工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评估备案权限已下放至合工大。	（1）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召开了股东大会，合工大资产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0号）； （3）合工大资产已就该评估结果向合工大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是

上述四次增资中，前两次增资系管理层增资，增资目的在于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层、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后两次增资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合工大资产作为国有股东未参与前述增资事项。

参照上述规定及程序履行情况，合工大资产系高校资产管理公司，有权代表合工大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合工大资产已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相关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前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历次增资合工大资产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有权机关是否已知悉前述事项或瑕疵并出具确认意见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法规中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象、奖励方式及比例的要求（详见本题第一问答复），奖励事项业经合工大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林巨广作为合工大教职工，经合工大批准同意，取得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持股巨一有限并在巨一有限兼职，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林巨广的持股及兼职事项已取得该校同意。有权机关合工大已知悉前述事项并出具确认意见。

2、合工大资产历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

合工大资产作为教育部批准组建的高校资产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工大内部规定（详见本题第一问答复），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相关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前述增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权机关合工大资产已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相关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巨一科技历史沿革中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未履行备案

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未履行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合工大就专有技术出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及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将该程序瑕疵事项报送至教育部、财政部，并在办理国有产权占有登记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过程中，取得了教育部、财政部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合工大已就前述程序瑕疵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该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情况如下：

（1）合工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规定，聘请了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 号），就该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评估程序；

(2) 2004年10月14日，合工大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对专有技术出资事项及作价情况进行审议，并依据专有技术评估结果作价对巨一有限出资，就该次投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 2009年8月，财政部发布《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或核准程序。

2009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事项的，不再追溯。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资事项发生的时间、资产状况、所签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未报批理由等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报财政部备查。

2010年1月，教育部办公厅依据上述规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2号），要求各直属高校按照财政部要求，对2009年9月1日前未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开展清理核实工作，要求各直属高校将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材料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并经教育部审核认定后报送财政部备查。

依据上述规定，合工大于2010年4月向教育部财务司上报《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号），合工大在该函中说明，其以专有技术出资设立巨一有限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但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情形，并说明了其当时未备案理由为认识不足。合工大已就巨一有限设立时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程序瑕疵向有权部门进行了上报，相关情况已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认定后报送至财政部备查，教育部、财政部已知悉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

(4) 2020年9月18日，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办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合工大[2020]78号），并就发行人设立专有技术出资事项及评估情况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请示中进行了说明。2021年2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8号），批复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权机关已知悉前述事项或瑕疵并出具确认意见，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说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的法律依据，其是否已知悉相关瑕疵事项并进行确认

1、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权主体的相关法律依据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实施）	第五条，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2016年制订）	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 第九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号，2015年制订，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中，企业改制、重要子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三）经所出资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所出资企业负责核准或备案。

安徽科投的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2%）及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98%）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家出资企业，作为安徽科投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有权对安徽科投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安徽科投在对外投资事项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时，应当将备案材料报送负责批准经济行为事项的所出资企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系对

安徽科投投资事项评估履行备案程序的有权主体。

综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安徽科投投资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

2、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情况

2021年3月，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文件，就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及方式、退出程序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1）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相关投资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已按照安徽科投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2）安徽科投对持有巨一有限的国有股权退出事项已向国有股东及有权部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3）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已知悉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瑕疵情形，并确认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程序瑕疵及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影响。

1、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合工大应当就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结果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可能导致其被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但不会导致原评估结果的无效。同时，由

于前述国资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故未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合工大于 2010 年 4 月向教育部财务司上报《关于报送我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结果的函》（合工大政[2010]59 号），就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程序瑕疵在该函中进行了上报，相关情况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认定后已报送财政部备案，有权机关知悉该程序瑕疵。2021 年 2 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合工大未履行专有技术出资备案的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其出资行为的无效，合工大已将该程序瑕疵上报有关部门，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有权部门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因此该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安徽科投投资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规定，安徽科投在对巨一有限投资时，应当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其未履行评估程序可能导致其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上述国资管理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未履行评估程序瑕疵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从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不会直接导致安徽科投投资行为无效，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可

提起诉讼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就上述情形，（1）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对安徽科投的产权转让及增资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及对安徽科投投资事项评估履行备案程序的有权主体，已出具文件确认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及方式、退出程序等相关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受损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2016年3月，安徽科投将其所持巨一有限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安徽科投的退出事项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有权主体已知悉安徽科投投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并对相关经济行为出具了未造成国有股东受损及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且国有股东已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实现退出，各方就入股及退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上述程序瑕疵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综上，安徽科投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其投资行为的无效，有权主体已就上述程序瑕疵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安徽科投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及退出相关经济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同时各方就安徽科投入股及退出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上述程序瑕疵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事项

合工大资产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就未参与发行人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依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及历次增资中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依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切实做好教育部直属高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清理核实工作的通知》《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事项、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有权机关已知悉前述事项或瑕疵并出具确认意见；

3、依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其已知悉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投资系采用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确认安徽科投对巨一有限的入股及退出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依据《合同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导致相应的经济行为的无效；合工大资产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已就安徽科投未评估事项出具确认意见，该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上述程序瑕疵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2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提交专项承诺函、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承诺与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次申报文件《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题4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公司违规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公司交付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公司未来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前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 3 项募投项目的用地尚未取得，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巨一科技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公告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原则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取得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地块的取得方式、取得进度及未能如期取得相关土地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被占地块的土地性质及权利归属主体，是否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的风险；（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地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违规占地块的具体法律后果，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是否负责招拍挂程序，是否为相关事项的主管机关，是否为对取得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就 BH12-07-04 地块、BH12-07-05 地块出具的用地进展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与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登录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官网查询包河经开区管委会职能、查阅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包河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违规占地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4、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

5、查阅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之“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三）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之“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及“（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部分对募投用地取得进度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未来的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根据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该地块已列入包河经开区2021年征地计划，前期征地手续已完成，尚需组卷上报省厅办理征地批复等后续手续。

2021年5月，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若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地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其他合适募投项目用地，在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公司如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将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若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土地，公司可通过参加合肥市其他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接洽购买其他符合公司要求的厂房、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等有效措施予以应对。

（二）详细说明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被占地块的土地性质及权利归属主体，是否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的~~风险~~

1、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厂区内“2幢联合装配厂房”建成于2014年，该厂房占地面积约7658.33 m²，其存在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1,061.72 m²的情形。前述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位于发行人厂区

内，处于已取得的两地块之间，在前期规划中系发行人厂区的一部分。厂区整体规划时，2幢联合装配厂房南侧约1,061.72 m²建筑面积位于BH12-07-05地块之上，发行人就该厂房建设履行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但其后由于土地指标调整，且发行人原规划中BH12-07-05暂无其他建设项目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取得BH12-07-05地块土地使用权，导致上述占用情形产生。

2、被占地块的土地性质及权利归属主体，是否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的风险

上述被占地块为国有未出让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利归属主体为国家，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的风险。

2021年2月8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巨一科技地块位于繁华大道与上海路交口的东南角，其中‘2幢联合装配厂房’占地面积约为7,658.33 m²，巨一科技已就上述厂房取得《合肥市规划（单体）方案审定通知书》（合规审20111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0111201420027）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合规验工许2014026号），并办理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8110182542号的房产证。由于国家土地指标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巨一科技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巨一科技上述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未出让土地……鉴于巨一科技上述厂房符合原规划方案位置要求，不影响厂区整体规划实施，上述情形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2幢联合装配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BH12-07-05地块”土地，上述被占地块为国有未出让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利归属主体为国家，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的风险，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违规占地块的具体法律后果，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违规占用地块的具体法律后果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违规占用地块的情形有可能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没收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证明出具情况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未出让地块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巨一科技上述厂房符合原规划方案位置要求，不影响厂区整体规划实施，上述情形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厂房建设已履行相关规划、环评程序，落成符合前期规划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主观恶意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上述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

（3）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违规占用土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违规占地事项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给发

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上述违规占用土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涉及违规占地的厂房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涉及占地的“2幢联合装配厂房”主要用于装备组装，并未建造工业生产线，搬迁成本较低，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若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可在短期内以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性房产，搬迁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亦较小。

（2）厂房违规占地所涉“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系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之一，发行人取得该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2幢联合装配厂房”违规占地所涉“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系公司募投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的募投用地，上述厂房所占用的 1,061.72 m²土地均在募投用地“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涵盖范围内，发行人已就该地块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相关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就相关地块的取得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发行人取得违规占地所涉的“BH12-07-05”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用地取得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的回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发行人可在短期内以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性房产，搬迁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

亦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地块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涵盖范围内，发行人已签署供地相关投资协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具备有效的应对措施。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地块不存在实质障碍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地块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地块涉及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近年来，国家从多方面颁布鼓励政策，支持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大类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服装、电子信息等离散制造领域，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项目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6-03-043733	《关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20]083号）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18-340100-35-03-0204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833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5-03-0437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7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5-03-0437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8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35-03-0437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9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3）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两地块包河经开区 BH12-07-04 及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均位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江淮重工基地园区内，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签署投资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 BH12-07-04、BH12-07-05 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系园区重点支持企业，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发行人交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全力保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的项目用地需求。

（5）发行人符合招拍挂主体资格要求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对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让人应当通知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

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主体资格。

2021年5月20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主体资格，在符合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前置性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其取得上述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有权部门已就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具确认意见，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地块不存在实质障碍。

2、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	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原因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4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原有土地	不适用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尚处于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办理阶段，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围绕“1+3”产业体系（“1”即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3”即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新一代信息技术）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发行人亦属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持企业，合肥

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在积极推进、协调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工作，但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预期计划取得相应地块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上述需取得项目用地的 3 个募投项目均属于仅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手续，不属于产生重大污染的项目，对所需地块也无特殊区位要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制造需求，上述募投项目对厂房及用地均不具有特殊要求，常规工业厂房即可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如无法按预期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可通过参加周边其他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接洽购买其他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厂房、租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作出替代性或过渡性安排，以保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如无法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可参加周边其他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智能制造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系合肥市包河区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行人专业从事汽车智能装备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符合合肥市包河区产业定位，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若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BH12-07-04”、“BH12-07-05”募投项目用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其他合适募投项目用地，在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用地共 102 亩，包河区工业用地供给可满足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需求，同时发行人周边工业用地价格较为稳定，发行人购买其他替代性用地对募投用地的取得成本影响较小。

（2）发行人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发行人周边现存可满足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厂房较为充足，若发行人不能顺利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则发行人亦可通过购买或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亦可采取替代或过渡性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推进。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对募投项目

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涉及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部分”对募投用地取得进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具备有效替代或过渡性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落实。

（五）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是否负责招拍挂程序，是否为相关事项的主管机关，是否为对取得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行确认的有权机关。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http://www.baohe.gov.cn/public/19001/95716891.html>），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含负责园区土地征地报批手续、负责园区内工业用地挂牌、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学校和道路等公共用地划拨、各类土地转让、负责包河经开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小地块控规的编制（修编）、审批工作。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负责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的是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出让招拍挂事项的主管机关关系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同级人民政府。

根据上述，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系包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其负责所属辖区的土地征地报批、工业用地挂牌及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等事项，但非具体负责招拍挂程序的行政部门。

就上述事项，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巨一科技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主体资格，在符合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前置性条件的前提下，巨一科技可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其取得上述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系包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所属辖

区的土地征地报批、工业用地挂牌及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等事项，但非具体负责招拍挂程序的行政部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土地指标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2幢联合装配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土地，上述被占地块为国有未出让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利归属主体为国家，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被权利人追究民事风险，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违规占地行为存在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上述地块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涵盖范围内，发行人已签署供地相关投资协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违规占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或相关建筑物面临搬迁拆除，发行人可在短期内以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性房产，搬迁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影响亦较小，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具备有效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取得相应地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但相关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具备有效替代或过渡性措施，确保募投项目的落实；

4、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系包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所属辖区的土地征地报批、工业用地挂牌及经营性用地收储上市等事项，但非具体负责招拍挂程序的行政部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问题7.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公司与江淮汽车各持有道一动力 50%的股权，根据道一动力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公司提名，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江淮汽车无一票否决权，公司能够对权利机构决策实施有效主导。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说明道一动力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权责划分，对于重要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发行人对道一动力具有控制权是否具有充足依据，投资道一动力不属于合营安排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道一动力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道一动力总经理关于道一动力实际经营情况；
- 3、查阅道一动力日常经营审批单据；
- 4、查阅发行人道一动力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价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道一动力股权结构与治理情况

道一动力系由公司与江淮汽车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道一动力设立至今，公司及江淮汽车分别持有 50% 股权。

1、股东会

①道一动力股东会职权

根据道一动力章程约定及历次股东会决议等，道一动力股东会主要职权如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董事、监事并决定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重大经营计划及投资事项，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

让出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上述股东会职权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制定的常规权限，不涉及关于道一动力日常经营管理的特别约定。

②道一动力成立至今股东会决策情况

道一动力成立至今，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决策内容
1	2017.02.20	审议通过道一动力设立事项，包括道一动力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2	2018.02.26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3	2019.08.14	审议通过董事变更以及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4	2020.09.21	审议通过道一动力股东名称变更、董事及监事变更和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综上，道一动力成立至今召开的股东会均系审议章程修订、变更董事、监事等事项，不涉及道一动力的日常经营管理。

2、董事会

①道一动力董事会职权

根据道一动力章程约定，道一动力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巨一科技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

道一动力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决定道一动力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道一动力的基本管理制度；审核道一动力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拟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上述事项中除“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拟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上述职权中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高级人员及其报酬事

项，制定道一动力的基本管理制度，审核道一动力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均由道一动力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中“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拟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项系保护性权利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保护性权利通常为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此类保护性权利不影响实质性权利的实施和对控制权的判断。“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不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②道一动力成立至今董事会决策情况

道一动力成立至今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决策内容
1	2017.02.20	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2	2017.05.04	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变更、《公司发展及运营规划》以及聘任生产总监等事项
3	2017.07.28	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4	2018.02.26	审议通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变更以及道一动力 2018 年发展规划和预算事项
5	2019.10.1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运营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投资方案》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编》等事项
6	2020.07.1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道一动力与巨一动力资源整合优化方案》以及总经理变更等事项

综上，道一动力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由董事会进行决策。

3、管理层

根据道一动力章程约定，道一动力总理由巨一科技推荐，董事会进行聘任，总经理负责道一动力全面经营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总经理权限包括：主持道一动力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道一动力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道一动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道一动力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道一动力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职权。

因此，对于道一动力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道一动力现有 7 名董事中公司委派 4 名，超过半数；道一动力总理由公司委派，主持道一动力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聘用。因此，公司对道一动力具有控制权依据充足，投资道一动力不属于合营安排。

（二）道一动力业务系从公司承继，技术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由公司负责，进一步证明公司对道一动力具有控制权。具体如下：

1、从道一动力成立背景来看，公司一直作为江淮汽车的第三方独立供应商，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道一动力成立之前就已经为江淮汽车批量供应电驱动系统产品，道一动力的成立系基于江淮汽车对就近配套、产品供应稳定等方面的需求，目的系为江淮汽车提供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

2、从日常实际经营层面，道一动力的业务系承继巨一动力与江淮汽车之间关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道一动力相关生产组织、技术来源、产品开发、运营管理、人员招聘均由公司负责，江淮汽车系整车制造企业，实质并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已与多家新能源整车厂商展开合作，供应电驱动系统产品，道一动力主要供应江淮汽车，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日常运营由总经理负责，自开展业务以来，其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均由公司委派，江淮汽车对道一动力的日常经营干预较少，公司能够从实际经营管理上形成有效主导。

3、从技术层面，公司通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在新能源电驱动领域具备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的领先优势，在产品研发、生产及质量等方面能够主导道一动力的经营发展。作为先进制造业类企业，只有保持产品技术优势，企业才能长期发展，江淮汽车相关电驱动产品均由第三方独立供应商提供，在技术方面无法给予道一动力支持，公司能够从技术层面形成有效主导。

4、从业务协同层面，公司已形成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全系列产品的研发、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能够在研发、生产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对道一动力形成有效主导。具体而言，在研发方面，道一动力电驱动系统产品系基于公司技术平台针对适配车型进行研发；在生产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经验及成熟工艺，为道一动力提供生产

支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基于多年供应商资源储备及供应链优化，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供应商体系，具备规模化采购的成本优势，为道一动力提供供应商资源支持。

综上，对于道一动力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道一动力现有 7 名董事中公司委派 4 名，超过半数；道一动力总理由公司委派，主持道一动力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聘用；同时，道一动力业务系从公司承继，技术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对道一动力具有控制权依据充足，投资道一动力不属于合营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道一动力日常经营重要事项均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道一动力现有7名董事中公司委派4名，超过半数；道一动力总理由公司委派，主持道一动力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即可聘用；同时，道一动力业务系从公司承继，技术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由公司负责。因此，公司对道一动力具有控制权依据充足，投资道一动力不属于合营安排。

九、问题8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设备出厂、调试、验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的情况，并列示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但其中部分项目在表格中列示为按照合同约定发货验收和回款，但是与列示的合同主要约定不符，例如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未按合同约定发货验收的原因；（2）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而推迟验收或收款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产生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询问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而推迟验收或收款的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项目执行及协议履行情况。

2、查询公司诉讼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而推迟验收或收款导致诉讼纠纷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因自身原因而推迟验收或收款的情况，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供需双方需要对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技术参数、产品设计进行深度磨合，客户往往会在设计会签或初验收后提出技术改造，导致项目计划一定程度的延后，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发行人产品需要客户提供独立的厂房用于客户现场装配，这就需要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生产计划予以配合完成，这可能也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进行。发行人在项目承接后，会按照客户的初始计划制定详细的设计、采购、制造、发货、验收计划，后续实际执行，严格按照客户指令完成项目。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客户项目推迟验收或收款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而推迟验收或收款的情况。

十、问题14.5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项目招投标相关的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发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凭证、中标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就中标项目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参与投标的过程、中标项目的实施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中对于分包的约定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并就是否存在分包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员；

（一）关于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主要是指在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经过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

为。

（二）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况

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为根据客户订单设计、研发、生产的非标生产线，产品的前期设计、物料采购、设备制造、单元装配与调试及整线装配与集成等环节中的核心工序、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不存在将承接的业务对外分包的情形。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基于专注核心技术、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及节约人力成本等因素，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非核心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或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

发行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难度较低，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外协：在电机控制器方面，外协工序系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的前端环节，包括 PCB（印刷电路板）贴片、线束组装、DC/DC（交流直流转换器）部件的生产及组装等；在电机方面，主要存在于定、转子部件制作环节的定子浸漆。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劳务外包及外协采购行为系一般的劳务采购及工序外协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行为。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及核心环节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并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无需向公司客户承担连带责任，与分包模式在责任承担方面亦存在区别。

（三）公司不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相关招标文件及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发行人不得实施劳务外包、外协采购行为，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外协采购内容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内容范围。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包情形，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客户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分包招标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不存

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客户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亦不存在分包招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一、问题14.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因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了警告并处人民币 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结合对应的法律法规说明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2、走访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对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 3、查阅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一）上述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8年5月3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处以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

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及行政部门处罚决定，发行人所违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对应罚则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有权部门确认意见

针对发行人被处罚事项，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职业病危害后果，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有权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1）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2）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解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未造成劳动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情况、未被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决定界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及监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等因素，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部门处罚决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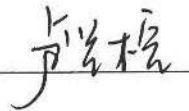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6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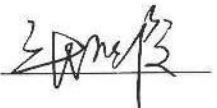
曹禹



洪嘉玉



张丛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 2021 第 00716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丛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 2020 第 0083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天津证 2020 第 008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 2021 第 000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 2021 第 0050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函》第二题

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子公司巨一动力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与越南公司 Vinfast 约定，在全球范围内将 EDS（电驱动系统）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给 Vinfast 使用；（2）预计在 2025 年左右 Vinfast 有权将运用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而发行人短期内并没有将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业务销售到越南市场的计划；（3）Vinfast 作为整车制造企业，与发行人系上下游合作关系，未来形成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授权使用协议对被授权方使用该等专利范围的约定，被授权方是否有权在授权使用期间，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申请新的发明专利，对新专利权属划分及界定的标准；（2）对 Vinfast 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是否表明 Vinfast 可以不受限制地运用相关技术生产产品销售到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该等情形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无法排除与 Vinfast 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形成直接竞争的可能；（3）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予 Vinfast 在全球范围而非限定地域内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了解 Vinfast 企业基本情况；
- 2、查阅 Vinfast 与发行人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产品供应相关合同，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Vinfast 商业合作背景；
- 3、查阅 Vinfast 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查阅竞争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相关条款；
-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 Vinfast 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可能性及授权许可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一）上述授权使用协议对被授权方使用该等专利范围的约定，被授权方是否有权在授权使用期间，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申请新的发明专利，对新专利权属划分及界定的标准

1、上述授权使用协议对被授权方使用该等专利范围的约定

Vinfast 系越南上市公司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河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VIC）控股的整车制造企业，为越南该领域龙头企业。

根据巨一动力与 Vinfast 签署的授权使用协议，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以不可撤销、永久及非独占的方式将 EDS（电驱动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给 Vinfast 使用。

上述协议中对 Vinfast 授权许可使用的限制如下：

（1）Vinfast 不得将授权许可的知识产权转授权给除 Vinfast 控股 50% 以上的关联方或承继方的第三方；

（2）除非经巨一动力书面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无权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

2、授权专利基础上形成的新专利权利归属

根据巨一动力与 Vinfast 签署的授权使用协议，双方保留在生效日期前各自开发、创造、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权益；在生效日期后单独一方改进、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归改进、开发方单独所有，双方共同改进、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因此，在授权使用期间，双方均有权在授权专利基础上申请新的发明专利，对新专利权属划分及界定的标准为新专利归改进、开发方所有。Vinfast 及公司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单独改进、开发的新的发明专利权属归各自单独所有，由双方共同改进、开发的新的发明专利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对 Vinfast 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是否表明 Vinfast 可以不受限制地运用相关技术生产产品销售到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该等情形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无法排除与 Vinfast 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形成直接竞争的可能

Vinfast 系整车制造企业，专注于汽车整车制造，其通过与巨一动力合作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目的为其制造整车配套使用，而非独立对外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公司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经过长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研发、试验验证、生产、检测等平台，并形成完备的供应链体系，Vinfast 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领域与公司无法直接竞争。

同时，对于上述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事项，公司亦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在协议中通过竞争限制条款确保 Vinfast 无法与公司就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形成直接竞争。目前该类产品技术发展相对迅速，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有能力通过既有技术沉淀，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迭代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综上，Vinfast 与公司业务定位不同，其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目的为制造整车配套使用，且公司已针对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有能力通过技术迭代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Vinfast 无法与公司就相关产品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形成直接竞争。

（三）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予 Vinfast 在全球范围而非限定地域内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Vinfast 系越南整车制造企业，其与公司开展合作目的是为了尽快地实现适配于其特定车型的电驱动系统开发并获取自主生产能力，进而实现整车产品的全球化供应，故其在与公司的商业谈判中，将相关技术的全球范围授权作为其主要商业诉求。

公司考虑到 Vinfast 系整车制造企业，而公司系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专业制造企业，且公司在协议中约定了竞争限制条款，双方在该领域无法形成直接竞争；同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技术迭代较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的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有能力通过持续加强该领域技术研发确保公司技

术的领先性；此外，公司与 Vinfast 进行合作有利于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效益最大化。

综上，公司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予 Vinfast 在全球范围而非限定地域内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对被授权方使用该等专利范围已进行明确约定；在授权使用期间，双方均有权在授权专利基础上申请新的发明专利，对新专利权属划分及界定的标准为新专利归改进、开发方所有；Vinfast 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单独改进、开发的新的发明专利权属归 Vinfast 单独所有，由双方共同改进、开发的新的发明专利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

2、Vinfast 与公司业务定位不同，其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目的为制造整车配套使用，且公司已针对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事项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有能力通过技术迭代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Vinfast 无法与公司就相关产品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地域形成直接竞争；

3、公司将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授予 Vinfast 在全球范围而非限定地域内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上市委问询函》第七题

发行人披露：（1）2014 年发行人建设“2 幢联合装配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7658.33 m²，存在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 1,061.72 m²的情形；（2）三个募投项目中的两个拟建于上述违规占用的“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占用国有未出让土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涉及基建的募投项目用地安排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就 BH12-07-05 地块出具的用地进展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违规占地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 4、查阅发行人 2 幢联合装配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及房产证，并实地查看厂房及占地情况；
- 5、走访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了解相关地块的规划用途，发行人厂区规划情况，了解相关部门是否对上述事项作出过行政处罚；
- 6、查阅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占用国有未出让土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违规占用土地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厂区内“2 幢联合装配厂房”系建成于 2014 年，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7,658.33 m²，其存在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 1,061.72 m²的情形。

上述“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处于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两地块之间。在该片地块原整体规划中，BH12-07-05 地块系厂区内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因此在原规划中 2 幢联合装配厂房主要部分位于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地块之上，其南侧约 1,061.72 m²建筑面积位于 BH12-07-05 地块之上。公司就该厂房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40111201420027）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合规验工许 2014026

号），并按规划要求进行了建设工程施工。

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用地指标紧张，且公司原规划中 BH12-07-05 地块暂无其他建设项目等原因，公司暂未取得 BH12-07-05 地块土地使用权，导致上述占用情形产生。鉴于公司已办理了前期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且厂房建设符合原规划方案要求，上述厂房建成后，房产管理部门于 2014 年 11 月为上述厂房办理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的房产证。

2、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公司已就上述 2 幢联合装配厂房办理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且厂房建设符合原规划方案位置要求，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上述厂房占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书面确认，公司 2 幢联合装配厂房建设已履行相关规划程序，落成符合前期规划并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包河区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述厂房符合原规划方案位置要求，不影响厂区整体规划实施，上述情形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由于土地指标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取得原规划地块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公司“2 幢联合装配厂房”占用少量“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土地，鉴于前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被界定为情节严重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涉及基建的募投项目用地安排的合理性

1、募投用地安排符合规划要求

上述 BH12-07-05 地块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处于公司已取得的两地块之间，在园区规划方案中将该地块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用地，其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项目备案程序。

2、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 BH12-07-04、BH12-07-05 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系园区重点支持企业，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公司交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全力保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项目用地需求。

2021 年 5 月 20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主体资格，在符合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前置性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上述两宗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其取得上述地块原则上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BH12-07-05 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公司取得相关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安排具备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用国有未出让土地具有其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涉及基建的募投项目用地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上市委问询函》第十题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从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士处收购了苏州巨一、苏州宏软。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履行了关联人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等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苏州巨一、苏州宏软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苏州巨一、苏州宏软的基本情况；

2、对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原苏州巨一、苏州宏软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购苏州巨一、苏州宏软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苏州巨一、苏州宏软收购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了解交易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上述交易决策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系于 2015 年设立，分别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模组/PACK、燃料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业务及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业务。为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拓展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巨一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 100%股权。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股东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5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苏州巨一、苏州宏软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巨一有限以2,600万元、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巨一、苏州宏软100%股权。

由于上述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巨一有限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5月巨一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交易程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列示），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一期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10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6号）。中水致远出具《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8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巨一评估价值为2,617.93万元，根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巨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万元。

2018年10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8号）。中水致远出具《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7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宏软评估价值为803.55万元。根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宏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0万元。

上述交易定价系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前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人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议等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

四、《上市委问询函》第十一题

发行人披露：林巨广、王淑旺于2020年5月向合肥工业大学提交辞职申请，预计于2021年6月底办理完毕辞职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林巨广、王淑旺从合肥工业大学辞职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林巨广、王淑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到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核期间仍系以兼职身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合工大，访谈合工大相关人员，访谈林巨广及王淑旺，了解辞职进展，并查阅办理辞职手续相关文件；

2、查阅高校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教职员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4、查阅林巨广、王淑旺的工作简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对林巨广、王淑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签署、社保缴纳及薪酬领取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解；

5、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就林巨广、王淑旺是否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一）辞职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

林巨广、王淑旺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合工大于 2020 年 5 月起已停止发放上述两人薪酬，停止缴纳两人社保、公积金，两人已不再继续承担合工大任何教学、科研等工作，目前上述人员离职已经合工大机械工程学院等部门审批通过，正在履行学校人事等部门的审批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办理完毕辞职手续。

（二）兼职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林巨广、王淑旺系合工大教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领导干部，其兼职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兼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等相关规定，林巨广、王淑旺作为高校教师，兼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相关规定，林巨广、王淑旺不属于禁止在外兼职的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领导干部。

因此，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2、兼职事项符合合工大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同意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不得经商企业，不得从事个体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学校资源、知识产权及成果在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林巨广、王淑旺均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就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合工大已出具情况说明，林巨广、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过领导干部职务，林巨广、王淑旺已于2020年5月办理离职手续，其在巨一科技兼职事项已取得合工大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合工大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因此，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符合合工大的规定并已取得合工大的同意。

3、林巨广、王淑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目前，林巨广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淑旺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两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最近 3 年内，林巨广、王淑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林巨广、王淑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董事的资格。

4、兼职事项未影响林巨广、王淑旺担任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林巨广、王淑旺在合工大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培养工作，在合工大历年教职工考核均合格。在兼职期间，林巨广、王淑旺在完成合工大工作任务前提下，主要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2020 年 5 月，林巨广、王淑旺向合工大正式提交辞职申请，并于当月停止

在合工大领薪及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继续承担合工大任何教学、科研等工作，自提出辞职申请之日起，林巨广、王淑旺的全部工作时间均用于经营公司业务。

因此，兼职事项未影响林巨广、王淑旺担任董事、高管的勤勉尽责。

综上所述，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已取得合工大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兼职事项未影响林巨广、王淑旺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林巨广、王淑旺已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并停止领薪及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再继续承担合工大任何教学、科研等工作，且相关辞职手续即将办理完毕；兼职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林巨广、王淑旺已于2020年5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合工大于2020年5月起已停止发放上述两人薪酬，停止缴纳两人社保、公积金，两人已不再继续承担合工大任何教学、科研等工作，目前上述人员离职已经合工大机械工程学院等部门审批通过，正在履行学校人事等部门的审批手续，预计于2021年6月底办理完毕辞职手续；

2、林巨广、王淑旺兼职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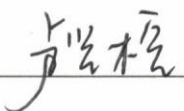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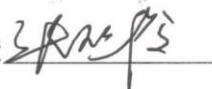
曹禹



洪嘉玉



张丛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津证 2021 第 00803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丛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问题》”）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 2020 第 0083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天津证 2020 第 008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 2021 第 000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

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 2021 第 0050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 2021 第 0071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注册环节反馈问题

一、《注册阶段反馈问题》第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变速器”）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双方各自申请技术合作过程中形成的 22 项专利中的 11 项，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2）根据巨一动力与越南公司 Vinfast 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以不可撤销、永久及非独占的方式将 EDS（电驱动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8 项目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授权给 Vinfast 使用，并同时向 Vinfast 提供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等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共计 650 万美元。在完成对巨一动力的付款义务后，Vinfast 可在任何时候未经巨一动力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委托给其许可受让人。在付款协议完成的 2 年内，Vinfast 无权将协议项下使用许可技术制造的 EDS 产品作为单独部分出售至中国，但不得阻止 Vinfast 向其在中国的供应商披露技术文件和相关信息，不得阻止 Vinfast 向中国销售其通过使用许可技术制造的集成 EDS 车辆，也不得阻止 Vinfast 出于售后服务的目的而单独向中国销售 EDS。此外，2020 年，公司抽调 65 名研发人员负责 Vinfast 产品开发工作，相应人员薪酬 535.95 万元计入 Vinfast 产品开发项目成本，当年研发费用薪酬总额下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发行人向 Vinfast 授权的相关专利中，“水冷电机控制器”、“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等均为发行人同上汽变速器的合作研发成果，补充披露本次的专利授权相关条件的设置是否与发行人同上汽变速器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存在冲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资料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中信保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了解 Vinfast 企业基本情况；
- 2、查阅 Vinfast 与发行人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智能装备生产线、产品开发、技术授权和产品供应等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与 Vinfast 合作的商业背景、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 3、查阅 Vinfast 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及转移协议，查阅专利授权相关条件设置的相关条款；
- 4、查阅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
-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上汽变速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就 Vinfast 专利授权事项及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向 Vinfast 授权许可专利情况

发行人向 Vinfast 授权的相关专利已申请 PCT 国际专利，目前相关专利已通过国际阶段，正在申请国家阶段，上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发明	水冷电机控制器	PCT/CN2018/123760	申 请 中	巨一动力
2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PCT/CN2018/123762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PCT/CN2018/123771		
4	发明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PCT/CN2019/084682		
5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PCT/CN2019/084681		
6	发明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PCT/CN2019/084680		
7	发明	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PCT/CN2019/129702		
8	外观设计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系统	-		

（二）上述专利授权相关条件的设置是否与发行人同上汽变速器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存在冲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出现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发行人授权 Vinfast 的专利中，第 1-6 项专利系与上汽变速器合作研发

过程中产生，第 7-8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上述 1-6 项专利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取得相关专利后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上汽变速器使用，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与 Vinfast 签署的相关协议，除非发行人同意，否则在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Vinfast 不得将许可技术制造的电驱动产品单独销售至中国，但上述条款未禁止 Vinfast 向中国销售其通过使用许可技术制造的集成 EDS 车辆，也未禁止 Vinfast 出于售后服务目的向中国销售 EDS。因此根据前述约定，Vinfast 存在未来将相关产品销售至中国的可能性。根据对上汽变速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签署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协议中未限制双方将合作研发过程中归各自所有的专利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亦未对第三方利用该等专利所制造产品的销售区域进行限制，因此发行人与 Vinfast 专利授权事项相关条件的设置（包括 Vinfast 产品销往中国市场）不会违反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Vinfast 专利授权事项相关条件的设置（包括 Vinfast 产品销往中国市场）不会违反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上汽变速器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合并道一动力

（一）公司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道一动力由公司和江淮汽车分别出资 50% 设立，道一动力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公司委派 4 名，江淮汽车委派 3 名。道一动力除财务负责人外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道一动力章程中存在“制定

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殊条款。江淮汽车对道一动力按照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依据拥有道一动力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委派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等事实，将道一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未能充分考虑江淮汽车对道一动力按照合营企业核算及道一动力章程中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特殊条款、江淮汽车委派财务总监等相关事实，公司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认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因此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不将道一动力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相应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此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及累计影响程度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属于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事项，系公司管理层对章程约定的特殊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入、全面所致。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对净资产的影响数未达到当期末净资产的 2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公司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0.85%、-17.01%和-2.81%，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3.69%、-0.29%和 2.14%，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15.06%（剔除股份支付后净利润影响比例为-1.64%）、-0.50%和 1.4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2.38%、-1.83%和-1.19%，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15.06%（剔除股份支付后净利润影响比例为-1.64%）、-0.50%和 1.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对净资产的影响数未达到当期末净资产的 20%，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四）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标准指标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科创属性标准指标影响较小，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标准	是否符合	调整前	调整后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累计 43,352.14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27%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累计 40,620.0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70%
（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	是	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2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97 项，在 5 项以上	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32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205 项，在 5 项以上
（三）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5.38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4.94 亿元

综上，公司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其他主要影响

- 1、公司剔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道一动力电机、电机控制器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调整了电机、电控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 2、公司剔除了招股说明书中道一动力电机、电机控制器的销售，调整了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市占率数据；
- 3、公司与道一动力之间的内部采购、销售、租赁等交易调整为关联交易；
-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调减了道一动力电机、电机控制器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数据，据此调整了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的毛利率。

（五）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综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已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对净资产的影响数未达到当期末净资产的 2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发行人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曹禹

曹禹

洪嘉玉

洪嘉玉

张丛俊

张丛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津证 2021 第 01161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巨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丛俊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4019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 2020 第 0083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20 第 0083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21 第 000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21 第 0050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 2021 第 0071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 2021 第 0080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8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十五、结论意见.....	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巨一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证/备案机构	持证主体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63790/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1025	庐州海关	公司	2020.06.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公司	2020.06.18	-

	记表		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200005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	2020.07.03	至 2023.7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561	合肥海关	巨一智能	2017.11.7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4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智能	2017.10.26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033	合肥海关	巨一动力	2016.12.16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614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动力	2016.12.7	-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20190006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巨一动力	2019.07.09	至 2022.7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205262599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州巨一	2015.12.24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英国巨一、德国巨一、美国巨一和 JEE POWER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巨一”），其中英国巨一、德国巨一、美国巨一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和美国 Luo&Waters P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英国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巨一，日本巨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EE POWER 株式会社（JEE POWER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番号	0133-01-047487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资本金额	3,0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东京都丰岛区池袋三港 34 门牌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丰岛区池袋三港 34 门牌 7 号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用电机、驱动系统构成部件、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及与以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电动汽车用车载电池的生产组装线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汽车白车身的焊接、喷漆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汽车装配生产线测量系统、智能制造组装设备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上各项业务相关的咨询、调查、研究、技术开始及技术指导；以上各项附带或相关的一切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日本市场的开拓及客户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日本巨一设立后尚未开展业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为 148,106.88 万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1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及资质，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林巨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6.13%。
2	刘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8.42%；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5.84%。

经核查，林巨广、刘蕾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 70.39% 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工大资产	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2	道同投资	持有公司 5.84% 的股份
3	合工大	通过合工大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巨一。

由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调整，道一动力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关联法人(不包括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JEE Automation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已提交注销申请,注销公示期已届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3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4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5	合肥工大锦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6	安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7	合肥工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8	合肥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9	合肥工大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54.55%的公司
10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22.50%,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50%,合计持股 100.00%)
11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2	合肥钢阳光伏钢结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3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99%)
14	合肥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17.92%,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60%,合计持股 50.52%)
15	合肥工大天洋泵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7.15%的公司

注: JEE Automation GmbH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蕾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刘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刘蕾已提交该公司注销手续,目前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巨一动力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合肥昌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持股 33.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张克林曾持股 25%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6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合肥工大双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曾持股 49.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8	合肥工大锦程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大锦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9	合肥工大工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0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曾持股 25.00%的公司，合工大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所持股全部转出
11	工大生物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3.0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
12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之兄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13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合工大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4	赛普工业研究院（安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合工大持股 30.00%的公司，合工大资产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将其所持股转让给合工大
15	王健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张克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7	景和平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曾是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道一动力	采购商品、劳务	96.25	0.13	103.45	0.09	97.66	0.09	459.27	0.51
	合计	-	96.25	0.13	103.45	0.09	97.66	0.09	459.27	0.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肥工业大学	出售商品、材料	-	-	-	-	0.47	0.00	0.87	0.00
	道一动力	出售商品、材料等	267.58	0.27	497.86	0.33	382.56	0.27	2,145.30	1.70
	合计	-	267.58	0.27	497.86	0.33	383.03	0.27	2,146.17	1.70
	道一动力	出租厂房及设备		43.95		48.47		49.86		62.88
	道一动力	代收代付薪酬等		0.57		8.69		30.00		32.2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64		644.89		1,002.59		966.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例		例		例		例
	合肥工业大学	技术服务等	299.60	0.41	-	-	-	-	-	-
	合计	-	299.60	0.41	-	-	-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道一动力	96.25	0.13	103.45	0.09	97.66	0.09	459.27	0.51
合计	96.25	0.13	103.45	0.09	97.66	0.09	459.27	0.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道一动力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道一动力采购电机电控、原材料以及劳务等，其中电机电控采购、原材料遵循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劳务采购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合肥工业大学	-	-	-	-	0.47	0.00	0.87	0.00
道一动力	267.58	0.27	497.86	0.33	382.56	0.27	2,145.30	1.70
合计	267.58	0.27	497.86	0.33	383.03	0.27	2,146.17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合工大零星销售电驱动系统样品及提供测试、加工服务等情形，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低。发行人与道一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销售装备线、机电电控以及原材料等，其中向道一动力销售的装备线系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机电电控、原材料销售遵循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低。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道一动力	厂房及设备	43.95	48.47	49.86	62.88

报告期内，道一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租赁厂房、设备，交易定价系主要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低。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64	644.89	1,002.59	966.65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主要系与道一动力之间的代收代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道一动力	代收代付薪酬等	0.57	8.69	30.00	32.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肥工业	299.60	0.41	-	-	-	-	-	-

大学								
合计	299.60	0.41	-	-	-	-	-	-

发行人与合工大的关联交易系采购技术服务，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低。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道一动力	45.25	45.25	-	-
应收账款	道一动力	118.31	-	-	584.96
其他应收款	道一动力	108.89	5.73	-	32.00
其他应收款	俞琦	-	-	0.33	0.34
预付款项	JEE Automation GmbH	-	-	-	4.0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道一动力	114.48	-	-	-
其他流动负债	道一动力	14.88	-	-	-
预收账款	道一动力	-	-	173.35	-
其他应付款	林巨广	-	-	50.00	25.00
其他应付款	JEE Automation GmbH	-	-	10.17	20.60
其他应付款	王健强	-	-	0.76	-
其他应付款	张克林	-	-	1.43	-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	155.49	152.58	195.98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	74.75	-	-	-

注：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合肥工业大学承继。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保证独立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0 年 7 月-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 2021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与合营企业道一动力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1 年拟与合营企业道一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与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对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并结合已产生的相关业务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确认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公司治理，健全规章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6 项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8 项境内商标，8 项境外商标，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商标清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 1385 号江淮重工业园内的厂房及办公室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975	2021.01.30-2022.01.29	装备组装
2	苏州宏软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503 室	苏州工业园区纳科商业管理	622	2020.01.01-2022.12.31	研发、办公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公司			
3	苏州巨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803室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20	2019.03.19-2022.03.18	研发、办公
4	苏州巨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805室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33	2019.03.19-2022.03.18	研发、办公
5	苏州巨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1385号原江福部门厂房及办公室	合肥淞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970	2021.08.11-2022.12.31	装备组装
6	上海一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60号6楼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925.4	2018.09.25-2021.09.24 【注】	研发、办公
7	上海一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60号9楼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925.4	2021.01.01-2023.12.31	研发、办公

【注】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人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新增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价款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焊装线	12,302.31	2021.08.23	正在履行
2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焊装线	18,645.00	2021.08.09	正在履行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	9,650.00	2021.06.2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福耐姆智能传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线体	1,375.00	2021.09.06	正在履行
2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涂胶设备	1,147.58	2021.08.15	正在履行
3	上海智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七轴	1,444.00	2021.05.26	正在履行
4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及调整线灯廊	1,730.00	2021.05.24	正在履行
5	常熟侨旭贸易有限公司	SPR 铆枪	2,177.63	2021.05.13	正在履行
6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	4,802.51	2021.04.20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Z551XY2021042301）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	20,000.00	2021.04.26-2023.04.25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Z551XY2021042301）
2	额度授信合同（215502授 58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	50,000.00	2021.09.10-2022.09.09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1）、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2）
3	额度授信合同（215502	兴业银行	巨	20,000.00	2021.09.10-	最高额抵押合同（181301 授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授 583)	合肥分行	一动力		2022.09.09	234B1)、最高额抵押合同(208001 授 528B1)、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1)、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2)、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3)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票据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抵/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3)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巨一动力	票据	20,000.00	2021.09.10-2028.12.03

经核查，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1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1年9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国巨一	19%
德国巨一	15%
美国巨一	21%
日本巨一	15%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2017年7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886，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巨一动力2017年7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121，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06 号），公司及子公司巨一动力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4002631、GR202034002763，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巨一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318，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宏软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52，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03764、GR202032001354，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一巨 2019 年 12 月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559，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宏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7-E0042），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苏州宏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4.70	1,523.53	2,101.13	4,709.31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奖励	-	361.38	361.38	-
机器人集成企业集成工业机器人奖励	-	235.00	-	-
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支持	-	100.00	-	-
IEDS2100FR 系列高集成度电桥总成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	77.67	-	-
省“数字经济”-奖补“网效之星”企业	-	50.00	-	-
“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	50.00	-	-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40.00	-	-
中小企业技改资金	2.97	35.64	35.64	35.64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5.96	10.71	8.50	5.00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1.50	3.00	3.00	3.0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49.10	98.20	98.20	98.20
数字化车间奖补	1.76	3.26	0.24	-
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	-	68.57	51.43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	183.04	183.0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资助	-	-	-	16.36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领军人才专项	-	11.69	24.31	14.00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	-	8.33	1.67
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	-	-	642.00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	-	553.85	46.15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98.34	328.59	170.36	77.21
新能源汽车多变频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77.67	670.19	237.81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平台	-	-	100.00	-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	43.64	36.36	-
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	584.00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AR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41.33	38.00	-	-
稳岗补贴	37.92	183.47	304.38	26.93
人才补贴	23.00	15.15	30.00	170.87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	250.00	16.00	12.00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200.00	2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8.00	95.00	-	85.8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25.00	281.73	42.90	81.66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奖补	86.57	81.90	-	-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	-	200.00	-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补	-	-	193.00	-
企业发展奖励	-	-	-	50.00
三重一创支持评估奖励款	-	100.00	110.00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	20.00	-	159.38
产业创新团队政府补助	10.00	60.00	40.00	30.00
专利补助款	5.71	70.80	40.17	7.77
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	-	-	20.00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6.23	54.50	60.00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补助款	-	-	100.00	-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奖励款	-	50.00	-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	-	100.00	-
新能源汽车扁铜线驱动电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6.92	6.15	-	-
高增长企业奖励	50.00	-	-	-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10.00	-	-	-
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96.96	-	-	-
其他	0.51	56.80	150.03	175.45
合计	1,380.15	5,790.00	5,397.20	6,702.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当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efe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查阅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	1,948	1,659	1,547	1,542
公积金缴纳（人）	1,958	1,689	1,310	1,130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2,004	1,741	1,578	1,591
社保覆盖比例（%）	97.21	95.29	98.04	96.92
公积金覆盖比例（%）	97.70	97.01	83.02	71.02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目前，合肥市、上海市、苏州市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②根据《关于阶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政策，巨一科技、巨一动力、巨一智能、上海一巨、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到6月减半征收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员工总数		2,004	1,741	1,578	1,59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948	1,659	1,547	1,54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958	1,689	1,310	1,130
社会保险缴纳差额		56	82	31	49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		46	52	268	46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不属于 应缴未 缴人数	退休返聘	7	7	6	6
	其他单位 已经缴纳	4	3	7	6
	新入职正 在办理相 关手续	43	69	3	21
	外籍员工	2	3	2	-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13	1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不属于 应缴未 缴人数	退休返聘	7	7	6	6
	其他单位 已经缴纳	4	3	7	6
	新入职正 在办理相 关手续	31	38	-	-
	外籍员工	4	4	2	-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253	449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更新如下：

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41204号裁定书（商标注册号为19698671号）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巨一动力系该案件的第三人。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1）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

除上述 1 项争议商标外，发行人已注册了其他 100 余项商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注册商标体系。自 2007 年以来，出于商标保护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 1 项争议商标所属的第 12 类商标类别中陆续注册了多个图形为“**JEE**”的其他商标，除诉争商标外，发行人亦有权基于其他注册商标在产品上使用

“**JEE**”图形。发行人注册的第 12 类商标类别的保护性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巨一动力		6417642	2020.03.07-2030.03.06	第 12 类	大客车；汽车；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摩托车	受让取得	无
2	巨一动力		11054845	2013.10.21-2023.10.20	第 12 类	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受让取得	无

(2) “**JEE**” 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021 年 2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捷迅及图”等商标案件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第 11054845 号“**JEE**”注册商标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前述驰名商标认定商品/服务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与目前正处于争议中的第 19698671 号“**JEE**”商标同属第 12 类商标类别。鉴于发行人所使用的“**JEE**”图形商标已在第 12 类商标类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中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第 19698671 号商标被最终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即使第 19698671 号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据第 11054845 号“**JEE**”驰名商标仍有权在第 12 类商品类别上使用“**JEE**”图形商标。

(3) 发行人业务对商标依赖性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20 余项境内专利，其中有 220 余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核心技术及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商，非普通消费者群体，商标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发行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商标对发行人客户商业选择过程的影响性较小，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综上，上述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行政处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晓健



曹禹



洪嘉玉



张丛俊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	发明专利	一种试验台驱动盘快换机构	2020111559378	2020.10.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发明专利	一种机器人自动标定检测位置机构	2020107613702	2020.07.3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发明专利	DCT 变速箱阀体摩擦力自动抓取装置	2020105719721	2020.06.2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防脱结构	2019109648563	2019.10.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发明专利	一种流钻拧紧工艺参数转换关键点自适应切换方法	2019108283035	2019.09.0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快速安装轴类零件的弹簧夹套机构	2019106829637	2019.07.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自动输送机构	2019104404505	2019.05.2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发明专利	一种机盖铰链高精度对中定位结构	2018111073343	2018.09.21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	发明专利	一种发动机缸盖气门锁片压装装置及其弹夹组件	2018112421419	2018.10.2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	发明专利	一种焊接机器人管线包防扭曲机构	2019102827929	2019.04.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机器人滚边机构及其调试方法	2019104543495	2019.05.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	发明专利	用以桁架机械手和伺服转台间的浮动旋转连接机构	2019105783833	2019.06.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	发明专利	一种流转拧紧设备弹夹式送钉机构	2019107965732	2019.08.2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	发明专利	一种流钻拧紧设备探孔方法	2019109187374	2019.09.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	发明专利	一种扁线发卡插入定子的装置和方法	2019110176440	2019.10.2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发明专利	用于扁线电机定子端部扭头的装置	2019110141899	2019.10.2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铆接曲线的钢铝混合车身自冲孔铆模寿命的监测方法	2019108422019	2019.09.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	发明专利	一种扁铜线弯折成型装置	2019108016458	2019.08.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车身自冲孔铆接设备的调试方法和装置	2019107749409	2019.08.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	发明专利	一种多层转轴伺服驱动装置	2019106552499	2019.07.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零件自重力寻零置台	2019106247250	2019.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发明专利	基于伺服转台和桁架机械手的高速滚边系统	2019105771520	2019.06.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	发明专利	用以桁架机械手和伺服转台间的浮动旋转连接机构	2019105783833	2019.06.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类零件分装装置	2019105611061	2019.06.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	发明专利	集成电机定子与转子在线合装设备	2019104907862	2019.06.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机器人滚边机构及其调试方法	2019104543495	2019.05.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	发明专利	一种 CVT 变速箱带轮密封圈防切边装配装置	2019104027862	2019.05.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焊装调整线浮动装具	2019103591684	2019.04.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	发明专利	内孔异形卡簧装配装置	2019103554030	2019.04.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压装和拉除的机身结构	2019103496834	2019.04.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下线检测的夹紧装置	2019102331069	2019.03.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总拼抓手的定位装置	2018113468516	2018.11.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3	发明专利	输送小车一致性质量检测装置	201811339672X	2018.11.1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	发明专利	主从动带轮锁紧螺母自动拧紧系统及其料仓、上料和拧紧装置	2018111800174	2018.10.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	发明专利	一种离合器摩擦片间隙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2018111800244	2018.10.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机测试台架的高速轴承箱	2018111322026	2018.09.27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	发明专利	一种链轮链条整体式装配方法和装配装置	2018111071085	2018.09.21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上料分料装置	2018108071770	2018.07.18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	发明专利	一种由四面体转台和十字滑台组成的多车型夹具切换库系统	2018106519975	2018.06.22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	发明专利	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抓具	2018104046125	2018.04.28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	发明专利	一种门盖滚边定位抓具	2018103814461	2018.04.25	巨一科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	发明专利	轻量化车身铝合金顶盖激光焊车身柔性定位夹具机构	2017112287913	2017.11.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车型顶盖空中输送与定位机构	201711179172X	2017.11.2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闭环控制方法	2017111237866	2017.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	发明专利	自动选送垫片储料机构	2017110526214	2017.10.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粗糙薄片类零件自动上料及抓取装置	2017110111377	2017.10.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	发明专利	用于圆柱类零部件的柔性定位夹紧机构	2017109939061	2017.10.2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测试台传动机构	2017109670568	2017.10.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	发明专利	圆柱孔用卡簧装配工具及其应用	2017108954312	2017.09.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50	发明专利	汽车门盖绕折弯点旋转包边机构	2017106322939	2017.07.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	发明专利	发动机多品种定位切换机构	2017105525387	2017.07.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	发明专利	单行程的多变量控制机构	2017105155873	2017.06.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3	发明专利	一种可浮动式轮罩包边胎模机构	2017104268643	2017.06.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4	发明专利	托盘小车多工位输送系统	2017104146839	2017.06.0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5	发明专利	一种带力反馈的汽车门盖防滑移冲铆机构	2017102914595	2017.04.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6	发明专利	具有V形块定位功能的风车座系统	2016109724027	2016.10.2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7	发明专利	发动机气门锁夹压头组件	2016109214753	2016.10.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8	发明专利	薄壁件的装配压头快换机构	2016109217662	2016.10.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9	发明专利	汽车变速箱多自由度柔性装配托盘	2016109217681	2016.10.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0	发明专利	新能源电机装配中定子合装设备	2016109217785	2016.10.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1	发明专利	差速器行星齿轮轴的轴用挡圈防漏装检测机构	201610900123X	2016.10.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2	发明专利	搬运机械手防磕碰机构	2016109001403	2016.10.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3	发明专利	输送线体上的举升平移装置	2016109003447	2016.10.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4	发明专利	焊装线上门盖自适应柔性浮动夹具	2016107403341	2016.08.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5	发明专利	汽车焊装线上铝合金顶盖后横梁内板组件电阻点焊工装	201610740352X	2016.08.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6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啮合翻转机构	2016106878907	2016.08.1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7	发明专利	自冲铆枪模具磨损在线检测装置	2016106885008	2016.08.1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轻量化车身	2016106306310	2016.08.03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专利	生产线的机器人自标定方法			科技	取得	维持	
69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行李箱盖机器人激光搭接焊接夹具	2015109073784	2015.12.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滚边夹具切换的十字滑移机构	2015109073977	2015.12.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1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帽安装盘	2015109074151	2015.12.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2	发明专利	基于两级光耦组合判断方式的驱动控制器故障信号输出电路	2015107744534	2015.11.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3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抓具	2015106628663	2015.10.1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4	发明专利	一种激光房安全门	2015106628682	2015.10.1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5	发明专利	一种交流电机定子绕组接线环连接结构	2015105725026	2015.09.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6	发明专利	一种摆臂式焊枪修模机构	201510536046X	2015.08.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7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门盖拐角包边机构	2015105360493	2015.08.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8	发明专利	压装对齿机构	2015104718379	2015.08.0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9	发明专利	一种主减速器总成凸缘浮动摩擦抱紧机构	2015104718400	2015.08.0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0	发明专利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拧测机	2015104722105	2015.08.0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1	发明专利	轴承座压装机中的自动上料装置	2015104025144	2015.07.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2	发明专利	高空升降机升降滑台缓冲系统	2015104025591	2015.07.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3	发明专利	离合器驱动盘上的卡簧自动压装机构	2015104025962	2015.07.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4	发明专利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	2014107773918	2014.12.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5	发明专利	一种臂挂式安装电机的过载保护装置	2014107773937	2014.12.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6	发明	一种四车型柔性夹具	2014107775326	2014.12.15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专利	定位系统			科技	取得	维持	
87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器输入轴锁止环冲铆机构	2014107775576	2014.12.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8	发明专利	汽车离合器气密性检测充气机构	2014107775735	2014.12.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9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防反接防倒灌的冗余供电电路	2014107238561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0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主动短路保护电路	2014107239028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可分离式注气机构	2014106760291	2014.11.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注气机构	2014106760766	2014.11.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3	发明专利	拧紧机自动旋转分度机构	2014105025912	2014.09.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4	发明专利	应用在主被齿间隙检测中的压紧轮变位机构	2014105038236	2014.09.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5	发明专利	双轴拧紧机中心距自动变距机构	2014105039012	2014.09.2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6	发明专利	一种带过死点的压紧机构单元	2014104762964	2014.09.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预搭扣自动折弯的机构	2014104763365	2014.09.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8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齿条式翻转单元	2014104763401	2014.09.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9	发明专利	一种单个气缸实现多滑台多行程装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468546X	2014.09.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不同压紧高度的抓取吊具压紧机构	2014104685737	2014.09.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辅助调节装置的机器人焊枪架台	2014104694083	2014.09.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2	发明专利	柱塞式翻转积放输送设备上的翻转控制装置	2014103870270	2014.08.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03	发明专利	一种单面接触点焊焊枪及其应用	2014103870302	2014.08.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4	发明专利	一种桥壳自动定位机构	2013106810188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5	发明专利	应用在汽车主减速器合装线上的瓦盖涨量测量机构	2013106810830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6	发明专利	桥壳涂胶面校平机构	2013106810949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7	发明专利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差速拧紧机构	2013106815800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8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柱塞式翻转机构	201310683149X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9	发明专利	可变角度机器人滚边工具	2013106833052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0	发明专利	一种链轮积放式输送机转弯驱动机构	2013106834869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1	发明专利	一种积放式输送机自脱离积放机构	201310683565X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2	发明专利	一种积放式输送机积放机构	2013106840287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3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小车翻转机构	2013106844288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4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离合翻转机构	2013106844659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5	发明专利	差壳翻转辅助工装	2013106540738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6	发明专利	垫片厚度手动测量工装	2013106541143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7	发明专利	超长滚珠丝杠弹性支撑机构	2013106554410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8	发明专利	小孔径密闭容器失压检测装置	2013106554868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9	发明专利	一种被齿螺栓固定卡盘	2013106555146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0	发明专利	汽车主锥轴承间隙测量芯及其应用	2013106555593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1	发明专利	调整套筒自适应机构	2013106556026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22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夹紧机构	2012105624248	2012.12.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3	发明专利	一种垂直升降装置	2012105624939	2012.12.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4	发明专利	一种高柔性生产线多车型检测系统	201210562607X	2012.12.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平衡自重能力的垂直升降装置	2012105631909	2012.12.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6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车型柔性夹具切换识别系统	2012105633374	2012.12.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7	发明专利	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机构	2012104553781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8	发明专利	变速箱自动换挡机构	2012104553936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9	发明专利	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用转动机构	2012104568039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0	发明专利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	2012104568293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1	发明专利	四轴拧紧机变距布置结构	2012104569900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2	发明专利	圆锥滚子轴承外圈上料工装	2012104570414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3	发明专利	汽车车轮前束测量仪	2012104582233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4	发明专利	汽车转角激光测量仪	2012104582695	2012.11.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5	发明专利	桥壳螺栓下拉式压入装置	2012102893524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6	发明专利	一种主锥提升装置	2012102893543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7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抓取工装	2012102893897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8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夹具	2012102893933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9	发明专利	自脱离式连接机构	201210290316X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0	发明专利	一种定位销机构	201210288580X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1	发明专利	四连杆定位销机构	201210288816X	2012.08.14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专利				科技	取得	维持	
142	发明专利	设置在铝型材与连接件之间的位置标记结构	201110428705X	2011.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3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齿条传动往复杆	2011104317318	2011.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4	发明专利	轴承座启动力矩测量装置	2011104094038	2011.12.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5	发明专利	压装夹紧定位机构	201110409431X	2011.12.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6	发明专利	一种摩擦轮式调整测量机构	2011104043680	2011.12.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7	发明专利	应用在差速器左右壳装配中的工装夹具	2011103862529	2011.11.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8	发明专利	手动变速箱在线加载试验台换挡机构	2011103863269	2011.11.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9	发明专利	双侧面支撑轴承座安装结构	2011103526424	2011.11.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0	发明专利	主锥套装机	2011103540154	2011.11.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1	发明专利	柔性夹紧机构	2010105472265	2010.11.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2	发明专利	柔性支撑单元	2010105471826	2010.11.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3	发明专利	机器人弹性滚边工具	201010500730X	2010.09.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4	发明专利	收链机构	2010105007494	2010.09.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5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	2010105007649	2010.09.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6	发明专利	焊接装备任意角度回转工作台	2010101275732	2010.03.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7	发明专利	长短位、高低位可切换式定位装置	2010101275840	2010.03.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8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专用夹紧机构	2010101275997	2010.03.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9	发明专利	自动输送机	2009102580373	2009.12.0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0	发明	同步夹紧机构	2009102580354	2009.12.04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专利				科技	取得	维持	
161	发明专利	自适应工业机器人抓具存放装置	200910185567X	2009.11.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2	发明专利	汽车白车身自动导向提升吊具	2009101855684	2009.11.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3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转台	2009101855699	2009.11.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4	发明专利	乘用车变速箱测量机浮动顶起机构	2009101442234	2009.07.2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5	发明专利	差速器选垫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200810246225X	2008.12.3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6	发明专利	汽车主减速器拧紧调隙检测合装台	2008101948063	2008.10.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7	发明专利	一种 AMT 换挡耐久性试验台	2008100218627	2008.08.1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翻转吊具	2020219358584	2020.09.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9	实用新型	一种卡簧到位检测工装	2020215471465	2020.07.3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0	实用新型	一种小车快速精定位装置	2020210565682	2020.06.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输送转台	2020206637993	2020.04.2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和铆接的工装夹具	2020204753311	2020.04.0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3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吊具机构	2019220745759	2019.11.2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品种伺服压装设备的压头快换机构	2019220319361	2019.11.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5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式轴用卡簧装配工装	2019218353699	2019.10.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铸件铆接防开裂铆模	2019211199623	2019.07.1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7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多功能手动装置	2019207860261	2019.05.2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8	实用新型	车身焊装线上铝合金后地板组件无磁端拾器	201720673252X	2017.06.1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位置传	2014207721389	2014.12.10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传感器安装机构			科技	取得	维持	
18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转子结构	201420772150X	2014.12.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1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动机定子槽口结构	2014207723007	2014.12.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塑料接插件电磁兼容性屏蔽处理装置	2014207724086	2014.12.1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一体化水冷电机控制器的布置结构	2014207491599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	2014207494154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控制电源输入隔离电路	2014207500070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防反接防倒灌的冗余供电电路	2014207500085	2014.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	2014203826983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三相固定座	201420382776X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的安装结构	2014203829036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0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安装结构	2014203829341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内部布置结构	2014203829869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位置传感器零位自动学习系统	2014203839945	2014.07.1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3	实用新型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差速拧紧机构	2013208227599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4	实用新型	积放式输送机摩擦翻转机构	2013208253517	2013.12.1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5	实用新型	一种齿侧间隙检测机构	2013207996758	2013.12.06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6	实用	汽车主锥轴承间隙测	2013207997905	2013.12.06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量芯			科技	取得	维持	
197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倍增程机构	2013207927531	2013.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脱料机构	201320793084X	2013.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9	实用新型	低涡流损耗的永磁电机转子	2013207934179	2013.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横移搬运小车上的自动限位机构	2013207934944	2013.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1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驱动的升降机构	2013207936704	2013.12.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2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布线结构	2013206360548	2013.10.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3	实用新型	一面两销的电机装配结构	2013206365537	2013.10.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4	实用新型	一种等距环形电机冷却水道	2013206368412	2013.10.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5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变压器机构与电机的装配结构	2013206368910	2013.10.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6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电子元器件水冷散热器水道结构	2013204833994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7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 DC/DC 控制器与电机控制器的集成结构	2013204834855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8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3204835186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器中的故障锁存电路	2013204835398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0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中高压电压采样电路	2013204835504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1	实用新型	集成减速及差速机构的电机	201320484391X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水冷永磁同步电机冷却水流道结构	2013204846123	2013.08.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3	实用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	2012207105119	2012.12.20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永磁同步电机			科技	取得	维持	
214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电机控制盒风冷散热结构	2012207105157	2012.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5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中 12V 电压监控电路	2012207105566	2012.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6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电机控制器水冷散热结构	2012207107576	2012.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7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定位机构	2012207111054	2012.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8	实用新型	桥壳螺栓下拉式下压机构	2012204027298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9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机构	2012204029626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0	实用新型	框架连接件	201220404232X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1	实用新型	八面体铝型材主框架连接件	2012204042404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2	实用新型	可调安全支撑机构	2012204042902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3	实用新型	多面体空心铝型材	2012204042917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4	实用新型	主板连接件	2012204043002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5	实用新型	链条导向器	2012204043036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6	实用新型	八面体铝型材与主板间的连接件	201220404930X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7	实用新型	多面体加筋铝型材	2012204049441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8	实用新型	铝型材主框架与主板间扣件	201220404948X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9	实用新型	传动链条导向结构	2012204049507	2012.08.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0	实用新型	主、副定位销切换机构	2012204018072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1	实用新型	多面体旋转机构	2012204018439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2	实用	单导杆主、副定位销	2012204018513	2012.08.14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切换机构			科技	取得	维持	
233	实用新型	六面体柔性旋转机构	2012204018617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4	实用新型	防错物件探测器	2012204018725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5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	2012204019569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6	实用新型	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	201220401961X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7	实用新型	前方物件探杆	2012204022059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8	实用新型	配套永磁电机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的抓具	201220402299X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9	实用新型	配套永磁电机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的套筒卡	2012204023174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0	实用新型	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机构	201220402450X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风扇控制电路	2012204026524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2	实用新型	简易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	201220402700X	2012.08.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3	实用新型	高速辊床升降机构	2011205389751	2011.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4	实用新型	积放式输送机用摩擦传动机构	2011205389874	2011.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5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及铝型材往复杆	2011205389906	2011.12.20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主框架型材连接件	2011205308434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7	实用新型	高速辊床用高速辊轮	2011205308449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8	实用新型	柔性对接切换传动装置	2011205310167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9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台车切换系统	2011205313803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	2011205314064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251	实用新型	自动切换柔性夹紧装置	2011205341930	2011.12.1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2	实用新型	垫片厚度检测装置	2011205126686	2011.12.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3	实用新型	物流运输车防撞块	2011205139830	2011.12.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4	实用新型	多轴拧紧机中心距调节机构	2011205140113	2011.12.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5	实用新型	辅助支撑结构	2011205065574	2011.12.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6	实用新型	背包式弹簧平衡器省力装置	2011205069344	2011.12.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大中型壳体的水平抬起机构	2011205069630	2011.12.08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拆卸发电装置的电动汽车	2011204940408	2011.12.0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9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型电动汽车用双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120494061X	2011.12.0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驱动型汽车的发电装置	2011204940997	2011.12.0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1	实用新型	双轴拧紧机变距机构	2011204414169	2011.11.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2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定位机构	2011204424601	2011.11.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3	实用新型	四轴拧紧机中心距变动机构	2011204424692	2011.11.09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4	实用新型	双向侧联动夹紧机构	2011203419358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5	实用新型	焊装夹具高度微调机构	2011203419517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6	实用新型	柔性白车身焊装夹具	2011203420073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7	实用新型	汽车白车身焊装线上总拼侧围翻转机构	2011203420177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8	实用新型	车间用机械小车防撞结构	2011203420228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9	实用新型	焊装夹具安装平台水平调节机构	2011203420251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270	实用新型	带自锁的抓取机构	2011203420406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1	实用新型	搬运抓取吊具	2011203420637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2	实用新型	焊接夹具柔性旋转机构	201120342068X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3	实用新型	可调整的白色车身焊装夹具	2011203420764	2011.09.1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4	外观设计	扁线电机自动插线机	2020303325143	2020.06.2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5	外观设计	桌式包边机	2020301509528	2020.04.15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6	外观设计	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	201930521547X	2019.09.2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7	外观设计	输送线体（轻量化）	2019305220177	2019.09.23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8	外观设计	发卡端部焊接机	2019304680031	2019.08.2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9	外观设计	新能源高速电机测试台架	2019304545877	2019.08.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0	外观设计	三合一电机试验台架	2019304545947	2019.08.21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1	外观设计	水冷电机	2013304817408	2013.10.12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2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2013303073157	2013.07.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3	外观设计	商用车电机	2013303073886	2013.07.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4	外观设计	乘用车电机	2013303075472	2013.07.04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5	外观设计	电动机（A 车外花键）	2012304707314	2012.09.2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6	外观设计	电动机（A 车内花键）	2012304708355	2012.09.27	巨一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7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式母线 EMC 滤波结构	2020104014259	2020.05.13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8	发明专利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及扁线电机	2020102737802	2020.04.0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9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主	2019108150495	2019.08.30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专利	动保护回路			动力	取得	维持	
290	发明专利	级联式多相交错并联 Boost 变换器控制方法	2019106759070	2019.07.2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1	发明专利	减速器轴承润滑结构	2018104007313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292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电流采样系数补偿方法	2019108114465	2019.08.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3	发明专利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	2019106272182	2019.07.1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4	发明专利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的旋变零位自学习方法	2019103676112	2019.05.0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5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密度集成的三角形双面循环冷却控制器	2019103598768	2019.04.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6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旋变零位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	2018111593028	2018.09.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7	发明专利	一种定子合装结构及合装方法	2018111583064	2018.09.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8	发明专利	PCB 板与 IGBT 模块压接结构及压接方法	2018110237721	2018.09.0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9	发明专利	一种风冷电机控制器冷却风扇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0237717	2018.09.0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0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2018104469312	2018.05.1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01	发明专利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104000723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0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点火信号唤醒回路及控制方法	2018102528941	2018.03.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3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复用充电机	2018101322477	2018.02.0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4	发明专利	基于 dSPACE 的电机控制硬件在环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7112228050	2017.11.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05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驱动电机输出扭矩的估计方法	2017110573003	2017.11.0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6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提高扭矩精度的方法	2017109139600	2017.09.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7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初始位置测量方法	2017107545277	2017.08.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8	发明专利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定子温度传感器一致性检测方法	2017106190408	2017.07.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9	发明专利	一种低附路面的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7105124199	2017.06.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0	发明专利	混合动力电机速度合理性的校验方法及其功能开发方法	2017105136641	2017.06.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门限值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堵转保护方法	201710366887X	2017.05.23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2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电机转子铁芯及其减重孔设计方法	2016111655932	2016.12.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3	发明专利	一种可拆卸电机转子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2016111655951	2016.12.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泄漏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2489948	2016.04.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5	发明专利	电机转子铁芯磁钢灌胶装置	2016101295894	2016.03.0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6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6101069592	2016.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三并联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2016101069605	2016.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8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	2014107251570	2014.12.0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19	发明专利	一种车用驱动电机与减速器装配工装	2013106476479	2013.12.0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0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 12V 供电保护电路	2013103438884	2013.08.08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1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	201210288661X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2	发明专利	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工装	2012102888901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3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	2012102888920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4	发明专利	简易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89764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5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机构	2012102889961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6	发明专利	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91730	2012.08.14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过流保护电路	2011103941145	2011.12.02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8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电机总成装配夹具	2011102499970	2011.08.26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9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499985	2011.08.26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0	发明专利	带多档变速箱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03	2011.08.26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1	发明专利	带离合装置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22	2011.08.26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2	发明专利	一种双电机混合动力驱动及变速装置	2009102583992	2009.12.10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3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电机转轴	2020228334362	2020.12.0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4	实用新型	一种三合一电机结构	2020228195336	2020.11.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5	实用新型	一种三合一电驱动总成的连接结构	2020227380429	2020.11.2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点胶密封结构	2020221543776	2020.09.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37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总成结构	2020222196547	2020.09.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8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电机后端盖结构	2020210795576	2020.06.1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9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音集成机壳结构	2020209460675	2020.05.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插件结构	2020207518722	2020.05.0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1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绕组引出线固定结构	2020207284274	2020.05.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2	实用新型	一种 SiC IGBT 驱动和保护系统	2020201143357	2020.01.1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	2020200027838	2020.01.0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 EMC 组件的高压模块结构	2019220566871	2019.11.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5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转子结构	2019220448790	2019.11.2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 EMC 及电流检测结构的母排	2019220285948	2019.11.2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7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非标端子	201921772092X	2019.10.2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非稀土电机转子结构	2019211493034	2019.07.1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连接中的软连接结构	2019209781851	2019.06.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冷却结构	2019207814545	2019.05.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1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轴转子结构	201920782089X	2019.05.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导电的骨架油封结构	2019207821093	2019.05.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直插式低压插件	2019206140475	2019.04.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永磁电机转子磁钢安装的装置	2019203942633	2019.03.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轴承电腐蚀的电机结构	2019202527046	2019.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高压线束挡	2019201689908	2019.01.31	巨一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板结构			动力	取得	维持	
35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水接头双密封圈装配结构	2019201580360	2019.01.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永磁电机转子冲片	2019201637049	2019.01.3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	2019201205223	2019.01.2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0	实用新型	控制器低压插件与控制板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9200878762	2019.01.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壳体与水冷板的密封防漏结构	2019200754083	2019.01.1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2	实用新型	电机后端盖	2019200815068	2019.01.1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3	实用新型	一种满足整机IP等级要求的高强度盖板	2019200679345	2019.01.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壳体散热结构	2019200754558	2019.01.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系统集成结构	2019200755851	2019.01.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控制器的活动水嘴	2019200585210	2019.01.1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法兰盘	2019200611910	2019.01.1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轴承的轴向固定机构	2019200614783	2019.01.1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9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出线装置	2019200623208	2019.01.15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0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电机控制器壳体	201920053187X	2019.01.1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后端盖处防止轴承外圈打滑的卡簧结构	2019200586849	2019.01.1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卸电机后端盖轴承室卡簧的卡簧钳	2019200588967	2019.01.1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3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结构的PCB连接结构	2019200610119	2019.01.1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PCB及控制器整体布局结构	2018219074890	2018.11.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75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通用EMC改善结构	2018218537359	2018.11.1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系统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14728268	2018.09.1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吊具	2018212565073	2018.08.0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8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器用热管散热器	2018211981476	2018.07.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9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机减速器总成系统	2018211216380	2018.07.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减速器、电机的三合一壳体结构	2018210177586	2018.06.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磁极检测装置	2018210177590	2018.06.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驱动电机油冷结构	2018210183500	2018.06.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3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模块滤波结构	2018209891202	2018.06.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高压母线滤波集成结构	2018206415331	2018.05.0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5	实用新型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206296243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PCB板的控制器结构	2018206284301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8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206297354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88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2018206307163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89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206307534	2018.04.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90	实用新型	一种水嘴气密检测封堵工装	2018204331115	2018.03.2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1	实用新型	防尘防水测试用动力引出线快速封堵工装	2018204170397	2018.03.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系统一体化结构	2018203968075	2018.03.22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393	实用新型	一种 Boost 双向 DC/DC 变换器	2017216157613	2017.11.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主壳体结构	2017216008784	2017.11.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器件集成式结构	2017215882780	2017.11.2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6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轴承电腐蚀的电机	2017215883143	2017.11.2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7	实用新型	一种端面安装电机测试系统的免对中的电机安装支架	2017214226163	2017.10.3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冷却的结构	2017214270946	2017.10.3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减速器跳动的内花键胀紧套结构	2017214271084	2017.10.3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0	实用新型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自动插线结构	2017214043181	2017.10.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一体化水冷散热结构	2017214043938	2017.10.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轴承外圈打滑的轴承室结构	2017212504380	2017.09.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转子压板结构	201721192484X	2017.09.1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小型集成的分腔式模块化控制器结构	2017211039822	2017.08.3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电容安装结构	2017209138143	2017.07.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水道密封结构的水冷电机壳	201720915209X	2017.07.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7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电机定子绕组测温结构	2017205870077	2017.05.24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磁钢温度实时检测装置	2017205052092	2017.05.0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匝数扁线电机定子绕组	2017204457833	2017.04.2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喷油管设计的电机定子与壳体安	2016214070362	2016.12.21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装结构						
41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力学模型的分块式电机定子壳体	2016213953611	2016.12.19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2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电机转子铁芯	2016213828698	2016.12.16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机壳体冷却结构	2016203366743	2016.04.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轴向水道电机型材壳体的密封环	2016201748692	2016.03.0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6201459052	2016.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三并联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2016201459067	2016.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7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的安全保护电路	2016201459071	2016.02.2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散热结构	2015210003275	2015.12.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涂漆装置	2015210004371	2015.12.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0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定子铁芯结构	2015210004615	2015.12.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的集成式动力系统	2015210004757	2015.12.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2	实用新型	一种导线快速连接器	201521008609X	2015.12.0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3	外观设计	三合一电驱系统电机控制器	2020302166421	2020.05.13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4	外观设计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器	2020300926158	2020.03.18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5	外观设计	电驱动系统（EH7 电机 120kW 带减速器）	2019300781279	2019.02.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6	外观设计	电驱动系统（EH7 电机 120kW）	2019300781283	2019.02.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7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EI06-3）	2019300294992	2019.01.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8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EI06-2）	2019300295001	2019.01.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429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 (EI06-1)	2019300295073	2019.01.20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0	外观设计	集成电驱动系统	201830377503X	2018.07.13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1	外观设计	集成电驱动系统	2018301821993	2018.04.27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2	发明专利	一种工件拧紧万能止转机构和主减齿轮止转拧紧机构	2018111314655	2018.09.27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3	发明专利	一种胎模抓手在胎模夹具上的定位装置	2018109021177	2018.08.09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4	发明专利	铝合金车身流钻拧紧设备调试定位方法和激光调试系统	2018106970870	2018.06.29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5	发明专利	一种人工上件自卡紧机构	2018106087628	2018.06.13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6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定子转子拆分装置	2018104504833	2018.05.11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7	发明专利	一种包含偏心电极帽在内的电极帽的装载方法和装载装置	2018104002911	2018.04.28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8	发明专利	一种垫片储料机构	2018103493193	2018.04.18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9	实用新型	一种铝车身流钻拧紧设备防卡钉机构	2018215124316	2018.09.17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钣金尖角包边的机器人角推机构	2018212527866	2018.08.03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1	实用新型	一种箱式变速箱轴系翻转机构	2017212755675	2017.09.29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2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线车身总拼Y向定位抱死机构	2017212063320	2017.09.19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3	实用新型	基于十字轨道的多车型存储切换装置	2017211932846	2017.09.18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4	实用新型	一种拨叉轴衬套压装前姿态调整机构	2017211687596	2017.09.12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弹性环类零件的套装置	2017211036167	2017.08.31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6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连接的积放式输送用多托盘翻转	2017211002245	2017.08.30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机构						
4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套的压装及测量装置	201721079676X	2017.08.25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8	实用新型	装配线上多功能机器人抓具	2017209531931	2017.08.01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9	发明专利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的涂胶装置及其涂胶方法	2019101537350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0	发明专利	一种电芯模组配件上料装置	2019101537721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1	发明专利	一种氢燃料电池打包装置及其打包方法	2019101537717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裁剪及压槽的机构	2016107027697	2016.08.23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折弯的机构	2016107030295	2016.08.23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4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切换式夹具平台	2013106477594	2013.12.04	苏州巨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5	发明专利	一种夹具变位器切换单元	2013106478756	2013.12.04	苏州巨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6	实用新型	气密检测装置	2020225658868	2020.11.09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7	实用新型	测漏装置	2020225906660	2020.11.09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8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焊前整形装置及焊接设备	2020225658374	2020.11.09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9	实用新型	漏点检测装置	2020225658872	2020.11.09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0	实用新型	密封性测试装置	202022565868X	2020.11.09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1	实用新型	移栽小车	2020212615597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2	实用新型	双功能移栽机械手及移栽设备	2020212616744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3	实用新型	无电式抓取装置及搬运装置	2020212663726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4	实用新型	高度检测装置及高度检测系统	2020212663478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465	实用新型	移栽小车停靠站	2020212616867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6	实用新型	自清洁打磨装置	2020212616848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7	实用新型	出胶口可转式涂胶装置及涂胶系统	2020212664235	2020.07.0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8	实用新型	自动化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08734	2020.06.02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9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拼装成型机及电芯模组拼装成型系统	202020985214X	2020.06.02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0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表面预处理装置及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1971X	2020.06.02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1	实用新型	电池包装配设备及电池包组装生产线	2020209819599	2020.06.02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2	实用新型	胶带辊压贴覆装置	2019210727203	2019.07.10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3	实用新型	膜电极组件高精度组装装置	2019210727326	2019.07.10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4	实用新型	电磁铁吸附抓取机构以及电磁铁压紧定位装置	2019207020396	2019.05.16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5	实用新型	电磁铁吸附分离装置	2019207020381	2019.05.16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入壳结构	2019202577280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7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双极片单元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202577295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8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的定位装置	2019202577308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9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罩上料装置	2019202578620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0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叠压打包装置	201920267444X	2019.0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1	实用新型	管状膜自动供应机及柱状电芯套膜机	2018210066193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2	实用新型	柱状物输送线及圆柱	2018210066206	2018.06.28	苏州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电芯套膜机			巨一	取得	维持	
483	实用新型	组装机中单体顶面高度的自适应调整装置	2018210066403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4	实用新型	圆柱电芯快速套膜机	201821006648X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5	实用新型	组装机顶面调平装置及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494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6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 BUSBAR 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564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7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及侧面板贴紧装置及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776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8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精确定位装置及高精度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780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9	实用新型	自动化电芯分类装置	2018210066865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0	实用新型	电芯批量下料装置及圆柱电芯自动分类装置	201821006687X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1	实用新型	管状膜供应机及圆柱电芯套膜机	2018210066969	2018.06.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2	实用新型	电芯立式输送机、立式电芯包膜机	2017218769332	2017.1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3	实用新型	无动力放卷机、电芯顶面保护膜撕膜装置、贴膜装置	2017218769775	2017.12.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4	实用新型	自动化测厚称重设备、六面零件自动包胶机	2017210444525	2017.08.2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5	实用新型	电芯堆叠夹具	2017210444807	2017.08.2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6	实用新型	电芯外观视觉检测设备	2017210444987	2017.08.21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7	实用新型	一种硬包电芯表面自动清洗设备	201720459502X	2017.04.2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8	实用	一种电池模组部件的	2017204595231	2017.04.28	苏州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中转对中放置机构			巨一	取得	维持	
49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中隔板上料机构	2016214226031	2016.12.23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硬包电芯自动搬运和变距的移载机构	2016212037302	2016.11.08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1	实用新型	硬包电芯自带调整装置	2016209760885	2016.08.30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2	发明专利	一种刀具寿命可视化预警方法	2019111160064	2019.11.14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3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信息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MES系统）	2019304467774	2019.08.16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4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仓储物流系统）	2019304467789	2019.08.16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5	外观设计	用于运行程序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PTMES）	2019303479986	2019.07.02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6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信息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MES）	2019303479878	2019.07.02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7	外观设计	手持数据采集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MES制造执行系统）	2019301363082	2019.03.29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8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永磁同步电机电桥总成的初始旋变角度标定方法	2019103712496	2019.05.06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9	发明专利	一种带打嗝保护的旋变激励电路	201910051911X	2019.01.21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0	发明专利	一种电驱动控制器内部结构	2016101295911	2016.03.08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1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 DCDC Converter 的使能信号控制电路	2015108865038	2015.12.07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2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密封水嘴结构	2020215588765	2020.07.31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的汽车动力电机控制系统	2020218008988	2020.08.25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4	实用	电动汽车减速器阶梯	2020209750396	2020.06.01	上海	原始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新型	回转式通气道结构			一巨	取得	维持	
515	实用新型	基于驱动芯片的IGBT过流故障检测电路	2020207508400	2020.05.08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减振布置连接结构	2020203722087	2020.03.23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7	实用新型	一种FSW工艺的水冷板排水结构	2020203722091	2020.03.23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8	实用新型	一种线束密封塞结构	2020202992623	2020.03.12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双层密封排水结构	2020202890600	2020.03.10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双驱动电机系统总成	2019203890041	2019.03.26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三相接线结构	2018215508424	2018.09.21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2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薄膜电容的电机控制器母线入口端结构	2018214971692	2018.09.13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3	实用新型	集成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018207427389	2018.05.18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4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器电路	201820742969X	2018.05.18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5	实用新型	应用在电机控制中的电源供电系统	2018207495583	2018.05.18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的过功率保护电路	2018206307661	2018.04.28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注：①上表所列“继受取得”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形成；
 ②上表中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的7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商标清单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47687186	2021.04.14-2031.04.13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 电池机械； 模压加工机器； 金属加工机械； 机床用夹持装置； 电子工业设备； 气动焊接设备； 电焊接设备； 定子（机器部件）； 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47691660	2021.04.14-2031.04.13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 电池机械； 模压加工机器； 金属加工机械； 机床用夹持装置； 电子工业设备； 气动焊接设备； 电焊接设备； 定子（机器部件）； 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47663585	2021.04.14-2031.04.13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半导体； 变阻器； 集成电路； 控制板（电）； 逆变器（电）； 升压变压器； 稳压电源； 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芯片（集成电路）； 遥控装置；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47671431	2021.04.14-2031.04.13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半导体； 变阻器； 集成电路； 控制板（电）； 逆变器（电）； 升压变压器； 稳压电源； 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芯片（集成电路）； 遥控装置；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46099474	2021.03.07-2031.03.06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 电焊接设备； 模压加工机器； 升降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 铸造机械；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电子工业设备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4767144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7	公司		47681289	2021.02.21-2031.02.20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巨一	6417636	2021.01.14-2031.01.13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巨一	39915884	2020.09.21-2030.09.20	第 9 类	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数量显示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塑料测试机；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39894771	2020.06.21-2030.06.20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电池机械；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气动引擎；气动焊接设备；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巨一	39908200	2020.06.07-2030.06.06	第 12 类	汽车；架空运输设备；小型客车；汽车轮胎；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受让取得	无
12	公司		6419687	2020.06.14-2030.06.13	第 11 类	灯；车辆照明设备；暖器；冷却设备和装置；车辆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空调器；节油器；微波炉（厨房用具）；饮水机；热焊枪；打火机		
13	公司	巨一	6419668	2020.06.14-2030.06.13	第9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自动指示牌；电焊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数量显示器；机动消防车；立体视器械；遥控仪器；电镀设备；封塑料用电动器械（包装用）；自动计量器；照相机（摄影）；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巨一	39897635	2020.05.28-2030.05.27	第42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巨一	39903925	2020.05.28-2030.05.27	第7类	工业机器人；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电子工业设备；气动焊接设备；电焊接设备；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定子（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JEE	6419674	2020.04.21-2030.04.20	第6类	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金属焊条；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车辆用金属锁；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合金；保险柜；金属标志牌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巨一	6419663	2020.04.21-2030.04.20	第7类	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器传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气动焊接设备；汽车维修设备；农业机械；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工业用切碎机（机器）；锯台（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车辆清洗装置		
18	公司	巨一	6419650	2020.04.21-2030.04.20	第 6 类	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JEE	39905573	2020.04.07-2030.04.06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巨一	6419675	2020.03.28-2030.03.27	第 40 类	打磨；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JEE	6419693	2020.03.28-2030.03.27	第 40 类	焊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印刷；食物冷冻；服装制作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巨一	6417629	2020.03.28-2030.03.27	第 11 类	车辆灯；车辆用反射镜；车辆反光镜；汽车照明设备；车辆遮光装置（灯配件）；车辆遮光装置（灯具）；汽灯；热焊枪；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JEE	39906996	2020.03.28-2030.03.27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塑料测试机；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芯片（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用电枢；数量显示器		
24	公司		6419685	2020.03.28-2030.03.27	第 9 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受让取得	无
25	公司		6419681	2020.03.14-2030.03.13	第 7 类	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汽车维修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机（机器）；锯台（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原始取得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6417646	2020.03.14-2030.03.13	第 12 类	大客车；卡车；汽车；车辆底盘；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车身	受让取得	无
27	公司		26796527	2019.12.14-2029.12.13	第 9 类	运载工具故障警告灯；视频显示屏；人脸识别设备；齿轮测量工具；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解装置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26076873	2018.11.21-2028.11.20	第 28 类	玩具用控制器；成比例的模型车；合成材料制圣诞树；玩具汽车；智能玩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令枪；拉拉队用指挥棒；抽奖用刮刮卡；靶；塑胶跑道		
29	公司		21572493	2018.10.28-2028.10.27	第 25 类	工作服；帽子；连指手套；围巾；背带；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宗教服装；十字褙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16506990	2018.02.21-2028.02.20	第 12 类	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汽车车身；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身；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受让取得	无
31	公司		21571661	2017.11.28-2027.11.27	第 1 类	防火制剂；车身填充物；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金属退火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21571939	2017.11.28-2027.11.27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蚊香；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剂；中药袋；牙用光洁剂；杀虫剂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21572193	2017.11.28-2027.11.27	第 19 类	木地板条；建筑石料；水泥；墓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防水卷材；非金属地板砖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21573054	2017.11.28-2027.11.27	第 36 类	保险信息；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金融管理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21572244	2017.11.28-2027.11.27	第 20 类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可充气广告物；床；金属家具；文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柜；办公家具		
36	公司		21572744	2017.11.28-2027.11.27	第 31 类	谷（谷类）；树木；自然花；植物种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21572694	2017.11.28-2027.11.27	第 30 类	咖啡；茶；糖；蜂蜜；糕点；谷类制品；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冰淇淋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21572392	2017.11.28-2027.11.27	第 23 类	纱；线；毛线；绒线；纺织用塑料线；人造丝；精纺羊毛；绢丝；丝线和纱；尼龙线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21572956	2017.11.28-2027.11.27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盒；烟灰缸；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烟丝；电子香烟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21571997	2017.11.28-2027.11.27	第 15 类	乐器；电子琴；乐器架；音乐盒；钢琴键盘；小提琴；电子乐器；吉他；钢琴；音乐合成器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21573005	2017.11.28-2027.11.27	第 35 类	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5 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21572137	2017.11.28-2027.11.27	第 18 类	皮绳；动物皮；仿皮革；制香肠用肠衣；公文包；鞍具；动物外套；手杖；伞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21572630	2017.11.28-2027.11.27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腌制蔬菜；蛋；奶粉；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44	公司		21573126	2017.11.28-2027.11.27	第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摄影；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游戏器具出租；学校（教育）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21571740	2017.11.28-2027.11.27	第 2 类	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印刷油墨；食用色素；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原料）；染料；着色剂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21571886	2017.11.28-2027.11.27	第 4 类	润滑油；煤；柴油；汽油；蜡烛；工业用蜡；工业用油；除尘制剂；汽车燃料；车轮防滑膏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21572303	2017.11.28-2027.11.27	第 21 类	保温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垃圾桶；梳；牙刷；化妆用具；家用器皿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21573236	2017.11.28-2027.11.27	第 44 类	医疗按摩；卫生设备出租；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美容服务；眼镜行；动物养殖；农场设备出租；园艺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21572894	2017.11.28-2027.11.27	第 33 类	白酒；食用酒精；鸡尾酒；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蜂蜜酒；米酒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21571827	2017.11.28-2027.11.27	第 3 类	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研磨材料；洗澡用化妆品；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牙膏；香；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21572828	2017.11.28-2027.11.27	第 32 类	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无酒精果汁；水（饮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料)；无酒精的开胃酒；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饮料）		
52	公司		21572459	2017.11.28-2027.11.27	第 24 类	布；毛织品；被子；床单和枕套；毡；浴巾；家具遮盖物；门帘；寿衣；剪绢画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21573151	2017.11.28-2027.11.27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饭店；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21572066	2017.11.28-2027.11.27	第 16 类	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纸；墨水；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期刊；宣传画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21572555	2018.02.07-2028.02.06	第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发夹；假发；针；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人造盆景；发用蝴蝶结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19698673	2017.06.07-2027.06.06	第 11 类	冷却装置和机器；汽车灯；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灯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19699588	2017.06.07-2027.06.06	第 13 类	枪（武器）；炸药；烟花；坦克车（武器）；子弹；机枪；爆竹；鞭炮；火药；导弹（武器）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19698970	2017.06.07-2027.06.06	第 27 类	汽车用垫毯；席；地毯；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地垫；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公司		19699544	2017.06.07-2027.06.06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化学研究；工程学；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19699462	2017.06.07-2027.06.0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侦探服务；开保险锁；寻人调查；服装出租；婚姻介绍；安全保卫咨询；消防；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19699307	2017.06.07-2027.06.06	第 39 类	货物贮存；旅行预订；停车场服务；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货运；汽车运输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19699021	2017.08.14-2027.08.13	第 28 类	玩具汽车；成比例的模型车；游戏机；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电动游艺车；咬钩指示器（钓具）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19698875	2017.06.07-2027.06.06	第 17 类	非金属软管；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包装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人造树脂（半成品）；汽缸接头；石棉板；绝缘材料；农用地膜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19698785	2017.06.07-2027.06.06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手表；钟；装饰品（首饰）；景泰蓝工艺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金刚石；银制工艺品；贵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65	公司		19697738	2017.06.07-2027.06.06	第 7 类	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截锯（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气动引擎		
66	公司		19699541	2017.06.07-2027.06.06	第 10 类	假肢；矫形带；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19699202	2017.06.07-2027.06.06	第 38 类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传输；电话业务；电话会议服务；光纤通讯；新闻社服务；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19697274	2017.06.07-2027.06.06	第 6 类	普通金属合金；保险柜；金属标志牌；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金属焊条；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锁；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19698952	2017.06.07-2027.06.06	第 22 类	汽车拖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防水帆布；编织袋；羽绒；过滤用软填料；羊毛絮；绳索；网；帐篷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19699166	2017.06.07-2027.06.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轮胎翻新；干洗；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涂服务		
71	公司		19699364	2017.06.07-2027.06.06	第 40 类	焊接服务；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印刷；食物冷冻；服装制作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19697951	2017.06.07-2027.06.06	第 8 类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动千斤顶；餐具（刀、叉和匙）；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剃须刀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司		19698263	2017.06.07-2027.06.06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消防车；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数量显示器；量具；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测量器械和仪器；立体视器械；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芯片（集成电路）	受让取得	无
74	公司		11596003	2015.04.14-2025.04.13	第 9 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	原始取得	无
75	公司		11596051	2014.08.07-2024.08.06	第 9 类	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受让取得	无
76	公司		10908834	2014.07.21-2024.07.20	第 35 类	广告；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进出口代理；审计；文件复制；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辅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公司		10923928	2014.04.07-2024.04.06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蚊香；空气净化抑制剂；兽医药；卫生巾；消毒剂；中药袋；牙用光洁剂；杀虫剂	原始取得	无
78	公司		10924517	2014.03.07-2024.03.06	第 2 类	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印刷油墨；食用色素；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白色（染料或涂料）；染料；着色剂	原始取得	无
79	公司		10910136	2014.03.07-2024.03.06	第 28 类	游戏机；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运动用品）；电动游艺车；钓具	原始取得	无
80	公司		10924682	2014.01.07-2024.01.06	第 1 类	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焊接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金属退火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防火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车身填充物	原始取得	无
81	公司		10924033	2013.08.21-2023.08.20	第 3 类	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料；化妆品；研磨材料；洗澡用化妆品；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司		10923889	2013.08.21-2023.08.20	第 8 类	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动千斤顶；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司		10923781	2013.08.21-2023.08.20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带；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司		10923963	2013.08.21-2023.08.20	第 4 类	润滑油；煤；柴油；汽油；蜡烛；工业用蜡；工业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油；除尘制剂；汽车燃料； 车轮防滑膏		
85	公司		10917010	2013.08.21- 2023.08.20	第 20 类	软木工艺品；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用）；家具； 镜子（玻璃镜）；漆器工 艺品；竹艺工艺品；家具 门；枕头；软垫；室内百 叶帘	原始 取得	无
86	公司		10916202	2013.08.21- 2023.08.20	第 24 类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 挂；纺织品毛巾；被子； 门帘；洗涤用手套；旗（非 纸制）；纺织品手帕；家 具遮盖物	原始 取得	无
87	公司		10917243	2013.08.21- 2023.08.20	第 17 类	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 橡胶；防水包装物；玻璃 纤维保温板和管；人造树 脂（半成品）；农用地膜； 汽缸接头；石棉板；绝缘 材料；非金属软管	原始 取得	无
88	公司		10916828	2013.08.21- 2023.08.20	第 22 类	汽车拖缆；运载工具非专 用盖罩；防水帆布；编织 袋；羽绒（禽类）；过滤 用软填料；羊毛绒；绳索； 网；帐篷	原始 取得	无
89	公司		10916843	2013.08.21- 2023.08.20	第 23 类	纱；人造丝；绢丝；棉线 和棉纱；线；毛线；开司 米；尼龙线；纺织线和纱； 宝塔线	原始 取得	无
90	公司		10917148	2013.08.21- 2023.08.20	第 19 类	地板条；大理石；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 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 建筑物；安全玻璃；石、 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发光板材	原始 取得	无
91	公司		10917651	2013.08.21- 2023.08.20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手表；钟； 装饰品（珠宝）；景泰蓝 工艺品；戒指（首饰）； 项链（首饰）；金刚石； 银制工艺品；贵金属艺 术品	原始 取得	无
92	公司		10917684	2013.08.21- 2023.08.20	第 16 类	纸；墨水；期刊；笔记本； 宣传画；绘画材料；家具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除外的办公必需品；钢笔；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93	公司		10917708	2013.08.21-2023.08.20	第 13 类	枪（武器）；炸药；烟花；坦克车（武器）；子弹；机枪；爆竹；鞭炮；火药；导弹（武器）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司		10917738	2013.08.21-2023.08.20	第 15 类	手风琴；钢琴；口琴；吉他；箫；音乐盒；乐器架；箏；长号；电子琴	原始取得	无
95	公司		10909917	2013.08.21-2023.08.20	第 31 类	谷（谷类）；树木；自然花；植物种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96	公司		10910207	2013.08.21-2023.08.20	第 27 类	汽车用垫毯；席；地垫；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地毯；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	原始取得	无
97	公司		10910299	2013.08.21-2023.08.20	第 26 类	绣金制品；衣服装饰品；发夹；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竞赛者用号码；花边饰品	原始取得	无
98	公司		10910038	2013.08.21-2023.08.20	第 29 类	牛奶；肉；腌制蔬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鱼制食品；干食用菌；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油；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无
99	公司		10909988	2013.08.21-2023.08.20	第 30 类	茶；糕点；豆粉；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糖果；谷类制品；调味品；饺子；虫草鸡精	原始取得	无
100	公司		10908930	2013.08.14-2023.08.13	第 33 类	烈酒（饮料）；黄酒；葡萄酒；米酒；烧酒；白兰地；鸡尾酒；料酒；食用酒精；朗姆酒	原始取得	无
101	公司		10908900	2013.08.14-2023.08.13	第 34 类	香烟；雪茄烟；鼻烟壶；烟斗；香烟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灰缸；香烟烟嘴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公司		10908976	2013.08.14-2023.08.13	第 32 类	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可乐；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啤酒；矿泉水（饮料）；果汁	原始取得	无
103	公司		10895041	2013.08.14-2023.08.13	第 43 类	饭店；咖啡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酒吧服务；茶馆；汽车旅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司		10895562	2013.08.14-2023.08.13	第 36 类	银行；保险；艺术品估价；证券和公债经纪；住所（公寓）；募集慈善基金；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原始取得	无
105	公司		10895497	2013.08.14-2023.08.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车辆修理；轮胎翻新；干洗；喷涂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06	公司		10895176	2013.08.14-2023.08.13	第 41 类	学校（教育）；培训；动物园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摄影；电视文娱节目；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无
107	公司		10894946	2013.08.14-2023.08.13	第 44 类	医院；保健；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按摩；庭院风景布置；花卉摆放；眼镜行；动物饲养	原始取得	无
108	公司		10895447	2013.08.14-2023.08.13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光纤通讯；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无
109	公司		10895357	2013.08.14-2023.08.13	第 39 类	停车场服务；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货运；汽车运输；货物贮存		
110	公司		10894847	2013.08.14-2023.08.13	第 45 类	私人保镖；侦探巨一科技；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开保险锁；寻人调查；服装出租；婚姻介绍；安全保卫咨询；消防；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原始取得	无
111	巨一动力		6417642	2020.03.07-2030.03.06	第 12 类	大客车；汽车；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摩托车	受让取得	无
11	巨一动力		19698671	2017.06.07-2027.06.06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身；陆地车辆变速箱；汽车车身；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马达	受让取得	无
113	巨一动力		11054845	2013.10.21-2023.10.20	第 12 类	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受让取得	无
114	苏州宏软	宏软	24868779	2018.07.07-2028.07.06	第 9 类	射频识别（RFID）阅读器；手持式扫描仪；空白 USB 闪存驱动器；空白光盘；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机箱；射频识别（RFID）标签；计算机服务器；平板电脑；商品电子标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67252	2018.07.07-2028.07.06	第 42 类	电信设备和部件的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安装；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科学研究和开发；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16	苏州宏软	宏软	24877336	2018.07.07-2028.07.06	第 35 类	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人事管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商业信息；商业审计	原始取得	无
117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78632	2018.07.07-2028.07.06	第 35 类	广告宣传；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人事管理；商业信息；商业审计	原始取得	无
118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62123	2018.07.07-2028.07.06	第 9 类	空白 USB 闪存驱动器；空白光盘；商品电子标签；手持式扫描仪；射频识别（RFID）阅读器；计算机服务器；射频识别（RFID）标签；平板电脑；接入或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机箱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及商品明细	单一国/ 马德里	已获保护 国家/ 地区	取得方式
1	公司		6002316	2017.12.08-20 27.12.07	第 7 类：机器人（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作；机床用夹持装置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马达 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	单一国	日本	原始取得
2			1393111	2017.12.08-20 27.12.08	第 7 类：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器人（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气动引擎；气动焊接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	马德里	英国	
							法国	
							德国	
3			6380510	2021.6.8-2031 .6.8	第 7 类：升降工作台；金属加工机床；金属加工机械；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泵（机器）；工业用机械臂；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机；金属加工用弯曲机；金属加工用切割机；金属加工用钻床；金属加工用磨床；金属加工用珩磨机；工业机器人；非手动的千斤顶；机床用夹持装置；金属加工用铣床；金属成型机 第 42 类：工业机械和金属加工机械的计算机编程；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质量控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研究；为质量控制目的监控制造机械；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发展	单一国	美国	原始取得
4			6159792	2019.07.05-20 29.07.05	第 9 类：半导体、集成电路、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衡量器具	单一国	日本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及商品明细	单一国/马德里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5			UK0000 3322576	2018.07.05-20 28.07.04	第9类：（1）半导体；（2）变阻器；（3）电开关；（4）集成电路；（5）控制板（电）；（6）逆变器（电）；（7）变压器（电）；（8）升压变压器；（9）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10）整流器；（11）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12）衡量器具 第12类：（1）陆地车辆用电动机；（2）陆地车辆用离合器；（3）陆地车辆引擎；（4）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5）陆地车辆用涡轮机；（6）陆地车辆用变速箱；（7）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8）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部件）；（9）陆、空、水货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10）电动运载工具；（11）遥控运载工具		英国	
6			1844733 35	2018.07.31-20 28.07.30			法国	
7			3020181 07478	2018.07.05-20 28.07.31			德国	
8			1446085	2018.10.31-20 28.10.31	第9类：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第12类：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马德里	韩国	受让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RGV 输送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1107	2021.03.01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弧焊焊接专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1001	2021.03.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程控行车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1002	2021.03.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水泥搅拌筒合模工装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1106	2021.03.01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变速箱 EOL 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21SR0901109	2021.02.28	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巨一科技包边专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92434	2020.07.25	2020.07.25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汽车焊装生产线的视觉定位软件系统 V1.0	2021SR0973934	2020.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汽车焊装生产线视觉引导控制系统 V1.0	2021SR0973912	2020.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高速滚床集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1108	2020.03.06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轻量化连接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0SR1216149	2020.03.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变速箱动力总成综合测量系统 1.0	2020SR1262081	2020.02.15	2020.02.15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轻量化智能采集系统 V1.0	2020SR0574288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机在线自动性能测试系统 [简称：电机综合测试系统]V2.0	2020SR1237416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新能源电机空载噪音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64363	2019.05.05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三合一电驱动总成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0675598	2019.03.1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适用于钢、铝车身 SPR 工艺可行性分析软件 [简称：SPR 可行性分析系统]V1.0	2019SR1032455	2019.03.01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9SR0218290	2019.01.10	2019.0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公司	一种滚边质量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滚边质量分析]V1.0	2019SR0611013	2018.10.01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新能源电机性能测试台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428981	2018.08.15	2018.08.15	受让取得	无
20	公司	巨一自动化焊接机器人集成系统软件 V2.0	2019SR0176579	2018.06.01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巨一智能 KUKA 机器人一键导入软件 V1.0	2020SR0410640	2018.05.30	2018.05.30	受让取得	无
22	公司	机器人铆模失效视觉在线检测控制软件[简称：铆模视觉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0SR0410634	2018.05.20	2018.06.25	受让取得	无
23	公司	合肥巨一智能齿轮高度及齿侧间隙检测软件[简称：齿侧间隙检测]V1.0	2020SR0410629	2018.02.01	2018.02.01	受让取得	无
24	公司	变速箱装配防错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10637	2017.06.30	2017.06.30	受让取得	无
25	公司	新能源电机下线测试台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410623	2017.06.3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6	公司	巨一智能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10632	2017.03.10	2017.03.10	受让取得	无
27	公司	巨一智能焊接机器人集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10627	2017.02.28	2017.02.28	受让取得	无
28	公司	轴系齿轮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7SR016443	2016.09.20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同步器性能检测系统[简称：同步器检测]V1.0	2016SR397961	2016.08.26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选换挡性能检测系统[简称：选换挡性能检测]V1.0	2016SR397973	2016.08.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滚边力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滚边力监测系统]V1.0	2016SR349180	2016.06.25	2016.08.01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积放式输送机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积放式输送机控制系统]V1.0	2016SR315527	2016.05.20	2016.05.20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汽车门盖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7697	2016.03.01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公司	机器人单面焊控制系统[简称：单面焊系统]V1.0	2015SR260349	2015.06.01	2015.08.01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巨一新能源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3.0	2015SR188941	2015.0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巨一白车身标准电控程序系统[简称：JCS]V1.0	2015SR129621	2015.05.05	2015.05.05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机器人铆接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机器人冲铆系统]V1.0	2015SR095145	2014.11.01	2014.12.01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巨一 DCT 活塞间隙检测系统[简称：活塞检测系统]V1.0	2015SR054134	2014.10.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机器人滚边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0983	2014.10.01	2014.11.01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巨一汽车装配行业装配数据基于 SPC 的质量分析系统[简称：SPC 系统]V1.0	2015SR056249	2014.07.14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巨一 Eplan 文件转换系统[简称：文件转换系统]V1.0	2015SR139348	2014.04.15	2014.04.15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巨一自动化变速箱性能试验测控软件系统 V1.0	2013SR004556	2008.09.04	2008.09.04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巨一自动化驱动桥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4563	2008.05.28	2008.05.28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巨一自动化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3SR004621	2008.05.28	2008.05.28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巨一自动化 500NM 四轴伺服螺母拧紧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2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巨一自动化机器人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3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巨一自动化点焊机器人工作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5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巨一自动化 16 吨压装预警测量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7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公司	巨一自动化机器人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3869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巨一自动化汽车主减速器总成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2SR013874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巨一自动化主减调整垫片预选机软件 V1.0	2012SR013876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汽车雨刮器试验台高速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 V1.0[简称：雨刮器实验台控制软件]	2007SR16253	-	2006.12.01	原始取得	无
53	巨一动力	轿车高可靠性车载电力电子集成系统标定平台 V1.0	2021SR0211701	2020.11.26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54	巨一动力	一种自动识别通讯协议上位机软件[简称：自动识别通讯协议上位机]V1.0	2020SR1878428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55	巨一动力	一种驱动和发电双电机系统联合测试系统的上位机软件 V1.0	2021SR0112597	2020.7.30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56	巨一动力	基于 Qt 的双电机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0422790	2019.12.25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57	巨一动力	基于 Qt 的数据采集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0129761	2019.10.2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58	巨一动力	Boost/Charger 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84523	2019.08.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巨一动力	一种 UDS 诊断测试软件[简称：UDS 诊断测试软件]V1.0	2019SR0941288	2019.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巨一动力	一种直接网络管理功能测试软件[简称：网络管理测试工具]V1.0	2020SR1888211	2019.06.30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61	巨一动力	电机定子损耗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9SR0883921	2019.05.29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62	巨一动力	一种电控单元应用程序刷新软件 V1.0	2019SR079423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63	巨一动力	基于 web 的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22066	2018.08.13	2018.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巨一动力	电机旋变零位测量上位机软件[简称：旋变零位测量]V1.0	2019SR0042609	2018.08.10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65	巨一动力	一种电机参数自动标定软件 V1.0	2018SR675809	2018.04.01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66	巨一动力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关键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8SR805595	2017.12.15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67	巨一动力	一种电机参数标定软件 V1.0	2018SR234176	2017.09.15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68	巨一动力	Boost-Buck 升降压电路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8302	2017.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巨一动力	一种硬件自动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7SR610139	2017.06.15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70	巨一动力	混合动力电机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7SR428534	2017.03.15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71	巨一动力	巨一动力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4.0	2016SR257912	2016.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巨一动力	巨一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一键老化生产设备软件 1.0	2016SR308684	2015.03.1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3	巨一动力	巨一新能源电机驱动控制器多模型寿命加速试验系统 2.0	2016SR308682	2015.02.0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74	巨一动力	新能源汽车电机车况模拟寿命耐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6SR308678	2012.03.15	2012.05.17	受让取得	无
75	苏州宏软	宏软智能制造数字公共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公共服务系统]V20.0	2020SR0483669	2020.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宏软	宏软移动端 APP 消息处理系统软件[简称：移动端 APP 消息处理系统]V20.0	2020SR0335487	2020.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宏软	宏软 Scada 信号配置系统软件[简称：Scada 配置系统软件]V19.0	2020SR0042744	2019.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苏州宏软	宏软焊装线 PMC 系统软件[简称：PMC 系	2019SR0845229	2019.05.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19.0					
79	苏州宏软	宏软车间可视化任务调度平台系统软件[简称：可视化任务调度平台]V19.0	2019SR0729032	2019.0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苏州宏软	宏软智能仓储物流语音广播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物流广播系统]V19.0	2019SR0885708	2019.0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苏州宏软	宏软 SPS 智能拣料系统软件[简称：检料系统软件]V19.0	2019SR0578660	2019.0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苏州宏软	宏软 ECN 产品版本管理系统软件[简称：ECN 管理软件]V19.0	2019SR0729197	2019.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苏州宏软	宏软生产车间任务审批系统软件[简称：任务审批软件]V18.0	2019SR0246238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苏州宏软	宏软铸件打刻系统软件[简称：打刻软件]V18.0	2019SR0607604	2018.1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宏软	宏软生产监控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电视墙软件]V18.0	2019SR0253783	2018.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苏州宏软	宏软基于移动端的机加车间 MES 系统软件 V18.0	2018SR555736	2018.0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宏软	宏软工业通用型条码打印系统软件 V18.0	2018SR557872	2018.05.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宏软	宏软动力电池模组装配 MES 信息系统软件 V18.0	2018SR424583	2018.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宏软	宏软 PMC 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097	2017.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宏软	宏软 WMS 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927	2017.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配方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106	2017.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苏州宏软	MES 生产制造管理信息化系统[简称：MES]V20.0	2017SR688975	2017.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苏州宏软	宏软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ES]V16.0	2017SR046506	2016.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宏软	宏软数字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6SR386114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ES]V18.0	2016SR383038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改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6SR383040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7	苏州宏软	白车身焊装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318590	2016.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苏州宏软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生产线 MES 信息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318594	2016.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9	苏州宏软	MES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052541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0	苏州宏软	数字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52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苏州宏软	MES 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520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2	苏州宏软	变速箱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31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3	苏州宏软	发动机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4662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4	苏州巨一	巨一 DMS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44086	2020.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5	苏州巨一	巨一 IMS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MS 系统]V1.0	2020SR0518534	2020.0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6	苏州巨一	巨一 AMES 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20SR0643986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7	苏州巨一	巨一模组试制线制造执行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MES 管理中心]V1.0	2019SR0998221	2019.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8	苏州巨一	巨一模组试制线制造执行系统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9SR1275632	2019.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9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电压内阻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1525	2017.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包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1030	2017.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1	苏州巨一	巨一动力电池绝缘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3479	2016.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2	苏州巨一	巨一动力电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6273	2016.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3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生产线标准电控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6362	2016.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4	上海一巨	基于 MES 的电驱动电桥自动化下线检测软件 V1.0	2019SR0652791	2019.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5	上海一巨	基于 AUTOSAR 的 MCAL 代码自动配置软件 V1.0	2019SR0620980	2019.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6	上海一巨	基于 C#的电驱动软件标定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0983	2019.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7	上海一巨	基于 TCP/IP 的电驱动系统试制追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4947	2019.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8	上海一巨	基于 Python 的 dSpace HIL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9SR0652799	2019.0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9	上海一巨	基于 Jenkins 的电驱动系统软件研发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0672	2019.0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0	上海一巨	基于 UDS 协议的电桥设备自适应软件刷新程序软件 V1.0	2019SR0586695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1	上海一巨	基于 CAN 总线的硬件下线及失效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86654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2	上海一巨	基于 Antlr 的 ASAM MCD2 文件解析与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9SR0620975	2018.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3	巨一智能	合肥巨一智能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7SR162622	2017.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8
第二章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6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1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巨一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有限	指	2005年1月设立时名称为“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5月整体变更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动力	指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巨一智能	指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巨一	指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宏软	指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一巨	指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道一动力	指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英国巨一	指	JEE SYSTEMS UK LTD,巨一（英国）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巨一	指	JEE SYSTEMS GMBH,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巨一	指	JEE TECH USA INC,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合工大	指	合肥工业大学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道同投资	指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尚顾	指	嘉兴尚顾顾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顾	指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智和创	指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汽集团	指	原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被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股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6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1666 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1667 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证 2020 第 00835 号

致：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晓健律师、曹禹律师、洪嘉玉律师、张丛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巨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99262。目前本所领有证号2340119871025049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务范围

- (1) 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 (2)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 (3) 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 (4) 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5) 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6) 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 (7) 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 (8)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 (10) 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 (11) 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晓健，本所合伙人，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年至今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主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度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长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曹禹，本所律师，男，1988 年 2 月生，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硕士。2015 年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15256513663。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过会）的发行人律师；为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洪嘉玉

本所律师，女，1987 年 6 月生，本硕连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2012 年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18755160857。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非公开

发行股票（已过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晶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4、张丛俊，本所律师，男，1992年9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法律与金融方向）。2016年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31164，17730011300。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律师；为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系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各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人律师；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小公募）、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巨一科技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指派由张晓健、曹禹、洪嘉玉、张丛俊及其他协助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尽职调查阶段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

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巨一科技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巨一科技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巨一科技提出了律师建议，同时进一步完善对股权沿革的调查与访谈，走访了公司的各子公司，并就重大资产收购、“三会”规范运作、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税收、劳动用工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为巨一科技制订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订草案。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巨一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巨一科技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长期进驻巨一科技工作，根据巨一科技上市申报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巨一科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劳动用工资料等。本所律师同时根据巨一科技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多日，在与巨一科技、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2、见证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5 日，巨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巨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巨一科技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巨一科技 10,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逐项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4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③发行对象

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④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⑦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⑧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或调整、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本、上市地点、股票托管等相关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⑪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巨一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巨一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巨一科技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巨一科技信息公示资料;
- 5、询问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审阅《公司章程》, 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访谈持有巨一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 查验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7、访谈实际控制人, 查验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一) 巨一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765 万元，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巨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巨一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巨一有限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巨一科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巨一科技业已经过国元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巨一科技提供的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3、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5、查阅公司提供的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表；

6、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查阅巨一科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8、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查阅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

9、查验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

10、查验巨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11、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12、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

13、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巨一科技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巨一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巨一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巨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巨一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

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巨一科技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75 万股，根据巨一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42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13,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巨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巨一有限变更而来，且巨一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巨一科技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巨一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巨一科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巨一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巨一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巨一科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巨一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品的供应商，巨一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一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巨一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巨一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10,275万股，根据巨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425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巨一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10,275万股，根据巨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425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巨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巨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巨一科技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变更设立工商档案；

2、查验巨一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4、查验巨一科技设立后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巨一科技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巨一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巨一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巨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巨一科技变更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2020 年 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对巨一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90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1,831,231.55 元。

2020 年 1 月 8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0 号）。巨一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705,917,200.00 元，合工大资产已就该评估结果向合工大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 月 10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巨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020 年 1 月 10 日，巨一科技 14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巨一科技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20 年 4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巨一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9,765.0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2020年4月9日，巨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9日，巨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巨广为董事长，聘任林巨广为总经理，刘蕾为副总经理，王淑旺为董事会秘书，常培沛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9日，巨一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学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9日，巨一科技1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020年5月18日，巨一科技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注册资本9,765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巨一科技设立时股本为9,765万元，发起人以巨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巨一科技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巨一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巨一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巨一科技建立了符合法定

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5、巨一科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巨一科技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巨一科技设立过程中，刘蕾、林巨广、马振飞等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巨一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1,831,231.55 元，按 1: 0.16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9,765 万股。《发起人协议》还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股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承担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巨一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巨一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20 年 1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对巨一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90 号）。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0 号）。

2020 年 4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22 号）。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且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巨一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4月9日，巨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765万股，通过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 4、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查验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 6、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查验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8、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贷款卡；
- 9、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对外担保情况；

10、核查巨一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巨一科技由巨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巨一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巨一科技依法承继，保证了巨一科技资产的完整性。

巨一科技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巨一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巨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巨一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巨一科技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巨一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巨一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

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已设置了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白车身事业部、动力总成事业部、信息化管理部、法务部、技术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经核查，巨一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账号为341335000018880003426，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巨一科技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巨一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

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 2、查阅现任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声明；
- 3、查阅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颀、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一）巨一科技的发起人

巨一科技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3 名为非自然人。

1、发起人资格

（1）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巨一科技发起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蕾	342126197912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6,003.00	61.47
2	林巨广	340103196303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630.00	6.45
3	马振飞	340103194806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270.00	2.76
4	杨连华	342401196202XXXXXX	安徽省六安市	270.00	2.76
5	王淑旺	340104197812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225.00	2.30
6	王健强	340103196403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189.00	1.94
7	任永强	340103196801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162.00	1.66
8	王体伟	340111196310XXXXXX	海南省海口市	135.00	1.38
9	张克林	340102196403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135.00	1.38
10	张正初	342401196810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117.00	1.20
11	朱学敏	340104197310XXXXXX	安徽省合肥市	108.00	1.11
合计		/	/	8,244.00	84.41

经核查，巨一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巨一科技发起设立时，非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合工大资产	91340100149196363W	756.00	7.74
2	道同投资	91340111MA2RAYC925	600.00	6.14
3	扬州尚颀	91321012MA1YQB6XXJ	165.00	1.69
合计		/	1,521.00	15.57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后文之“巨一科技的股东”。

2、巨一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巨一科技的发起人共有 14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巨一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巨一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巨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巨一科技股份，设立时巨一科技注册资本为 9,76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巨一科技资产的产权关系

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以巨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巨一科技股份，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巨一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巨一科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巨一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巨一科技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证书过户

巨一有限整体变更为巨一科技后，原巨一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巨一科技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均已经完成或正在办理更名到巨一科技名下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巨一科技的现有股东

巨一科技目前的股东为 16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1、巨一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蕾	342126197912XXXXXX	6,003.00	58.42
2	林巨广	340103196303XXXXXX	630.00	6.13
3	马振飞	340103194806XXXXXX	270.00	2.63
4	杨连华	342401196202XXXXXX	270.00	2.63
5	王淑旺	340104197812XXXXXX	225.00	2.19
6	王健强	340103196403XXXXXX	189.00	1.84
7	任永强	340103196801XXXXXX	162.00	1.58
8	王体伟	340111196310XXXXXX	135.00	1.31
9	张克林	340102196403XXXXXX	135.00	1.31
10	张正初	342401196810XXXXXX	117.00	1.14
11	朱学敏	340104197310XXXXXX	108.00	1.05
合计		/	8,244.00	80.23

经核查，巨一科技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巨一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工大资产	91340100149196363W	756.00	7.36
2	道同投资	91340111MA2RAYC925	600.00	5.84
3	美的投资	91440606MA52K01L5Q	354.00	3.45
4	扬州尚颀	91321012MA1YQB6XXJ	165.00	1.60
5	嘉兴尚颀	91330402MA2CY8JK39	156.00	1.52
合计		/	2,031.00	19.77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工大资产

合工大资产系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7 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96363W），法定代表人：于长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性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经营策划；项目投资；教育投资；财务咨询；机械、汽车及配件、机电、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工大资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工大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2）道同投资

道同投资系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AYC9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蕾，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道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蕾	280.00	56.00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申启乡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白车身事业部经理
3	马文明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巨一动力副总经理、道一动力总经理
4	俞琦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装配与测试事业部经理、苏州宏软总经理
5	任玉峰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白车身事业部副经理
6	范佳伦	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巨一动力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道同投资系巨一科技为公司管理人员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由公司管理人员合伙设立。

经核查，道同投资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3）扬州尚顾

扬州尚顾系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合伙企业，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QB6XXJ），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顾，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顾	260.00	0.4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5.1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79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7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7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2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56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扬州尚顾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Y798）；扬州尚顾管理人为上海尚顾，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因此，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扬州尚顾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顾，上海尚顾系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合伙企业，现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尚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4）嘉兴尚颀

嘉兴尚颀系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8JK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5 室-4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尚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尚颀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00	22.6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	77.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33.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嘉兴尚颀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C828）；嘉兴尚颀管理人为上海尚颀，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76）。因此，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5) 美的投资

美的投资系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K01L5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智和创，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19楼东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美智和创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美的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Y915）；美的投资管理人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8985)。因此，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美智和创，美智和创系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NG02），执行事务合伙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智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	普通合伙人
2	李飞德	10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巨广、刘蕾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70.39%的股份，刘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58.42%股份，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4%股份，林巨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份，林巨广、刘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方式	增资价格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1	美的投资	354.00	增资	24.9 元/股	2020.6.8	参考 2019 年 11 月 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取得方式	增资价格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2	嘉兴尚顾	156.00	增资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协商确定

美的投资、嘉兴尚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巨一科技的现有股东”。

根据美的投资、嘉兴尚顾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的访谈并经核查,各方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有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项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前述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已全额到位,相关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扬州尚顾与嘉兴尚顾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的投资、嘉兴尚顾增资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除扬州尚顾与嘉兴尚顾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巨一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
- 4、查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据、完税凭证等文件；
- 5、就股权转让背景、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访谈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一) 巨一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巨一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9,765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蕾	净资产折股	6,003.00	61.47
2	合工大资产	净资产折股	756.00	7.74
3	林巨广	净资产折股	630.00	6.45
4	道同投资	净资产折股	600.00	6.14
5	马振飞	净资产折股	270.00	2.76
6	杨连华	净资产折股	270.00	2.76
7	王淑旺	净资产折股	225.00	2.30
8	王健强	净资产折股	189.00	1.94
9	扬州尚颀	净资产折股	165.00	1.69
10	任永强	净资产折股	162.00	1.66
11	王体伟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8
12	张克林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8
13	张正初	净资产折股	117.00	1.20
14	朱学敏	净资产折股	108.00	1.11
合计			9,76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巨一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巨一科技系由巨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巨一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5 年 1 月，巨一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9 日，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江汽集团、合工大和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巨一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江汽集团投资 500 万元，合工大以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经营层、技术和管理骨干以现金 300 万元投资。

2004 年 10 月 14 日，合工大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合资组建巨一有限，合工大以专有技术作价 200 万元出资。根据合工大校长办公室会议纪要（校纪要[2004]28 号）及合工大向教育部提交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相关文件，合工大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价 200 万元中的 40%（80 万元）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林巨广。

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皖华安评报字[2004]037 号），合工大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汽车装配关键测量技术与设备研制”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215.52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5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5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华安验字（2005）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巨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2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8 日，巨一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巨一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50.00	货币
2	林巨广	17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	120.00	12.00	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42.00	4.20	货币
5	韩江	30.00	3.0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	2.10	货币
9	马振飞	21.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	1.50	货币
12	祖晖	12.00	1.20	货币
13	何元祥	12.00	1.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根据彼时有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巨一有限设立时，合工大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40%奖励给专有技术成果完成人的行为未违反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2) 未履行评估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设立时合工大就专有技术“汽车装配关键测量技术与设备研制”出资事项履行了相应评估程序，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对评估结果、出资事项进行了审议，但相关评估结果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就上述情形，合工大资产作为江汽集团退出后的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由合工大于2014年12月向教育部提交了《合肥工业大学关于申请办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请示》（合工大政[2014]213号），合工大在请示中将巨一有限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事项、评估事项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一并向教育部进行了上报。根据该请示，“专有技术于2004

年 8 月 31 日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报告书号：皖华安评报字 [2004]037 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 200 万元作为新设立巨一公司投资款，其中合肥工业大学 120 万元，林巨广 80 万元”。前述请示已经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资产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的事宜已取得有权部门确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股东刘志峰将其持有的 2.1%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1 万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刘蕾；（2）股东韩江将其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张正初，将其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王淑旺；（3）股东祖暄将其持有的 0.6%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张维涛，将其持有的 0.6%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朱学敏；（4）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8 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50.00	货币
2	林巨广	17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	120.00	12.00	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21.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	2.10	货币
9	刘蕾	21.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5.00	1.50	货币
13	王淑旺	15.00	1.50	货币
14	何元祥	12.00	1.20	货币
15	张维涛	6.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3 元/1 元注册资本。股东刘志峰因参与公司业务较少，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股东韩江、祖暄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3、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合工大收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将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7]152 号），同意将合工大持有的 12% 巨一有限股权划转至合工大独资的合工大资产。

2009 年 12 月 15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工大将持有的巨一有限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合工大资产。

2010 年 6 月 26 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50.00	货币
2	林巨广	170.00	17.0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资产	120.00	12.00	无形资产
4	刘志峰	21.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	2.10	货币
9	刘蕾	21.00	2.10	货币
10	杨韶明	15.00	1.50	货币
11	任永强	15.00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5.00	1.50	货币
13	王淑旺	15.00	1.50	货币
14	何元祥	12.00	1.20	货币
15	张维涛	6.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杨韶明将其持有的1.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王淑旺；（2）何元祥将其持有的1.2%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王淑旺；（3）张维涛将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作价16万元转让给林巨广；（4）刘志峰将其持有的0.8%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作价26.667万元转让给张克林；（5）刘志峰将其持有的0.3%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王体伟；（6）王淑旺将其持有的0.5%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作价16.7万元转让给王体伟；（7）王淑旺将其持有的0.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孙顺，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7日，巨一有限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50.00	货币
2	林巨广	176.00	17.6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资产	120.00	12.00	无形资产

4	王淑旺	31.00	3.10	货币
5	刘蕾	21.00	2.10	货币
6	马振飞	21.00	2.10	货币
7	杨连华	21.00	2.10	货币
8	王健强	21.00	2.10	货币
9	刘军	21.00	2.10	货币
10	任永强	15.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5.00	1.50	货币
12	刘志峰	10.00	1.00	货币
13	王体伟	8.00	0.80	货币
14	张克林	8.00	0.80	货币
15	孙顺	6.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工商变更涉及多次股权转让，除林巨广受让张维涛所持有的 0.6% 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67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余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3.33 元/1 元注册资本。张维涛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其从公司的离职时间较早，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较晚。

上述各转让方中，股东杨韶明、何元祥、张维涛因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管理、业务骨干人员，股东刘志峰因参与公司业务较少，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其他股东。

股东王淑旺在本次工商变更中同时存在股权受让及股权转让行为，原因系其受让杨韶明、何元祥所持有的巨一有限股权是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后经股东内部协商同意，王淑旺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将其所持巨一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体伟及孙顺，由于该两次股权变动相隔时间较短，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5、201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淑旺将其持有的1.6%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6万元）作价53.4万元转让给林巨广。

2010年10月7日，王淑旺与林巨广就上述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8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50.00	货币
2	林巨广	192.00	19.2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资产	120.00	12.00	无形资产
4	刘蕾	21.00	2.10	货币
5	马振飞	21.00	2.10	货币
6	杨连华	21.00	2.10	货币
7	王健强	21.00	2.10	货币
8	刘军	21.00	2.10	货币
9	任永强	15.00	1.50	货币
10	张正初	15.00	1.50	货币
11	王淑旺	15.00	1.50	货币
12	刘志峰	10.00	1.00	货币
13	王体伟	8.00	0.80	货币
14	张克林	8.00	0.80	货币
15	孙顺	6.00	0.60	货币
16	朱学敏	6.00	0.6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33元/1元注册资本。经协商，王淑旺于2010年9月6日将其所持巨一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巨广。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6、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428万元

2011年9月8日，安徽省国资委向江汽集团下发《关于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34号），批复为：“同意巨一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28万元，其中你公司（江汽集团）和合工大资产不参与本次增资，14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全部增资，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持股35.02%，合工大资产持股8.4%，14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56.58%（其中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29.5%）”。

2011年11月16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71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巨一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568.9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43.20万元（即6.1432元/1注册资本），江汽集团就该评估结果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1年12月31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28万元，新增428万元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股东认缴，股东江汽集团与工大资产不参与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本次增资价格的参考依据，确定每元增资额的价格为6.1432元。

2012年1月16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12]第01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6日，巨一有限已收到林巨广等13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款项合计26,292,896.00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80,000.00元整，22,012,896.00元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溢价款。

2012年1月17日，巨一有限取得工商管理部门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汽集团	500.00	35.01	货币
2	林巨广	421.28	29.50	货币加无形资产
3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4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5	刘蕾	42.84	3.00	货币
6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7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8	刘军	31.00	2.17	货币
9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10	王淑旺	25.70	1.80	货币
11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3	孙顺	14.28	1.00	货币
14	朱学敏	12.85	0.90	货币
15	张克林	11.42	0.80	货币
16	刘志峰	1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参与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7、201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向江汽集团下发《关于安徽省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35.02%股权有限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796号），同意江汽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巨一有限35.02%股权。

2012年12月23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228号），截至2012年11月30日，巨一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709.05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228.28万元（即5.06元/1元注册资本），江汽集团就该评估结果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3年5月22日，江汽集团与林巨广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江汽集团将其所持35.02%巨一有限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2,690.80万元（即5.381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了林巨广。

2013年6月5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汽集团将其持有的35.02%巨一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林巨广。

2013年6月13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1.28	64.5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刘军	31.00	2.17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王淑旺	25.70	1.80	货币
10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2	孙顺	14.28	1.00	货币
13	朱学敏	12.85	0.90	货币
14	张克林	11.42	0.80	货币
15	刘志峰	1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产权交易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8、2013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军将其持有的0.7%巨一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作价56万元转让给龙江涛。

刘军与龙江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8月15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1.28	64.5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8	王淑旺	25.7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0	刘军	21.00	1.47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2	孙顺	14.28	1.00	货币
13	朱学敏	12.85	0.90	货币
14	张克林	11.42	0.80	货币
15	刘志峰	10.00	0.70	货币
16	龙江涛	1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完税审核通知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6 元/1 元注册资本。刘军经与龙江涛协商,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龙江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9、2014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孙顺将其持有的 1%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4.28 万元)作价 72.28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2)刘志峰将其持有的 0.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50.618 万元转让给王淑旺;(3)刘军将其持有的 0.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50.618 万元转让给张克林,将其持有的 0.4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6.71 万元)作价 33.965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将其持有的 0.3%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9 万元)作价 21.715 万元转让给朱学敏。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7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42.27	65.99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	1.20	货币
13	龙江涛	1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收据、相关完税审核通知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6元/1元注册资本。刘军、孙顺、刘志峰等人因已离职，将其所持巨一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10、2014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科投”）原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对巨一有限进行投资，后经各方同意，安徽科投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持股，同意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1.77%股权（对应出资额25.27万元）转让给安徽科投。

同日，林巨广与安徽科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4年12月15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17.00	64.2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安徽科投	25.27	1.77	货币
10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1	张克林	21.42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3	朱学敏	17.14	1.20	货币
14	龙江涛	10.00	0.7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安徽科投系国有企业，其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2%）及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98%）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科投提供的相关协议、内部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安徽科投的走访了解，安徽科投是一家以推动全省科技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升级为经营宗旨，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投资公司。安徽科投入股巨一有限相关投资事项系协商定价，并按照科投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11、2015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江涛将其持有的 0.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61.5 万元转让给林巨广。

林巨广与龙江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27.00	64.92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安徽科投	25.27	1.77	货币
10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1	张克林	21.42	1.50	货币
12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3	朱学敏	17.14	1.2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相关收据、相关完税审核通知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15 元/1 元注册资本。龙江涛因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将其所持巨一有限股权转让给股东林巨广。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12、2016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科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巨一有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退出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安徽科投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 25.27 万出资额挂牌转让。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华腾评报字[2016]第 0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巨一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401.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985.86 万元（即 5.59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评估结果取得了安徽科投股东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2016 年 3 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科投将其所持的 1.77%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25.27 万元）以 155.92 万元（即 6.17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巨广。

2016年3月8日，安徽科投与林巨广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书，安徽科投将其所持1.77%巨一有限股权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155.92万元（即6.1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了林巨广。

2016年3月23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952.27	66.69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王健强	87.27	6.11	货币
4	刘蕾	42.84	3.00	货币
5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6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7	王淑旺	35.70	2.5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	1.2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产权交易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

13、2017年3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健强将其持有的4.01%巨一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57.27万元）作价522.87万元转让给林巨广。

2017年2月21日，林巨广与王健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3月6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1,009.54	70.70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120.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42.84	3.00	货币
4	马振飞	42.84	3.00	货币
5	杨连华	42.84	3.00	货币
6	王淑旺	35.7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30.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25.7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21.42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21.42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18.56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17.14	1.20	货币
	合计	1,428.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完税审核通知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9.13 元/1 元注册资本。王健强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林巨广。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14、2017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0 万

2017 年 3 月，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将巨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2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巨一有限已累计收到林巨广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720,000.0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7 年 4 月 17 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巨广	2,121.00	70.70	货币加无形资产
2	合工大资产	252.00	8.40	无形资产
3	刘蕾	90.00	3.00	货币
4	马振飞	9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90.00	3.00	货币
6	王淑旺	75.0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63.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54.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45.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45.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39.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36.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5、2018年1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巨一有限63.7%股权（对应出资额1,911万）转让给刘蕾。

同日，林巨广与刘蕾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	66.70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	8.40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	7.00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马振飞	90.00	3.00	货币
5	杨连华	90.00	3.00	货币
6	王淑旺	75.00	2.50	货币
7	王健强	63.00	2.10	货币

8	任永强	54.00	1.80	货币
9	王体伟	45.00	1.50	货币
10	张克林	45.00	1.50	货币
11	张正初	39.00	1.30	货币
12	朱学敏	36.00	1.2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林巨广与刘蕾系夫妻关系，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的访谈，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16、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00万

2018年11月8日，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50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巨一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0,320.1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838.61万元，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8年12月2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巨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00万元，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道同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15元/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资[2018]634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1日，巨一有限已收到道同投资的投资款3,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0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	62.53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	7.88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	6.56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道同投资	200.00	6.25	货币
5	马振飞	90.00	2.81	货币

6	杨连华	90.00	2.81	货币
7	王健强	63.00	1.97	货币
8	任永强	54.00	1.69	货币
9	张正初	39.00	1.22	货币
10	王淑旺	75.00	2.34	货币
11	王体伟	45.00	1.41	货币
12	张克林	45.00	1.41	货币
13	朱学敏	36.00	1.13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增资款银行打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道同投资相关合伙人的访谈，道同投资系公司为实施管理层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1 元注册资本，道同投资已足额缴纳相应增资款项。

17、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255 万

2019 年 11 月 18 日，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巨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255 万元，新增 55 万元注册资本由扬州尚颀认缴。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27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巨一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9,383.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8,200.00 万元，合工大资产就该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18 日，扬州尚颀与巨一有限及巨一有限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共同签署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内容及后续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012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巨一有限已收到扬州尚颀投资款 41,08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5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30,000.00 元，

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17日，巨一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蕾	2,001.00	61.47	货币
2	合工大资产	252.00	7.74	无形资产
3	林巨广	210.00	6.45	货币及无形资产
4	道同投资	200.00	6.14	货币
5	马振飞	90.00	2.76	货币
6	杨连华	90.00	2.76	货币
7	王淑旺	75.00	2.30	货币
8	王健强	63.00	1.94	货币
9	扬州尚顾	55.00	1.69	货币
10	任永强	54.00	1.66	货币
11	王体伟	45.00	1.38	货币
12	张克林	45.00	1.38	货币
13	张正初	39.00	1.20	货币
14	朱学敏	36.00	1.11	货币
	合计	3,255.00	100.00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增资款银行打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股东扬州尚顾相关人员的访谈，扬州尚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增资价格为74.69元/1元注册资本，扬州尚顾已足额缴纳相应增资款项。

18、2020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巨一有限于2020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9、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10,275万元

2020年5月19日，中水致远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0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巨一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9,183.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7,100.00万元。

根据教育部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展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53号），合工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评估备案权限下放至合工大，合工大资产已就该评估结果向合工大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6月3日，巨一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新增510万注册资本由美的投资及嘉兴尚硕认缴。

美的投资、嘉兴尚硕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28日与巨一科技及巨一科技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签署了《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其内容及后续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2020年6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65号），截至2020年6月4日止，巨一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6月8日，巨一科技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蕾	净资产折股	6,003.00	58.42
2	合工大资产	净资产折股	756.00	7.36
3	林巨广	净资产折股	630.00	6.13
4	道同投资	净资产折股	600.00	5.84
5	美的投资	货币	354.00	3.45

6	马振飞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3
7	杨连华	净资产折股	270.00	2.63
8	王淑旺	净资产折股	225.00	2.19
9	王健强	净资产折股	189.00	1.84
10	扬州尚颀	净资产折股	165.00	1.60
11	嘉兴尚颀	货币	156.00	1.52
12	任永强	净资产折股	162.00	1.58
13	王体伟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1
14	张克林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1
15	张正初	净资产折股	117.00	1.14
16	朱学敏	净资产折股	108.00	1.05
合计			10,275.00	100.00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增资款银行打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股东嘉兴尚颀、美的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嘉兴尚颀、美的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巨一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嘉兴尚颀及美的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24.9 元/1 股，嘉兴尚颀、美的投资已足额缴纳相应增资款项。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合工大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未履行评估备案以及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工大资产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合工大 2005 年专有技术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已通过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合工大资产持有巨一有限的国有股权进行了确认，程序瑕疵已被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安徽科投投资巨一有限系协商定价，未履行评估程序，鉴于安徽科投就投资巨一有限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且安徽科投已于 2016 年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各方不存在产权纠纷，相关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影响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与扬州尚顾、嘉兴尚顾及美的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其中扬州尚顾及嘉兴尚顾签署的协议相关条款均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尚顾、嘉兴尚顾

（1）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方	扬州尚顾（投资者）、嘉兴尚顾（投资者） 林巨广及刘蕾（实际控制人）、巨一有限（目标公司）
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均未触发

（2）协议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条款	<p>2.1 一般情形下的股权回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投资款年化 8%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金额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2.1.1 2019 年或 2020 年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一年度 80%的； 若中国大陆该年度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达到或超过 8%（以中汽协公布的年度汽车销量为准），则本条不适用。</p> <p>2.1.2 2019 年、2020 年中任一年度扣非前净利润低于 1 亿的（但因股份支付原因引起的应予以扣除）</p> <p>2.1.3 目标公司未能在付款日后 36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付款日后 48 个月内实现 IPO；</p> <p>2.1.4 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1.5 公司自付款日起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即使召开了但自付款日起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2.1.6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本协议或意向书重大违约的。</p> <p>2.2 特别情形下的股权回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者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投资款年化8%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2.2.1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付款日起36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未能在付款日起48个月内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2.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质上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投资者无法实现《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目的；</p> <p>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2.2.5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p> <p>2.2.6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者的同意的；</p> <p>2.2.7 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p> <p>2.2.8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者被申请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或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情形；或</p> <p>2.2.9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的后续融资的增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估值，且投资者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p> <p>8.3 目标公司对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p>
<p>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p>	<p>3.3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p> <p>3.3.1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如除投资者之外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前已存在的股东除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以实现退出的，在此条件下，投资者有权选择以同等价格条件：</p> <p>（1）选择部分或全部优先受让该售出股权，或</p> <p>（2）选择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3.3.2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并导致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后失去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可以选择行使否决权，若投资者未行使否决权或未能作出与实现否决权同等效果的任何行动，则有权优先以同等条件：</p> <p>（1）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售出股权；</p> <p>（2）选择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或</p> <p>（3）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优先参与向第三方通过现金或者向上市公司换股方式出售投资者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出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优先清算权</p>	<p>5.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1）目标公司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破产，（2）因发生收购或兼并而需要被清算的，或（3）目标公司绝大部分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处分的情况；投资者所分配剩余财产数额不低于投资本金按照每年8%的收益率计算出来的价值，否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差额。</p> <p>5.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补充协议第5.1款所约定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p>

反稀释条款	<p>4.1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后续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应不低于上一轮投资后估值。</p> <p>4.2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低于融资完成前股权价值，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p>
-------	--

2、美的投资

(1) 协议基本信息

协议名称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方	美的投资、林巨广及刘蕾（实际控制人）、巨一有限（目标公司）
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均未触发

(2) 协议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条款	<p>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权：</p> <p>（1）2019年、2020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1亿的（但因股份支付原因引起的除外）；</p> <p>（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增资款支付日起36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增资款支付日后48个月内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3）2018年、2019年或2020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目标公司自增资款支付日起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即使召开了但自增资款支付日起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5）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增资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重大违约的；</p> <p>（6）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未能在增资款支付日起36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未能在增资款支付日起48个月内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放弃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质上违反了其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致使投资方无法实现《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目的；</p> <p>（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10）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p> <p>（11）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方的同意的；</p> <p>（12）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对投资方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p>

	<p>(13) 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者被申请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或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进行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情形;</p> <p>(1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的后续融资的增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估值,且投资方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或</p> <p>(15) 控股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p> <p>1.2 发生 1.1 所述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八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8%×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投资方也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前述财务报告的,投资方有权聘请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p> <p>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控股股东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p> <p>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p> <p>1.3 目标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承担的本补充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目标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履行本条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采取必要行为配合上述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p>1.4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控股股东转让上述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1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p> <p>1.5 为避免歧义,发生回购情形且股权转让价款完成支付前,投资方依然享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优先受偿权和共同出售权</p>	<p>3.5 共同出售权</p> <p>3.5.1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如除投资者之外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前已存在的股东除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以实现退出的,在此条件下,投资者有权选择以同等价格条件:</p> <p>(1) 选择部分或全部优先受让该售出股权,或</p> <p>(2) 选择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p> <p>3.5.2 增资款支付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并导致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后失去公司控制权(“并购出售”),投资者可以选择行使否决权,若投资者未行使否决权或未能作出与实现否决权同等效果的任何行动,则有权优先以同等条件:</p> <p>(1) 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售出股权;</p> <p>(2) 选择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或</p> <p>(3)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优先参与向第三方通过现金或者向上市公司换股方式出售投资者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出售同意放</p>

	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清算权	<p>3.4.1 如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发生（1）目标公司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破产，（2）因发生收购或兼并而需要被清算的，或（3）目标公司绝大部分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处分的情况；投资者所分配剩余财产数额不低于投资本金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计算出来的价值，否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差额。</p> <p>3.4.2 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投资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3.4.1 款所约定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p>
反稀释条款	<p>3.3.1 付款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后续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应不低于上一轮投资后估值。</p> <p>3.3.2 增资款支付日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目标公司若进行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低于融资完成前股权价值，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p>

3、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2020 年 11 月，扬州尚顾、嘉兴尚顾、美的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所有对赌及其他特殊条款，前述机构股东除享有发行人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任何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的对赌条款或者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及扬州尚顾、嘉兴尚顾、美的投资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如下：

（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未曾实际执行过对赌条款或提出过回购要求。

（2）原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内容效力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争议及潜在纠纷。

（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扬州尚顾、嘉兴尚顾、美的投资与巨一科技及

其实际控制人、巨一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仍生效的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约定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套工商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就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区域情况出具的声明；
- 5、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6、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 7、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 8、查阅《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巨一科技的《营业执照》，巨一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

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持有的《营业执照》，巨一动力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巨一智能持有的《营业执照》，巨一智能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上门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巨一持有的《营业执照》，苏州巨一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上门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宏软持有的《营业执照》，苏州宏软经核准的经营围为：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一巨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一巨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装备、数控专机、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机械设备技术、新能源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道一动力持有的《营业执照》，道一动力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巨一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证/备案机构	持证主体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63790/检验检疫 备案号 3400601025	庐州海关	公司	2020.6.23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	2020.6.18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3401964561	合肥海关	巨一智能	2017.11.7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41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巨一智能	2017.10.26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 20200005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	2020.7.3	至 2023.7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III 20190006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巨一动力	2019.7.9	至 2022.7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巨一、英国巨一开展的业务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德国巨一、英国巨一开展的业务无需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美国巨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注册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英国巨一、德国巨一和美国巨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巨一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美国巨一缴纳出资，美国巨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英国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2005 年 1 月，巨一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5 年 1 月 1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巨一有限设立，巨一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2007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5 月 21 日，巨一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09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4 日，巨一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工业机器人集成；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线、装配自动化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2013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8日，巨一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2020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5月8日，巨一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20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业务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品，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生产线、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15.54 万元、140,586.37 万元、171,712.87 万和 75,630.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4%、99.42%、99.51%和 99.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巨一科技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查阅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7、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巨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6.13%。
2	刘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8.42%；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5.84%。

经核查，林巨广、刘蕾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70.39% 股权，为巨一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工大资产	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2	道同投资	持有公司 5.84% 的股份
3	合工大	通过合工大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巨一科技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关联法人(不包括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JEE Automation GmbH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安徽长安汽车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六安长安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5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公司
6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7	合肥工大锦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100%的公司
8	合肥工大工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98%的公司
9	合肥工大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54.55%的公司
10	合肥工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50%的公司
11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22.50%,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50%,合计持股 100%)
12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合肥钢阳光伏钢结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4	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99%）
15	合肥共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直接持股 17.92%，通过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60%，合计持股 50.52%）
16	合肥工大锦程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大锦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7	合肥工大双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49%的公司
18	合肥工大天洋泵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7.15%的公司
19	工大生物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3%的公司
20	赛普工业研究院（安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30%的公司
21	合肥工大先行微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持股 25%的公司

注：JEE Automation GmbH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蕾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刘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刘蕾已提交该公司注销手续，目前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巨一动力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合肥昌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持股 33.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	合肥巨波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巨广的哥哥林巨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安徽神驰工贸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张克林曾持股 25% 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6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合工大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7	王健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张克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景和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曾是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合工大	出售商品、材料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合计	-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JEE Automation GmbH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30.04	0.03
	合计	-	-	-	-	-	-	-	30.04	0.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7.07		1,032.59		998.65		691.79

注：JEE Automation GmbH 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工大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合计	-	-	0.47	0.00	0.87	0.00	1.7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合工大零星销售电驱动系统样品及提供测试、加工服务等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低。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JEE Automation GmbH	-	-	-	-	-	-	30.04	0.03
合计	-	-	-	-	-	-	30.04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JEE Automation GmbH 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低。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7.07	1,032.59	998.65	691.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与林巨广、刘蕾、张正初等苏州巨一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600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巨一100%

股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其中林巨广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 70.70% 股权以 183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刘蕾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 16.5% 股权以 4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巨一有限与刘蕾、王德权、刘闯等苏州宏软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800 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宏软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其中刘蕾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 42.90% 股权以 3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一有限，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俞琦	1.20	0.33	0.34	5.50
其他应收款	林巨广	-	-	-	4.00
其他应收款	王淑旺	-	-	-	4.00
其他应收款	马文明	-	-	-	5.00
其他应收款	申启乡	-	-	-	7.74
预付款项	JEE Automation GmbH	-	-	4.09	4.0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巨广	-	50.00	25.00	-
其他应付款	JEE Automation GmbH	-	10.17	20.60	-
其他应付款	王健强	-	0.76	-	-
其他应付款	张克林	-	1.43	-	-
应付账款	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155.49	152.58	195.98	285.7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三年一期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及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在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巨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已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董事会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执行。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

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比照第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一）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二十六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三十一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维护股东权益。

为规范巨一科技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巨一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与刘蕾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六) 同业竞争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道同投资	5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企业
2	JEE Automation GmbH	2.5万欧元	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蕾控制的境外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道同投资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JEE Automation GmbH 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JEE Automation GmbH 已提交注销申请，正处于注销公示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巨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除刘蕾控制的 JEE Automation GmbH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或支持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

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5)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经核查，巨一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及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证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5、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7、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8、就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

合同、房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

(一)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自动化装备技改机械加工事业部 (车间) 101/201/202	皖 (2020)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51967 号	7,419.63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自动化装备技改办公研发楼	皖 (2020)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51968 号	5,743.13	科研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加工联合厂房	皖 (2020)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51969 号	4,024.46	工业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包河区上海路 20 号 2 幢联合装配厂房 101/101 夹	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	8,120.31	工业	自建	抵押
5	巨一动力	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 3 幢联合装配调试厂房 101/201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96798 号	13,933.62	工业	受让	抵押
6	发行人	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湖翠柳苑七街 26 幢 1	房地权证字第 244538 号	184.00	住宅	受让	无
7	发行人	巢湖市居巢区中庙街道碧桂园滨湖城碧湖翠柳苑七街 26 幢 2	房地权证字第 244537 号	192.70	住宅	受让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位于“包河区上海路 20 号 2 幢联合装配厂房”（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占地面积约为 7658.33 m²，该厂房存在占用“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国有未出让土地）面积约 1061.72 m²

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厂房违规占用土地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拆除、没收等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厂房的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包河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被占用的包河经开区 BH12-07-05 地块位于发行人已取得使用权的两地块之间，因规划及用地指标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就上述厂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取得了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的《房地产权证》，厂房建设与前期规划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占用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包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启动 BH12-07-05 地块供地手续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承诺在符合土地出让程序的前提下协调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向巨一科技交付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根据包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联合装配厂房近期无拆除计划，预计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已出具承诺，承诺巨一科技将尽快取得相关土地所有权，若在此期间发行人因违规占用土地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补偿因此给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厂房违规占地存在被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拆除、没收并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因违法用地、违反规划建设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与包河经开区管委会达成协议，取得被占用土地所在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因违规占地事项给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对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发行人厂房存在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权证号为“合包河国用（2013）第 028 号”的国有土地上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项目编码为“2018-340100-35-03-020475”《包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对此前备案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

2、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备案号为“2018340111000019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此前备案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备案号为“34001000NSJ19023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4、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合肥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4011120192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34011120200415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复与许可。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地类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自动化装备技改办公研发楼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51968号	26,792.87	工业	出让	2057.12.05	抵押
2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自动化装备技改机械加工事业部(车间)101/201/202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51967号		工业	出让	2057.12.05	抵押
3	发行人	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加工联合厂房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51969号		工业	出让	2057.12.05	抵押
4	巨一动力	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3幢联合装配调试厂房101/20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96798号	24,153.12	工业	出让	2057.12.05	抵押
5	发行人	上海路东繁华大道南	合包河国用(2013)第028号	29,751.04	工业	出让	2061.05.03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核定内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417636	2011.01.14-2031.01.13 ¹	第 42 类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化学研究; 材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9915884	2020.09.21-2030.09.20	第 9 类	集成电路; 芯片(集成电路); 数量显示器; 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塑料测试机; 自动计量器; 遥控装置; 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¹该商标的首次申请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4 日,其首次申请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了商标续展,续展申请经核准后,该商标的专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	发行人		39894771	2020.06.21- 2030.06.20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 电池机械； 包装机； 模压加工机器； 升降设备； 金属加工机械； 铸造机械； 机床用夹持装 置； 电子工业设备； 气动 引擎； 气动焊接设备； 马 达和引擎启动器； 定子（机 器部件）； 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6419687	2020.06.14- 2030.06.13	第 11 类	灯； 车辆照明设备； 暖器； 冷却设备和装置； 车辆用 空调器； 节油器； 微波炉 （厨房用具）； 饮水机； 热 焊枪； 打火机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6419668	2020.06.14- 2030.06.13	第 9 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自动指示牌； 电焊设备；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数量显示器； 机动消防车； 立体视器械； 遥控仪器； 电镀设备； 封塑料用电动 器械（包装用）； 自动计量 器； 照相机（摄影）； 汽车 用雪茄烟点火器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39897635	2020.05.28- 2030.05.27	第 42 类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材 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广告宣 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39903925	2020.05.28- 2030.05.27	第 7 类	工业机器人； 电池机械； 模压加工机器； 金属加工 机械； 铸造机械； 机床用 夹持装置； 电子工业设备； 气动焊接设备； 电焊接设 备； 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定子（机器部件）； 机器用 齿轮装置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6419674	2020.04.21- 2030.04.20	第 6 类	车辆紧固用螺丝； 金属轨 道； 金属绳索； 铝合金滑 车； 金属焊条； 机械传动 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车辆 用金属锁； 存储和运输用 金属容器； 普通金属合金； 保险柜； 金属标志牌	原始 取得	无
9	发行人		6419663	2020.04.21- 2030.04.20	第 7 类	金属加工机械； 铸造机械； 机器传动装置； 运输机传 送带； 气动焊接设备； 汽 车维修设备； 农业机械； 气动元件； 非手工操作的 手持工具； 工业用切碎机 （机器）； 锯台（机器零 件）；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	原始 取得	无

						备：电池机械；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车辆清洗装置		
10	发行人	巨一	6419650	2020.04.21-2030.04.20	第6类	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JEE	39905573	2020.04.07-2030.04.06	第42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巨一	6419675	2020.03.28-2030.03.27	第40类	打磨；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艺术品装框；烧制陶器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JEE	6419693	2020.03.28-2030.03.27	第40类	焊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印刷；食物冷冻；服装制作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巨一	6417629	2020.03.28-2030.03.27	第11类	车辆灯；车辆用反射镜；车辆反光镜；汽车照明设备；车辆遮光装置（灯配件）；车辆遮光装置（灯具）；汽灯；热焊枪；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JEE	6419685	2020.03.28-2030.03.27	第9类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JEE	39906996	2020.03.28-2030.03.27	第9类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塑料测试机；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原始取得	无

						整流器；芯片（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用电枢；数量显示器		
17	发行人		6419681	2020.03.14-2030.03.13	第7类	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汽车维修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机（机器）；锯台（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原始取得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6796527	2019.12.14-2029.12.13	第9类	运载工具故障警告灯；视频显示屏；人脸识别设备；齿轮测量工具；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解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6076873	2018.11.21-2028.11.20	第28类	玩具用控制器；成比例的模型车；合成材料制圣诞树；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发令枪；拉拉队用指挥棒；抽奖用刮刮卡；靶；塑胶跑道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1572493	2018.10.28-2028.10.27	第25类	工作服；帽子；连指手套；围巾；背带；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宗教服装；十字襜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1571661	2017.11.28-2027.11.27	第1类	防火制剂；车身填充物；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焊接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金属退火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1571939	2017.11.28-2027.11.27	第5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蚊香；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剂；中药袋；牙用光洁剂；杀虫剂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1572193	2017.11.28-2027.11.27	第19类	木地板条；建筑石料；水泥；墓碑；石、混凝土或	原始取得	无

						大理石像；建筑玻璃；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材料		
24	发行人		21573054	2017.11.28-2027.11.27	第 36 类	保险信息；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金融管理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1572244	2017.11.28-2027.11.27	第 20 类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可充气广告物；床；金属家具；文件柜；办公家具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1572744	2017.11.28-2027.11.27	第 31 类	谷（谷类）；树木；自然花；植物种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1572694	2017.11.28-2027.11.27	第 30 类	咖啡；茶；糖；蜂蜜；糕点；谷类制品；米；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冰淇淋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1572392	2017.11.28-2027.11.27	第 23 类	纱；线；毛线；绒线；纺织用塑料线；人造丝；精纺羊毛；绢丝；丝线和纱；尼龙线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1572956	2017.11.28-2027.11.27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盒；烟灰缸；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除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烟丝；电子香烟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1571997	2017.11.28-2027.11.27	第 15 类	乐器；电子琴；乐器架；音乐盒；钢琴键盘；小提琴；电子乐器；吉他；钢琴；音乐合成器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1573005	2017.11.28-2027.11.27	第 35 类	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1572137	2017.11.28-2027.11.27	第 18 类	皮绳；动物皮；仿皮革；制香肠用肠衣；公文包；鞍具；动物外套；手杖；伞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1572630	2017.11.28-2027.11.27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奶粉；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1573126	2017.11.28-2027.11.27	第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摄影；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园服务；游戏器具出租；学校（教育）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1571740	2017.11.28-2027.11.27	第 2 类	运载工具底盘防腐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印刷油墨；食用色素；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原料）；染料；着色剂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1571886	2017.11.28-2027.11.27	第 4 类	润滑油；煤；柴油；汽油；蜡烛；工业用蜡；工业用油；除尘制剂；汽车燃料；车轮防滑膏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1572303	2017.11.28-2027.11.27	第 21 类	保温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水晶工艺品；茶具（餐具）；垃圾桶；梳；牙刷；化妆用具；家用器皿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1573236	2017.11.28-2027.11.27	第 44 类	医疗按摩；卫生设备出租；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美容服务；眼镜行；动物养殖；农场设备出租；园艺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1572894	2017.11.28-2027.11.27	第 33 类	白酒；食用酒精；鸡尾酒；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葡萄酒；蜂蜜酒；米酒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1571827	2017.11.28-2027.11.27	第 3 类	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研磨材料；洗澡用化妆品；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牙膏；香；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1572828	2017.11.28-2027.11.27	第 32 类	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无酒精的开胃酒；奶	原始取得	无

						茶（非奶为主）；饮料制作配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饮料）		
42	发行人		21572459	2017.11.28-2027.11.27	第 24 类	布；毛织品；被子；床单和枕套；毡；浴巾；家具遮盖物；门帘；寿衣；剪绢画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1573151	2017.11.28-2027.11.27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饭店；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1572066	2017.11.28-2027.11.27	第 16 类	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纸；墨水；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期刊；宣传画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1572555	2018.02.07-2028.02.06	第 26 类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发夹；假发；针；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人造盆景；发用蝴蝶结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19698673	2017.06.07-2027.06.06	第 11 类	冷却装置和机器；汽车灯；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灯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19699588	2017.06.07-2027.06.06	第 13 类	枪（武器）；炸药；烟花；坦克车（武器）；子弹；机枪；爆竹；鞭炮；火药；导弹（武器）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19698970	2017.06.07-2027.06.06	第 27 类	汽车用垫毯；席；地毯；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地垫；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19699544	2017.06.07-2027.06.06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化学研究；工程学；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19699462	2017.06.07-2027.06.0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侦探服务；开保险锁；寻人调查；服装出租；婚姻介绍；安全保卫咨询；消防；安全及防	原始取得	无

						盗警报系统的监控；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		
51	发行人		19699307	2017.06.07-2027.06.06	第 39 类	货物贮存；旅行预订；停车场服务；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货运；汽车运输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19699021	2017.08.14-2027.08.13	第 28 类	玩具汽车；成比例的模型车；游戏机；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电动游艺车；咬钩指示器（钓具）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19698875	2017.06.07-2027.06.06	第 17 类	非金属软管；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包装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人造树脂（半成品）；汽缸接头；石棉板；绝缘材料；农用地膜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19698785	2017.06.07-2027.06.06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手表；钟；装饰品（首饰）；景泰蓝工艺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金刚石；银制工艺品；贵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19697738	2017.06.07-2027.06.06	第 7 类	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机（机器）；截锯（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气动引擎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19699541	2017.06.07-2027.06.06	第 10 类	假肢；矫形带；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19699202	2017.06.07-2027.06.06	第 38 类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	原始取得	无

						网聊天室；电子邮件传输；电话业务；电话会议服务；光纤通讯；新闻社服务；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		
58	发行人		19697274	2017.06.07-2027.06.06	第 6 类	普通金属合金；保险柜；金属标志牌；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金属焊条；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运载工具用金属锁；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19698952	2017.06.07-2027.06.06	第 22 类	汽车拖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防水帆布；编织袋；羽绒；过滤用软填料；羊毛絮；绳索；网；帐篷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19699166	2017.06.07-2027.06.06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轮胎翻新；干洗；喷涂服务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19699364	2017.06.07-2027.06.06	第 40 类	焊接服务；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处理（变形）；印刷；食物冷冻；服装制作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19697951	2017.06.07-2027.06.06	第 8 类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动千斤顶；餐具（刀、叉和匙）；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剃须刀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19698263	2017.06.07-2027.06.06	第 9 类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消防车；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数量显示器；量具；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车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测量器械和仪器；立体视器械；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远距离	受让取得	无

						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芯片（集成电路）		
64	发行人	巨一	11596003	2015.04.14-2025.04.13	第9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JEE	11596051	2014.08.07-2024.08.06	第9类	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稳压电源；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受让取得	无
66	发行人	JEE	10908834	2014.07.21-2024.07.20	第35类	广告；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进出口代理；审计；文件复制；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辅助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JEE	10923928	2014.04.07-2024.04.06	第5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蚊香；空气净化抑制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剂；中药袋；牙用光洁剂；杀虫剂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JEE	10924517	2014.03.07-2024.03.06	第2类	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运载工具底盘底漆；油漆；印刷油墨；食用色素；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白色（染料或涂料）；染料；着色剂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JEE	10910136	2014.03.07-2024.03.06	第28类	游戏机；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运动用品）；电动游艺车；钓具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JEE	10924682	2014.01.07-2024.01.06	第1类	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焊接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金属退火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防火制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车身填充物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JEE	10924033	2013.08.21-2023.08.20	第3类	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料；化妆品；研磨材料；洗澡用化妆品；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JEE	10923889	2013.08.21-2023.08.20	第8类	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刀；雕刻工具（手工工具）；剃须刀；手工操作的	原始取得	无

						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手动千斤顶；餐具（刀、叉和匙）		
73	发行人		10923781	2013.08.21-2023.08.20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带；缝合材料；医疗分析仪器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10923963	2013.08.21-2023.08.20	第 4 类	润滑油；煤；柴油；汽油；蜡烛；工业用蜡；工业用油；除尘制剂；汽车燃料；车轮防滑膏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10917010	2013.08.21-2023.08.20	第 20 类	软木工艺品；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家具；镜子（玻璃镜）；漆器工艺品；竹艺工艺品；家具门；枕头；软垫；室内百叶帘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10916202	2013.08.21-2023.08.20	第 24 类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门帘；洗涤用手套；旗（非纸制）；纺织品手帕；家具遮盖物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10917243	2013.08.21-2023.08.20	第 17 类	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包装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人造树脂（半成品）；农用地膜；汽缸接头；石棉板；绝缘材料；非金属软管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10916828	2013.08.21-2023.08.20	第 22 类	汽车拖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防水帆布；编织袋；羽绒（禽类）；过滤用软填料；羊毛绒；绳索；网；帐篷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10916843	2013.08.21-2023.08.20	第 23 类	纱；人造丝；绢丝；棉线和棉纱；线；毛线；开司米；尼龙线；纺织线和纱；宝塔线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10917148	2013.08.21-2023.08.20	第 19 类	地板条；大理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发光板材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10917651	2013.08.21-2023.08.20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手表；钟；装饰品（珠宝）；景泰蓝工艺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金刚石；银制工艺品；贵金属艺术品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10917684	2013.08.21-2023.08.20	第 16 类	纸；墨水；期刊；笔记本；宣传画；绘画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钢笔；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10917708	2013.08.21-2023.08.20	第 13 类	枪（武器）；炸药；烟花；坦克车（武器）；子弹；机枪；爆竹；鞭炮；火药；导弹（武器）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10917738	2013.08.21-2023.08.20	第 15 类	手风琴；钢琴；口琴；吉他；箫；音乐盒；乐器架；箏；长号；电子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10909917	2013.08.21-2023.08.20	第 31 类	谷（谷类）；树木；自然花；植物种子；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活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10910207	2013.08.21-2023.08.20	第 27 类	汽车用垫毯；席；地垫；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地毯；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10910299	2013.08.21-2023.08.20	第 26 类	绣金制品；衣服装饰品；发夹；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竞赛者用号码；花边饰品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10910038	2013.08.21-2023.08.20	第 29 类	牛奶；肉；腌制蔬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鱼制食品；干食用菌；果冻；精制坚果仁；食用油；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10909988	2013.08.21-2023.08.20	第 30 类	茶；糕点；豆粉；方便面；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糖果；谷类制品；调味品；饺子；虫草鸡精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10908930	2013.08.14-2023.08.13	第 33 类	烈酒（饮料）；黄酒；葡萄酒；米酒；烧酒；白兰地；鸡尾酒；料酒；食用酒精；朗姆酒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10908900	2013.08.14-2023.08.13	第 34 类	香烟；雪茄烟；鼻烟壶；烟斗；香烟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灰缸；香烟烟嘴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10908976	2013.08.14-2023.08.13	第 32 类	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可乐；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啤酒；矿泉水（饮料）；果	原始取得	无

						汁		
93	发行人		10895041	2013.08.14-2023.08.13	第 43 类	饭店；咖啡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酒吧服务；茶馆；汽车旅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10895562	2013.08.14-2023.08.13	第 36 类	银行；保险；艺术品估价；证券和公债经纪；住所（公寓）；募集慈善基金；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10895497	2013.08.14-2023.08.13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车辆修理；轮胎翻新；干洗；喷涂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10895176	2013.08.14-2023.08.13	第 41 类	学校（教育）；培训；动物园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摄影；电视文娱节目；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10894946	2013.08.14-2023.08.13	第 44 类	医院；保健；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按摩；庭院风景布置；花卉摆放；眼镜行；动物饲养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10895447	2013.08.14-2023.08.13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电话业务；远程会议服务；光纤通讯；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10895357	2013.08.14-2023.08.13	第 39 类	停车场服务；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货运；汽车运输；货物贮存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10894847	2013.08.14-2023.08.13	第 45 类	私人保镖；侦探巨一科技；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开保险锁；寻人调查；服装出租；婚姻介绍；安全保卫咨询；消防；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原始取得	无

101	巨一动力	巨一	39908200	2020.06.07—2030.06.06	第 12 类	汽车；架空运输设备；小型客车；汽车轮胎；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02	巨一动力	巨一	6417646	2020.03.14-2030.03.13	第 12 类	大客车；卡车；汽车；车辆底盘；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车身	受让取得	无
103	巨一动力	JEE	6417642	2020.03.07-2030.03.06	第 12 类	大客车；汽车；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动力装置；倾卸装置（卡车和货车的零件）；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架空运输设备；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摩托车	受让取得	无
104	巨一动力	巨一	16506990	2018.02.21-2028.02.20	第 12 类	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汽车车身；陆地车辆变速箱；车身；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	受让取得	无
105	巨一动力	JEE	19698671	2017.06.07-2027.06.06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身；陆地车辆变速箱；汽车车身；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马达	受让取得	无
106	巨一动力	JEE	11054845	2013.10.21-2023.10.20	第 12 类	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受让取得	无

107	苏州宏软	宏软	24868779	2018.07.07-2028.07.06	第 9 类	射频识别 (RFID) 阅读器; 手持式扫描仪; 空白 USB 闪存驱动器; 空白光盘; 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机箱; 射频识别 (RFID) 标签; 计算机服务器; 平板电脑; 商品电子标签	原始取得	无
108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67252	2018.07.07-2028.07.06	第 42 类	电信设备和部件的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科学研究;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计算机软件安装;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科学研究和开发; 技术项目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09	苏州宏软	宏软	24877336	2018.07.07-2028.07.06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人事管理;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 商业信息; 商业审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78632	2018.07.07-2028.07.06	第 35 类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 人事管理; 商业信息; 商业审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苏州宏软	MACROINF	24862123	2018.07.07-2028.07.06	第 9 类	空白 USB 闪存驱动器; 空白光盘; 商品电子标签; 手持式扫描仪; 射频识别 (RFID) 阅读器; 计算机服务器; 射频识别 (RFID) 标签; 平板电脑; 接入或	原始取得	无




						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机箱		
--	--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上述境内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境外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及商品明细	单一国/ 马德里	已获保护国家/ 地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002316	2017.12.08 - 2027.12.07	第 7 类：机器人（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气动元件；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作；机床用夹持装置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马达 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	单一国	日本	原始取得
2			1393111	2017.12.08 - 2027.12.08	第 7 类：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包装机；模压加工机器；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机器人（机械）；机床用夹持装置；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气动引擎；气动焊接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工程学；机械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	马德里	英国 法国 德国	
3	巨一动力		6159792	2019.07.05 - 2029.07.05	第 9 类：半导体、集成电路、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衡量器具	单一国	日本	原始取得
4			UK0000 3322576	2018.07.05 - 2028.07.04	第 9 类：1、半导体；2、变阻器；3、电开关；4、集成电路；5、控制板（电）；6、逆变器（电）；7、变压器（电）；8、升压变压器；9、运载工具用电压		英国	

5		1844733 35	2018.07.31 - 2028.07.30	调节器 10、整流器；11、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12、衡量器具 第 12 类：1、陆地车辆用电动机；2、陆地车辆用离合器；3、陆地车辆引擎；4、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5、陆地车辆用涡轮机；6、陆地车辆用变速箱；7、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8、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部件）；9、陆、空、水货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10、电动运载工具；11、遥控运载工具		法国	
6		3020181 07478	2018.07.05 - 2028.07.31	第 9 类：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第 12 类：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德国	
7		1446085	2018.10.31 - 2028.10.31	第 9 类：半导体；变阻器；电开关；集成电路；控制板（电）；逆变器（电）；升压变压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整流器 第 12 类：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减速齿轮；可升降后挡板（陆地车辆部件）	马德里	韩国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境外不存在任何纠纷，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争议商标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底，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斯勒公司”）以发行人注册的“JEE”商标近似于该公司“JEEP”商标为由，就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 10 项已授权注册的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克莱斯勒公司申请宣告无效的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权利人
1		19697738	2017.6.7- 2027.6.6	7 类：机器人（机械）；铸造机械；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气动焊接设备；包装机；农业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引擎锅炉用设备；水力动力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机床用夹持装置；工业用切碎	巨一科技

				机（机器）；截锯（机器零件）；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	
2		19698263	2017.6.7-2027.6.6	9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测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消防车；自动计量器；遥控装置；数量显示器；量具；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半导体收音机；测量器械和仪器；立体视器械；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远距离点火用电子点火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芯片（集成电路）；	巨一动力
3		19698673	2017.6.7-2027.6.6	11类：冷却装置和机器；汽车灯；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灯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自动浇水装置；农业用排灌机；	巨一科技
4		19698671	2017.6.7-2027.6.6	12类：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身；陆地车辆变速箱；汽车车身；架空运输设备；浇铸用车；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辆引擎罩；陆地车辆马达；	巨一动力
5		19698952	2017.6.7-2027.6.6	22类：汽车拖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防水帆布；编织袋；羽绒；过滤用软填料；羊毛絮；绳索；网；帐篷；	巨一科技
6		19698970	2017.6.7-2027.6.6	27类：汽车用垫毯；席；地毯；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地垫；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巨一科技
7		19699021	2017.8.14-2027.8.13	28类：游戏机；扑克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体育用品）；电动游艺车；咬钩指示器（钓具）；玩具汽车；成比例模型车；	巨一科技
8		19699166	2017.6.7-2027.6.6	37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轮胎翻新；干洗；喷涂服务；	巨一科技
9		19699307	2017.6.7-2027.6.6	39类：货物贮存；旅行预订；停车场服务；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仓库出租；货运；汽车运输；	巨一科技

10		19699544	2017.6.7- 2027.6.6	42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编程；化学研究；工程学；技术 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巨一 科技
----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克莱斯勒公司上述商标无效申请作出裁定。

（2）商标争议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安徽中邦商标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①发行人注册“JEE”系列商标不存在“傍名牌”的主观恶意

上述“JEE”商标的创意源于发行人中文名称“巨一”的英文谐音，发行人一直公开、真实、合法使用“JEE”商标，公司注册及使用“JEE”商标不存在恶意“傍名牌”的主观动机。

在上述争议商标的注册公告过程中，克莱斯勒公司曾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 10 项争议商标提起商标异议，2018 年 9 月-11 月期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陆续作出决定，认为“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指定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决定准予注册上述 10 项商标，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合法注册取得上述商标。

2019 年 7 月底，克莱斯勒公司就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已授权注册的 10 项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宣告无效申请。

②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84 项专利，其中有 202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过硬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的服务水平。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的汽车生产商，非为普通消费者群体，发行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着重点在于供应商的业内知名度、专业技术能力及服务能力，图形商标对发行人客户商业选择过程的影响性较小，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小。

③争议商标目前的使用及保护情况

发行人业务及相关产品所涉及、使用的商标类别主要为 7 类、9 类、12 类、42 类这 4 个商标类别。除申请注册前述 10 项商标外，发行人亦注册了其他 102 项商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注册体系，能够较好的保护公司的商标权利。

存在争议的图形为英文字母“JEE”的 10 项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所取得。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陆续注册了多个“JEE”的系列图形商标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并在主要使用的 7 类、9 类、12 类、42 类 4 个商标类别中均注册了多个图形为“JEE”保护性商标。即使上述 10 项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争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专利

1、专利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4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专利、技术许可

（1）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署

《专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就双方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主要关于 PEB、电机、减速器平行轴式的电桥总成产品）所产生的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及许可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巨一动力将其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验证合作过程中所申请的共 22 项专利中 11 项专利的申请权及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在取得上述专利后将各自持有的相关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对方使用，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均有权使用该专利生产、制造、销售产品。上述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①巨一动力授权许可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专利类型
1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10400072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2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2018104035188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3	减速器轴承润滑结构	2018104007313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4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104023956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5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206307534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6	一种电机与减速器一体式壳体及其铸造与焊接方法	2018103981426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7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201820630716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8	一种集成 PCB 板的控制器结构	2018206284301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104026422	2018.04.28	在审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10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206297354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2018104469312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②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巨一动力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	许可	许可期	专利
---	------	-----	-----	-----	----	-----	----

号				态	方式	限	类型
1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104025557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2	电机控制器与电机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06308819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3	新型驻车执行器密封结构	2018104007084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4	控制器与电机装配结构	2018206307873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5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103999612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6	一种集成 EMC 模块的控制器甩线结构	2018206295166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7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104005290	2018.04.28	申请中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8	一种电机空心转轴的旋变安装结构	2018206290317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9	一种三相电流采样和过电流保护电路	2018111570986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发明专利
10	一种注塑弹片式行程开关结构	2018217780396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三相电流传感器布置结构	2018217780409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普通许可	专利有效期内	实用新型

(2)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 Vinfast Trading&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上市公司 Vin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持股 51.15%, 主营业务为汽车和电动摩托车的制造, 以下简称“Vinfast”) 签署了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约定巨一动力在全球范围内以不可撤销、永久及非独占的方式将 EDS (电驱动系统) 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8 项目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 授权给 Vinfast 使用, 并同时向 Vinfast 提供技术文件转移、技术传授等相关服务, 合同金额为技术及专利授权费、技术转让费及服务费用共计 650 万美元, 同时巨一动力有权根据 Vinfast 的 EDS 销售情况向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上述许可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发明	水冷电机控制器	PCT/CN2018/123760	申请	巨一

2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PCT/CN2018/123762	中	动力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PCT/CN2018/123771		
4	发明	采用油润滑的花键联接结构	PCT/CN2019/084682		
5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PCT/CN2019/084681		
6	发明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PCT/CN2019/084680		
7	发明	一种高效率肩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及焊接工艺	PCT/CN2019/129702		
8	外观设计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系统	-		

注：上述第 1-7 项 PCT 专利申请已经进入国家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技术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轻量化连接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0SR1216149	2020.03.01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轻量化智能采集系统 V1.0	2020SR0574288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电机在线自动性能测试系统[简称：电机综合测试系统]V2.0	2020SR1237416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新能源电机空载噪音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64363	2019.05.05	2019.05.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三合一电驱动总成测试软件系统 V1.0	2019SR0675598	2019.03.1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钢、铝车身 SPR 工艺可行性分析软件[简称：SPR 可行性分析系统]V1.0	2019SR1032455	2019.03.01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9SR0218290	2019.01.10	2019.02.1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滚边质量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滚边质量分析]V1.0	2019SR0611013	2018.10.01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新能源电机性能测试台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428981	2018.08.15	2018.08.15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焊接机器人集成系统软件 V2.0	2019SR0176579	2018.06.01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巨一智能 KUKA 机器人一键导入软件 V1.0	2020SR0410640	2018.05.30	2018.05.30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机器人铆模失效视觉在线检测控制软件[简称: 铆模视觉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0SR0410634	2018.05.20	2018.06.25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合肥巨一智能齿轮高度及齿侧间隙检测软件[简称: 齿侧间隙检测]V1.0	2020SR0410629	2018.02.01	2018.02.01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变速箱装配防错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10637	2017.06.30	2017.06.30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新能源电机下线测试台架软件系统 V1.0	2020SR0410623	2017.06.30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巨一智能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10632	2017.03.10	2017.03.10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巨一智能焊接机器人集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10627	2017.02.28	2017.02.28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轴系齿轮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7SR016443	2016.09.20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同步器性能检测系统[简称: 同步器检测]V1.0	2016SR397961	2016.08.26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选换挡性能检测系统[简称: 选换挡性能检测]V1.0	2016SR397973	2016.08.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滚边力在线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滚边力监测系统]V1.0	2016SR349180	2016.06.25	2016.08.0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积放式输送机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积放式输送机控制系统]V1.0	2016SR315527	2016.05.20	2016.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汽车门盖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7697	2016.03.01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机器人单面焊控制系统[简称:单面焊系统]V1.0	2015SR260349	2015.06.01	2015.08.0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巨一新能源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3.0	2015SR188941	2015.0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巨一白车身标准电控程序系统[简称:JCS]V1.0	2015SR129621	2015.05.05	2015.05.0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机器人铆接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机器人冲铆系统]V1.0	2015SR095145	2014.11.01	2014.12.0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巨一 DCT 活塞间隙检测系统[简称:活塞检测系统]V1.0	2015SR054134	2014.10.15	2014.11.1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机器人滚边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0983	2014.10.01	2014.11.0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巨一汽车装配行业装配数据基于 SPC 的质量分析系统 [简称: SPC 系统]V1.0	2015SR056249	2014.07.14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巨一 Eplan 文件转换系统[简称:文件转换系统]V1.0	2015SR139348	2014.04.15	2014.04.1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变速箱性能试验测控软件系统 V1.0	2013SR004556	2008.09.04	2008.09.04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驱动桥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4563	2008.05.28	2008.05.28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2013SR004621	2008.05.28	2008.05.28	原始取得	无

		V1.0					
35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 500NM 四轴伺服 螺母拧紧机控制系 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2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 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机器人 冲压自动化控制系 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3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 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点焊机 机器人工作站控制系 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5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 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 16 吨 压装预警测量机控 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5417	2007.08.31	2007.08.31	原始 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机器人 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13869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 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汽车主 减速器总成测试系 统软件 V1.0	2012SR013874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 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巨一自动化主减调 整垫片预选机软件 V1.0	2012SR013876	2007.05.28	2007.05.28	原始 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汽车雨刮器试验台 高速数据采集及控 制软件 V1.0[简 称：雨刮器实验台 控制软件]	2007SR16253	--	2006.12.01	原始 取得	无
43	巨一动 力	基于 Qt 的双电机 控制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0422790	2019.12.25	2019.12.25	原始 取得	无
44	巨一动 力	基于 Qt 的数据采 集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0129761	2019.10.28	2019.10.28	原始 取得	无
45	巨一动 力	Boost/Charger 在线 控制标定诊断系统 软件 V1.0	2019SR1184523	2019.08.23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46	巨一动 力	一种 UDS 诊断测 试软件[简称：UDS 诊断测试软 件]V1.0	2019SR0941288	2019.06.3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47	巨一动 力	电机定子损耗自动 测试软件 V1.0	2019SR0883921	2019.05.29	2019.05.29	原始 取得	无

48	巨一动力	一种电控单元应用程序刷新软件 V1.0	2019SR079423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49	巨一动力	基于 web 的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22066	2018.08.13	2018.08.13	原始取得	无
50	巨一动力	电机旋变零位测量上位机软件[简称:旋变零位测量]V1.0	2019SR0042609	2018.08.10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51	巨一动力	一种电机参数自动标定软件 V1.0	2018SR675809	2018.04.01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
52	巨一动力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关键参数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8SR805595	2017.12.15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53	巨一动力	一种电机参数标定软件 V1.0	2018SR234176	2017.09.15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4	巨一动力	Boost-Buck 升降压电路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8302	2017.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巨一动力	一种硬件自动测试程序软件 V1.0	2017SR610139	2017.06.15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56	巨一动力	混合动力电机在线控制标定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7SR428534	2017.03.15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57	巨一动力	巨一动力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4.0	2016SR257912	2016.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巨一动力	巨一新能源汽车电机和控制器一键老化生产设备软件 1.0	2016SR308684	2015.03.15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59	巨一动力	巨一新能源电机驱动控制器多模型寿命加速试验系统 2.0	2016SR308682	2015.02.0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60	巨一动力	新能源汽车电机车况模拟寿命耐久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6SR308678	2012.03.15	2012.05.17	受让取得	无
61	苏州宏软	宏软智能制造数字公共服务系统软件[简称:公共服务系统]V20.0	2020SR0483669	2020.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苏州宏软	宏软移动端 APP 消息处理系统软件	2020SR0335487	2020.0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简称:移动端 APP 消息处理系统]V20.0					
63	苏州宏软	宏软 Scada 信号配置系统软件[简称: Scada 配置系统软件]V19.0	2020SR0042744	2019.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苏州宏软	宏软焊装线 PMC 系统软件[简称: PMC 系统]V19.0	2019SR0845229	2019.05.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苏州宏软	宏软车间可视化任务调度平台系统软件[简称:可视化任务调度平台]V19.0	2019SR0729032	2019.0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苏州宏软	宏软智能仓储物流语音广播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物流广播系统]V19.0	2019SR0885708	2019.04.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宏软	宏软 SPS 智能拣料系统软件[简称:捡料系统软件]V19.0	2019SR0578660	2019.0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宏软	宏软 ECN 产品版本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ECN 管理软件]V19.0	2019SR0729197	2019.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苏州宏软	宏软生产车间任务审批系统软件[简称:任务审批软件]V18.0	2019SR0246238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宏软	宏软铸件打刻系统软件[简称:打刻软件]V18.0	2019SR0607604	2018.12.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苏州宏软	宏软生产监控可视化系统软件[简称:电视墙软件]V18.0	2019SR0253783	2018.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宏软	宏软基于移动端的机加车间 MES 系统软件 V18.0	2018SR555736	2018.0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宏软	宏软工业通用型条码打印系统软件 V18.0	2018SR557872	2018.05.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宏软	宏软动力电池模组装配 MES 信息系统软件 V18.0	2018SR424583	2018.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宏软	宏软 PMC 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097	2017.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宏软	宏软 WMS 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927	2017.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配方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8SR094106	2017.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苏州宏软	MES 生产制造管理信息化系统[简称: MES]V20.0	2017SR688975	2017.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苏州宏软	宏软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ES]V16.0	2017SR046506	2016.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苏州宏软	宏软数字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6SR386114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MES]V18.0	2016SR383038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苏州宏软	宏软 MES 改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8.0	2016SR383040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苏州宏软	白车身焊装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318590	2016.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苏州宏软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生产线 MES 信息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318594	2016.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宏软	MES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MES]V16.0	2016SR052541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苏州宏软	数字化工厂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52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宏软	MES 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520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宏软	变速箱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5231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宏软	发动机装配线 MES 信息管理系统 V16.0	2016SR046623	2015.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巨一	巨一 DMS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44086	2020.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苏州巨一	巨一 IMS 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MS 系统]V1.0	2020SR0518534	2020.0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苏州巨一	巨一 AMES 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20SR0643986	2020.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苏州巨一	巨一模组试制线制造执行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MES 管理中心]V1.0	2019SR0998221	2019.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巨一	巨一模组试制线制造执行系统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9SR1275632	2019.0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电压内阻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1525	2017.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包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81030	2017.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7	苏州巨一	巨一动力电池绝缘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3479	2016.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8	苏州巨一	巨一动力电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6273	2016.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9	苏州巨一	巨一电池生产线标准电控程序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6362	2016.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0	上海巨一	基于 MES 的电驱动电桥自动化下线检测软件 V1.0	2019SR0652791	2019.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上海巨一	基于 AUTOSAR 的 MCAL 代码自动配置软件 V1.0	2019SR0620980	2019.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2	上海巨一	基于 C# 的电驱动软件标定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0983	2019.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巨一	基于 TCP/IP 的电驱动系统试制追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4947	2019.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巨一	基于 Python 的 dSpace HIL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9SR0652799	2019.0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一巨	基于 Jenkins 的电驱动系统软件研发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9SR0620672	2019.01.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一巨	基于 UDS 协议的电桥设备自适应软件刷新程序软件 V1.0	2019SR0586695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一巨	基于 CAN 总线的硬件下线及失效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86654	2018.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一巨	基于 Antlr 的 ASAM MCD2 文件解析与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9SR0620975	2018.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9	巨一智能	合肥巨一智能装配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7SR162622	2017.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0	道一动力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软件]V1.0	2020SR0259934	2019.05.30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11	道一动力	道一动力电机智能驱动控制系统 V2.0	2017SR655277	2017.11.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受让取得”皆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登记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外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

技持有 9 家公司股权，其中 8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1 家参股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巨一动力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巨一动力 100% 股权。

巨一动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PM940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巨一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巨一动力。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巨一动力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PM940）。

设立时，巨一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此后，巨一动力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20 年 7 月，巨一动力办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巨一有限变更为巨一科技。

2、巨一智能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巨一智能 100% 股权。

巨一智能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CED32T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巨一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巨一智能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巨一智能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CED32T）。

设立时，巨一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此后，巨一智能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20 年 7 月，巨一智能办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巨一有限变更为巨一科技。

3、苏州巨一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苏州巨一 100%股权。

苏州巨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巨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GA303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0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上门安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巨一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苏州巨一设立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设立苏州巨一事宜。

2015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BGA303）。

设立时,苏州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巨广	600.00	货币	60.00
2	张正初	100.00	货币	10.00
3	刘蕾	100.00	货币	10.00
4	王健强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苏州巨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①王健强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10.7%股权（对应出资额107万元，实缴27.82万元）作价78.1742万元转让给林巨广，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2.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实缴6.5万元）作价18.265万元转让给王淑旺，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1%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实缴2.6万元）作价7.306万元转让给王体伟，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2.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实缴6.5万元）作价18.265万元转让给张克林，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1.2%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实缴3.12万元）作价8.7672万元转让给朱学敏；②张正初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6.5%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实缴16.9万元）作价47.489万元转让给刘蕾，将其持有的巨一智能0.5%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实缴1.3万元）作价3.653万元转让给王体伟。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1日，苏州巨一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一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巨广	707.00	货币	70.70
2	刘蕾	165.00	货币	16.50
3	张正初	30.00	货币	3.00
4	王淑旺	25.00	货币	2.50
5	张克林	25.00	货币	2.50
6	王健强	21.00	货币	2.10
7	王体伟	15.00	货币	1.50
8	朱学敏	12.00	货币	1.2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7年1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7年11月5日，苏州巨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将苏州巨一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

万元。

2017年11月27日，苏州巨一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转让后，苏州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巨广	2121.00	货币	70.70
2	刘蕾	495.00	货币	16.50
3	张正初	90.00	货币	3.00
4	王淑旺	75.00	货币	2.50
5	张克林	75.00	货币	2.50
6	王健强	63.00	货币	2.10
7	王体伟	45.00	货币	1.50
8	朱学敏	36.00	货币	1.20
合计		3,000.00	-	100.00

（4）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6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苏州巨一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8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巨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17.93万元。

2018年11月21日，苏州巨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100%股权作价2,600万元转让给巨一有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协议、相关评估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给转让方。

2018年12月，苏州巨一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巨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此后，苏州巨一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20年8月，苏州巨一办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巨一有限变更为巨一科技。

4、苏州宏软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苏州宏软 100% 股权。

苏州宏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LL72T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0503
法定代表人	杨连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并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宏软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苏州宏软设立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苏州宏软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宏软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CLL72T）。

苏州宏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蕾	500.00	货币	50.00
2	王德权	410.00	货币	41.00
3	李佳亮	30.00	货币	3.00
4	王可心	30.00	货币	3.00
5	刘闯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5日，苏州宏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项：刘蕾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1.5%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实缴4.5万元）作价6.165万元转让给杨连华，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1.05%股权（对应出资额10.5万元，实缴3.15万元）作价4.3155万元转让给王健强，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9%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实缴2.7万元）作价3.699万元转让给任永强，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9%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实缴2.7万元）作价3.699万元转让给王淑旺，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75%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实缴2.25万元）作价3.0825万元转让给王体伟，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75%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实缴2.25万元）作价3.0825万元转让给张克林，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65%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实缴1.95万元）作价2.6715万元转让给张正初，将其持有的苏州宏软0.6%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实缴1.8万元）作价2.466万元转让给朱学敏。

2018年2月13日，苏州宏软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宏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蕾	429.00	货币	42.90
2	王德权	410.00	货币	41.00
3	李佳亮	30.00	货币	3.00
4	王可心	30.00	货币	3.00
5	刘闯	30.00	货币	3.00

6	杨连华	15.00	货币	1.50
7	王健强	10.50	货币	1.05
8	任永强	9.00	货币	0.90
9	王淑旺	9.00	货币	0.90
10	王体伟	7.50	货币	0.75
11	张克林	7.50	货币	0.75
12	张正初	6.50	货币	0.65
13	朱学敏	6.00	货币	0.6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8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苏州宏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7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宏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03.55万元。

2018年11月21日，苏州宏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王德权、王可心、刘闯、李佳亮将其持有的公司共5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其中实缴150万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巨一有限。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协议、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给转让方。

2018年11月26日，苏州宏软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500.00	货币	50.00
2	刘蕾	429.00	货币	42.90
3	杨连华	15.00	货币	1.50
4	王健强	10.50	货币	1.05

5	任永强	9.00	货币	0.90
6	王淑旺	9.00	货币	0.90
7	王体伟	7.50	货币	0.75
8	张克林	7.50	货币	0.75
9	张正初	6.50	货币	0.65
10	朱学敏	6.00	货币	0.6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1日，苏州宏软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刘蕾、杨连华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共5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其中实缴150万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巨一有限。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协议、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给转让方。

2018年12月，苏州宏软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宏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宏软的行为已履行了决策、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后，苏州宏软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20年8月，苏州宏软办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巨一有限变更为巨一科技。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所持苏州宏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海一巨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上海一巨 100%股权。

上海一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567094L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 层 508 室 J2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装备、数控专机、检测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机械设备技术、新能源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7 日，巨一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上海一巨。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一巨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567094L）。

设立时，上海一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后，上海一巨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020 年 8 月，上海一巨办理工商变更，将股东由巨一有限变更为巨一科技。

6、道一动力

巨一科技目前直接持有道一动力 50%股权。

道一动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D5FF4F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7 年 0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一动力的历史沿革：

(1) 2017 年 2 月，道一动力设立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道一动力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一动力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D5FF4F）。

设立时，道一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巨一有限	5,000.00	货币	50.00
2	江汽集团	5,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此后，道一动力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所持道一动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英国巨一

英国巨一系根据英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巨一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巨一智能持有其 100% 股权，英国巨一公司注册号为 11028765，注册资本为 6 万英镑，注册地址为 Burrell House, 44 Broadway, London, United Kingdom。英国巨一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制造；其他工程活动；其他未分类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英国巨一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动。

巨一智能就设立英国巨一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97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8]39 号）。巨一智能已就英国巨一出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8、德国巨一

德国巨一系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巨一设立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德国巨一公司注册号为 HRB 17997，注册资本为 6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 Zentgrafenstr a e 128, 34130 Kassel, Deutschland。德国巨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德国巨一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动。

公司就设立德国巨一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900039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19]39 号）。公司已就德国巨一出资事项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因公司股改完成后名称变更，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65 号）。

9、美国巨一

美国巨一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资

料，美国巨一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美国巨一公司注册号为 3768964，注册资本为 5000 股，每股面值 12 美元，注册地址为 8 The Green, STEA, Dover, Kent, USA。美国巨一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自动化设备；完整的工业机器人生产设备；车辆和部件；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化输送设备、数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

公司就设立美国巨一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113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66 号）。

10、柳州巨一

柳州巨一系巨一动力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注销，该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巨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2MMN4L
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2 号配套办公楼 213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备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巨一科技参股 10% 的企业，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52387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备料车间 101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安徽燊元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6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中工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9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九）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位置	出租人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9 号 6#厂房两跨、6#厂房附属车间一跨、办公室两间	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让	4,650	2020.4.15-2021.4.14	装备组装
2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 1385 号江淮重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室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出让	2,475	2020.1.1-2020.12.31	装备组装
3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 2#高端钢材仓库西侧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划拨	8,208	2020.4.1-2021.3.31	装备组装

4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2#高端钢材仓库东侧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划拨	2,750	2020.7.20-2021.1.20	装备组装
5	发行人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1385号厂房及办公室	合肥淞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	11,970	2020.8.11-2021.8.10	装备组装
6	苏州宏软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503室	苏州工业园区纳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	622	2020.1.1-2022.12.31	研发、办公
7	苏州巨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803室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	620	2019.3.19-2022.3.18	研发、办公
8	苏州巨一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805室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	533	2019.3.19-2022.3.18	研发、办公
9	上海一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60号6楼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	925.4	2018.9.25-2021.9.24	研发、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人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第1项—第9项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第3、4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该等房屋租赁，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房产租赁、备案相关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租赁房产无法在租期内正常使用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存在

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位于巢湖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东北的2#高端钢材仓库，该租赁房产的权属为国有全资企业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投集团”）所有，出租人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集装箱公司”）系港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港投集团及集装箱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港投集团已授权集装箱公司处置租赁房产的招商事宜，并知晓目前发行人对仓库的租赁及使用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港投集团持有该租赁房产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较短，系发行人用于生产线装配的场地，仅涉及简单的组装工序，发行人未在该租赁房产内建造生产线或投资其他固定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存在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租期内正常使用的风险。鉴于上述房产租期较短且仅涉及简单的组装工序，即使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房产租赁、备案相关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租赁房产因上述原因无法在租期内正常使用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专利、商标、股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由巨一有限更名为巨一科技的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授信合同；
- 2、就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相关负责人；
- 3、查验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费情况；
- 6、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价款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20.04.28	正在履行
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4.23	正在履行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8.01	正在履行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8.07.04	正在履行

	车分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庆分公司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7.09.01	正在履行
6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	框架协议	2017.01.01	正在履行
7	Tesla, Inc.	装配线	1,470.00 万美元	2020.12.04	正在履行
8	Volkswagen AG	装配线	1,170.00 万欧元	2020.08.10	正在履行
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线主线模块和门盖模块	10,747.46	2020.10.21	正在履行
1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线	13,777.54	2020.08.04	正在履行
1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侧围焊装线	8,247.00	2020.02.13	正在履行
12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门盖焊装线	8,380.00	2020.01.01	正在履行
13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侧围焊装线	8,200.00	2018.05.20	正在履行
1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轻量化车身生产线	12,402.00	2018.01.23	履行完毕
15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门盖焊装线	14,200.00	2018.01.20	履行完毕
16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侧围生产线	9,207.90	2017.08.14	履行完毕
17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变速器总成装配线	8,500.00	2017.07.25	履行完毕
1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车间生产线项目的主线和下车体模块	29,700.00	2017.02.14	履行完毕
19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白俄罗斯吉利汽车白车身生产线	9,830.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4,351.75	2020.12.01	正在履行
2	江苏同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MS、钢构	1,342.79	2020.11.11	正在履行
3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FDS、钢构	1,250.00	2020.03.35	正在履行
4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焊钳、凸焊机	1,275.00	2020.03.05	履行完毕
5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1,177.19	2019.03.29	履行完毕
6	苏州迪泰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涂胶机	1,496.25	2018.11.02	履行完毕
7	晓拓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铆接系统	1,109.88	2018.10.22	履行完毕
8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	1,980.00	2018.09.30	履行完毕
9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1,789.92	2018.09.11	履行完毕
10	冈谷纲机株式会社	纯电动伺服压力包边机	23,044.90 万日元	2018.0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FDS、钢构	1,290.00	2017.09.14	履行完毕
12	上海埃福梯自动化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EMS 系统	1,188.00	2017.06.01	履行完毕
1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	4,008.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4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029.80	2017.03.26	履行完毕
15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焊系统	1,696.00	2017.03.13	履行完毕
16	Stanley Engineered Fastening Tucker GmbH	SPR 系统（机器人焊枪等）	152.13 万欧元	2017.03.10	履行完毕
17	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涂胶机	1,152.33	2017.02.28	履行完毕
18	Stanley Engineered Fastening Tucker GmbH	SPR 系统（机器人焊枪等）	140.35 万欧元	2017.02.21	履行完毕
19	Stanley Engineered Fastening Tucker GmbH	机器人焊枪等	140.29 万欧元	2017.01.23	履行完毕
20	DEPRAG SCHULZ GMBH U. CO.	机器人 FDS	153.00 万欧元	2017.01.19	履行完毕

注：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巨一动力分别与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供货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4,351.75 万元（含税）。

3、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专

利技术所有权划分及许可协议》；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与签署了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4、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额度授信合同 (208001授527)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	30,000.00	2020.09.03-2021.09.02	-
2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银票据池2018050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	30,000.00	2018.12.03-2028.12.03	最高额质押(兴银票据池2018050号C1、兴银票据池2018050号C2)
3	额度授信合同 (208001授52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巨一动力	20,000.00	2020.09.16-2021.09.02	最高额保证(208001授528A1)、最高额抵押合同(181301授234B1)、最高额抵押合同(171301授668B1)、最高额抵押合同(208001授528B1)
4	额度授信合同 (208001授56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道一动力	5,000.00	2020.09.10-2021.09.09	最高额质押(兴银票据池2019046号C1)
5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业银行票据池2019046号)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道一动力	动态核定	2019.10.10-2029.10.10	最高额质押(兴银票据池2019046号C1、兴银票据池2019046号C2)

5、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8001授528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巨一动力	发行人	9,600.00	2020.09.16-2021.09.02

(2)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抵/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1301 授 234B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公司	不动产：皖（2020）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1151968 号、皖 （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51967 号、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51969 号	4,400.00	2018.08.06- 2023.08.0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1301 授 668B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公司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 地权合产字第 8110182542 号、 合包河国用（2013）第 028 号	2,300.00	2017.12.19- 2020.12.19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8001 授 528B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巨一 动力	不动产：皖（2017）合不动 产权 0296798 号	2,600.00	2020.12.01- 2025.12.01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公司	票据	30,000.00	2018.12.03- 2028.12.03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票据池 2018050 号 C2)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公司	票据	30,000.00	2018.12.03- 2028.12.03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票据池 2019046 号 C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道一 动力	票据	10,000.00	2019.10.10- 2029.10.10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票据池 2019046 号 C2)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道一 动力	票据	10,000.00	2019.10.10- 2029.10.10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苏银最质字 第 811208058112 号)	中信银行	苏州 巨一	票据	1,000.00	2012.01.02- 2021.01.0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巨一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

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巨一科技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询问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查阅巨一科技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批准文件、交易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6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8号《审计报告》。

5、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88 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87 号《评估报告》。

（一）自巨一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自巨一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变化主要有：2018年12月，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巨一、苏州宏软。

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决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及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收购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巨一

(1) 收购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与林巨广、刘蕾、张正初等苏州巨一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600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巨一100%股权（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 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苏州巨一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苏州巨一100%股权转让给巨一有限。

(3) 审计、评估

2018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6号）。同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8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巨一账面净资产为1,907.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17.93万元。

(4) 付款与过户

巨一有限已向林巨广、刘蕾、张正初等苏州巨一全体自然人股东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苏州巨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8年12月，巨一有限收购苏州宏软

(1) 收购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巨一有限与刘蕾、王德权、刘闯等苏州宏软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800万元对价收购苏州宏软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300万元），前述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 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苏州宏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3) 审计、评估

2018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978号）。同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87号），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宏软经账面净资产为46.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03.55万元。

(4) 付款与过户

巨一有限已向刘蕾、王德权、刘闯等苏州宏软全体自然人股东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苏州宏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依据巨一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巨一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巨一有限2017年初至整体变更期间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
- 2、查验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章程；
- 3、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4、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5、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上市适用稿）。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订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在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巨一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修订情况

（1）2017 年 3 月 23 日，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选举董事会成员，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内容，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8 年 10 月 31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十三条的内容，并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8 年 12 月 2 日，因增资引入新股东道同投资，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二条的内容，并在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因增资引入新股东扬州尚硕，巨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章程修正案，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条、第五章第十三条的内容，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20 年 4 月 9 日，巨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十二章一百八十二条，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6）2020 年 6 月 3 日，因增资引入新股东嘉兴尚硕、美的投资，巨一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五条、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章第一

节第十五条，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7) 2020年10月10日，因选举独立董事，巨一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条，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巨一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制订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该上市适用稿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报告期内巨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巨一科技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巨一科技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巨一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巨一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巨一科技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巨一科技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3、监事会是巨一科技的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

4、巨一科技设总经理1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巨一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巨一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并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巨一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五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巨一科技股东大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与召开、股东大

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巨一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巨一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三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巨一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巨一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巨一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并经2020年10月10日召开的巨一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制度共八章四十条，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独立董事的免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巨一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9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6月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巨一科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巨一科技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巨一科技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

2、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和填写的调查表；登录监管机构网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查验发行人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

4、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一）巨一科技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巨一科技现有董事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成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申启乡、俞琦、马文明，林巨广为董事长，刘蕾为副董事长。林巨广、刘蕾、王淑旺、申启乡、俞琦、马文明 6 名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尤建新、李勉及王桂香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发行人的董事简历如下：

（1）林巨广，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1988 年至今任合工大教师（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辞职手续）；1991 年至 2002 年担任合肥工业大

学汽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年至2005年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05年至2012年3月担任巨一有限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4月担任巨一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蕾，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20年4月历任巨一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机器人技术与装备部部长、市场经营部部长、项目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王淑旺，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04年10月至今任合工大教师（已于2020年5月向合工大提交辞职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辞职手续），2005年1月至今历任巨一有限技术中心主任助理、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副部长、技术研发管理部部长、白车身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申启乡，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巨一有限工程部部长，机器人技术与装备部部长，白车身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俞琦，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苏州客车厂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攻读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今，历任巨一有限装配与测试事业部科长、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马文明，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6年，历任巨一有限白车身事业部部长、副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巨一动力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道一动力总经理。

(7) 尤建新，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

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4 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金力永磁（300748）、华虹计通（30033）、上海机场（600009）、张江高科（600895）、通易航天（871642）独立董事职务；担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勉，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现担任深圳市美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柏科技（002577）、深南电路（002916）、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桂香，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林巨广、刘蕾及王淑旺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职工代表董事。因此，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监事

巨一科技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朱学敏、刘钦锋、胡小漂，朱学敏为监事会主席。监事朱学敏、刘钦锋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与巨一科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小漂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朱学敏，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淮汽车会计、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巨一有限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法务部副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部副总监。

(2) 刘钦锋，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合肥华联瑞诚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巨一有限营销中心市场营销科主管，投资管理部科长助理、科长、部长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

(3) 胡小漂，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历任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工程销售经理、青岛海尔南京工贸有限公司薪酬专员、青岛海尔人力资源薪酬中心薪酬经理；2009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巨一有限人力资源部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科长助理、部长助理、副部长、白车身事业部人力行政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薪酬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白车身事业部人力行政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薪酬经理。

经核查，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9 日，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巨广为总经理，刘蕾为副总经理，王淑旺为董事会秘书，常培沛为财务部负责人，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林巨广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2) 刘蕾女士，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3) 王淑旺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4) 常培沛，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天津市大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巨一有限财务部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林巨广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2) 刘蕾女士，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3) 王淑旺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4) 俞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5) 马文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6) 任玉峰，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至2015年，历任巨一有限电气工程师，白车身事业部电气室主任、技术部部长及经理助理；2016年，担任苏州巨一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白车身事业部副经理。

(7) 范佳伦，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硕士、信息学专业博士。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Magnetic System Technology(电磁系统科技)，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度，就职于PG Drive Technology(PG驱动科技)，担任系统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就职于Mercedes AMG High Performance Powertrains(梅赛德斯AMG奢华高性能动力链)，担任电机控制工程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巨一动力，现任巨一动力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来的变动情况

1、巨一科技董事近二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	2020年4月	2020年10月
林巨广(董事长)	林巨广(董事长)	林巨广(董事长)
刘蕾	刘蕾	刘蕾
王淑旺	王淑旺	王淑旺
王健强	申启乡	申启乡
张克林	俞琦	俞琦

2018 年初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	马文明	马文明
/	/	尤建新
/	/	李勉
/	/	王桂香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二年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已发生的董事变化系根据业务需要及完善治理结构导致，上述董事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一科技最近二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巨一科技监事近二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初	2020 年 4 月
朱学敏	朱学敏（监事会主席）
/	刘钦锋
/	胡小溧（职工监事）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近二年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核查，巨一科技业已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巨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初	2020 年 4 月
林巨广（总经理）	林巨广（总经理）
刘蕾（副总经理）	刘蕾（副总经理）
/	王淑旺（董事会秘书）
/	常培沛（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业已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一科技最近二年来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巨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来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18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俞琦、马文明、任玉峰及范佳伦，最近二年内，巨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巨一科技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巨一科技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一科技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尤建新、李勉、王桂香，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建立和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李勉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人数已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5、查阅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一) 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国巨一	19%
德国巨一	15%

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巨一科技 2017 年 11 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886，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06 号），巨一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631，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巨一动力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1121，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06 号），巨一动力于 2020 年 11 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763，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巨一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318，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宏软 2017 年 11 月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052，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巨一、苏州宏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到期，上述两家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重新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道一动力 2019 年 9 月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1365，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一巨 2019 年 12 月取得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559，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苏州宏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7-E0042），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至期满为止。苏州宏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1] 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巨一动力、巨一智能、苏州巨一、苏州宏软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税务部门认定并取得软件证书的，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78,217.82	356,435.65	356,435.64	356,435.64	其他收益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1,694,000.00	递延收益	54,476.80	84,990.21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补贴款	9,820,000.00	递延收益	491,000.00	982,000.02	982,000.00	982,000.00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车间奖补	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63.08	2,427.18	—	—	其他收益
合计	15,314,000.00		753,757.70	1,455,853.06	1,418,435.64	1,418,435.6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机柔性装测线研发项目款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1,749,411.76	其他收益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项目款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1,281,176.47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款	5,850,000.00	递延收益	—	—	—	2,275,000.00	其他收益
省重点专项资金款	670,000.00	递延收益	—	—	—	362,177.87	其他收益
智能制造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	685,714.29	514,285.71	—	其他收益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	1,830,427.35	1,830,427.35	339,145.3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资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	—	163,636.36	36,363.64	其他收益
基于智能机器人的动力电池智能装测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领军人才专项	500,000.00	递延收益	116,875.00	243,125.00	140,000.00	—	其他收益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科研项目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	83,333.33	16,666.67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6,420,000.00	递延收益	—	—	6,420,000.00	—	其他收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5,538,461.54	461,538.46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制造核心工艺装备开发	3,613,800.00	递延收益	—	3,613,800.00	—	—	其他收益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款	6,745,000.00	递延收益	1,521,225.25	1,703,571.13	772,094.12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多变流器集成控制器开发与应用补助	4,540,000.00	递延收益	1,297,142.88	2,378,095.24	—	—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平台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S61 纯电动整车产业化研发项目	800,000.00	递延收益	436,363.64	363,636.36	—	—	其他收益
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5,840,000.00	递延收益	2,920,000.02	—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器视觉在线检查和 AR 辅机装配系统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补助	700,000.00	递延收益	116,666.67	—	—	—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982,150.05	—	5,780,931.49	21,011,264.24	47,093,064.88	44,096,889.44	其他收益
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励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326,614.26	—	783,947.26	3,043,814.00	269,332.00	229,521.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3,419,578.00	—	150,000.00	300,000.00	1,708,724.00	1,260,854.00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款	2,780,000.00	—	2,50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108,274.00	—	250,000.00	—	858,274.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奖励	2,056,889.00	—	119,800.00	929,000.00	816,589.00	191,500.00	其他收益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奖补	2,019,000.00	—	2,019,000.00	—	—	—	其他收益
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其他收益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奖补	1,930,000.00	—	—	1,930,0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奖励	1,600,000.00	—	—	—	5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收益
三重一创支持评估奖励款	1,600,000.00	—	—	1,1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1,593,774.00	—	—	—	1,593,774.00	—	其他收益
产业创新团队政府补助	1,400,000.00	—	6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款	1,374,400.00	—	128,000.00	401,700.00	77,700.00	767,000.00	其他收益
装备保险保费补助	1,270,000.00	—	—	—	1,270,000.00	—	营业外收入
新型工业化政策奖励款	1,150,000.00	—	—	—	200,000.00	95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1,000,000.00	—	400,000.00	600,000.00	—	—	其他收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补助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奖励款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4,771,805.95	—	315,215.99	1,804,904.96	1,774,408.00	877,277.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合计	221,261,285.26	—	21,455,168.20	54,320,847.44	66,900,514.55	64,616,316.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技术标准证书；
- 3、查验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环评备案和审批文件；
-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查验发行人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6、查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7、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以及“5、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有：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04420E10318 R2L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SO 14001: 2015	北京中经科 环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3.05.13
2	巨一智能	04420E10318 R2L-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北京中经科 环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3.05.13
3	巨一动力	04420E10318 R2L-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北京中经科 环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2020.05.13- 2023.05.13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当地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走访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关环评备案或批复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有：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01219Q30260R3M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12- 2022.04.11
2	巨一智能	01219Q30260R3M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12- 2022.04.11
3	巨一动力	IATF:03251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18.08.24- 2021.08.23
4	苏州宏软	NOA171565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5- 2021.02.09
5	发行人	18619S00127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18- 2022.11.17
6	道一动力	IATF:036919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6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0.07.06- 2023.07.05
7	巨一动力	CNAS L10491	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IEC 17025: 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12.04- 2023.12.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结果以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员工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662	1703	1687	1306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615	1672	1637	1278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的差额	47	31	50	28
差额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3	21	11

其他单位缴纳	5	7	6	6
退休返聘	6	6	7	3
外籍员工	3	2	0	0
应缴未缴社保 员工人数	0	13	16	8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目前，合肥市、上海市、苏州市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号）、安徽省发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巨一科技、巨一动力、巨一智能、道一动力、上海一巨、苏州巨一及苏州宏软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到6月减半征收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经核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与在校老师签订兼职合同外，公司与全体正式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巨一智能和道一动力在合肥市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苏州市缴纳社会保险，上海一巨在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2020年6 月30日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1662	1703	1687	1306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人数	1637	1383	1157	90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的差额		25	320	530	400
差额原因	当月入职未及时缴纳	13	0	0	0
	学校兼职/其他单位缴纳	3	7	6	6
	退休返聘	6	6	7	3
	外籍员工	3	2	0	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0	305	517	39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巨一动力、巨一智能和道一动力在合肥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苏州巨一和苏州宏软在苏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一巨在上海市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分别出具的证明，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国巨一仅有一名作为运营经理的员工，无工会组织。公司已为员工缴纳所有社会保险金且不存在任何欠费情况。

根据英国瑞致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英国巨一已经为员工支付了所有的社会保障缴款，没有拖欠；英国巨一未因任何延迟通知或付款而招致任何罚款或收到任何警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处罚的记录。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保部门的意见、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等；
- 2、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4、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	67,36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 6-03-043733	《关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建审[2020]083号）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	26,025.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18-340100-3 5-03-0204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833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	15,43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 5-03-0437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7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	28,100.00	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2020-340111-3 5-03-0437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8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	13,37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3 5-03-0437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4011100000909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285.00	200,285.00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足时，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办理发改委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环评备案或批复文件，符合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就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通用工业智能

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事宜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徽巨一科技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相关地块购置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内；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研发楼及生产车间的信息化升级。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询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巩固发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进入全球行业第一阵营。快速做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成为新能源汽车

行业电驱动系统业务的领跑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3、查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查验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等整改材料；

6、查验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判文书等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7、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声明；

8、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务部门负责人。

（一）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

经核查，巨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但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12 日，巨一动力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①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

司立即付清所欠货款 599,998.4 元及逾期利息 17,000 元；②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赔偿巨一动力余下已生产待交付的 13 台 B 样三合一系统总成货物损失共计 910,002.6 元；③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巨一动力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合计 60,000 元；④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裁决文书尚未作出。

(2) 2020 年 7 月 22 日，苏州巨一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清所欠货款 6,147,656 元及利息 184,430 元；②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8 月 1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 0116 民初 18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巨一设备款 1,798,045.2 元。

2020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巨一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①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0）津 0116 民初 1895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付清所欠货款 6,147,656 元及利息 184,430 元，以上本息合计为 6,332,086 元；②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2020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二审裁判文书尚未作出。

综上所述，上述争议事项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而引发的未决诉讼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主要系客户拖欠货款所致，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3日，因巨一有限未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包)安监管罚[2018]第(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巨一有限处以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相关措施如下：2018年5月7日，巨一有限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并向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8年5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包安监应备[2018]11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018年7月，巨一有限组织专家对《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在安徽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成了备案工作。公司定期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工作岗位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并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3，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其关闭。

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提前按要求整改完毕,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主营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存在涉嫌醉驾并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案件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 22 时 40 分许,被告人王淑旺酒后驾驶轿车,沿合肥市包河路由南向北行驶近,与方某林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方某林电话报警,交警到达现场后,将双方口头传唤至交警部门审查。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淑旺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王淑旺赔偿了被害人全部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上述案情已经法院审理查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7 年 12 月 1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淑旺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赔偿了被害人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结合王

淑旺驾驶车辆的时间、路段、车型等具体情况，并综合王淑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以及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判决王淑旺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2、案件分析

经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案业经判决，已形成明确结论意见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淑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17年12月1日被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判处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已形成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本案不影响王淑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王淑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且该案件业经判决，已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故该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该案件不会影响王淑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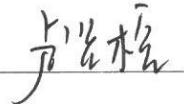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曹禹



洪嘉玉



张丛俊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拥有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
1	发明专利	一种扁线发卡插入定子的装置和方法	2019110176440	2019.10.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	发明专利	用于扁线电机定子端部扭头的装置	2019110141899	2019.10.2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铆接曲线的钢铝混合车身自冲孔铆模寿命的监测方法	2019108422019	2019.09.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	发明专利	一种扁铜线弯折成型装置	2019108016458	2019.08.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车身自冲孔铆接设备的调试方法和装置	2019107749409	2019.08.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	发明专利	一种多层转轴伺服驱动装置	2019106552499	2019.07.1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零件自重力寻零置台	2019106247250	2019.07.1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	发明专利	基于伺服转台和桁架机械手的高速滚边系统	2019105771520	2019.06.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	发明专利	集成电机定子与转子在线合装设备	2019104907862	2019.06.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	发明专利	一种 CVT 变速箱带轮密封圈防切边装配装置	2019104027862	2019.05.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焊装调整线浮动装具	2019103591684	2019.04.3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	发明专利	内孔异形卡簧装配装置	2019103554030	2019.04.2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压装和拉除的机身结构	2019103496834	2019.04.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箱下线检测的夹紧装置	2019102331069	2019.03.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总拼抓手的定位装置	2018113468516	2018.11.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发明专利	输送小车一致性质量检测装置	201811339672X	2018.11.12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	发明专利	主从动带轮锁紧螺母自动拧紧系统及其料仓、上料和拧紧装置	2018111800174	2018.10.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	发明专利	一种离合器摩擦片间隙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2018111800244	2018.10.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机测试台架的高速轴承箱	2018111322026	2018.09.27	2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上料分料装置	2018108071770	2018.07.18	2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	发明专利	一种门盖滚边定位抓具	2018103814461	2018.04.25	20年	发行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发明专利	轻量化车身铝合金顶盖激光焊车身柔性定位夹具机构	2017112287913	2017.11.2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车型顶盖空中输送与定位机构	201711179172X	2017.11.2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闭环控制方法	2017111237866	2017.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	发明专利	自动选送垫片储料机构	2017110526214	2017.10.3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	发明专利	用于圆柱类零部件的柔性定位夹紧机构	2017109939061	2017.10.2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测试台传动机构	2017109670568	2017.10.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	发明专利	圆柱孔用卡簧装配工具及其应用	2017108954312	2017.09.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	发明专利	汽车门盖绕折弯点旋转包边机构	2017106322939	2017.07.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	发明专利	发动机多品种定位切换机构	2017105525387	2017.07.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	发明专利	单行程的多变量控制机构	2017105155873	2017.06.2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	发明专利	一种可浮动式轮罩包边胎模机构	2017104268643	2017.06.0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	发明专利	托盘小车多工位输送系统	2017104146839	2017.06.0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	发明专利	一种带力反馈的汽车门盖防滑移冲铆机构	2017102914595	2017.04.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	发明专利	具有V形块定位功能的风车座系统	2016109724027	2016.10.2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	发明专利	发动机气门锁夹压头组件	2016109214753	2016.10.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	发明专利	薄壁件的装配压头快换机构	2016109217662	2016.10.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	发明专利	汽车变速箱多自由度柔性装配托盘	2016109217681	2016.10.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	发明专利	新能源电机装配中定转子合装设备	2016109217785	2016.10.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	发明专利	差速器行星齿轮轴的轴用挡圈防漏装检测机构	201610900123X	2016.10.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	发明专利	搬运机械手防磕碰机构	2016109001403	2016.10.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	发明专利	输送线体上的举升平移装置	2016109003447	2016.10.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	发明专利	焊装线上门盖自适应柔性浮动抓具	2016107403341	2016.08.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	发明专利	汽车焊装线上铝合金顶盖后横梁内板组件电阻点焊工装	201610740352X	2016.08.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啮合翻转机构	2016106878907	2016.08.1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	发明专利	自冲铆枪模具磨损在线检测装置	2016106885008	2016.08.1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轻量化车身生产线的机器人自标定方法	2016106306310	2016.08.0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	发明专利	一种白车身行李箱盖机器人激光搭接焊接夹具	2015109073784	2015.12.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滚边夹具切换的十字滑移机构	2015109073977	2015.12.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0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帽安装盘	2015109074151	2015.12.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1	发明专利	基于两级光耦组合判断方式的驱动控制器故障信号输出电路	2015107744534	2015.11.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2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抓具	2015106628663	2015.10.12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3	发明专利	一种激光房安全门	2015106628682	2015.10.12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4	发明专利	一种交流电机定子绕组接线环连接结构	2015105725026	2015.09.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5	发明专利	一种摆臂式焊枪修模机构	201510536046X	2015.08.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门盖拐角包边机构	2015105360493	2015.08.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7	发明专利	压装对齿机构	2015104718379	2015.08.0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8	发明专利	一种主减速器总成凸缘浮动摩擦抱紧机构	2015104718400	2015.08.0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59	发明专利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拧测机	2015104722105	2015.08.0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0	发明专利	轴承座压装机中的自动上料装置	2015104025144	2015.07.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1	发明专利	高空升降机升降滑台缓冲系统	2015104025591	2015.07.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2	发明专利	离合器驱动盘上的卡簧自动压装机构	2015104025962	2015.07.1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3	发明专利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	2014107773918	2014.1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4	发明专利	一种臂挂式安装电机的过载保护装置	2014107773937	2014.1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5	发明专利	一种四车型柔性夹具定位系统	2014107775326	2014.1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6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器输入轴锁止环冲铆机构	2014107775576	2014.1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7	发明专利	汽车离合器气密性检测充气机构	2014107775735	2014.12.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8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防反接防倒灌的冗余供电电路	2014107238561	2014.12.0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69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主动短路保护电路	2014107239028	2014.12.0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可分离式注气机构	2014106760291	2014.11.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注气机构	2014106760766	2014.11.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2	发明专利	拧紧机自动旋转分度机构	2014105025912	2014.09.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3	发明专利	应用在主被齿间隙检测中的压紧轮换位机构	2014105038236	2014.09.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4	发明专利	双轴拧紧机中心距自动变距机构	2014105039012	2014.09.2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5	发明专利	一种带过死点的压紧机构单元	2014104762964	2014.09.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预搭扣自动折弯的机构	2014104763365	2014.09.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7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齿条式翻转单元	2014104763401	2014.09.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8	发明专利	一种单个气缸实现多滑台多行程装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468546X	2014.09.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79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不同压紧高度的抓取吊具压紧机构	2014104685737	2014.09.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0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辅助调节装置的机器人焊枪架台	2014104694083	2014.09.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1	发明专利	柱塞式翻转积放输送设备上的翻转控制装置	2014103870270	2014.08.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2	发明专利	一种单面接触点焊焊枪及其应用	2014103870302	2014.08.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3	发明专利	一种桥壳自动定位机构	2013106810188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4	发明专利	应用在汽车主减速器合装线上的瓦盖涨量测量机构	2013106810830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5	发明专利	桥壳涂胶面校平机构	2013106810949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6	发明专利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差速拧紧机构	2013106815800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7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柱塞式翻转机构	201310683149X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8	发明专利	可变角度机器人滚边工具	2013106833052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89	发明专利	一种链轮积放式输送机转弯驱动机构	2013106834869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0	发明专利	一种积放式输送机自脱离积放机构	201310683565X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1	发明专利	一种积放式输送机积放机构	2013106840287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2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小车翻转机构	2013106844288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3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离合翻转机构	2013106844659	2013.12.13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4	发明专利	差壳翻转辅助工装	2013106540738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5	发明专利	垫片厚度手动测量工装	2013106541143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6	发明专利	超长滚珠丝杠弹性支撑机构	2013106554410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7	发明专利	小孔径密闭容器失压检测装置	2013106554868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8	发明专利	一种被齿螺栓固定卡盘	2013106555146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99	发明专利	汽车主锥轴承间隙测量芯及其应用	2013106555593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0	发明专利	调整套筒自适应机构	2013106556026	2013.12.06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1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夹紧机构	2012105624248	2012.12.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2	发明专利	一种垂直升降装置	2012105624939	2012.12.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柔性生产线多车型检测系统	201210562607X	2012.12.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平衡自重能力的垂直升降装置	2012105631909	2012.12.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5	发明专利	一种多车型柔性夹具切换识别系统	2012105633374	2012.12.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6	发明专利	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机构	2012104553781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7	发明专利	变速箱自动换挡机构	2012104553936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8	发明专利	一种孔用卡环槽测量用转动机构	2012104568039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09	发明专利	差速器半轴齿轮垫片测量机构	2012104568293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0	发明专利	四轴拧紧机变距布置结构	2012104569900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1	发明专利	圆锥滚子轴承外圈上料工装	2012104570414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2	发明专利	汽车车轮前束测量仪	2012104582233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3	发明专利	汽车转角激光测量仪	2012104582695	2012.11.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4	发明专利	桥壳螺栓下拉式压入装置	2012102893524	2012.08.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5	发明专利	一种主锥提升装置	2012102893543	2012.08.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6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抓取工装	2012102893897	2012.08.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7	发明专利	一种行星架抓具	2012102893933	2012.08.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8	发明专利	自脱离式连接机构	201210290316X	2012.08.15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19	发明专利	一种定位销机构	201210288580X	2012.08.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0	发明专利	四连杆定位销机构	201210288816X	2012.08.1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1	发明专利	设置在铝型材与连接件之间的位置标记结构	201110428705X	2011.12.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2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齿条传动往复杆	2011104317318	2011.12.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3	发明专利	轴承座启动力矩测量装置	2011104094038	2011.12.0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4	发明专利	压装夹紧定位机构	201110409431X	2011.12.0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5	发明专利	一种摩擦轮式调整测量机构	2011104043680	2011.12.0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6	发明专利	应用在差速器左右壳装配中的工装夹具	2011103862529	2011.11.2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7	发明专利	手动变速箱在线加载试验台换挡机构	2011103863269	2011.11.2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8	发明专利	双侧面支撑轴承座安装结构	2011103526424	2011.11.0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29	发明专利	主锥套装机	2011103540154	2011.11.09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0	发明专利	柔性夹紧机构	2010105472265	2010.11.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1	发明专利	柔性支撑单元	2010105471826	2010.11.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2	发明专利	机器人弹性滚边工具	201010500730X	2010.09.3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3	发明专利	收链机构	2010105007494	2010.09.3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4	发明专利	积放式输送机	2010105007649	2010.09.3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5	发明专利	焊接装备任意角度回转工作台	2010101275732	2010.03.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6	发明专利	长短位、高低位可切换式定位装置	2010101275840	2010.03.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7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专用夹紧机构	2010101275997	2010.03.1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8	发明专利	自动输送机	2009102580373	2009.12.07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39	发明专利	同步夹紧机构	2009102580354	2009.12.0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0	发明专利	自适应工业机器人抓具存放装置	200910185567X	2009.11.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1	发明专利	汽车白车身自动导向提升吊具	2009101855684	2009.11.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2	发明专利	机器人滚边系统转台	2009101855699	2009.11.20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3	发明专利	乘用车变速箱测量机浮动顶起机构	2009101442234	2009.07.24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4	发明专利	差速器选垫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200810246225X	2008.12.3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5	发明专利	汽车主减速器拧紧调隙检测合装台	2008101948063	2008.10.21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6	发明专利	一种 AMT 换挡耐久性能试验台	2008100218627	2008.08.18	2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旋转输送转台	2020206637993	2020.04.2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和铆接的工装夹具	2020204753311	2020.04.0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49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吊具机构	2019220745759	2019.11.2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品种伺服压装设备的压头快换机构	2019220319361	2019.11.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式轴用卡簧装配工装	2019218353699	2019.10.2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铸件铆接防开裂铆模	2019211199623	2019.07.1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3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多功能手动装置	2019207860261	2019.05.2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4	实用新型	车身焊装线上铝合金后地板组件无磁端拾器	201720673252X	2017.06.1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位置传感器安装机构	2014207721389	2014.12.1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转子结构	201420772150X	2014.12.1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动机定子槽口结构	2014207723007	2014.12.1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塑料接插件电磁兼容性屏蔽处理装置	2014207724086	2014.12.1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一体化水冷电机控制器的布置结构	2014207491599	2014.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	2014207494154	2014.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控制电源输入隔离电路	2014207500070	2014.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防反接防倒灌的冗余供电电路	2014207500085	2014.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	2014203826983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三相固定座	201420382776X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的安装结构	2014203829036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6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安装结构	2014203829341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内部布置结构	2014203829869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位置传感器零位自动学习系统	2014203839945	2014.07.1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69	实用新型	驱动桥总成主锥螺母差速拧紧机构	2013208227599	2013.12.1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0	实用新型	积放式输送机摩擦翻转机构	2013208253517	2013.12.1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1	实用新型	一种齿侧间隙检测机构	2013207996758	2013.12.0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2	实用新型	汽车主锥轴承间隙测量芯	2013207997905	2013.12.06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倍增程机构	2013207927531	2013.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脱料机构	201320793084X	2013.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5	实用新型	低涡流损耗的永磁电机转子	2013207934179	2013.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横移搬运小车上的自动限位机构	2013207934944	2013.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7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驱动的升降机构	2013207936704	2013.12.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8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三相线布线结构	2013206360548	2013.10.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79	实用新型	一面两销的电机装配结构	2013206365537	2013.10.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0	实用新型	一种等距环形式电机冷却水道	2013206368412	2013.10.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1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变压器机构与电机的装配结构	2013206368910	2013.10.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2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电子元器件水冷散热器水道结构	2013204833994	2013.08.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3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 DC/DC 控制器与电机控制器的集成结构	2013204834855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4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3204835186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器中的故障锁存电路	2013204835398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6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中高压电压采样电路	2013204835504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7	实用新型	集成减速及差速机构的电机	201320484391X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水冷永磁同步电机冷却水流道结构	2013204846123	2013.08.08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89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	2012207105119	2012.12.2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电机控制盒风冷散热结构	2012207105157	2012.12.2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中 12V 电压监控电路	2012207105566	2012.12.2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2	实用新型	一种插片式电机控制器水冷散热结构	2012207107576	2012.12.2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3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旋转变压器定位机构	2012207111054	2012.12.20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4	实用新型	桥壳螺栓下拉式下压机构	2012204027298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机构	2012204029626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6	实用新型	框架连接件	201220404232X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7	实用新型	八面体铝型材主框架连接件	2012204042404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8	实用新型	可调安全支撑机构	2012204042902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199	实用新型	多面体空心铝型材	2012204042917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0	实用新型	主板连接件	2012204043002	2012.08.15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1	实用新型	链条导向器	2012204043036	2012.08.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2	实用新型	八面体铝型材与主 板间的连接件	201220404930X	2012.08.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3	实用新型	多面体加筋铝型材	2012204049441	2012.08.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4	实用新型	铝型材主框架与主 板间扣件	201220404948X	2012.08.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5	实用新型	传动链条导向结构	2012204049507	2012.08.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6	实用新型	主、副定位销切换 机构	2012204018072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7	实用新型	多面体旋转机构	2012204018439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8	实用新型	单导杆主、副定位 销切换机构	2012204018513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09	实用新型	六面体柔性旋转机 构	2012204018617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0	实用新型	防错物件探测器	2012204018725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1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 制器串口烧写与看 门狗兼容电路	2012204019569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2	实用新型	自动位置传感器精 调系统	201220401961X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3	实用新型	前方物件探杆	2012204022059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4	实用新型	配套永磁电机旋转 变压器调零工装的 抓具	201220402299X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5	实用新型	配套永磁电机旋转 变压器调零工装的 套筒卡	2012204023174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6	实用新型	电机轴花键端旋变 调零机构	201220402450X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7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 制器风扇控制电路	2012204026524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8	实用新型	简易位置传感器精 调系统	201220402700X	2012.08.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19	实用新型	高速辊床升降机构	2011205389751	2011.12.2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0	实用新型	积放式输送机用摩 擦传动机构	2011205389874	2011.12.2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及铝型材往复杆	2011205389906	2011.12.20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2	实用新型	一种主框架型材连接件	2011205308434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3	实用新型	高速辊床用高速辊轮	2011205308449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4	实用新型	柔性对接切换传动装置	2011205310167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5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台车切换系统	2011205313803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	2011205314064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7	实用新型	自动切换柔性夹紧装置	2011205341930	2011.12.1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8	实用新型	垫片厚度检测装置	2011205126686	2011.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29	实用新型	物流输送车防撞块	2011205139830	2011.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0	实用新型	多轴拧紧机中心距调节机构	2011205140113	2011.12.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1	实用新型	辅助支撑结构	2011205065574	2011.12.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2	实用新型	背包式弹簧平衡器省力装置	2011205069344	2011.12.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大中型壳体的水平抬起机构	2011205069630	2011.12.08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可拆卸发电装置的电动汽车	2011204940408	2011.12.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5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型电动汽车用双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120494061X	2011.12.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驱动型汽车的发电装置	2011204940997	2011.12.0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7	实用新型	双轴拧紧机变距机构	2011204414169	2011.11.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8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定位机构	2011204424601	2011.11.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39	实用新型	四轴拧紧机中心距变动机构	2011204424692	2011.11.09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0	实用新型	双向侧联动夹紧机构	2011203419358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1	实用新型	焊装夹具高度微调机构	2011203419517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2	实用新型	柔性白车身焊装夹具	2011203420073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3	实用新型	汽车白车身焊装线上总拼侧围翻转机构	2011203420177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4	实用新型	车间用机械小车防撞结构	2011203420228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5	实用新型	焊装夹具安装平台水平调节机构	2011203420251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6	实用新型	带自锁的抓取机构	2011203420406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7	实用新型	搬运抓取吊具	2011203420637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8	实用新型	焊接夹具柔性旋转机构	201120342068X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49	实用新型	可调整的白车身焊装夹具	2011203420764	2011.09.1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0	外观设计	扁线电机自动插线机	2020303325143	2020.06.2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1	外观设计	桌式包边机	2020301509528	2020.04.15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2	外观设计	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	201930521547X	2019.09.2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3	外观设计	输送线体(轻量化)	2019305220177	2019.09.23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4	外观设计	发卡端部焊接机	2019304680031	2019.08.2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5	外观设计	新能源高速电机测试台架	2019304545877	2019.08.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6	外观设计	三合一电机试验台架	2019304545947	2019.08.21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7	外观设计	水冷电机	2013304817408	2013.10.12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8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2013303073157	2013.07.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59	外观设计	商用车电机	2013303073886	2013.07.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0	外观设计	乘用车电机	2013303075472	2013.07.04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1	外观设计	电动机(A车外花键)	2012304707314	2012.09.27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2	外观设计	电动机（A 车内花键）	2012304708355	2012.09.27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3	发明专利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机的旋变零位自学习方法	2019103676112	2019.05.05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4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密度集成的三角形双面循环冷却控制器	2019103598768	2019.04.30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5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旋变零位标定系统及标定方法	2018111593028	2018.09.30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6	发明专利	一种定子合装结构及合装方法	2018111583064	2018.09.30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7	发明专利	一种风冷电机控制器冷却风扇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0237717	2018.09.04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68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转子总成结构	2018104469312	2018.05.11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269	发明专利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104000723	2018.04.28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270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复用充电机	2018101322477	2018.02.09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1	发明专利	基于 dSPACE 的电机控制硬件在环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7112228050	2017.11.29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2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驱动电机输出扭矩的估计方法	2017110573003	2017.11.01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3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提高扭矩精度的方法	2017109139600	2017.09.30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4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转子初始位置测量方法	2017107545277	2017.08.29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5	发明专利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定子温度传感器一致性检测方法	2017106190408	2017.07.26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6	发明专利	一种低附路面的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扭矩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7105124199	2017.06.29	2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7	发明专利	混合动力电机速度合理性的校验方法及其功能开发方法	2017105136641	2017.06.29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门限值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堵转保护方法	201710366887X	2017.05.23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79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电机转子铁芯及其减重孔设计方法	2016111655932	2016.12.16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0	发明专利	一种可拆卸电机转子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2016111655951	2016.12.16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泄漏保护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2489948	2016.04.20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2	发明专利	电机转子铁芯磁钢灌胶装置	2016101295894	2016.03.08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3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6101069592	2016.02.28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4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三并联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2016101069605	2016.02.28	2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5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容主动放电电路	2014107251570	2014.12.0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6	发明专利	一种车用驱动电机与减速器装配工装	2013106476479	2013.12.0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7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 12V 供电保护电路	2013103438884	2013.08.08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8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串口烧写与看门狗兼容电路	201210288661X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89	发明专利	电机轴花键端旋变调零工装	2012102888901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0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工装	2012102888920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1	发明专利	简易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89764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2	发明专利	电机轴旋变端旋转变压器调零机构	2012102889961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3	发明专利	自动位置传感器精调系统及调节方法	2012102891730	2012.08.14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4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驱动控制器过流保护电路	2011103941145	2011.12.02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5	发明专利	一种永磁电机总成装配夹具	2011102499970	2011.08.26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6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499985	2011.08.26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7	发明专利	带多档变速箱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03	2011.08.26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8	发明专利	带离合装置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1102500022	2011.08.26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299	发明专利	一种双电机混合动力驱动及变速装置	2009102583992	2009.12.10	20年	巨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插件结构	2020207518722	2020.05.0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1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绕组引出线固定结构	2020207284274	2020.05.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2	实用新型	一种 SiC IGBT 驱动和保护系统	2020201143357	2020.01.1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冷却结构	2020200027838	2020.01.0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 EMC 组件的高压模块结构	2019220566871	2019.11.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5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转子结构	2019220448790	2019.11.25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 EMC 及电流检测结构的母排	2019220285948	2019.11.2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7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非标端子	201921772092X	2019.10.2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非稀土电机转子结构	2019211493034	2019.07.1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0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连接中的软连接结构	2019209781851	2019.06.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冷却结构	2019207814545	2019.05.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1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轴转子结构	201920782089X	2019.05.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导电的骨架油封结构	2019207821093	2019.05.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直插式低压插件	2019206140475	2019.04.3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永磁电机转子磁钢安装的装置	2019203942633	2019.03.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轴承电腐蚀的电机结构	2019202527046	2019.02.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高压线束挡板结构	2019201689908	2019.01.3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水接头双密封圈装配结构	2019201580360	2019.01.3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永磁电机转子冲片	2019201637049	2019.01.3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扁线电机绕组端部焊接装置	2019201205223	2019.01.2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0	实用新型	控制器低压插件与控制板之间的连接结构	2019200878762	2019.01.2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1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壳体与水冷板的密封防漏结构	2019200754083	2019.01.1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2	实用新型	电机后端盖	2019200815068	2019.01.1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3	实用新型	一种满足整机IP等级要求的高强度盖板	2019200679345	2019.01.1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壳体散热结构	2019200754558	2019.01.1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系统集成结构	2019200755851	2019.01.1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控制器的活动水嘴	2019200585210	2019.01.15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法兰盘	2019200611910	2019.01.15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轴承的轴向固定机构	2019200614783	2019.01.15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29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出线装置	2019200623208	2019.01.15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0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电机控制器壳体	201920053187X	2019.01.1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后端盖处防止轴承外圈打滑的卡簧结构	2019200586849	2019.01.1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拆卸电机后端盖轴承室卡簧的卡簧钳	2019200588967	2019.01.1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3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结构的PCB连接结构	2019200610119	2019.01.1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PCB及控制器整体布局结构	2018219074890	2018.11.2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5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通用EMC改善结构	2018218537359	2018.11.1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6	实用新型	一种电驱动系统的密封装配结构	2018214728268	2018.09.1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吊具	2018212565073	2018.08.0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8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器用热管散热器	2018211981476	2018.07.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39	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电机减速器总成系统	2018211216380	2018.07.1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减速器、电机的三合一壳体结构	2018210177586	2018.06.2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磁极检测装置	2018210177590	2018.06.2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驱动电机油冷结构	2018210183500	2018.06.2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3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模块滤波结构	2018209891202	2018.06.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控制器高压母线滤波集成结构	2018206415331	2018.05.0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5	实用新型	水冷电机控制器	2018206296243	2018.04.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4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PCB板的控制器结构	2018206284301	2018.04.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4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冷却水道的电机减速器集成壳体	2018206297354	2018.04.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48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电容安装及散热结构	2018206307163	2018.04.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49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与电机连接的水道结构	2018206307534	2018.04.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是
350	实用新型	一种水嘴气密检测封堵工装	2018204331115	2018.03.2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1	实用新型	防尘防水测试用动力引出线快速封堵工装	2018204170397	2018.03.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系统一体化结构	2018203968075	2018.03.22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3	实用新型	一种 Boost 双向 DC/DC 变换器	2017216157613	2017.11.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主壳体结构	2017216008784	2017.11.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器件集成式结构	2017215882780	2017.11.2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6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轴承电腐蚀的电机	2017215883143	2017.11.2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7	实用新型	一种端面安装电机测试系统的免对中的电机安装支架	2017214226163	2017.10.3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冷却的结构	2017214270946	2017.10.3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5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减速器跳动的内花键胀紧套结构	2017214271084	2017.10.3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0	实用新型	一种扁线电机定子自动插线结构	2017214043181	2017.10.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一体化水冷散热结构	2017214043938	2017.10.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轴承外圈打滑的轴承室结构	2017212504380	2017.09.2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转子压板结构	201721192484X	2017.09.1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小型集成的分腔式模块化控制器结构	2017211039822	2017.08.3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控制器电容安装结构	2017209138143	2017.07.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水道密封结构的水冷电机壳	201720915209X	2017.07.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7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电机定子绕组测温结构	2017205870077	2017.05.24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磁钢温度实时检测装置	2017205052092	2017.05.0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6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变匝数扁线电机定子绕组	2017204457833	2017.04.2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喷油管设计的电机定子与壳体安装结构	2016214070362	2016.12.21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力学模型的分块式电机定子壳体	2016213953611	2016.12.19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2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电机转子铁芯	2016213828698	2016.12.16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机壳体冷却结构	2016203366743	2016.04.20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轴向水道电机型材壳体的密封环	2016201748692	2016.03.0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5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多种功能的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结构	2016201459052	2016.02.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三并联IGBT驱动控制电路	2016201459067	2016.02.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7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机的安全保护电路	2016201459071	2016.02.2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散热结构	2015210003275	2015.12.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7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涂漆装置	2015210004371	2015.12.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0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定子铁芯结构	2015210004615	2015.12.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的集成式动力系统	2015210004757	2015.12.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2	实用新型	一种导线快速连接器	201521008609X	2015.12.07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3	外观设计	三合一电驱系统电机控制器	2020302166421	2020.05.13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4	外观设计	三合一集成电驱动器	2020300926158	2020.03.18	10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5	外观设计	电驱动系统（EH7电机 120kW 带减速器）	2019300781279	2019.02.27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6	外观设计	电驱动系统（EH7电机 120kW）	2019300781283	2019.02.27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7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EI06-3）	2019300294992	2019.01.20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8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EI06-2）	2019300295001	2019.01.20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89	外观设计	三集成电驱动系统（EI06-1）	2019300295073	2019.01.20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0	外观设计	集成电驱动系统	201830377503X	2018.07.13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1	外观设计	集成电驱动系统	2018301821993	2018.04.27	10 年	巨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2	发明专利	一种胎模抓手在胎模夹具上的定位装置	2018109021177	2018.08.09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3	发明专利	铝合金车身流钻拧紧设备调试定位方法和激光调试系统	2018106970870	2018.06.29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4	发明专利	一种人工上件自卡紧机构	2018106087628	2018.06.13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5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定子转子拆分装置	2018104504833	2018.05.11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6	发明专利	一种包含偏心电极帽在内的电极帽的装载方法和装载装置	2018104002911	2018.04.28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7	发明专利	带自动对齿功能的液力变矩器智能夹具	2018104046125	2018.04.28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8	发明专利	一种垫片储料机构	2018103493193	2018.04.18	2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399	实用新型	一种铝车身流钻拧紧设备防卡钉机构	2018215124316	2018.09.17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钣金尖角包边的机器人角推机构	2018212527866	2018.08.03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1	实用新型	一种箱式变速箱轴系翻转机构	2017212755675	2017.09.29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2	实用新型	一种焊装线车身总拼 Y 向定位抱死机构	2017212063320	2017.09.19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3	实用新型	基于十字轨道的多车型存储切换装置	2017211932846	2017.09.18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4	实用新型	一种拨叉轴衬套压装前姿态调整机构	2017211687596	2017.09.12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弹性环类零件的套装装置	2017211036167	2017.08.31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6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连接的积放式输送用多托盘翻转机构	2017211002245	2017.08.30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套的压装及测量装置	201721079676X	2017.08.25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8	实用新型	装配线上多功能机器人抓具	2017209531931	2017.08.01	10 年	巨一智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09	发明专利	一种氢燃料电池打包装及其打包方法	2019101537717	2019.02.28	2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0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裁剪及压槽的机构	2016107027697	2016.08.23	2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软包电芯极耳自动折弯的机构	2016107030295	2016.08.23	2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2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在焊装线上的切换式夹具平台	2013106477594	2013.12.04	20 年	苏州巨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3	发明专利	一种夹具变位器切换单元	2013106478756	2013.12.04	20 年	苏州巨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4	实用新型	胶带辊压贴覆装置	2019210727203	2019.07.10	1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5	实用新型	膜电极组件高精度组装装置	2019210727326	2019.07.10	1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6	实用新型	电磁铁吸附抓取机构以及电磁铁压紧定位装置	2019207020396	2019.05.16	1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7	实用新型	电磁铁吸附分离装置	2019207020381	2019.05.16	1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入壳结构	2019202577280	2019.02.28	10 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19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双极片单元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202577295	2019.0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0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的定位装置	2019202577308	2019.0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1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罩上料装置	2019202578620	2019.0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2	实用新型	一种氢燃料电池极片叠压打包装置	201920267444X	2019.0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3	实用新型	管状膜自动供应机及柱状电芯套膜机	2018210066193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4	实用新型	柱状物输送线及圆柱电芯套膜机	2018210066206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5	实用新型	组装机中单体顶面高度的自适应调整装置	2018210066403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6	实用新型	圆柱电芯快速套膜机	201821006648X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7	实用新型	组装机顶面调平装置及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494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8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 BUSBAR 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564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29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及侧面板贴紧装置及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776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0	实用新型	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精确定位装置及高精度电芯模组侧面板焊接机器人	2018210066780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1	实用新型	自动化电芯分类装置	2018210066865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2	实用新型	电芯批量下料装置及圆柱电芯自动分类装置	201821006687X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3	实用新型	管状膜供应机及圆柱电芯套膜机	2018210066969	2018.06.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4	实用新型	电芯立式输送机、立式电芯包膜机	2017218769332	2017.1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5	实用新型	无动力放卷机、电芯顶面保护膜撕膜装置、贴膜装置	2017218769775	2017.12.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6	实用新型	自动化测厚称重设备、六面零件自动包胶机	2017210444525	2017.08.2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7	实用新型	电芯堆叠夹具	2017210444807	2017.08.2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8	实用新型	电芯外观视觉检测设备	2017210444987	2017.08.21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39	实用新型	一种硬包电芯表面自动清洗设备	201720459502X	2017.04.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部件的中转对中放置机构	2017204595231	2017.04.2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中隔板上料机构	2016214226031	2016.12.23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硬包电芯自动搬运和变距的移栽机构	2016212037302	2016.11.08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3	实用新型	硬包电芯自带调整装置	2016209760885	2016.08.30	10年	苏州巨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4	发明专利	一种刀具寿命可视化预警方法	2019111160064	2019.11.14	2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5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信息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MES系统)	2019304467774	2019.08.16	1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6	外观设计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仓储物流系统)	2019304467789	2019.08.16	1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7	外观设计	用于运行程序的电脑图形用户界面(PTMES)	2019303479986	2019.07.02	1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8	外观设计	用于计算机的信息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MES)	2019303479878	2019.07.02	1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49	外观设计	手持数据采集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MES制造执行系统)	2019301363082	2019.03.29	10年	苏州宏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0	发明专利	一种带打嗝保护的旋变激励电路	201910051911X	2019.01.21	20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1	发明专利	一种电驱动控制器内部结构	2016101295911	2016.03.08	20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2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 DCDC Converter 的使能信号控制电路	2015108865038	2015.12.07	20 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3	实用新型	基于驱动芯片的 IGBT 过流故障检测电路	2020207508400	2020.05.08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减振布置连接结构	2020203722087	2020.03.23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5	实用新型	一种 FSW 工艺的水冷板排水结构	2020203722091	2020.03.23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6	实用新型	一种线束密封塞结构	2020202992623	2020.03.12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的双层密封排水结构	2020202890600	2020.03.10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双驱动电机系统总成	2019203890041	2019.03.26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三相接线结构	2018215508424	2018.09.21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薄膜电容的电机控制器母线入口端结构	2018214971692	2018.09.13	10 年	上海一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1	实用新型	集成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2018207427389	2018.05.18	10 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2	实用新型	电机控制器电路	201820742969X	2018.05.18	10 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3	实用新型	应用在电机控制中的电源供电系统	2018207495583	2018.05.18	10 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低压电源的过功率保护电路	2018206307661	2018.04.28	10 年	上海一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5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电驱动减速器快速吊装装置	2019106207709	2019.07.10	20 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6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车载直流变换器智能精度稳压芯片的触发判断电路	2015107747481	2015.11.13	20 年	道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7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绕组的固定结构	2014103295993	2014.07.11	20 年	道一动力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磁钢装配装置	2020203639198	2020.03.20	10 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69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转子轴承拉马器装置	2019218884857	2019.11.04	10 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0	实用新型	利用比较器构成的IGBT温度采样电路	201921707145X	2019.10.12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总成的抓取装置	2019217127192	2019.10.12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密封胶喷涂装置	2019215616550	2019.09.19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液冷装置的管道连接结构	2019215153489	2019.09.11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开盖保护装置	2019214715347	2019.09.05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有源钳位功能电路	2019213621925	2019.08.21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油封安装装置	2019212783284	2019.08.08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7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水道堵头安装装置	2019208281783	2019.06.03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8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机的旋变调试固定轴装置	2019205828007	2019.04.25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79	实用新型	具有异形散热翅的控制器散热水道结构	2019205148179	2019.04.16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0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器水接头安装治具	2018219921011	2018.11.29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的轴电流消除结构	2018219645736	2018.11.27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用端盖与壳体一体式结构	201821965410X	2018.11.27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3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紧凑型的电机控制器正负极铜排固定结构	2018219705898	2018.11.27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4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可兼容型运输货架装置	2018219907777	2018.11.27	10年	道一动力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否

注：

- 1、上表所列“继受取得”皆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让形成；
- 2、上表中存在他项权利/授权许可的 6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巨一动力授权许可他人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专利”。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适用稿)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E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客户为本、品质为先，诚信经营、共享发展，立足创新、追求不凡；建设世界一流的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研发和制造体系，打造令人尊敬的全球化企业，实现股东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刘蕾	净资产折股	6,003.00	61.47%	2020 年 4 月
2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净资产折股	756.00	7.74%	2020 年 4 月

	公司				
3	林巨广	净资产折股	630.00	6.45%	2020年4月
4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0.00	6.14%	2020年4月
5	马振飞	净资产折股	270.00	2.76%	2020年4月
6	杨连华	净资产折股	270.00	2.76%	2020年4月
7	王淑旺	净资产折股	225.00	2.30%	2020年4月
8	王健强	净资产折股	189.00	1.94%	2020年4月
9	任永强	净资产折股	162.00	1.66%	2020年4月
10	王体伟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8%	2020年4月
11	张克林	净资产折股	135.00	1.38%	2020年4月
12	张正初	净资产折股	117.00	1.20%	2020年4月
13	朱学敏	净资产折股	108.00	1.11%	2020年4月
1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5.00	1.69%	2020年4月
合 计		-	9,765.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免于适用前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连续 12 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指标。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0.1%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0.1%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公司市值 1%的关联交易；(3) 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3、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 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紧急情况时可以即时通知，但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

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巨广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安徽巨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018号

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